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全球發售

联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联席全球協調人、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NOMURA 中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5,984,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599,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4,385,5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6600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NOMUR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登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終止。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i)在美國境內僅可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1年2月19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刊登公告。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方式之一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¹⁰⁾	2021年3月2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¹⁰⁾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起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iclone.com ⁽⁶⁾ 刊登載有上述資料的完整公告 ⁽¹⁰⁾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透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¹⁰⁾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起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¹⁰⁾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⁸⁾⁽⁹⁾⁽¹⁰⁾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¹⁰⁾	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止。
- (3) 倘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

預期時間表⁽¹⁾

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申請表格所列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無異。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自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了解詳情。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認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 (10) 倘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將延遲且本公司會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未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9
公司資料.....	124

目 錄

行業概覽.....	126
監管概覽.....	15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4
業務.....	188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3
股本.....	295
主要股東.....	298
財務資料.....	3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3
基石投資者.....	355
包銷.....	36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盈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集成平台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中國一些最大且發展迅速的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主要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憑藉我們的集成平台，我們力圖在重點治療領域開發優質上市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及在研藥物的組合並對其進行商業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主要風險：

我們主要從事(i)銷售自有產品日达仙；(ii)銷售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以及(iii)代表業務合作夥伴在中國銷售推廣產品。近幾年，我們開始開發多種在研候選藥物。我們目前的在研候選藥物組合不僅包括部分後期階段候選藥物，亦包括多個已進入II期臨床試驗或更早階段的早期階段候選藥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向國藥集團銷售日达仙獲得收益，且我們依賴我們的CMO合作夥伴Patheon Italia生產日达仙。

自有產品 — 日达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日达仙於中國的銷售。日达仙是我們的自有產品。我們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發日达仙，並於1996年獲批在中國市場進行銷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日达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1.7%、83.0%、79.0%、80.2%及83.7%。我們在中國通過向國藥集團銷售日达仙獲得收益，國藥集團於過去約十年是我們在中國的日达仙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藥集團於其中持有50%以上股本權益)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87.5%、77.9%、71.6%及7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CMO合作夥伴Patheon Italia生產日达仙，自2002年起，我們一直與其在生產和供應協議項下合作，該協議每兩年自動續期。我們與國藥集團及Patheon Italia具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概 要

目前，市場上有若干與日达仙競爭的胸腺法新仿製藥。倘胸腺法新日後納入帶量採購目錄，且日达仙的仿製藥競爭對手選擇參與競標且成功納入帶量採購目錄，則日达仙的市場份額及價格水平或會面臨巨大壓力。與日达仙有關的主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於銷售有限數量的自有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尤其是在中國內地），這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據相當大一部分。倘我們因競爭或政府法規的變化等因素而無法維持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國藥集團作為日达仙的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由於中國對進口及分銷成藥採取分級方法，我們各期間的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以及「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生產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授權引入產品。倘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授權引入產品未按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或者倘我們的供應商產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的營運、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推廣產品及候選藥物

對於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我們與授權引入合作夥伴簽訂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在各個階段（從部分早期在研產品的IND申報到部分後期在研產品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獲得許可並參與產品開發過程。對於授權引入產品，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和營銷活動推動醫院和藥房的需求，並通過分銷商向醫院及藥房銷售該等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择泰為我們授權引入的唯一一款上市產品，且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一季度商業化我們的另外一款授權引入產品（安其思）。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產生收入，且我們根據與諾華的許可安排收取轉自諾華於中國銷售择泰的利潤，獲得其他收入零、零、零及人民幣55.9百萬元。根據諾華的授權，我們自2020年12月開始以進口商及分銷商身份於中國若干省份分銷择泰，並因此開始產生銷售择泰的收入。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择泰的進口藥品註冊證（「IDL」）的轉讓，並成為择泰於中國的上市許可持有人（「MAH」）。

此外，我們亦作為業務合作夥伴製藥公司（例如輝瑞及百特）的推銷商及分銷商，為該等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而言，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供應該等推廣產品，而該等產品通過賽生江蘇進口及分銷。我們參與該等推廣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我們管理的分銷網絡向分銷商銷售該等推廣產品。近幾年，我們開始開發多種在研候選藥物。我們目前的在研候選藥物組合不僅包括部分後期階段候選藥物，亦包括多個已進入II期臨床試驗或更早階段的早期階段候選藥物，並側重以腫瘤及重症感染作為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

概 要

治療領域的主要側重點：

- **腫瘤**：有關腫瘤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腫瘤市場」。除其他臨床應用外，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已獲列入肝癌、胰腺癌及淋巴瘤治療指南，而該等癌症的發病率預計將於不久的將來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的肝癌發病數為410.4千例，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462.8千例及526.0千例，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2019年中國的胰腺癌發病數為108.4千例，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127.1千例及152.2千例，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2019年中國的淋巴瘤發病數為95.4千例，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107.1千例及121.6千例，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
- **重症感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染病目前在中國為第二大治療領域。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適用於治療乙型肝炎，並已獲列入膿毒症及COVID-19治療指南，其可增強患者的免疫力。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適應症及臨床應用」。複雜重症感染疾病的治療難度日益加大，催生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因此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擁有優質的上市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日达仙於中國的銷售。日达仙已獲得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批准，包括中國以及韓國、泰國、阿根廷、意大利、柬埔寨、新加坡及印尼等其他國家。於過往幾十年，日达仙已因(尤其是)其在治療SARS及COVID-19方面的潛在好處獲得醫生和患者的認可，成為值得信賴的品牌產品。經過仿製藥競爭、報銷政策變更及集中招標程序變更等挑戰，日达仙收入所呈現的可持續增長已證明其市場潛力。作為中國首個品牌胸腺法新藥物，日达仙始終展現其高產品質量，包括由上海市食品藥品檢驗所(一家位於上海的政府支持機構，負責食品及藥品的質量檢驗)開展的研究在內的各項第三方學術研究可印證這一點。

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包括安其思及择泰。安其思適用於在治療接受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的患者(包括肝素誘導的血小板減少症伴血栓形成綜合征患者)時作為抗凝藥使用。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對安其思進行商業化。择泰適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患者及已發生骨轉移的實體瘤患者，以及惡性高鈣血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择泰由諾華通過現有

概 要

分銷網絡於中國多個省份進行銷售，而我們通過與諾華訂立的授權安排收取轉自諾華銷售擇泰的利潤，從而自擇泰確認其他收入。隨著我們開始以進口商及分銷商身份於中國若干省份分銷擇泰，我們亦自2020年12月開始確認銷售擇泰的收入。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擇泰的IDL轉讓，並成為擇泰於中國的MAH。我們亦為我們的合作夥伴製藥公司（例如輝瑞及百特）銷售推廣產品。此外，我們已通過授權引入方式搭建了一條涵蓋早期至後期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四大核心競爭力鞏固了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支撐了我們財務的優秀業績。

- **市場洞察力帶來的商業能力：**我們的商業能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具有凝聚力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具備行業知識的人員組成，彼等能夠及時應對市場動態，提高運營效率並改善客戶體驗。受市場洞察力所推動，我們採取的商業化計劃令我們能把握行業及政策趨勢。因此，我們在採取創新業務模式時仍保持高度靈活性，包括線上Go-To-Patient（「GTP」）平台，該平台已成功將銷售範圍從醫院擴展至藥房，令我們在面臨挑戰的情況下仍確保可持續增長。
- **業務開發及豐富產品組合方面所作努力：**通過業務開發、臨床開發與藥政事務團隊的緊密合作，及藉助我們在商業化網絡中與主流關鍵意見領袖之間的牢固關係，通過發現及商業化具有市場潛力的候選產品，從而通過授權引入方式搭建一條涵蓋早期至後期候選藥物（覆蓋高潛力治療領域）的產品管線，我們得以從我們在豐富產品組合方面所作努力中受益。我們在豐富產品組合方面所作努力，加上生命週期管理，成功擴大了日達仙的臨床應用。
- **全球標準的質量保證：**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符合跨國公司合作夥伴的全球合規標準。該體系最大程度降低了我們的運營風險，保障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使我們脫穎而出，成為一家擁有優質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跨國製藥公司可靠的合作夥伴以及投資者重視並依賴的長期回報來源。
- **具有全球視野及本土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逾20年的醫藥行業經驗。彼等在跨國製藥公司積累的豐富管理經驗使其獲得更加敏銳的全球視野，且在數十年來與中國醫院、醫生、藥房及患者的基礎工作中獲得本土洞察力，並藉此帶領著我們的業務運營。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主要側重的治療領域、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的財務業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3.0百萬元、人民幣1,408.9百萬元、人民幣1,708.1百萬元、人民幣1,2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2百萬元，自2017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7%，而我們的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535.1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人民幣48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9.8百萬元。

已上市產品

	產品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發起人/合作夥伴	商業化權利
自有	日達仙® (胸腺法新)	胸腺法新免疫調節劑	癌症/傳染病	—	自有資產
授權引入	擇泰® (唑來膦酸)	破骨細胞介導的骨吸收抑制劑	實體瘤骨轉移	諾華 (瑞士)	永久性中國內地商業化權利 獲授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許可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	法祿達 (醋酸甲羟孕酮)	促性腺激素抑制劑	癌症		
	甲氨蝶呤	DHFR抑制劑 核糖核酸受體及DNA合成抑制劑	急性白血病/癌症	輝瑞 (美國)	推廣服務及分銷直至 2022年續約
	艾去适 (磷酸雌莫司汀)	DNA烷化劑	激素抵抗性晚期前列腺癌		
	和乐生 (異環磷酰胺)	DNA及蛋白質合成抑制劑	癌症		
	美司钠 (2-巯基乙基磺酸鈉)	有機硫化物在癌症治療中 用作佐劑以解除尿毒素的代謝物	尿毒性	百特 (美國)	推廣服務及分銷直至 2022年續約
	安道生 (環磷酰胺)	通過DNA與RNA交聯而作用的 蛋白質合成抑制劑	癌症		

縮寫：DHFR = 二氫葉酸還原酶；DNA = 脫氧核糖核酸；PCI =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RNA = 核糖核酸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擇泰由諾華通過現有分銷網絡於中國多個省份進行銷售，而我們通過與諾華訂立的授權安排收取轉自諾華銷售擇泰的利潤，從而自擇泰確認其他收入。隨著我們開始於中國若干省份分銷擇

概 要

泰，我們亦自2020年12月開始確認銷售擇泰的收入。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擇泰的IDL轉讓，並成為擇泰於中國的MAH。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中招標程序已涵蓋所有該等上市產品，而帶量採購尚未涵蓋該等已上市產品。請參閱「監管概覽—醫院的藥品採購」。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和樂生、美司納及安道生均已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請參閱「監管概覽—《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擬上市產品

產品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發起人/合作夥伴	商業化權利
安其思® (比伐盧定)	PCI抗凝劑	經皮腔內冠狀動脈成形術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	The Medicines Co. (美國)	永久性中國內地商業化權利 知識產權許可

附註：

- 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與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輝正」)訂立產品推廣協議，據此，輝正獲聘請在中國內地對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安其思進行推廣及分銷。安其思預計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進行商業化。

在研產品

產品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臨床應用	合作夥伴	合作開始日期	商業化權利	我們於中國的成就	臨床前	IND申報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申報	上市
諾荊可® ⁽¹⁾	羊毛甾醇14 α- 去甲基化酶抑制劑	口服念珠菌病	Vectans Pharma (法國)	2008年6月2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及 澳門自首次商業銷售 日期起計有10年許可	已完成III期試驗並 獲得國家藥監局的 商業化批准	—	—	—	已上市 (Vectans Pharma)	—	—	預計於2021年 第三季度 進行商業化
Vibativ (特拉萬星)® ⁽²⁾	對細胞壁及 細胞膜的雙重 抗菌活性	HABP/VABP 複雜性皮膚及 皮膚結構感染	Cumberland Pharma- ceuticals (美國)	2015年5月21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台灣及越南 自首次商業銷售 日期起計有15年許可	已獲得IND及 臨床試驗豁免	—	—	—	已上市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	—	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預計 於2021年第三季度提交NDA申請
RRx-001 ⁽³⁾	Myc抑制劑及 CD47-SIRPα 通路拮抗劑	小細胞肺癌 結直腸癌	EpicentRx, Inc. (美國)	2020年6月30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自首次 商業銷售日期起計 有10年許可	已開展IND申報前 工作，正在籌備 IND申報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Soligenix)	—	—	—	—	—	預計於2021年底前 完成美國III期試驗
Naxitamab	靶向GD2	高危神經 母細胞瘤	Y-mAbs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20年12月17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自2020年 12月17日起計 有無限期許可	—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	—	—	—	—	於2020年11月已收到 FDA對BLA的批准 ⁽⁴⁾
Omburtamab	靶向B7-H3 表達細胞	CNS/ 神經母細胞瘤的 軟腦膜轉移	Y-mAbs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20年12月17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自2020年 12月17日起計 有無限期許可	—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	—	—	—	—	Y-mAbs計劃於2021年初 重新提交Omburtamab BLA ⁽⁵⁾
PEN-866 ⁽⁶⁾	HSP90-SN38 微型偶聯物	實體瘤	Tarveda Therapeutics (美國)	2020年3月17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 自2020年3月17日 起計有20年許可	—	正在進行美國I期試驗 (Tarveda Therapeutics)	—	—	—	—	—	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 完成美國III期試驗
PT-112	含鉍化合物	晚期前列腺癌 膽管癌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美國)	2015年5月26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越南自首次 商業銷售日期起計 有15年許可	已完成I期試驗 並啟動II期試驗	正在進行美國II期試驗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	—	—	—	—	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度 完成美國II期試驗
ABTL-0812	Akt/mTOR 抑制劑	子宮內膜癌 肺癌 胰腺癌	Ability Pharma (西班牙)	2016年4月22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台灣及越南 自2016年4月22日 起計有15年許可	已獲得IND	正在進行美國II期試驗 (Ability Pharma)	—	—	—	—	—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中國現狀⁽⁷⁾ 合作夥伴海外現狀⁽⁸⁾ 擬利用海外臨床數據在中國提交NDA申請

縮寫：Akt = 蛋白激酶B；HABP = 醫院獲得性細菌性肺炎；HSP90 = 熱休克蛋白90；mTOR = 哺乳動物雷帕霉素靶蛋白；SN38 = 7-乙基-10-羥基喜樹鹼；VABP = 呼吸機相關細菌性肺炎

附註：

- 我們的合作夥伴已進行III期及早期臨床試驗。我們在中國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並擬進行銜接性研究以獲得批准。
- 我們已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且我們的合作夥伴已進行早期臨床試驗。
- 我們預計於2021年與EpicentRx參與中國區III期小細胞肺癌多中心臨床試驗。
- 我們擬與Tarveda參與中國區III期多中心臨床試驗。
- 我們負責中國的臨床試驗。我們的合作夥伴負責海外臨床試驗。
- Naxitamab及Omburtamab (兩者均為生物製品) 於商業化之前須獲得BLA批准。就這兩種產品而言，II期臨床試驗足以作為支持BLA批准的關鍵性試驗。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打算亦不會針對Naxitamab及Omburtamab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專注於高潛力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以具有強大現金產生能力及有效生命週期管理的上市產品為主導，並通過在研產品的發展推動可持續長期增長；

概 要

- 以創新為推動力及良好往績記錄為證，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實現商業化；
- 在業務開發及豐富產品組合方面作出努力以建立可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藥品管線；
- 符合全球標準的質量保證是我們強大品牌形象的基礎；及
- 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在製藥行業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

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執行以下關鍵策略：

- 通過有效的生命週期管理，繼續加強我們的上市產品組合；
- 通過加速後期資產的快速上市策略及關注潛在首創／同類最優早期資產來優化我們的管線；
- 繼續創新業務模式並增強我們的商業化及開發能力；及
- 致力於人才發展及增強我們的運營基礎架構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張。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競爭格局

我們認為日达仙在與仿製藥的競爭方面具備優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一種日达仙仿製藥(由雙成藥業生產的胸腺法新仿製藥基泰)通過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而即使與其已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認為，儘管日达仙的銷售價格較其仿製藥競爭對手為高，日达仙或將仍然享有競爭優勢：

- 日达仙作為中國首個品牌化胸腺法新藥物，擁有先發優勢，這使其能夠充分發揮其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以及醫生及目標患者對其產品的忠誠度，其中多數患者為自費或由私人醫療保險保障，因而對價格差異的敏感度較低；
- 日达仙作為一種經測試及批准的胸腺激素類藥物，擁有與其他新興療法作為聯合療法共同應用的潛力，這使其能夠抓住新的行業機會；及
- 日达仙能夠利用我們成功的商業化投入以及創新銷售渠道與GTP模式產生的協同效應。

概 要

下表載列日达仙與胸腺法新仿製藥的對比：

	日达仙	胸腺法新仿製藥	
批准時間.....	1996年	介乎2015年至2019年	
價格 ⁽¹⁾ (人民幣元／1.6mg).....	474	介乎77至122 ⁽³⁾	
每名患者的年度費用 ⁽¹⁾⁽²⁾ (人民幣元).....	24,648	介乎4,005至6,344 ⁽³⁾	
	2015年.....	44.1%	55.9%
	2016年.....	46.8%	53.2%
於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	2017年.....	50.8%	49.2%
市場份額 ⁽⁴⁾	2018年.....	51.4%	48.6%
	2019年.....	57.5%	42.5%

附註：

- (1) 價格及每名患者的年度費用信息乃基於2019年的批發價水平數據。
- (2) 每名患者的年度費用指患者在一年內使用藥物所產生的估計平均費用。該費用乃基於每名患者每年按照有關藥品標籤平均接受52次藥品注射(每次注射1.6mg)的假設計算。
- (3) 基於胸腺法新仿製藥價格及每名患者年度費用的可用信息計算得出。對於部分於2019年年底獲批的胸腺法新仿製藥，有關其價格及每名患者年度費用的行業信息尚未公佈。
- (4) 就收入而言。

請參閱「行業概覽 — 胸腺激素市場 — 競爭格局」。有關日达仙安全性及療效的主要指標，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自有產品 — 日达仙 — 適應症及臨床應用」。

相關藥品監管制度

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相關的藥品監管制度包括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均規管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以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均規管藥物的覆蓋範圍及報銷)。有關該等監管制度的機制、選擇標準、評估及批准程序、我們對該等制度的參與度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醫院的藥品採購」、「監管概覽 — 有關保險和報銷的法律法規」及「業務 — 影響藥品價格的監管制度」。

*我們對相關藥品監管制度的參與：*對於集中招標程序，製藥公司的參與乃基於自願原則。對於帶量採購，特定藥品的化合物是否納入帶量採購目錄由相關政府部門決定，但是製藥公司參與帶量採購乃基於自願原則。對於國家醫保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特定藥品的化合物是否納入此類清單由相關政府部門決定，非製藥公司所能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我們的上市產品通常參與了集中招標程序；
- 比伐盧定(我們產品安其思的化合物)於2020年12月25日被列入第四批帶量採購目錄。於2021年2月，我們以安其思參加比伐盧定的第四批帶量採購，但安其思並未

概 要

中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安其思於帶量採購中的狀況」。除比伐盧定外，我們上市產品的化合物概未被納入帶量採購目錄，且概無上市產品參與帶量採購；

- 日达仙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中的工傷保險目錄，且其相應報銷僅限於符合工傷保險資格的患者，而择泰和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六種推廣產品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及
- 在我們的上市產品中，只有和乐生、美司钠及安道生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集中招標程序的影響：對於集中招標程序，我們已基於各省的具體市場情況，根據我們平衡價格與銷量的策略，決定是否使日达仙參與各省的集中招標程序。對於我們選擇不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或未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省份，我們能夠承受收入的短期下降，並在藥房銷售額的帶動下維持中長期增長。由於參與集中招標程序乃基於自願原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根據自身戰略及業務需求靈活調整集中招標程序參與度。基於本公司在調整參與度及策略方面的靈活性以及本公司成功作出有關調整以優化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往績記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集中招標程序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帶量採購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批帶量採購目錄已獲公佈，而帶量採購對我們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響有限。比伐盧定（我們產品安其思的化合物）於2020年12月25日被列入第四批帶量採購目錄。於2021年2月，我們以安其思參加了比伐盧定的第四批帶量採購，但安其思並未中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安其思於帶量採購中的狀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一種胸腺法新仿製藥通過一致性評價，而由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按慣例通常會選擇一種化合物，該化合物其中一種創新藥物及至少兩種相應的仿製藥已通過一致性評價，有資格參與目錄的競標。因此，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在不久的將來胸腺法新被納入帶量採購的可能性很小。倘胸腺法新被納入帶量採購目錄，則日达仙可能在向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銷售方面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因此，我們及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因定價法規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保健成本的政策（如帶量採

概 要

購)而在銷售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面臨定價及銷量壓力，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以與我們制定參與集中招標程序的策略類似的方式，根據價格水平、銷售量及市場份額等各種因素之間的平衡，制定最佳策略並選擇是否參與帶量採購。由於參與帶量採購乃基於自願原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按其策略及業務需求靈活調整集中招標程序參與度。

國家醫保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影響：對於國家醫保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醫保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覆蓋範圍的變化將對我們的產品及包含相同化合物的產品的競爭對手產生相似的影響，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與包含相同化合物的競爭對手相比，國家醫保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覆蓋範圍的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12月25日，國家醫保目錄更新，其中新增119種藥物，而29種藥物被移出國家醫保目錄。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保險和報銷的法律法規—醫療保險目錄」。本公司相信，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2020年12月25日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從國家醫保目錄中移除的藥物並無與日達仙或本公司其他已上市或在研產品構成直接競爭。因此，本公司相信，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2020年12月25日更新國家醫保目錄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定價或競爭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銷售、營銷及分銷

對於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和營銷活動推動醫院和藥房的需求。我們通過分銷商向醫院及藥房銷售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具體而言，對於自有產品日達仙，我們自Polypeptide購買日達仙的原料藥，並基於我們的銷售及生產預測，通過我們的CMO合作夥伴Patheon Italia生產日達仙。我們通過向國藥集團銷售日達仙獲得收益，國藥集團是我們在中國的日達仙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根據「兩票制」，在我們向國藥集團售出日達仙後，國藥集團會將其作為進口藥品通過中國海關清關，並進一步分銷至醫院及藥房。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國藥集團將日達仙銷往中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截至2020年9月30日，國藥集團的日達仙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約1,130家三級醫院、約1,250家二級醫院、約720個藥房及約3,560家其他醫療機構。

在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方面，我們開發和維護與製藥公司(如我們當前的合作夥伴輝瑞和百特)的合作，同時通過銷售和營銷活動推動醫院和藥房對推廣產品的需求。我

概 要

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來自我們透過分銷商將推廣產品銷售予醫院及藥房。對於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我們通過賽生江蘇進口及分銷。

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分銷」。

為豐富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通過藥房促進日达仙向患者的銷售，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國藥集團合作試行GTP平台，自此通過將日达仙的銷售範圍從醫院擴展到藥房，提高了日达仙對患者的可及性。我們於2018年開始自該平台產生銷售額。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GTP模式產生的銷量分別佔我們日达仙總銷量的20%以上、30%以上及50%以上，意味著通過藥房提高了日达仙對患者的可及性。

客戶

在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的產品銷售業務項下，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包括國藥集團等藥品分銷商。在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業務項下，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包括藥品分銷商。在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的產品銷售業務以及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業務項下，終端客戶均為醫院及藥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98.2%、88.5%、81.3%及87.2%。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藥集團於其中持有50%以上股本權益）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87.5%、77.9%、71.6%及79.8%。請參閱「業務 — 客戶」。

產品開發

對於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我們積極從事此類產品的開發。我們專注於在高價值和高增長領域建立具有強大定位的藥品組合，且我們專注於藥品開發而非藥品研究。對於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我們目前並未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任何新推廣產品從事任何進一步的產品開發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中共有八種候選藥物，其中五種為已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或更後期階段的後期藥品，另外三種為已進入II期臨床試驗或更早階段的早期藥品。

概 要

對於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我們在各個階段(從部分早期在研產品的IND申報到部分後期在研產品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獲得許可並參與產品開發過程。

於2020年11月，藥審中心頒佈《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技術指導原則(試行)》。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藥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 藥品註冊」。根據該指導原則，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但已有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在研藥物，可申請附條件批准。由於我們的在研產品主要集中於腫瘤和重症感染等在中國具有大量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故我們相信，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該指導原則可能加快我們產品的開發進程。

請參閱「業務 — 產品開發」。

生產及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CMO合作夥伴Patheon Italia生產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生產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授權引入產品。倘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授權引入產品未按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或者倘我們的供應商產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的營運、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從外包的原材料CMO採購若干原材料(包括原料藥)，用於生產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我們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完全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市場中實施的現行GMP。

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而言，我們並不參與該等產品的生產，而是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輝瑞及百特向我們提供該等產品。我們亦就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管理措施。

請參閱「業務 — 生產及質量控制」。

供應商

在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的產品銷售業務項下，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包括日达仙的CMO製造商及用於生產我們成品的原料藥的製造商。在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業務項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輝瑞及百特，其向我們供應由我們代其銷售的推廣產品成品。

概 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0.7%、61.9%、63.4%及67.6%。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20.7%、23.1%、30.3%及30.9%。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收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212,966	100.0	1,408,869	100.0	1,708,068	100.0	1,290,771	100.0	1,584,173	100.0
收入成本	(181,178)	(14.9)	(302,999)	(21.5)	(393,141)	(23.0)	(292,745)	(22.7)	(346,063)	(21.8)
毛利	1,031,788	85.1	1,105,870	78.5	1,314,927	77.0	998,026	77.3	1,238,110	7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5,965)	(32.6)	(389,046)	(27.6)	(460,332)	(27.0)	(316,009)	(24.5)	(298,430)	(18.8)
行政開支	(332,170)	(27.4)	(143,491)	(10.2)	(118,385)	(6.9)	(92,052)	(7.1)	(146,243)	(9.2)
研發開支	(82,665)	(6.8)	(77,463)	(5.5)	(87,688)	(5.1)	(59,370)	(4.6)	(48,717)	(3.1)
其他收入	13,313	1.1	37,085	2.6	6,795	0.4	6,755	0.5	65,624	4.1
其他開支	—	—	—	—	—	—	—	—	(55,310)	(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459	2.2	(38,599)	(2.7)	(5,128)	(0.3)	(17,535)	(1.4)	7,979	0.5
經營利潤	260,760	21.5	494,356	35.1	650,189	38.1	519,815	40.3	763,013	48.2
融資收入	1,498	0.1	2,659	0.2	12,171	0.7	8,211	0.6	9,189	0.5
融資成本	(1,744)	(0.1)	(1,742)	(0.1)	(1,189)	(0.1)	(1,101)	(0.1)	(17,381)	(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6)	(0.0)	917	0.1	10,982	0.6	7,110	0.5	(8,192)	(0.6)
所得稅前利潤	260,514	21.5	495,273	35.2	661,171	38.7	526,925	40.8	754,821	4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0,932)	(19.9)	39,809	2.8	(46,567)	(2.7)	(39,747)	(3.1)	(65,065)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19,582	1.6	535,082	38.0	614,604	36.0	487,178	37.7	689,756	43.5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31.8百萬元、人民幣1,105.9百萬元、人民幣1,314.9百萬元、人民幣9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5.1%、78.5%、77.0%、77.3%及78.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相一致。我們於2018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分銷及銷售百特產品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動，以及由於我們開始

概 要

確認分銷該等產品的產品銷售收入導致收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升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日达仙(較其他產品具有更高利潤率)於期內在中國主要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令其於2020年上半年的需求量及使用量增加，從而使日达仙的銷售量增加。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535.1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人民幣48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9.8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6%、38.0%、36.0%、37.7%及43.5%。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於2018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因應2017年的私有化終止運營美國公司及員工人數相應減少，令專業服務費及員工成本減少；及(ii)考慮到我們使用剩餘稅收抵免抵銷若干美國稅收負債，我們於2018年對2017年錄得的美國匯回稅估計進行調整，導致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發生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c)「所得稅開支／(抵免)－美國稅務改革」。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由於(i)日达仙(較其他產品具有更高利潤率)於期內在中國主要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令其於2020年上半年的需求量及使用量增加，導致日达仙的銷售量增加；及(ii) COVID-19的影響導致若干營銷和推廣活動暫停，商務旅行減少，以致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推廣服務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日达仙	1,112,610	91.7	1,168,816	83.0	1,349,309	79.0	1,035,089	80.2	1,326,337	83.7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	56,687	4.7	208,720	14.8	314,333	18.4	222,632	17.2	250,892	15.8		
DC Bead ⁽¹⁾	15,846	1.3	28,680	2.0	44,426	2.6	33,050	2.6	6,944	0.5		
推廣服務收入	27,823	2.3	2,653	0.2	—	—	—	—	—	—		
合計	1,212,966	100.0	1,408,869	100.0	1,708,068	100.0	1,290,771	100.0	1,584,173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銷售授權引入產品DC Bead產生收入。DC Bead是用於肝動脈化療栓塞(TACE)治療肝癌的微球。按照我們於波士頓科學收購BTG plc.後與波士頓科學訂立的終止協議，我們已於2020年4月30日停止銷售DC Bead，DC Bead此前由BTG plc.擁有。

概 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日达仙的銷量分別約為3.1百萬件、3.3百萬件、3.6百萬件、2.9百萬件及3.7百萬件。同期的日达仙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55元、人民幣349元、人民幣375元、人民幣362元及人民幣360元。於2020年上半年，因日达仙在中國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銷售日达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該大幅增加為一次性事件，且日达仙用於治療COVID-19的需求於2020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且日後或會進一步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1.2百萬元、人民幣1,306.1百萬元、人民幣1,611.8百萬元、人民幣1,2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4.1%、92.7%、94.4%、95.2%及94.8%。

節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643	240,448	273,807	780,478
流動資產總值	1,143,008	1,055,829	1,572,016	2,032,077
資產總值	1,427,651	1,296,277	1,845,823	2,812,555
權益總額	959,898	1,042,871	1,525,177	166,0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196	23,092	14,047	1,642,943
流動負債總額	444,557	230,314	306,599	1,003,602
負債總額	467,753	253,406	320,646	2,646,5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27,651	1,296,277	1,845,823	2,812,555
流動資產淨值	698,451	825,515	1,265,417	1,028,47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230.4百萬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先前美國公司相關的冗餘成本及開支導致本集團於2017年私有化之前出現累計虧損。由於我們終止運營美國公司（於私有化之前為我們全球業務的管理中心）令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減少，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產生利潤及現金流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盈利人民幣229.0百萬元。

概 要

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827	167,441	1,031,626	867,773	809,8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04)	174,711	(152,490)	(77,495)	(511,0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6,526)	(542,629)	(234,589)	(17,345)	(47,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27,403)	(200,477)	644,547	772,933	251,6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13,399	(5,190)	(1,019)	(169)	(19,15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633	481,629	275,962	275,962	919,49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629	275,962	919,490	1,048,726	1,151,96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257.1%	458.4%	512.7%
股本回報率(%).....	1.7%	53.4%	47.9%	81.6%
總資產回報率(%).....	1.3%	39.3%	39.1%	29.6%

請參閱「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563.4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230.4百萬元，向當時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563.4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173.8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息付款人民幣2,173.8百萬元由銀行貸款融通提供資金，而有關貸款融通將由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償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2021年2月5日，董事會批准了我們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保留盈利中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120.0百萬美元的計劃。我們計劃於上市前以自有現金支付該股息。我們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致力於使股東利益最大化。儘管為保持業務發展的靈活性，我們目前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董事會可能會在未來宣派股息。閣下謹請注意，過往派

概 要

息記錄並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且不應被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股息的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派付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於銷售有限數量的自有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尤其是在中國內地），這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據相當大一部分。倘我們因競爭或政府法規的變化等因素而無法維持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及未來銷售競爭藥物（例如替代藥物或仿製藥及新型創新藥物）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國藥集團作為日达仙的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由於中國對進口及分銷成藥採取分級方法，我們各期間的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我們或會因定價法規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保健成本的政策（如帶量採購）而在銷售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面臨定價及銷量壓力，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供應商從事或被視為從事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腐敗或賄賂行為、洩露機密信息或不公平競爭，或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被捲入負面報道或指控，則我們的經營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承擔成本和法律責任。
- 我們錄得大量無形資產，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該等資產的減值而發生重大變化。

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證券交易委員會《反海外腐敗法》調查及和解

2010年8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對SciClone US在中國開展業務時可能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展開調查（「調查」）。2016年2月，SciClone US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禁制命令（「命令」）與證券交易委員會達成和解，以解決調查。大約在同一時間，司法部確認拒絕採取進一步行動。2018年6月，在SciClone US支付必需的金額並履行其根據命令所作的承諾後，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強制措施正式停止。結案後，我們繼續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證券交易委員會《反海外腐敗法》調查及和解」。

單一最大股東

德福資本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72%的權益，且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德福資本將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8.78%的權益，並且依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115,984,500股發售股份；(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677,874,263股股份。

	按發售價 17.2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8.80港元計算
	(港元)	
股份市值.....	11,659.4百萬	12,744.0百萬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2.08	2.34

在我們於2021年派付股息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及計算，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6.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4百萬元。我們預計，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將計入2020年的損益，並於上市後將約人民幣77.8百萬元資本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下文所載用途：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85.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或其他全球市場的潛在藥物收購目標並為新候選藥物的授權引入提供資金；
- 約2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46.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我們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貸款融通300.0百萬美元，到期日為2024年11月4日，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3%；
- 約2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臨床階段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包括為RRx-001、Naxitamab、Omburtamab、PEN-866、PT-112、ABTL-0812等產品的計劃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籌備及潛在商業發佈(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95.0百萬港元，將投入用於招聘、擴大銷售與營銷網絡以及商業及開發基礎設施，包括擴增銷售團隊以籌備新產品上市及零售渠道合作，以及投資建立用於研發日达仙作為疫苗佐劑之適應症的疾控中心；及
- 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7.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上市產品組合進行額外臨床應用的持續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節選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毛利及純利相較我們於2020年第三季度的收入、毛利及純利分別減少約20.8%、20.6%及45.8%，主要是由於(i)日达仙在中國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令其於2020年上半年的銷量大幅增加，佔我們年度銷售目標的一大部分，而2020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於2020年下半年日达仙用於治療COVID-19的需求下跌，導致2020年下半年來自日达仙的收入較2020年上半年大幅減少；(ii)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為預防COVID-19而封鎖物流倉庫，導致於2020年12月取消日达仙向中國的運輸（原本可產生人民幣52.5百萬元的銷售收入），從而導致我們交付延遲，這亦影響了我們向國藥集團的訂單履約；及(iii)因我們逐漸自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為追趕前三個季度減緩的進展，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舉辦了因2020年上半年COVID-19影響而推遲的2020年度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研發活動，從而令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該等因素均為一次性事件，且我們預計其日後不會再次發生。我們預計於2021年的收入會有所增長。由於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努力，我們亦預計於2021年銷售授權引入產品（安其思及擇泰）產生的收入會逐漸增加，且我們預計於2021年銷售日达仙產生的收入仍將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日达仙在中國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令其於2020年上半年的銷量大幅增加，佔我們年度銷售目標的一大部分，而2020年第四季度的銷售作出相應調整；(ii)我們實施庫存管理舉措以限制我們的年終庫存，從而將庫存累積風險降至最低；(iii)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為預防COVID-19而封鎖物流倉庫，導致於2020年12月取消日达仙向中國的運輸，從而導致我們交付延遲，這亦影響了我們的訂單履約；及(iv)我們於2020年4月停止銷售DC Bead。同期，我們的毛利有所減少，與我們的收入減少相一致，而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日达仙需求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收入及毛利減少；(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大幅增加；及(iii)因我們逐漸自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舉辦或恢復了因2020年上半年COVID-19影響而推遲的2020年度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研發活動，從而令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

就Naxitamab及Omburtamab的授權引入與Y-mAbs訂立許可協議

於2020年12月17日，我們與Y-mAbs Therapeutics, Inc. (「Y-mAbs」) 訂立許可協議以授權引入兩種在研候選產品(Naxitamab及Omburtamab)。請參閱「業務 — 產品開發 — 開發中產品 — 開發中產品 — 後期階段 — Naxitamab」及「業務 — 產品開發 — 開發中產品 — 開發中產品 — 後期階段 — Omburtamab」。

國家藥監局對諾弥可的批准

於2021年1月，我們從國家藥監局獲得諾弥可在中國的商業化批准。請參閱「業務 — 產品開發 — 開發中產品 — 開發中產品 — 後期階段 — 諾弥可」。

日达仙的胸腺法新仿製藥競爭藥物之一基泰通過一致性評價

於2020年12月，由雙成藥業生產的胸腺法新仿製藥基泰通過了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泰為首款已通過一致性評價的胸腺法新仿製藥。請參閱「行業概覽 — 胸腺激素市場 — 競爭格局」。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可享受若干市場特權。例如，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獲准參與帶量採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胸腺法新未獲納入帶量採購；然而，倘日後胸腺法新獲納入帶量採購，儘管我們可選擇參與或拒絕參與日达仙的投標，但基泰可能會選擇參與投標並獲納入帶量採購，從而導致其價格下降。因此，基泰通過一致性評價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日达仙的市場份額及價格水平造成更大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於銷售有限數量的自有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尤其是在中國內地)，這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據相當大一部分。倘我們因競爭或政府法規的變化等因素而無法維持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SGX-942最新臨床進展

於2020年12月，我們的潛在候選藥物之一SGX-942未能達到其III期臨床終點，我們將其視為期後調整事件，且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對有關無形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

概 要

開支。我們將密切監控SGX-942的III期臨床數據子組分析，並持續開發SGX-942的其他潛在臨床應用。請參閱「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風險因素 — 新藥品開發過程耗時、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倘我們未能開發新藥品並使其商業化，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安其思於帶量採購中的狀況

比伐盧定(我們產品安其思的化合物)於2020年12月25日被列入第四批帶量採購目錄。於2021年2月，我們以安其思參加比伐盧定第四批帶量採購，但安其思並未中標。三種分別由齊魯製藥有限公司、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比伐盧定仿製藥中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安其思於帶量採購中的狀況」。我們認為安其思未獲納入帶量採購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宣派

於2021年2月5日，董事會批准了我們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保留盈利中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約120.0百萬美元的計劃。我們計劃於上市前以自有現金支付該股息。

COVID-19疫情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產品銷售和推廣活動、生產和物流、原材料及推廣產品的供應、產品開發以及經營的影響有限。此外，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及策略的執行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制定了多項企業應急預案，以保持盈利能力，確保公司正常運營。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應對COVID-19疫情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0.8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產品日達仙的銷售收入及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增加。日達仙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1.2百萬元(或28.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6.3百萬元，乃由於胸腺法新(包括日達仙及其仿製藥競爭藥物)已被列入國

概 要

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0年2月14日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病例診療方案》，故日达仙在中國主要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而令其於2020年上半年的需求及使用量增加。該大幅增加為一次性事件，且日达仙用於治療COVID-19的需求於2020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且日後或會進一步下跌。由於COVID-19疫情使得中國多家醫院為控制疫情投入大量資源，以及患有其他疾病的患者為防止感染而普遍不去醫院就醫，導致患者去醫院就醫和手術次數減少，故該增長被部分抵銷。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或12.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甲氨蝶呤50mg和甲氨蝶呤1g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推廣產品進行的銷售及推廣活動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與2019年及2018年錄得的增長率相比，該等產品的同比收入增長降低。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推廣、銷售及分銷安排、生產活動、產品開發流程以及採購流程均已基本恢復正常。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8.0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8.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7.3%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2%，主要由於該期間較其他產品具有更高利潤率的日达仙的銷售增加。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一直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請參閱「業務 — 環境事宜、社會責任及管治」。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經過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概未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

概 要

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740百萬元
(約888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1.09元
(約1.31港元)

盈利估計由董事全權負責，其已由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的677,874,263股股份計算。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bility」	指	Ability Pharmaceuticals, SL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特」	指	百特醫療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BioAlliance」	指	BioAlliance Pharma SA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所述
「Cumberland」	指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
「EpicentRx」	指	EpicentRx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受本公司委託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調查公司，行業報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行業報告，其中載有對中國醫藥市場的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德福資本」	指	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並非法人實體，而是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組成的一組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的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599,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詳述
「輝正」	指	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04,385,5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2月2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關鍵字「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的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用於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3月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onza」	指	Lonza Sales Ltd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股東於2021年1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 提述國家衛健委包括國家衛計委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述國家藥監局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諾凡麥」	指	諾凡麥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諾華」	指	諾華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 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計劃 — 1. 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 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據此, 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397,500股股份, 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atheon Italia」	指	Patheon Italia S.p.A.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輝瑞」	指	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Phosplatin」	指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LL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釋 義

「PolyPeptide」	指	PolyPeptide Laboratories,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令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關鍵貢獻者及僱員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成功；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2月24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5日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指	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表承授人(將於上市後確定)持有股份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ciClone US」	指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LC (前稱為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1990年5月4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6月26日在美國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先前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實體。公司重組完成後，SciClone US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
「賽生江蘇」	指	賽生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計劃」	指	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成藥業」	指	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國藥集團」	指	Sinopharm Group (Holding) Co. Ltd.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SPIL」	指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1992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L.P.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Tarveda」	指	Tarveda Therapeutics,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Theravance」	指	Theravance Biopharma Antibiotics, Inc.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Y-mab」	指	Y-mAbs Therapeutics, Inc.，一家商業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用於治療癌症的新型抗體治療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相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原料藥」	指	藥物所含的生物活性物質
「慢加急性肝衰竭」或「ACLF」	指	慢性肝病患者(無論是否曾確診肝硬化)出現的一種綜合征，其特徵是急性肝功能失代償導致肝衰竭
「佐劑」	指	一種藥理學或免疫學藥劑，促進並增強藥物的藥效或增強抗原刺激免疫系統的能力
「抗生素」	指	一種產自或源自部分真菌、細菌及其他微生物或通過化學過程產生的物質，如青黴素或鏈黴素，可破壞或抑制其他微生物的生長，廣泛用於防治傳染病
「抗凝劑」	指	一種可防止或減少血液凝結、延長凝血時間的化學物質
「Akt」或「蛋白激酶」	指	絲氨酸／蘇氨酸特異性蛋白激酶，在葡萄糖代謝、細胞凋亡、細胞增殖、轉錄和細胞遷移等多種細胞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BLA」或「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指	在美國提出申請允許將生物製品引入美國州間商貿
「同類最優」	指	一類藥物中具有最佳臨床優勢的藥物
「癌症」	指	癌症不止一種疾病，而是將近100種疾病的大集合。其兩個主要特徵為細胞在人體內不受控制地生長及該等細胞能夠從原部位遷移並擴散至遠距離部位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和血管有關
「CD47-SIRP阿爾法通路」	指	一種通過向巨噬細胞傳遞抗吞噬信號抑制對過度表達CD47的癌細胞的破壞，從而幫助腫瘤逃避免疫系統的信號通路
「臨床應用」	指	可使用藥物的場景或疾病。在生物製藥行業，藥物可根據其臨床應用開具，臨床應用須同時包括其藥品標籤涵蓋的

技術詞彙表

適應症及治療指南下其所含藥物。基於臨床應用的藥物處方可依據《醫療機構藥事管理規定》及《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等監管框架開具，該等規定或規範規定臨床治療指南、規範及臨床路徑可用作醫療機構用藥處方及處方審核的依據。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衛健委、中醫藥行政部門負責醫療機構的藥物臨床應用的監督與管理。

「cGMP」	指	環磷酸鳥苷是一種環狀核苷酸，作為激活細胞內蛋白激酶的第二信使，以響應不透膜肽類激素與細胞外表面的結合
「化療」	指	治療性使用化學藥劑治療癌症
「膽管癌」	指	在膽管中形成的一種癌症
「二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醫院，通常擁有100至500張床位，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衛生服務並執行若干教學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中國最大、最好的地區醫院，由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通常擁有逾500張床位，提供區域性高水平專科性醫療衛生服務並執行高等教學及科研任務
「臨床試驗」	指	發現或證實測試藥物治療效果和副作用以確定該等藥物安全性及療效的研究
「CMO」	指	合約製造機構，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全面的藥物製造服務
「共同獨家許可」	指	附帶以下安排的許可：許可人授予被許可人與獨家許可所包含者相似的權利，但保留若干其他權利，例如，行使或授予有限的第三方團體在有關地區生產產品，但僅限於在該地區以外使用或銷售的權利，或許可人藉之可將有關產品用於非商業用途之權利的選擇權

技術詞彙表

「化合物」	指	由兩種或以上元素共同組成的物質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致的疾病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專注於向醫藥及農藥市場中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交聯」	指	將一個鏈型聚合物與另一個相連接的鍵
「解毒」	指	清除體內有害物質
「二氫葉酸還原酶」或「DHFR」	指	一種催化二氫葉酸轉為活性四氫葉酸的酶
「DNA烷基化劑」	指	使DNA烷基化的分子，可產生藥效
「DNA合成抑制劑」	指	減少DNA合成所需酶的物質
「DTP藥房」	指	直接面向患者的藥房，是指直接面向患者提供有價值的專業服務的藥房。患者在醫院取到醫師的處方後，DTP藥房根據處方以患者選擇的時間及地點送藥上門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首創」	指	使用全新獨特的作用機制治療疾病的藥物
「胃癌」	指	在胃黏膜上形成惡性腫瘤細胞的疾病
「仿製藥」	指	一種不再受專利保護的藥物，可由任何遵守良好生產協議的製造商生產
「促性腺激素抑制劑」	指	阻止或減少促性腺激素的物質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指引及規例，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始終按照

技術詞彙表

		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生產及控制符合該等指引及規例的藥品
「Go-To-Patient」或「GTP」	指	一種加強醫患交流並通過藥房解決患者獲取藥品渠道的商業模式
「HABP」或「醫院獲得性細菌性肺炎」	指	患者於入院時不處於潛伏期而住院後48小時或以上出現的肺炎，且患者於住院期間未接受有創機械通氣
「肝素」	指	一種高度硫酸化的糖胺聚糖，廣泛用作可注射抗凝劑，並在任何已知的生物分子中擁有最高的負電荷密度
「乙型肝炎」	指	一種影響肝臟的傳染病，由乙型肝炎病毒(HBV)引起，在症狀、患病率及預後方面與丙型肝炎不同
「丙型肝炎」	指	一種主要影響肝臟的傳染病，由丙型肝炎病毒(HCV)引起，在症狀、患病率及預後方面與乙型肝炎不同
「激素抵抗性晚期前列腺癌」	指	前列腺癌已擴散至前列腺以外其他身體部位的階段，即使使用藥物或其他治療方法降低雄性激素分泌量以控制癌症，前列腺癌依然能夠增長並擴散
「HSP90」	指	熱休克蛋白90，一種伴侶蛋白，可協助其他蛋白質正確折疊，穩定蛋白質抵抗熱應激並有助於蛋白質降解
「高鈣血症」	指	血鈣水平升高，通常為其他疾病的徵兆
「ICU」	指	重症監護室
「免疫學」	指	研究生物體對抗原刺激的反應及其對自身與非己物質的識別的生物醫學分支
「免疫調節劑」	指	加強或抑制身體免疫功能以治療免疫功能異常所導致疾病的治療方式，可應用於治療各種疾病

技術詞彙表

「IDL」	指	進口藥品註冊證
「IND」	指	研究性新藥或研究性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作臨床試驗申請
「互聯網醫院模式」	指	一種業務模式，指基於醫院實體的服務平台，專注於線上複診和常規門診、綜合門診、處方、付款和藥物配送
「適應症」	指	採用某一試驗、藥物、程序或外科手術的確鑿理由
「傳染病」	指	由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等致病微生物引起的一類疾病；此類疾病可直接或間接地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抑制劑」	指	添加或應用至另一物質的化學品或物質，用以減緩反應或防止不必要的化學變化
「注射劑」	指	以無菌液態將藥物注射入人體的劑型
「注射液」	指	可採用肌肉注射法、靜脈注射法或靜脈滴注法注射的無菌注射液、乳劑注射液或混懸注射液
「關鍵意見領袖」	指	影響其同行醫療實踐的醫生，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處方行為
「羊毛甾醇14 α - 去甲基化酶抑制劑」	指	一種將羊毛甾醇轉化為麥角甾醇的細胞色素P-450依賴性酶
「白血病」	指	開始於骨髓等造血組織的惡性腫瘤，會導致大量異常血細胞產生並進入血流
「生命週期管理」	指	管理產品從開始到工程設計及製造，再到維修及處理製成品的整個生命週期的流程
「肺癌」	指	在肺部組織中形成的惡性腫瘤，通常存在於沿呼吸道排列的細胞中
「淋巴瘤」	指	淋巴組織的任何腫瘤性疾病

技術詞彙表

「轉移」	指	癌症從身體的一個部位擴散到另一個部位
「微型偶聯物」	指	由靶向配體、連接子及藥物有效載荷等三個模塊構成的藥物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已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企業或藥品研發機構。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8月15日頒佈的《關於推進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於2019年8月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負責藥品生產銷售全鏈條和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對藥品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製造、經銷配送、不良反應監測等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跨國公司」	指	跨國公司
「MRCT」或「多中心 臨床試驗」	指	於不同區域的多個機構開展的臨床試驗
「mTOR」或「哺乳動物 雷帕黴素靶蛋白」	指	人體內一種由MTOR基因編碼的激酶
「Myc抑制劑」	指	一種編碼轉錄因子的調節基因及原癌基因家族的抑制劑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非小細胞肺癌」或 「NSCLC」	指	並非小細胞肺癌的任何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中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由衛生部及中國其他八個部委於2009年8月18日根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於2015年2月13日修訂）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當前版本乃由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的通知》而頒佈，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

技術詞彙表

「國家醫保目錄」	指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亦稱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2000年發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2004年發佈)及《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09年發佈)(經不時修訂)。國家醫保目錄最新有效版本乃由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9年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根據於2020年12月25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0年)〉的通知》，國家醫保目錄經調整版本將於2021年3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國家醫保目錄當前有效版本
「核雌激素受體」	指	雌激素激活的受體群，屬於核受體家族細胞內受體
「腫瘤學」	指	涉及腫瘤的物理、化學及生物屬性的藥學分支，包括研究其發展、診斷、治療及預防
「口腔黏膜炎」	指	由於化療藥物或電離以及黏膜、牙齒／根尖周及牙周等口腔組織的任何炎症導致的口腔黏膜發炎
「口咽念珠菌病」	指	大多數情況下由真菌白色念珠菌引致的機會性黏膜感染
「有機硫」	指	含硫的有機化合物
「破骨細胞介導的骨吸收」	指	破骨細胞破壞骨組織並釋放礦物質，導致鈣從骨組織轉移至血液的過程
「PD-1」	指	細胞程序性死亡蛋白1，屬於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於T細胞及祖B細胞上表達
「PD-L1」	指	程序性死亡配體1

技術詞彙表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或「PCI」	指	一種非外科手術，採用導管放置被稱作支架的小型結構，以打通由於斑塊形成而變窄的心臟血管（該疾病被稱作動脈粥樣硬化）
「經皮腔內冠狀動脈成形術」	指	一種打通堵塞冠狀動脈，使血液不受阻礙地流向心肌的微創手術
「肽」	指	氨基酸單體以肽鍵結合而成的短聚合物。其與蛋白質的區別在於大小，通常含有不到50個單體單元。最短的肽是二肽，包含由一個肽鍵結合的兩個氨基酸。亦存在三肽、四肽等
「I期臨床試驗」	指	旨在測試新藥安全性的I期臨床試驗
「II期臨床試驗」	指	II期臨床試驗乃在更大患者群中測試新藥，以更好地了解新藥是否有效及其短期效果如何
「III期臨床試驗」	指	III期臨床試驗乃就已經通過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藥物開展，乃在更大患者群中測試藥物，並比較新藥與現有療法或安慰劑，以了解新藥在實踐中是否效果更佳及是否有重大副作用
「關鍵性臨床試驗」	指	為證明新候選藥物療效而進行的臨床試驗，旨在就有關藥物獲得監管機構的上市批准
「肺炎」	指	一個或以上肺部受到感染，通常由細菌、病毒或真菌所致
「臨床前」	指	臨床階段之前的階段
「初級衛生保健機構」	指	由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站點、鄉鎮衛生院及村衛生室組成的機構群
「前列腺癌」	指	一種發生在前列腺（男性生殖系統的一部分）的癌症
「蛋白質」	指	大型生物分子或大分子，由一個或多個氨基酸殘基長鏈組成

技術詞彙表

「RCT」或 「隨機對照試驗」	指	一種旨在於測試新療法的效果時減低若干偏見來源的科學試驗
「RWS」或 「真實世界研究」	指	旨在收集真實世界患者資料的前瞻性觀察研究，亦可追溯性地自現有患者登記、保險數據庫及電子醫療記錄中提取
「銷售收入」	指	一項產品或一個治療領域的銷售收入指實際銷售收入，乃按向所有醫療機構及藥房提供的批發價計算
「重症感染」	指	一種由細菌、病毒及真菌等微生物引致的可直接或間接人傳人的嚴重病症
「小細胞肺癌」	指	一種在肺組織中形成惡性腫瘤細胞的疾病
「SN38」	指	7-乙基-10-羥基喜樹鹼，為鹽酸伊立替康的生物活性代謝產物，可抑制DNA拓撲異構酶I
「實體瘤」	指	通常不包括囊腫或液區的異常組織塊。實體瘤可為良性（並非癌症）或惡性（癌症）
「SOP」	指	標準操作程序，一種根據行業規例、省級法律或內部標準為完成任務所必要的特定於公司業務的程序
「合成肽天然防禦 調節因子」	指	由天然宿主防禦肽組成的合成免疫調節劑
「T α 1」或「胸腺肽 α 1」	指	位於胸腺外皮質及髓質中的胸腺上皮細胞產生的由28個氨基酸組成的肽
「藥片」	指	由包含活性藥物及賦形劑的壓縮粉狀物質組成的藥物製劑
「胸腺法新」	指	於胸腺肽組分5（一種粗胸腺提取物）中發現但現通過合成生成的胸腺激素多肽
「腫瘤」	指	由於不受控制的進行性細胞增殖造成的組織異常生長

技術詞彙表

「尿毒性」	指	有關或涉及尿液的毒性或有毒成分
「VABP」或「呼吸機 相關細菌性肺炎」	指	在進行氣管內插管或氣管切開術以獲取機械通氣的48小時後發生的肺炎
「唑來膦酸」	指	一種被稱作雙膦酸鹽的藥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因此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願景」、「追求」、「目標」、「時間表」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及影響彼等行動及發展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營運所屬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要求行事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障私隱的能力；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按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預計，且倘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惟並非僅以下述者為限)，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聲明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銷售有限數量的自有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尤其是在中國內地)，這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據相當大一部分。倘我們因競爭或政府法規的變化等因素而無法維持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及若干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的銷售，包括法祿达、甲氨蝶呤、艾去适、和乐生、美司钠和安道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資源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4%、97.8%、97.4%、97.4%及99.5%。就收入貢獻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首要產品日达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7%、83.0%、79.0%、80.2%及83.7%。

近年來，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日达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集中情況將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增加於海外市場的銷售。因此，我們可能尤其容易受到對日达仙在中國內地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的因素影響，包括從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中移除或排除，不利的法律、監管或政策變化(如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的《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藥及生物製品)》的實施及擴大(目前包含胸腺激素藥物胸腺五肽)以及日达仙可能被列入或從該目錄中排除)、價格波動、對佐劑治療的擔憂，以及我們努力擴大日达仙的臨床應用範圍。尤其是，日达仙於1996年在中國獲批為市場上首個品牌胸腺法新藥物。鑒於其期限有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持有用於日达仙適應症(如慢性乙型肝炎)的若干專利已屆滿。因此，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內地胸腺法新仿製藥和其他胸腺激素類藥物製造商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胸腺激素市場—競爭格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種日达仙仿製藥(由雙成藥業生產的胸腺法新仿製藥基泰)已通過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而四種日达仙仿製藥正等待一致性評價結果。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可享受若干市場特權。例如，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獲准參與帶量採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胸腺法新未獲納入帶量採購；然而，

風險因素

倘日後胸腺法新獲納入帶量採購，儘管我們可選擇參與或拒絕參與日達仙的投標，但基泰可能會選擇參與投標並獲納入帶量採購，從而導致其價格下降。因此，任何日達仙仿製藥（包括基泰）通過一致性評價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日達仙的市場份額及價格水平造成更大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日達仙預計近期在中國享有市場優勢，因我們繼續通過零售藥房使銷售多元化及降低對醫院銷售的依賴，通過生命週期管理擴展日達仙適應症及臨床應用，並與商業保險公司合作擴大日達仙的保險範圍，但是倘日達仙的銷量未達預期，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收入集中於且預期將繼續集中於少數產品上，我們可能尤其容易受到對我們產生收入的任何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可能對我們所售之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被排除在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之外或該等計劃的承保範圍減小、政府定價法規的影響、在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產品所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競爭及競爭失敗、競爭對手銷售替代產品、原材料供應中斷、原材料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問題或副作用、知識產權侵權、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不利變化，以及不利的政策、監管或執法變化。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產品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的因素均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及未來銷售競爭藥物（例如替代藥物或仿製藥及新型創新藥物）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我們的產品主要在療效、價格以及整體市場接受度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全國性及地區性藥品製造商，包括大型國有製藥公司。我們亦與跨國製藥公司競爭。就我們的自有產品日達仙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競爭產品的競爭，例如其他經批准胸腺激素藥物及替代藥物，包括胸腺五肽及胸腺肽。請參閱「行業概覽—胸腺激素市場」。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能夠成功開發或營銷我們產品的有效替代品，該等原因包括：

- 我們現有產品及我們計劃開發的大部分候選產品的專利通常與產品的給藥系統、組成成分、製備方法或生產流程有關，而並不涉及相關原料藥。因此，我們的競

風 險 因 素

爭對手可能會利用相同原料藥製備替代產品。此外，鑒於專利期有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持有用於日達仙適應症(例如乙型肝炎)的若干專利已到期，我們當前在中國持有五項日達仙專利，到期日介乎2021年至2030年之間。我們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意大利、英國、日本、德國及法國)亦持有34項日達仙專利，到期日各不相同。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c)專利」。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仿製藥或生物類似藥的競爭，且一旦專利到期，可能無法就相關適應症或臨床應用獨家開發或營銷日達仙，這可能對日達仙的任何潛在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自有產品日達仙已在中國市場銷售超過20年，由於隨著我們產品早期研發後出現的科技發展、治療方案變化及其他醫學進步，該產品易受更具臨床效果或成本效益的競爭藥物(例如替代或仿製藥及新型創新藥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競爭」。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競爭藥物對日達仙的定價及銷量壓力，且日達仙的潛在銷售、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通常針對在國內治療需求高的病症，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外國製藥公司及大型國有製藥公司，其中部分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開發資源)可能會選擇將其資源集中用於在中國開發、進口或授權引入及營銷可代替我們產品的產品，或將資源集中到我們正在開發候選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開發新適應症的領域；及
-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包括外國製藥公司及大型國有製藥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資源，這使其更易接觸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就其替代產品獲市場接受。

我們的產品亦可能面臨來自海外製藥公司生產的替代產品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正在試圖進入或進一步深入中國市場。倘競爭對手的替代產品較我們的產品更具或被認為更具臨床效果或成本效益，或較我們的任何藥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則可能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製藥行業的競爭對手之間亦可能進行重大合併，或者競爭對手之間建立聯盟，

風險因素

從而可能會迅速獲得巨大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無法適應製藥行業的結構性變化，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國藥集團作為日达仙的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由於中國對進口及分銷成藥採取分級方法，我們各期間的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在中國，進口產品(包括日达仙及其他進口產品)均通過成藥進口及分銷的分級方法分銷。在每個入境口岸，在將產品移交給分銷商之前，政府許可的進口代理商必須處理和評估每批進口產品，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中國的質量保證要求。為高效管理此流程，進口代理商通常會在一個年度期間內下達大訂單(因此下單次數相對較少)。因此，各個期間針對進口代理商的銷售可能存在巨大差異，視乎訂單的規模和時間而定，而這種情況已在過去導致並可能在將來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此外，國藥集團向我們購買日达仙的價格受該產品售予醫院或藥房的終端銷售價格波動所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依賴國藥集團進口日达仙至中國及在中國分銷日达仙。因此，我們在國藥集團的應收款項十分可觀，倘我們無法從國藥集團收取應收款項，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通常而言，我們的進口商沒有義務為我們產品下達採購訂單，若他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下達採購訂單，則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的獲許可進口商，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由於我們的協議向國藥集團授予某些有關日达仙的獨家進口權利，因此我們依賴於國藥集團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義務。我們與國藥集團有著長期合作關係，並且我們認為彼此間關係穩定；然而，倘國藥集團無法充分履行其於協議下的義務或者違約，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定價法規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保健成本的政策(如帶量採購)而在銷售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面臨定價及銷量壓力，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售之產品面臨與日俱增的定價壓力，這一情況在中國尤其明顯。關於定價的政府法規以及患者接觸我們所售之產品的限制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且該等法規或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正在加大力度削減整體醫療保健成本，包括通過建立集中招標程序或集中採購機制調節藥品價格、修改國家醫保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以及加強對醫療及定價慣例的規管。中國個別省份及(在某些情況下)個別醫院可以且已經針對待納入藥品報銷目錄的

風 險 因 素

產品制定定價要求或在省級招標程序中實行降價。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價格限制可能較我們分銷商出售日达仙以及我們所售之其他產品的價格低得多，由此可能降低部分醫院的銷售額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5月，根據七個中國國家機構(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藥監局)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政府對大多數藥品的價格控制。因此，大多數藥品價格目前主要通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市場競爭釐定，而不受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價格上限規限。然而，概不保證以市場為本的定價機制將導致產品定價高於政府管制價格，原因為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尤其是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相同產品的製造商)可能迫使我們將商業化後我們所售之產品的價格調低至之前政府管制價格水平。此外，最新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採用了若干新方法，比如在法定招標程序釐定零售價格後醫院與分銷商或製造商重新協商價格，而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定價壓力。請參閱「倘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競標以將我們的自有產品或授權引入產品出售予中國公立醫療機構，我們將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新政策不會對我們現有及日後產品的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

中國不斷變化的定價法規(不論是在國家、省級還是醫療機構層面上執行)以及藥品進口法規可能使日达仙及我們所售之其他產品的零售價格以及我們從中獲得的收入降低，且我們預期定價壓力將持續存在。儘管監管機制不斷變化且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儘管我們能夠緩解先前降價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影響，但價格可能降低至遠低於無監管市場普遍價格的水平，限制可能進口銷售的產品數量或使產品繳納高昂進口稅，任何一種情況均會限制我們收入的增長或導致收入降低。

2018年11月15日，由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了《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文件》」)，該文件啟動公立醫療機構帶量採購。《文件》列出該試點計劃所用的31種藥品以及每種藥品的預期數量承諾。中國國內藥品製造商及進口藥品國內總代理受邀參加向「4+7城市」公立醫療機構供應藥品的招標。該舉措旨在降低藥價，並可能對中國藥品定價及採購方法有潛在影響。2019年1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亦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該通知提出了在「4+7城市」實施帶量採購的其他詳細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4+7城市」及更大區域範圍的帶量採購」。此外，該

風 險 因 素

全國試點計劃的日後藥品覆蓋範圍具有不確定性，且該計劃亦可能推廣至省級。儘管試點計劃要求公立醫療機構應優先使用中標的集中採購產品，確保一年內完成合同用量，但公立醫療機構仍可採購佔其採購總量30%的非選定產品，為非選定產品留下相當大的用量份額。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在該全國試點計劃中添加藥品以增加我們的銷量，而若我們的競爭藥物通過一致性評價，其可能納入該計劃，而這可能會反過來增加我們的定價及銷量壓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無已上市產品獲納入旨在向中國公立醫療機構銷售的帶量採購，且除比伐盧定外，我們產品的相應化合物概未獲納入帶量採購投標目錄。僅一種日達仙仿製藥(由雙成藥業生產的胸腺法新仿製藥基泰)通過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而僅創新藥物及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方可納入帶量採購。目前，帶量採購計劃對我們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響有限。第三輪帶量採購的投標於2020年8月完成，導致獲納入藥物的價格大幅下跌，在某些情況下高達80%。隨著帶量採購計劃的擴展(包括第四輪帶量採購，其已將安其思的化合物比伐盧定納入投標目錄)，且由於該計劃體現了中國降低藥價及減輕患者藥費負擔的監管目標，故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其相應化合物獲納入帶量採購，儘管我們可選擇參與或拒絕參與投標，我們的仿製藥競爭對手(倘其通過一致性評價)亦可能選擇參與投標並獲納入帶量採購，從而導致相關藥品價格大幅下降，而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銷量而言，日达仙於2019年佔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20.4%。下表載列一項敏感性分析，旨在說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胸腺法新獲納入帶量採購對我們日达仙銷售收入的潛在影響。該敏感性分析僅為對平均售價下降、市場份額變動以及日达仙銷售收入受到相應潛在影響的假設性說明，因此並不代表我們針對帶量採購作出的實際業務策略及決定。倘參與帶量採購將導致日达仙價格大幅下降，則我們將拒絕參與帶量採購。

		日达仙佔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市場份額(按銷量計)					
		5% ⁽¹⁾	10% ⁽¹⁾	15% ⁽¹⁾	30% ⁽²⁾	40% ⁽²⁾	50% ⁽²⁾
		日达仙銷售收入波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我們拒絕參與帶量採購			假設我們參與帶量採購並中標		
日达仙平均 售價下降	0% ⁽¹⁾	(945,963) ⁽¹⁾	(638,832) ⁽¹⁾	(331,701) ⁽¹⁾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30%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36,856 ⁽²⁾	466,839 ⁽²⁾	896,822 ⁽²⁾
	60%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515,980) ⁽²⁾	(270,275) ⁽²⁾	(24,570) ⁽²⁾
	90%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068,815) ⁽²⁾	(1,007,389) ⁽²⁾	(945,963) ⁽²⁾

附註：

- (1) 基於我們拒絕參與帶量採購的假設，該情況將導致日达仙平均售價不變、市場份額下降(與其於2019年按銷量計佔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實際市場份額20.4%相比)及銷售收入相應減少。例如，倘我們拒絕參與帶量採購，令日达仙的平均售價不變而市場份額降至15%，則我們銷售日达仙所得收入將減少人民幣331.7百萬元。
- (2) 基於我們參與帶量採購並中標的假設，該情況將導致日达仙平均售價下降、市場份額上升(與其於2019年按銷量計佔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實際市場份額20.4%相比)及銷售收入相應變動。例如，倘我們參與帶量採購並中標，令日达仙的平均售價下降30%而市場份額增至30%，則我們銷售日达仙所得收入將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
- (3) 因根據我們拒絕參與帶量採購的假設，日达仙的平均售價將不會下降並將保持不變，故不適用。
- (4) 因根據我們參與帶量採購並中標的假設，日达仙的平均售價將下降而不會保持不變，故不適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我們GTP模式(並非受帶量採購影響的傳統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銷售渠道)的銷量佔日达仙總銷量的50%以上。我們將繼續通過GTP模式擴大我們的銷售，並減少對傳統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銷售渠道的依賴，以降低倘胸腺法新獲納入帶量採購帶來的影響。

倘我們所售之產品的零售價格因政府定價法規、競爭或其他因素而降低，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招致巨大開支以改進我們所售之產品的情況下緩解該等降價的不利影響，並

風 險 因 素

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供應商從事或被視為從事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腐敗或賄賂行為、洩露機密信息或不公平競爭，或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被捲入負面報道或指控，則我們的經營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承擔成本和法律責任。

我們面臨關於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人士的行動可能違反適用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的風險。近年來製藥行業出現腐敗行為，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和藥房就開具藥品處方向藥房、醫院和執業醫師提供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針對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人士或整個製藥行業的任何該等行為的指控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0年8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對SciClone US在中國開展業務時可能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展開調查(「調查」)。2016年2月，SciClone US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禁制命令(「命令」)與證券交易委員會達成和解，以解決調查。大約在同一時間，司法部確認拒絕採取進一步行動。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證券交易委員會《反海外腐敗法》調查及和解」。

我們沒有亦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供應商的行為。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供應商在與醫院、醫療機構和醫務專業人員的互動中，可能會試圖通過構成違反適用反腐敗和其他相關法律的手段來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的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導致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腐敗法律，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儘管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打擊腐敗和賄賂，但亦無法保證我們過去已經或將來能夠完全防止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從事該等活動。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供應商的行動承擔法律責任，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和處罰。倘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不同或採納其他反賄賂、反腐敗法律法規，其採取的行動亦可能會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革。倘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供應商不遵守該等措施，或者由於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人士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則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衛健委頒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如果我們涉及商業賄賂的刑事、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將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

風 險 因 素

錄，因而特定區域內的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且如果我們在五年內兩次被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全中國的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

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違反其僱傭協議中的保密、競業禁止及杜絕拉攏條款(如有)，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依賴於我們取得或維持監管執照、遵守國家特定法規(包括重續藥物進口執照)以及遵守《中國藥典》。

我們的收入依賴於我們及時取得及維持監管許可證、執照和批准，以及遵守其他國家特定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已收到在中國進口及營銷我們自有產品及授權引入產品的監管批准。為繼續向中國銷售，我們需要維持該等批准(即進口藥品註冊證)，以便能夠進口在中國境外製造的藥品並進行商業銷售。我們的進口藥品註冊證需每五年續期一次，以繼續向中國進口及出售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授權引入產品。儘管我們過去曾成功續期進口藥品註冊證，但不保證日後申請時我們將能夠取得註冊證續期，或者續期不會設立任何會限制我們向中國進口及出售產品的能力的條件或限制。

我們續期或維持國家藥監局簽發的監管許可證、執照和批准的能力可能因審核過程中國家藥監局政策和慣例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變化包括潛在的其他技術信息要求以及關於我們所售產品的產品規格變化。

國家藥監局和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更改內部行政規則，這可能使監管審批流程延遲或複雜化。該等變化並非總是公開或為我們所知，並且我們可能遇到意外延遲或承擔該等變化導致的額外成本。倘我們取得或重續監管許可證、執照或批准的能力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產品在所售司法管轄區受到嚴格監管，包括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或《中國藥典》)制定的標準。《中國藥典》是中國的官方藥品綱要，當中設定了中國每種藥品的純度、描述、測試、劑量、注意事項、儲存及強度標準。由於相關規格(包括《中國藥典》規格)可能不時予以修訂，倘我們所售之產品在常規海關檢測過程中不符合該等規格，

風 險 因 素

則我們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允許進口以供商業銷售的註冊證)可能被吊銷，而這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醫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且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額外加重我們的合規負擔。

在中國，製藥行業須接受政府機構的一系列政府規管、督導以及監督。特別是，當前監管框架涉及製藥公司經營的方方面面，包括批准、生產、許可、認證要求及程序、定期續期和持續檢查與重新評估流程、新藥註冊、藥品的質量控制、標籤、定價及廣告宣傳，以及環境保護。在某些情況下，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犯罪。某些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所售之藥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比如與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房採購、開方及配製基本及其他藥物、政府對個人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的資助，以及產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在中國，藥品分銷、藥品零售及醫療保健服務均須接受一系列不斷變化的政府規管及督導。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化均可加重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採納支持中國製藥行業的政策。舉例而言，自2015年7月起，國家藥監局已出台多項措施，以處理積壓的藥品申請。2015年7月22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了《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該公告要求申請人對已申報生產或進口的待審1,622種所列藥品的臨床試驗數據進行自查。2015年7月31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了《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的公告》，據此，國家藥監局計劃採用嚴格標準對現有藥品申請進行審評審批。此外，2015年11月11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了《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其中列出在藥品申請及臨床試驗審評審批過程中應用的十大要點，強調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及藥品的有效性。該等政策組合表明，製藥公司需要對藥品申請及數據進行自查，以確定他們是否滿足國家藥監局設定的嚴格標準。未能滿足國家藥監局要求可能導致相關申請人不得不撤銷藥品申請，並僅在滿足國家藥監局要求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申請。藥品申請方面的嚴格標準可能會延遲我們日後產品的相關申請，或要求我們撤銷自己的申請。

2016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2016年3月意見**」)，該意見要求製藥商在規定時限內評估某些仿製藥的質量及

風險因素

療效。2017年8月，國家藥監局發佈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有關事項的公告》，其中列出根據2016年3月意見的要求申請、批准、檢查及檢驗一致性評價的程序。2018年12月，國家藥監局發佈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取消針對《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中化學仿製藥口服固體制劑統一設定的一致性評價完成時限。由於這些是新法規，評價流程的實質性和程序性要求以及該等書面要求及程序的解釋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種日達仙仿製藥(由雙成藥業生產的胸腺法新仿製藥基泰)已通過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任何日達仙仿製藥通過一致性評價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8年11月15日，由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啟動帶量採購的全國試點計劃。請參閱「監管概覽 — 「4+7城市」及更大區域範圍的帶量採購」。該採購計劃的實施可能加重我們的定價壓力。請參閱「一 我們或會因定價法規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保健成本的政策(如帶量採購)而在銷售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面臨定價及銷量壓力，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製藥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變化可能導致藥品分銷商的成本增加，利潤率降低。任何法律及監管變化亦可能導致客戶購買的產品數量及／或我們出售產品的價格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成本及時有效地應對日後發生的法律及監管變化，且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打算通過採用GTP模式來增加日達仙及其他藥品的銷售，但是線上藥品銷售存在若干法律及監管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銷售的所有產品中，只有日達仙在GTP平台上提供，其不受上述限制的規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銷售的其他產品將不受上述限制的規限，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藥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 藥品的分銷 — 藥品經營許可證」。

我們依賴某些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終止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取決於我們與領先跨國製藥商(如百特及輝瑞)的關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百特及輝瑞

風險因素

分銷或推廣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15.0%、18.4%、17.2%及15.8%。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直接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分銷及推廣該等產品。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簽訂協議，以便在規定期限內銷售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將繼續按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者根本不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者當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屆滿時我們能延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若干協議可能會在指定終止日期前被隨意終止，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更改彼等向我們出售之產品的規格及／或類型，且業務合作夥伴並無義務繼續生產有關產品。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我們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者與我們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終止，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授權引入產品方面，我們依賴若干許可方。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與該等許可方的關係，或者倘該等許可方捲入有關我們授權引入產品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在期滿後續期現有授權引入產品的獨家推廣及銷售權利或獲取新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授權引入產品方面，我們依賴我們與許可方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與許可方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現有許可協議到期時進行續簽。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關係或獲取該等續期，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可能會面臨前僱員、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聲稱其於我們的授權引入專利中擁有權益的申索。倘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於任何針對我們或他們提起的抵觸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有效權糾紛(包括任何專利異議)中敗訴，我們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範圍縮小、失效或無執行效力。此外，倘我們的許可方在任何針對他們提起的發明權糾紛中敗訴，我們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如使用我們授權引入專利的專有權)。倘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於任何抵觸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發明權糾紛中敗訴，我們可能須自第三方(包括捲入任何該等抵觸程序或其他優先權或發明權糾紛的各方)取得及維持許可。該等許可或許不能按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或可能成為非獨家權。倘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該等許可，我們可能須終止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失去我們所擁有及獲許可專利申請的獨家權或範圍縮小可能限制我們阻止其他方使用或商業化類似或相同藥品的能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在抵觸程序或其他類似優先權或發明權糾紛中勝訴，其亦會耗費大量成本，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銷售的產品從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之醫療保險計劃中移除或剔除，若干收入階層的患者未必負擔得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國家醫保目錄所列、相關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所列或有關重大疾病特殊治療藥物的省級保險計劃所載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請參閱「監管概覽 — 醫療保險目錄」。因此，國家醫保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納入或剔除任何藥品，或者對藥品承保範圍施加任何限制，將對中國的患者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會根據多種因素(包括療效、安全性及價格)將藥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而這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不時審核並修改任何醫療保險目錄所列的產品，或者更改其報銷範圍。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醫療保險目錄當前所列我們的任何產品日後將會列出或持續列出，或者報銷範圍的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倘任何醫療保險目錄移除我們的任何產品或其適應症，或者倘報銷範圍縮小，則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下降，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競標以將我們的自有產品或授權引入產品出售予中國公立醫療機構，我們將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予分銷商的大部分藥品隨後被銷售予中國的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在中國，各公立醫療機構通常須通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藥品，並通過集中招標程序完成其幾乎所有的藥品採購。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進行投標，以爭取按指定價格向該等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投標通常會基於替代產品的價格比較及其臨床效果，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等方面進行評估。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競標成功，相關產品將以投標價格出售予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這主要決定了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集中招標程序會對替代產品或被認為是替代產品的產品之間造成定價壓力。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定價 — 影響藥品價格的監管制度」。

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成功差異化我們的產品及投標定價能力，使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以有利潤空間的水平成功中標。若我們未能達成，我們將會失去該等受影

風險因素

響的藥品銷往中國相關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的收入，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省級和市級招標程序法規的潛在變化，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通過招標程序進行的公立醫療機構採購，限制製藥公司可獲得的利潤，而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或會因為各種因素而未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未達到若干質量要求、服務質量未達到招標要求、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較競爭性產品要差，或我們的服務或營運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若我們所售之產品未能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被選中，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銷售相關產品，而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招致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意外開支。

某些生產後流程(包括運輸、儲存、倉儲及使用)可能會對藥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通常會依賴運輸營運者交付產品。產品交付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天氣情況、政治動亂、社會動蕩及罷工)中斷可能會導致交貨延遲。藥品的性質亦可能意味著，若藥房、醫院、患者或運輸營運者處理或儲存不當，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損壞，包括污染或變質。舉例而言，長期暴露於高溫或陽光可能導致某些藥品受損。其中部分流程由第三方管理，而在這些流程方面，我們的控制能力有限。特別是，一旦我們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便無法全面管控分銷商儲存及運輸我們產品的方式。

若我們的藥品因該等生產後流程而被視為或被證明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則這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即使情況不需要召回產品，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人因此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涉及我們藥品質量的任何索賠(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時間、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通常極少遇到退貨情況，並且我們的客戶過去已支付所有發票金額，但我們可能會因存貨過期或客戶未能及時或足額支付發票金額而招致未來費用。我們將來可能會重大的壞賬開支或沖銷。我們亦可能因與其他產品有關的潛在存貨過時而招致額外開支(若我們無法出售即將到期的產品)或壞賬(若其他分銷商未足額支付應收欠款)。該等或類似的日後事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生產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授權引入產品。倘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授權引入產品未按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或者倘我們的供應商產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的營運、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來獲得自有產品及授權引入產品的穩定供應。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固定期限為五年或更長時間的獨家供應協議。大多數該等協議會自動續期。然而，鑒於多種原因，我們的供應協議可能會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或者部分協議條款可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被判定為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或者我們將能夠在現有供應協議到期後續期協議。倘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或獲取該等續期，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商的產品和生產流程需要滿足我們實施的若干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以幫助預防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管理體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質量管理」。儘管有質量控制體系，但我們無法消除我們供應商出現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糾正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誤差；
- 我們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失職；
- 第三方干擾；及
- 我們購買並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未能發現我們藥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將該等缺陷產品交付至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或死亡、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問題。

此外，我們供應商的生產過程受嚴格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所規限。倘彼等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並因此無法按時以我們所要求的方式向我們交付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找到替代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CMO合作夥伴Patheon Italia生產日达仙，自2002年起，我們根據與Patheon Italia的生產及供應協議與其合作。我們目前依賴Patheon Italia供應日达仙。儘

風 險 因 素

管我們與Patheon Italia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Patheon Italia的關係，或將能夠在與Patheon Italia的生產及供應協議到期後重續協議。我們無法維持該等關係或獲取相關續期或Patheon Italia的運營因任何原因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日達仙生產、採購及銷售，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與諾華(我們已獲授權自其引入择泰)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供應協議將择泰的生產進行外包。諾華將向我們供應其生產的產品，直至我們就择泰與國際CMO建立生產和供應關係。倘我們無法建立此關係，我們對择泰的銷售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最佳估計，我們擁有可維持超過7個月的择泰存貨。

此外，倘我們計劃在日後增加生產需求，我們供應商增大產能的能力將面臨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取得建設及經營新生產設施與生產線所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的能力，工程延誤及設備採購延誤的風險以及他們及時招募足夠合格員工支持產能增加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按預期的方式提高產能或根本無法提高產能。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提高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潛在增長，或成功地將更多產品商業化，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藥品開發過程耗時、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倘我們未能開發新藥品並使其商業化，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增強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藥品並使其商業化的能力。藥品開發過程耗時且成本高昂，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開發活動將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藥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5.5%、5.1%、4.6%及3.1%。

每種候選藥物均有失敗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候選藥物何時或是否將證明對人類的療效和安全性，或者將取得監管批准。在為銷售任何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機構的監管

風 險 因 素

批准之前，候選藥物須完成臨床前研究並且我們隨後須進行廣泛的臨床試驗，證實我們候選藥物用於人類的安全性及療效。臨床測試成本高昂，難以設計及實施，並且完成試驗可能耗費多年時間。臨床前開發測試及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成功，並且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未必能預測最終結果。例如，於2020年12月，我們的潛在候選藥物之一SGX-942未能達到其III期臨床終點。因此，我們已對有關無形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21.0百萬元。此外，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常常容易受到不同解釋和分析的影響，並且儘管許多公司認為自己的候選藥物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表現令人滿意，但他們卻未能取得候選藥物的監管批准。由於在製藥業中相對較少的開發項目能夠產出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因此在早期開發階段顯示出具有前景的候選產品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無法進入市場。舉例而言：

- 監管機構或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或倫理委員會可能不批准我們或我們的研究人員在預期試驗地點開始或進行臨床試驗；
- 臨床試驗可能會產生負面或不確定結果，並且我們可能決定，或者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或他們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或我們可能決定放棄藥物開發項目；
- 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所需的患者人數可能大於預期，該等臨床試驗的招募進度可能會慢於預期，或參與者退出該等臨床試驗或未能返回以進行治療後隨訪的比率可能高於預期；
- 我們臨床試驗所用的第三方承包商可能會不遵守監管要求或不及時履行或根本不履行對我們的合約義務，或者可能偏離臨床試驗方案或退出試驗，而這可能需要我們添加新的臨床試驗地點或研究人員；
- 我們可能無法開展伴隨診斷測試以識別可能受益於我們候選藥物的患者；
- 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選擇，或者監管機構、IRB或倫理委員會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要求我們或我們的研究人員暫停或終止臨床開發，該等原因包括不遵守監管要求、不良副作用或非預期特性，或者發現參與者面臨不可接受的健康風險；
- 我們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成本可能會高於預期；
- 進行我們候選藥物臨床試驗所需候選藥物或其他材料的供應或質量可能會不夠或不足；
- 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預期適應症的批准，比如國家藥監局，或未能及時獲得批准並失去市場機會；
- 我們可能無法生產及商業化；
- 第三方可能持有與我們候選產品有關的所有權（如專利權），而其可能拒絕按合理條款或完全拒絕向我們出售或許可該等權利，或可能在其許可中納入限制性條款；及
- 適用監管制度可能發生變化，而這可能使我們的開發流程變得更加耗時，且成本更加高昂。請參閱「— 我們須遵守醫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且新的

風險因素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額外加重我們的合規負擔」。

新藥品必須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之後才能在中國上市銷售。在授予批准前，國家藥監局要求成功完成臨床試驗並證明生產能力，而這通常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最終獲得國家藥監局對藥物的批准。此外，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在審核申請時應用更嚴格的標準。舉例而言，2015年7月，國家藥監局就審核IND及NDA申請出台了一些新措施，該等措施(其中包括)要求申請人根據《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對已申報生產或進口的待審1,622種所列藥品的臨床試驗數據進行自查，以確保安全性、療效以及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遵守現有或潛在新標準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並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從國家藥監局獲得候選產品的批准。

即便我們獲得監管批准，流程所花費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或者該等批准可能受相關產品面市時指定用途附帶的限制所規限，因此其市場規模會受到限制，而這反過來又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會小於我們的預期，即使進行商業化，這仍可能令若干候選藥物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且我們或許未能將可能在日後證明更具盈利性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轉化為資本。

我們根據科學文獻、診所調查、患者基礎或市場研究以及內部生成分析等第三方資料來估計特定疾病目標患者人群的發病率及患病率，並運用該等估計作出有關藥物開發策略的決定，包括在臨床前或臨床試驗中決定將我們有限的資源集中用於何等候選藥物。該等估計可能不準確或基於不精確的數據。總潛在市場機會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醫學界對藥物的接受度和患者獲取、藥物定價及報銷。潛在市場的患者數量可能低於預期，患者可能不願意接受我們的藥物進行治療，或識別或獲得新患者可能變得愈發困難。

此外，新研究可能會改變該等疾病的估計發病率或患病率，而在任何情況下，候選藥物的潛在患者人數均可能低於預期。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了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但由於潛在目標人群很小，倘若沒有獲得額外適應症的監管批准，我們也可能永遠無法實現盈利。上述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我們必須將許可和開發項目限定於我們就具體適應症識別的特定候選藥物。因此，我們可能會放棄或延遲發掘與其他候選藥物有關的機會，或放棄或延遲針對其他適應症的機會，而此類機會其後可能被證明具有更大的商業潛力。我們的資源分配決策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將可行的商業藥物或有利可圖的市場機會轉化為資本。此外，倘我們不能準確評估某一特定候選藥物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我們可能會通過合作、許可或其他特許權安排放棄該候選藥物的寶貴權利，而保留該候選藥物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本應更加有利於我們。

倘我們的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包括現有或未來產品)未能在中國醫療界獲市場接受，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括現有或未來產品)能否取得商業成功取決於其在醫療界(特別是醫務專業人員及醫院中)獲得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任何產品在醫療界的接受程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的安全性和療效；
- 產品的成本；
- 我們向醫院和醫務專業人員推廣產品的工作效果；及
- 產品被認為相對於競爭產品或治療方式的優缺點(包括副作用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

此外，產品是否被納入國家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亦會影響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請參閱上文「倘我們銷售的產品從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之醫療保險計劃中移除或剔除，若干收入階層的患者未必負擔得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實現或維持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引進的新產品被醫療保健從業者及患者更看好，更具成本效益或在其他方面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則針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降低，並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供應可能出現長時間延遲或嚴重中斷，或者該等產品的購買價格可能上漲，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當前，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我們依賴業界領先的跨國製藥商(比如百特及輝瑞)供應業務合作夥伴的重要推廣產品。該等產品的供應可能因諸多原因而意外中斷，比如更改監

風 險 因 素

管要求、實施進口限制、失去或未能續期證書或許可證、供應商的生產運作中斷或癱瘓、向我們運送產品的物流或交付工作中斷、自然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颱風、地震、大風雪和雪暴)、恐怖行為或其他第三方干擾。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在續期其與我們的供應協議時或另外根據供應協議條款調整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的價格，而這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由於市場因素或中國政府制定的定價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完全抵銷成本增長。倘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供應發生中斷，或者該等產品的購買價格上漲，則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集中於中國，並且我們面臨在中國經營的相關風險，包括由監管環境變化、付款週期緩慢及中國經濟波動影響引起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利潤來自中國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取決於該市場，並且我們的業務面臨該市場的風險。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之前在上文中提到的定價相關風險外，該等風險亦包括經濟狀況變化(包括工資和成本通脹、貨幣匯率、消費開支及就業水平)、稅率、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競爭加劇及可能不遵守地方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必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繳交最少金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定，則可能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備用倉庫，倘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未作出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風險亦包括不斷變化的藥品偏好及首選銷售渠道，以及我們適應該等不斷變化的偏好的能力。在中國開展業務時面臨的某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完全在中國政府的控制範圍內。另外，倘中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關係顯著惡化或長期惡化，則我們的中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自海外合作夥伴購買原材料，並通過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合作生產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以及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亦存在不確定性。對於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我們經營業績、收入或現金流量的未來影響，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

在管理中國銷售業務時，我們會遇到其他問題，包括付款週期漫長、及時收取應收賬款的潛在困難以及(尤其是來自重要客戶)訂單時間及數量的波動，並且前述任何問題對我

風 險 因 素

們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會因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少數分銷商而增加。從其中任何一名分銷商處收取款項或向其銷售時，若出現問題，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會計準則、稅務要求(包括稅率變化、新稅法及經修訂稅法以及監管解釋)、競爭法、隱私法和環境法的變化。

遵守不斷變化的公司治理及公開披露相關法規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額外開支。與公司治理及公開披露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不斷變化，這給我們這樣的公司帶來了不確定性，並且成本因該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而增加。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及公開披露。因此，我們打算投入所有合理必要資源以遵守不斷發展的標準，並且該項投資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管理層將時間和注意力從收入產生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

我們面臨依賴有限數量分銷商銷售的集中風險。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通過分銷商出售。我們依賴於分銷商銷售取得銷售額，因此，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分銷商銷售收入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與分銷商的持續關係。我們依賴有限數量分銷商取得銷售收入，倘該等分銷商發生任何不可控的不利事件，則我們的營運及收入將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他們將續期與我們的分銷安排(不論是按照與當前安排類似的條款還是完全按照全新條款)，並且該等安排終止或其條款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始終嚴格遵守我們分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分銷商或其僱員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比如貪污或故意污染或篡改我們的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或引起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倘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或有效或者根據我們銷售和分銷協議的條款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根本無法分銷產品，或者倘我們的銷售和分銷協議被暫停、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到期而未續期，則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商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倘我們產品的銷量無法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的訂單，

風險因素

或者他們可能減少訂單或要求採購價格打折。分銷商的損失、分銷商訂單的減少或銷售價格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成功經營，我們有效出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公司及產品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銷售下跌。

倘我們失去與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有關的專營權，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兩票制」的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醫療衛生系統改革的舉措之一，國務院及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等其他七個中央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請參閱「監管概覽—藥品的分銷—兩票制」。

「兩票制」是指在分銷過程中允許開具兩次增值發票的制度，即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根據「兩票制」，境外藥品國內總代理(全國僅限一家國內總代理)可視同藥品生產企業。

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而言，我們通過賽生江蘇進行進口及分銷。倘我們失去與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藥品有關的專營權，賽生江蘇可能不再被視為「兩票制」下該等推廣產品的藥品生產企業，而由於賽生江蘇將僅可作為流通企業向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開具一次發票，我們或須對我們的銷售模式作出相應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市場上出現我們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的假冒品，我們的營運、聲譽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賠。

在中國及海外醫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在未獲適當執照或批准的情況下生產或欺騙性地張貼虛假內容或廠商標籤。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藥品。假冒藥品管控及

風險因素

執法體系，尤其是在發展中市場（比如中國），可能不足以抑制或阻止假冒藥品（包括仿效我們所售產品之藥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中國及其他市場上銷售的某些藥品可能為假冒產品。

由於假冒藥品的售價通常低於正宗藥品，及在某些情況下外觀與正宗藥品非常相似，故仿效我們藥品的假冒產品能迅速降低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此外，假冒產品可能含有或可能並無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的化學成分，這可能會使其不如我們的產品有效、完全無效或更可能引起嚴重的不良副作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聲譽受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甚至會導致我們遭到起訴。

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繼續在市場上擴散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在過去，我們已知曉少數假冒我們部分產品的情況。儘管該等假冒情況尚未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假冒我們產品的情況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我們日後將能夠防止在中國發生此類事件。

此外，牽涉我們、中國製藥業中任何其他公司或整個行業的任何假冒產品相關負面宣傳（即使是虛假信息）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關於我們的負面宣傳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使用我們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的安全性，尤其是與其他藥品結合使用時。

儘管我們所售之產品擁有良好的安全性，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所售之任何產品是否會在新患者人群中或在用於新適應症時引起非預期安全性問題。例如，相同藥品用於身體狀況不同的患者或用於其他藥療法時可能會產生不同效果，且相應的反應可能無法預測。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所售之產品或我們可能開發或推廣的其他藥品與其他藥品結合使用的情況，包括在用於某些聯合療法時產生不可直接歸咎於其他藥品的潛在不良副作用，而該等副作用可能削弱我們所售之產品或我們可能開發或推廣的其他藥品的安全性。我們正在為我們所售之產品探索新適應症，而這一舉措存在風險，即這些新患者人群可能出現新的安全性問題。

風 險 因 素

當我們引進新產品時，可能存在與該等產品有關的不良安全事件。不良安全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發現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問題不僅會導致產品責任，還會導致額外的監管審查及附加標籤的要求、產品退市以及徵收罰款或刑事處罰。不良安全事件亦可能損害人們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責任、收入損失、庫存的重重大沖銷、商譽以及固定資產的重大減值、巨額重組開支以及對我們經營的其他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通過定期安全更新報告、患者登記和其他報告要求，直接向公眾提供更多的獨立安全性信息。涉及我們產品或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的不良安全事件報告以及在公眾中流傳的關於該等事件的謠言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多索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下降或經歷波動期。

倘第三方報銷不可用或患者無法以其他方式付費購買我們的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這些產品。

治療產品（比如我們所售之產品或我們可能開發的其他藥品）的報銷情況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保險範圍和報銷將能夠用於我們可能開發的治療產品。儘管我們所銷售的產品在中國可進行部分報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對我們所售之產品的現有報銷或增加第三方對我們所售之產品的付款，或者取得第三方對我們在中國出售或開發的其他產品的付款。未能維持第三方對我們產品的報銷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近期政府和第三方付款者為抑制或降低醫療保健成本所作的努力以及為實施政府控制而宣佈的立法建議及改革已促使我們降低產品在中國的市場價格，並且其他改革（倘推行）可能導致我們進一步降低價格，而這會減少我們的毛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開發、商業化和其他方面的業務工作，若其中任何一方無法可靠、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向我們提供其責無旁貸的服務，則我們產品的上市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並且我們業務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比如合作夥伴、醫療機構、臨床研究員及合約實驗室）開發候選產品以及開展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我們亦依賴第三方進行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或分銷，包括我們在中國的安其思分銷商以及我們在韓國的日达仙分銷商。倘該等第三方（我們無法對其進行控制）未能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監管義務或者滿足預期截止日期，或者倘我們的合

風險因素

作夥伴沒有能力或資源來成功完成目標，或者選擇中斷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的開發工作可能會延遲、暫停或終止，或者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可能會延遲、受損或終止。倘他們通過第三方獲取的數據的質量或準確性因未能遵守我們的臨床方案或監管要求或者其他原因而受損，我們的臨床前或臨床活動可能會延遲，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獲得監管批准。

倘我們的胸腺法新原料藥或日達仙產品未能按精確溫度運輸及儲存，則產品可能受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胸腺法新原料藥及日達仙屬於溫度敏感型產品。我們在原料藥合約製造商交付胸腺法新原料藥的所有權後，將胸腺法新原料藥運至日達仙藥品製造廠以製成日達仙藥品，再將藥品運至中國，整個過程依賴第三方機構提供溫控運輸物流服務。儘管允許一定程度的溫度波動並且在暴露於較高溫度（即高於建議溫度）時胸腺法新和日達仙相對穩定，但若任何第三方物流或設備提供商未能履行在溫度控制方面的規定監督職責或者貨件在運輸途中延誤很長時間，則胸腺法新原料藥或日達仙藥品可能不適合後續加工或商業用途。儘管我們過去未曾遇到冷鏈中斷情況，且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可維持數月的產品供應，但若我們的冷鏈配送或倉儲能力中斷，我們向中國及時交付成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尋求合作、授權引入安排、組建合資企業、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投資或安排。倘該等安排未能實現我們的既定目標或產生預期的收益，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尋求合作、授權引入、組建合資企業、收購產品、資產或技術、戰略聯盟，或我們認為可以補充或促進現有業務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提出、磋商和實施這些機會可能是一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其他公司，包括在財務、市場營銷、銷售、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方面與我們相比具有顯著優勢的公司可能會與我們競爭以獲得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發現、獲得或完成任何此類交易或安排，甚或根本無法達成。

許可安排、合作、組建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安排的管理及整合可能中斷我們當前的經營，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巨額開支或轉移本應用於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的預期利益。

風險因素

此外，此類交易或安排的合作夥伴、合作方或其他方可能出於各種原因（包括與其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達到我們的預期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與我們展開合作。我們與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衝突或其他合作失敗及效率不理想的情況。

此類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第三方（例如監管機構、政府當局、債權人、許可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持份者或利益相關方）採取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不同程度的投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地、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要求或期望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投入，甚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未必能成功獲授權引入新的候選藥物。

我們尋求獲授權引入潛力巨大的藥物或候選藥物，以擴大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將來決定獲授權引入其他候選藥物，我們將成功識別有利的候選藥物，或潛在許可方會同意按有利的商業條款向我們許可該等產品或根本不會許可。即使我們能夠獲授權引入我們的目標藥物或候選藥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產品定將成功被商業化。

即使我們成功獲授權引入候選藥物，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許可方定不會不經意間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相關的許可協議。另外，我們的許可方可能會認定我們已嚴重違反我們的許可協議。不論是哪種情況，許可協議均可能被終止，從而使我們無法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獲授權引入的候選藥物。

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推廣或維持一支勝任的銷售隊伍，我們的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的銷量以及我們的營運、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對我們增加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擴大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以及於未來推廣新產品至關重要。倘若我們未能提升或維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果及效率，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提高全國各地的醫務專業人員、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認識及了解。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必須擁有較高水平的技術知識、了解行業的最新趨勢、具備相關治療領域及產品的必要專業知識，以及

風 險 因 素

足夠的推廣及溝通技巧。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培訓內部銷售代表及評估其學術營銷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可能不及預期成功。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此外，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勝任銷售專業人員的能力尤其重要，因為我們主要依賴內部銷售隊伍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對具有豐富經驗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專業人員，我們的產品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醫院的覆蓋範圍或增加市場滲透。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分銷網絡，或與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出現問題，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和擴展業務以及滿足藥物需求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擴大及優化分銷網絡的能力，該分銷網絡須及時向透過銷售及營銷活動或其他手段產生市場需求的全國各地交付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藥品，這可能損害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由於我們的分銷商並非專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與分銷商所銷售的我們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進行競爭。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規定期限的協議。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包括中國定價法規或其他因素限制分銷商可透過向藥房、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轉售我們的藥品獲得的利潤率）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策略計劃透過增加在縣級及社區醫院的業務來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可接受條款與新分銷商建立關係，以覆蓋該等領域。若我們的大量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大量分銷商停止進貨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進貨量，或未能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分銷 — 中國境內的分銷」。

風險因素

倘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未能維持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所需的必要牌照，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維持及更新各種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以便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藥品，我們可能依賴第三方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彼等可能亦須遵守類似規定。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及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如分銷商及供應商)可能須接受監管當局的定期檢查、考核、調查或審核，且有關檢查、考核、調查或審核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引致損失或無法重續相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此外，審核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申請或續期採用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以便取得或更新必要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許多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均為重要，若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無法維持或更新重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儘管我們過往總能維持及更新我們的重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仍能如此。

變更政府部門用以考慮續發或重審我們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的標準及頒佈任何可能使我們業務開展受限的新法規，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及增加成本，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細則變更，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就經營業務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額外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證書，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證書。

倘我們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我們的營運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客戶訂單，而我們的營運、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最佳庫存水平以便滿足來自我們廣泛分銷網絡的需求，並順利滿足客戶需求。然而，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臨床需求的變動、產品開發及推出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經濟環境的波動性，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不足。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訂購與可供交付的時間點

風險因素

之間產生顯著變動。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質量管理—庫存管理」。

我們有大量產品組合，並為大部分產品維持一定庫存水平，以供銷售至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該等存貨。庫存水平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潛在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則可能出現存貨短缺而無法完成客戶訂單，繼而可能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使產品維持於適當庫存水平，而未能維持適當庫存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主要開發人員及主要營銷及銷售人員。倘我們無法留住我們的主要僱員，或無法吸引及留住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主要開發人員以及主要銷售及營銷人員能否持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管理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開發團隊對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實現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產品能否成功進行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努力及技能。因此，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要素。倘我們失去任何一名主要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人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由於我們預期繼續擴大業務及產品組合，因此將需繼續吸引及留住擁有豐富管理、技術、開發或銷售及營銷經驗的管理層人員。醫藥行業對該等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且在中國可獲得的適合及合資格人選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他們，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該等主要人員，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向分銷商催收付款方面遇到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授予分銷商45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倘我們分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

風 險 因 素

則他們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及時支付欠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概不付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藥品的有效分銷。

倘我們的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則我們的營運、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售產品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引發嚴重的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出現罕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錯誤使用。未獲得或無法獲得引發嚴重副作用之原因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此外，若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原料藥、原材料或運載技術的其他製藥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倘一個或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確定包含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藥物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認為可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損害賠償。

我們可能因在中國及我們藥品上市及銷售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開發、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藥品而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到污染，或倘我們被指控有產品標籤不充分或不正確、警告不充分或副作用披露資料不足或具有誤導性等行為，則可能發生該等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對任何該等索賠進行抗辯。

倘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非曲直或結果如何，均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吃緊，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品召回、收入損失以及無法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倘我們無法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其中包括），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並且如果我們的藥品被發現存在缺陷，則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召回相關的藥品、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在目前或未來可能會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在更加成熟的市場(包括美國)，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我們就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引發的損害賠償投購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對任何該等產品責任索賠進行抗辯，其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我們就產品責任索賠投購責任險。我們目前為由我們出售的產品引起的身體損傷及財產損失、臨床試驗產生的不利影響及我們貨物的運輸投購保險，該保險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潛在的負債。我們目前無意購買涵蓋其他方面風險的保險。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足夠的保險，或無法防範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阻礙或妨礙將我們開發的產品商業化。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知識產權的範圍未能為我們的專有權提供足夠保護，其他製藥公司可能會更直接地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及獲得其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特別是保護我們的產品不被直接替代產品取代的能力。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附錄五。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仿造或抄襲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削弱或否定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競爭優勢，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此外，在中國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漫長且昂貴，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批專利申請將成為授權專利，或有關專利(倘獲授權)將為我們提供充足的專有權保護或競爭優勢。授權專利的保護範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亦可能有所不同。中國對專利申請採取先申請制，這意味著對於同樣的發明，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因此，第三方可能會獲授予我們認為由我們發明的技術的有關專利。

有多項因素可導致我們的現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技術、專利申請缺陷及相關技術缺乏獨創性。我們的許多產品及候選產品中使

風 險 因 素

用了我們若干專利技術，倘該等技術相關的專利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可能會對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以及我們成功將有關候選產品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產品及我們擬開發的大部分候選產品的專利及專利申請通常與相關產品的組成成分(包括NME)、傳輸機制、製備方法、生產流程或配方有關，並無包括活性、基礎藥物成分。因此，有關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對手開發替代產品的影響，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利用相同原料藥圍繞我們的產品進行設計來開發替代產品。此外，涵蓋製備方法及配方的專利設立的技術屏障可能不足以防範其他藥品開發商開發替代產品。

此外，我們持有的專利(包括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專利)有一定時效性。相關專利到期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和引進可能與我們主要產品配方相同的直接替代產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引進這些產品的直接替代產品，則可能對這些產品的銷量和定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及發達國家有效。檢測和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執行或保護授權給我們的專利或藉以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的可強制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因獲授專利範圍狹窄或第三方侵權而不能提供充足效力，或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的開發或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商業化我們候選藥物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的情況下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我們的候選藥物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的能力。製藥行業的特點是存在有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廣泛訴訟。在中國，發明專利申請一般維持保密狀態，直至自申請之日起18個月方才公佈。科學或專利文獻中發現的發佈時間往往遠遠晚於相關發現提出及發明專利申請提交的日期。即使經過合理的調查，我們未必確定知悉，在我們仍開發或生產該產品時，是否有任何第三方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提交了專利申請。我們可能加入或捲入與我們的技術及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候選藥物有關的知識產權的對抗程序或訴訟。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可能根據我們目前持有或日後可能獲授予的專利或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不論是非曲直。我們日後可能會收到聲稱我們的技術或我們業務的某些其他方面侵犯、盜用或不當使用其他方知識產權的通知。不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索賠是否缺乏理據，均無法保證法院就侵權、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優先權等問題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能認定這些第三方專利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受到侵犯，從而可能對我們將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候選藥物及所主張的第三方專利涵蓋的任何其他候選藥物或技術進行商業化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我們未能成功證明該等專利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我們可能需：

-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從該第三方獲得該等專利許可，而該等專利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且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該等許可，也可能屬非排他性，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也可獲得我們獲許可的相同技術，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大量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 對訴訟或行政程序進行抗辯；
- 修改產品配方，以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這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非常昂貴且耗時；
- 停止侵權技術或候選藥物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及
- 倘我們被發現蓄意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則支付第三方重大經濟損害賠償。

我們一些競爭對手的規模大於我們，且擁有遠多於我們的資源。因此，彼等能夠承擔複雜的知識產權訴訟開支的時間可能比我們長。此外，與訴訟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進行臨床試驗所必需資金、繼續開展我們的內部開發項目、授權引入所需技術或訂立可幫助我們將候選藥物推向市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盜用第三方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的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有關訴訟或行政程序中勝訴，該等訴訟及程序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佔用大量管理資源。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有關知識產權的申索。

風險因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譽未能維持正面聲譽，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產品的品牌名譽，包括但不限於：

- 獲得與帶動及影響患者對藥品需求的醫院和醫務專業人員接觸的渠道，並使其對我們產品有良好印象；
- 有效地與規管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的有關當局合作；
- 獲得患者及產品消費者的信任；
- 在向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藥品所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為我們確立具競爭力的定位；
- 成功吸引僱員、分銷商及其他合作夥伴與我們攜手合作；及
- 通過品牌認知度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為我們的所有產品維持正面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其功效或副作用的聯想；
- 聲稱為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的影響；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及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有無根據）。

倘我們或我們產品的品牌名譽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維持正面聲譽，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給醫院、醫務專業人員、監管部門及患者留下不良印象，且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制定內部指引並開展監督工作，但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未必會遵循有關指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可能無法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準確完整信息，導致醫院、醫療機構、醫生和患者可能誤解或誤用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發生此類事件。該等誤解或誤用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藥效或造成本可避免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產品的銷量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或監管調查，進而遭受處罰、罰款或導致其他業務中斷。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及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須遵守與使用、製造、儲存、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及廢物（包括放射性化合物及傳染病病原體），以及安全工作條件、實驗室及製造規範及實驗動物使用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建議。無法準確預測可能因該等領域的未來立法或行政訴訟頒佈導致政府法規變動的範疇。

目前，我們的設施內並無存放危險物料。儘管我們會將涉及使用受管制的生物危害性物料的開發項目進行外包，但日後倘我們自行開展該等項目，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成本以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此外，倘發生意外，我們可能需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而有關責任可能超出我們的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及時應對醫藥行業科學技術的快速變化、臨床需求及市場變動，且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在中國醫藥行業，科學技術發展迅速且新治療方案不斷湧現。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新產品（尤其是能夠有效治療及／或診斷新疾病的新藥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改進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以應對不斷湧現或演變的趨勢，甚或可能無法應對。

此外，藥品的臨床需求可能會迅速變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產品交付時間及需求、識別客戶偏好及令我們的產品迎合該等偏好的能力。我們或需根據客戶需求、銷售趨勢及其他市場狀況，調整開發計劃、生產規模及計劃、產品組合以及庫存水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充分及時應對臨床需求及購買方式的變化，而倘未能應對，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由於質量、監管批准的時間及範圍、價格、銷售及營銷能力、供應的可獲得性及成本、專利地位等因素，我們大部分產品線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總體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國內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以及來自國際競爭對手在產品質量及品牌認知度方面的競爭。具體而言，我們的一些國內競爭對手可能具有的優勢包括：更大的定價彈性及更強大的銷售網絡，這可能使彼等能夠向終端用戶提供功能

風 險 因 素

相似但價格較低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質量方面表現出無可比擬的優勢，以克服價格競爭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具有的優勢包括：

- 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更多的產品種類；
- 品牌及產品更受醫生的認可，從而推薦產品給患者；
- 更廣泛的開發及技術能力以及人力資源；
- 更強的產能；或
- 更廣泛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倘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進行產品生產，我們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藥及其他原材料，用於生產我們的成品。請參閱「業務 — 生產及質量控制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例如，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日達仙的原料藥。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日後未能供應足量合格的原材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替代原材料。我們亦可能被迫自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商業上不合理的價格，或可能向我們提供劣質原材料。儘管我們過往未曾經歷原材料供應中斷的情況，但原材料供應的任何潛在中斷均可能導致相關產品的生產及交貨時間出現延誤，從而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此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而原材料市場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嚴重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有關不同監管機制及依賴海外合作夥伴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我們的海外合作夥伴向若干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然而，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與處理我們可能並不熟悉且可能與中國大不相同的監管機制、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有關的風險，以取得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生產或進口、營銷及銷售或向海外司法管轄區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海外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風 險 因 素

- 與將我們的產品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成熟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進行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與新產品開發成本較高以及依賴潛在海外合作夥伴及／或其分銷網絡進行產品開發、商業化、營銷及分銷有關的風險；及
- 在海外市場營銷及銷售藥品引起產品責任訴訟及監管審查的較高風險，處理該等程序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獲得保險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的能力。

美國國稅局可能斷言我們應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須承擔若干不利後果。

儘管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但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可能因我們前身公司近期所進行的若干重組交易而斷言，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應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7874條（「第7874條」）被視為美國公司（並因此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該等規則被稱為公司倒轉法則。

第7874條通常規定，在非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美國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後，倘美國公司的前股東因持有該美國公司的股票而被視為至少持有80%（該測試被稱為「80%所有權測試」）非美國公司收購股票（以投票權或價值），則儘管非美國公司為在美國境外成立及組織的公司，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通常仍將被視為美國公司。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我們認為根據80%所有權測試我們不會被視為美國公司（儘管該結論並非毫無疑問），因為我們或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未完成80%所有權測試潛在應用予我們方面的詳細分析，且我們的法律顧問亦無就第7874條的潛在應用發表任何意見。倘根據80%所有權測試，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為美國公司，則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運營及收入繳納額外的巨額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倘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為美國公司，則非美國股東通常應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總額繳納美國預提稅。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將同意根據80%所有權測試不將我們視為美國公司。

本招股章程的其餘部分假設我們不會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被視為美國公司。關於我們根據第7874條的80%所有權測試被視為美國公司的潛在後果，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風險因素

我們或需取得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產品開發，包括用於授權引入產品及商業化計劃的資金。

我們對策略諸多方面的實施將需大量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 與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的開支；
- 為擴展產品組合而開展藥物開發項目的成本；
- 為開發新產品而授權引入知識產權的成本；及
- 完成收購所需的資金。

此外，我們的一般業務運營在許多方面均有持續的資金需求，且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增加。

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對策略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可能須依倚賴部分外部融資來源。然而，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不論以何種條款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及競爭條件、利率、信貸市場的現行狀況以及政府的貸款政策。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以按目前計劃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則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財政激勵的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或將來適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減免、免稅額及財政激勵或會因眾多因素而變更、終止或變得不可用，該等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或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決策的改變。例如，於2014年11月2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優惠政策通知》」），規定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門排查及清理已出台的优惠政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优惠政策一律廢除。於2015年5月10日，國務院發佈有關暫停清理《優惠政策通知》所載的优惠政策的通知，直至另行通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由於《優惠政策通知》及政府政策的進一步潛在變動，我們無法肯定日後將會獲得的政府補助水平。我們的稅後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釐定我們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需要運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因此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對我們的若干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會使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動、缺乏適銷性折價、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及折現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進行大量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身會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繼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的過程通常需要進行複雜而主觀的判斷，而有關判斷隨後或會被證明有誤。

我們錄得大量無形資產，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該等資產的減值而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67.9百萬元。無形資產佔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很大一部分。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所作若干假設。倘該等假設中任何一項未能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或須對我們的無形資產作出重大撇銷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12月，我們的潛在候選藥物之一SGX-942未能達到其III期臨床終點。因此，我們已對有關無形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21.0百萬元。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發生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等測試，我們或須在損益表中記入減值費用。任何潛在減值的金額均不可預測。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無形資產 — 減值測試」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資本開支及費用。此外，由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呈列，因此我們亦面臨貨幣匯兌風險。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因貨幣匯兌差額確認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72.9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貨幣匯兌差額分別確認其他全面收入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

我們未來或透過收購壯大業務。倘我們未能物色到合資格的目標或實現定下的收購目標，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選擇性收購合適的製藥公司，把握分散的中國醫藥行業內的整合機會，加速業務增長。但我們成功完成收購及實現任何收購的預期益處的能力面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必須激烈競爭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使我們難以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收購；
-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收購融資；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取得完成任何擬議收購所必需的政府批准和第三方同意，而無法獲得或取得批准和同意可能直接導致我們承擔責任、遭受罰款或處罰；
- 我們或須管理規模更大且不斷增長的業務，在新地區運營以及優化資源分配及經營效率；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開發職能；及
- 我們可能無法留聘所收購企業的管理團隊或開發專業人員。

中國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包括由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及其他三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生效的《併購規定》及近期採納的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費時複雜的一系列程序及要求，包括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某些情況下於進行牽涉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

風險因素

之特定變更控制權交易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全國人大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另外，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實施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倘外國投資者作出的併購引起「國防安全」憂慮，以及倘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取得引起「國家安全」憂慮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則該等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且《實施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合約控制安排等訂立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無論是否成功，尋求和完成收購的過程都可能轉移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自身業務及實現業務有機增長的能力。

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表現。由於過往的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故以此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醫藥行業市況下滑及流行病（如COVID-19）的爆發或遏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資產淨值的過往增長率、收益、毛利率及回報。例如，於2020年上半年，因日達仙在中國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銷售日達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該大幅增加為一次性事件，且日達仙用於治療COVID-19的需求於2020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且日後或會進一步下跌。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造成未來股價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收益將增長或可持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或經營表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制度不充分或無效，或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內控制度，以監測及控制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風險領域。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檢視我們的內控制度，並適當作出若干改進，以便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達到我們的內部控制要求。但是，由於內控制度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化或發生特殊事件，我們的內控制度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會努力進行預測，但整合日後潛在收購對象的業務營運仍可能產生我們現時未知的其他內控風險。倘我們的內控制度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弱點和缺陷，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始終按預期執行，或有關執行不會受人為誤差、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留出充足時間就該等事件進行應急規劃，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有關當局授予的相關批准及許可證方面。

倘我們、管理層或董事捲入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法律程序，或會分散管理層或董事的精力，且我們的營運、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層或董事可能會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不時捲入各種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法律程序。涉入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法律程序或會分散管理層或董事的精力，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原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法律程序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論據及案情、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涉案各方，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有關案件變得對我們而言有重大影響。

此外，因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法律程序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對我們作出任何敗訴判決或裁

風險因素

決，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商業創投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及數據管理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而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信息，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信息及數據管理系統獲取、處理、分析及管理數據。我們使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管理我們的生產經營及質量控制系統。因任何系統的損壞或故障而致使數據輸入、檢索或傳送中斷或延長維修時間，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有效處理我們信息系統發生的故障，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信息系統容量未能滿足因業務擴張而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

倘發生自然災害、衛生疫情蔓延或其他突發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大規模衛生疫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發生災害或持續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舉例而言，近期COVID-19疫情已令許多中國境內外人士患病及死亡、造成受影響地區的生產暫停以及勞工及原材料短缺，同時亦導致本土及國際出行和經濟受創。COVID-19的惡化、持續或再次爆發已經及可能繼續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持久影響。原材料及產品的生產及交付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倘COVID-19疫情令我們試驗中的患者招募或入組出現任何延遲或無法進行，新臨床試驗的開展將受到嚴重推遲或阻礙。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候選藥物的產品交付、臨床試驗、監管提交及獲取所需批准遭到延遲，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應對COVID-19疫情的風險管理」。

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被臨時暫停或關閉，從而使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發生中斷，原因是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滑。倘我們的患者因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而受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中斷。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政策如有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銷量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速度；
- 外匯管制；
- 資源分配；
- 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及
- 監管過程的透明度。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增長迅速，但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其持續增長態勢有所放緩，其年度GDP增長率由2015年的6.9%降至2016年的6.7%、2017年的6.9%、2018年的6.4%及2019年的6.1%。概無法保證未來將以相若速率維持增長或完全無法增長。

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該等措施可能包括針對特定一批製藥公司採取不同政策，如推廣中藥或國有企業，或投資與我們存在競爭的製藥公司，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我們所適用稅務規定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的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醫療保健投資及支出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加市場化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改革措施以促進市場化經濟、降低國家擁有生產資產的比例及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但中國政府仍擁有很大的生產資產。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該等資產及國民經濟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作用。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醫藥市場的增長可能會低於預期增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及特點因素所規限，這可能對我們或現有或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我們通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而該等公司受中國法律的規管。中國是一個大陸法司法管轄區，以成文法典及法規為依據。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這一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一般性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旨在建立一套有利於投資活動的全面法律制度。然而，由於相對較短的立法歷史、有限的法院判例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詮釋及執行相較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或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許多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直至近期方被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所採納，而由於缺乏既定的慣例作指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以及合約條款方面亦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加成熟的法律制度而言，可能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亦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件的方式或其他因素而定，我們在法律應用方面未必能取得更加有利的條件。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會受到拖延並招致重大的法律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方面的變動、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規章制度、低級別部門的決定被高級別部門推翻或修改，或司法及行政慣例的變動。因此，我們或投資者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及慣例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包括監管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經歷不斷演變及經常性變更。目前，中國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均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牌照、認證及許可證。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或並無採取執行行動均無法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行程序均可能出現拖延且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導致出現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被追溯應用，因而增加我們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例如，於2015年11月11日，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其中載列藥品註冊及臨床試驗審評審批過程中適用的十大要點，強調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及藥品的有效性。我們日後的藥品申請將須遵守更為嚴格的審批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關於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及股東可能須繳納的中國預扣稅的條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應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統一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14年1月29日經《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9日由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部分廢止)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

風 險 因 素

年7月27日發佈，於2015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28日部分廢止)分別列明構成中資企業於境外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可被用於確定非中資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目前，我們並非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然而，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我們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可能會考慮上述因素。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經營管理目前均於中國進行，我們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自其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收取的合資格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尚不確定何類企業將就此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賺取除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免稅股息外的大量收入，則我們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所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稅率10%一般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源自中國的股息，除非經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行減免。同樣，倘該收益被視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則除非經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行減免，否則該等投資者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通常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或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收益按10%的稅率(除非另行獲減免)繳納預扣所得稅。與此同時，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收取的股息或收益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倘我們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明確股東能否受益於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倘應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策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

風 險 因 素

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在確定該轉讓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i)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iv)相關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v)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vi)間接轉讓的納稅情況及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

我們已進行並可能進行涉及企業結構變化的收購，且於過往，若干當時的股東將股份轉讓給現有股東。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通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酌情決定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若干與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當中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

風 險 因 素

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以及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即**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基本或重要事項變更時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改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倘身為中國居民個人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無就其境外投資活動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登記、批准或備案的手續，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逃匯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處逃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並被視作逃匯；及(ii)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而且，須就該等違例承擔直接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人員可能受到刑事處分。此外，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可能被勒令暫停或停止投資，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批准或備案手續，並可能就有關責任受到警告或起訴。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但我們未必一直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居民個人或實體的受益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迫使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個人或實體的所有當前或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一直遵守**37**

風 險 因 素

號文或其他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或於未來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備案手續或批准。倘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匯兌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例如，中國於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為基礎。然而，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向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此項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當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自2008年7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買賣貨幣大幅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透過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2%，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然而，仍不清楚此靈活性會如何得到實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5年11月30日將人民幣納入其全球儲備貨幣組合中，導致中國政府放鬆其部分貨幣管制，人民幣在一定程度上更易受到市場力量的影響。

我們可能收取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有關成本將會上漲。就財務申報而言，倘我們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因為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風 險 因 素

以供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治及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並影響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實施管治。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治，並須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取得其批准。特別是，倘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款人收取外幣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登記。倘我們通過額外出資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及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及登記。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僅在適用政府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的外匯結算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資本項目外匯結算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在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我們仍然可能不被允許為證券投資或其他融資及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而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註冊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向其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撥充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考慮到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需要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詮釋，以便進一步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尚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政府部門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過往的經濟增長伴隨著高通脹時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針對若干行業出台了避免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收緊銀行貸款政策及提高銀行利率。中國政府自2008年發生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刺激措施的影響可能是中國發生通脹並持續加劇的原因之一。倘中國政府不採取緩解措施，放任該等通脹發展，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大幅下降，原因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行新措施控制通脹，該等措施亦可能減緩經濟活動，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一定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i)每年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至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及(ii)撥備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資產淨值的一部分轉移給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法定儲備。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簽訂的若干貸款協議亦可能包含限制其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上述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資金轉移給我們的能力的限制同時亦限制了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我們及中國計劃參與者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附屬於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中國計劃參與者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

風 險 因 素

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認可及執行根據外國法律針對我們作出的外國判決的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居於中國。然而，中國並未與美國或其他許多司法管轄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送達相關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執行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雖已獲簽署，但尚不清楚其何時生效。當2019年安排生效時，其將取代2006年安排，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根據2019年安排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的有效判決，但須遵守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公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其一定能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方面的發展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投資環境的認知；
-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發展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流失；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重大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2.21港元(基於發售價範圍的

風 險 因 素

中位數18.00港元)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閣下參與任何日後供股的權利或會遭到限制，而這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或會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收購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提交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使該登記聲明獲宣佈生效，且我們可能未能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必要的登記豁免。因此，閣下未來可能無法參與供股，且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主要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目前已發行股份中僅有限數量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獲免除，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會顯著拉低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合共持有約28.78%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可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方面。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不一定會以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同

風 險 因 素

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股份的定價與交易存在數天時間間隔，而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交易，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入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條件的形成而低於發售價。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股票研究分析師公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分析師。倘研究分析師並無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大幅下跌。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派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支付股息。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具有利潤，其亦將無法在該指定年度支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數額均將由董事依據(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等因素而酌情決定。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閣下所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香港法例項下者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的規管。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因此，與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通過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其權益方面可能會遇到不同問題。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與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政府官方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以及摘自學術期刊的臨床試驗及研究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與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政府官方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摘自政府官方刊物，以及臨床試驗及研究的若干數據摘自權威學術期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且以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和複製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並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總括而言，投資者應衡量對該等政府官方資料、預測或統計數字或摘自學術期刊的臨床試驗及研究數據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且我們亦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經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或媒體資料。閣下在制定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獲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上述各方概不會就該等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關於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宏先生並非常居且預期將繼續不常居於香港，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趙宏先生及潘蓉蓉女士；
- (b) 若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所有必要方式立即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申請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潘蓉容女士及陳倩敏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倩敏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潘蓉容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深入了解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關潘蓉容女士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憑藉潘蓉容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度，本公司認為潘蓉容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且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由於潘蓉容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任何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潘蓉容女士因此可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予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我們聘請陳倩敏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及經驗)擔任本公司豁免期間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潘蓉容女士履行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職責以及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陳倩敏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隨即被撤回。此外，潘蓉容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潘蓉容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必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香港聯交所將重新審查有關情況，預期我們當時應能證明以供香港聯交所信納潘蓉容女士在陳倩敏女士三年間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關於購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合共130名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10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7名承授人以及本集團113名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認購合共54,778,71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30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列出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方面增加大量費用和時間，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授予及充分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購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納入本招股章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申請項下尋求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逐個披露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或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按合計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1)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 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 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悉數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 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豁免詳情；
- (g) 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詳情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 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逐個披露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或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按合計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 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1)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詳情的人士)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d)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豁免詳情，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2月19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購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計劃 — 1. 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編製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2月19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本公司最遲應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公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招股章程載有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於2021年2月19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是：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不會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須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並須更新招股章程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這將需要進行大量審計工作，因此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過於繁重。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可能無法證明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本公司上市時間表延遲的合理性；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執行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自2020年10月1日(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0月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盈利估計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近期發展相關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0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大眾及潛在投資者將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惟須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0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以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僅供說明用途)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

1.00美元：7.75218港元

1.00美元：人民幣6.45330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應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零陵路777弄 80號5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延靜裡中街 甲18號院3層6門402號	美國
VASELLA Daniel Luzius博士.....	Aabachweg 3 6343 Risch Switzerland	瑞士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	北京市西城區 國英園10號樓 1棟103室	美國
李泉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陽光上東10號樓 1單元601室	中國
石岑先生.....	香港 薄扶林美景徑12號 美景台F座12樓	中國(香港)
王曉卓女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三里河二區 19樓1門7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頤和園路5號 員工宿舍	中國
CHEN Ping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玉盤北路281弄 46號501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GU Alex Yushao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丁香路1599弄 30號702室	美國
HAYES Wendy女士	2370 Roanoke Trail Reno, NV 89523 U.S.	美國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p>
本公司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p>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 中環廣場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401A室
本公司網站	www.sciclon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潘蓉容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401A室 陳倩敏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趙宏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401A室 潘蓉容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401A室
審核委員會	HAYES Wendy女士(主席) 李泉女士 GU Alex Yushao先生
薪酬委員會	GU Alex Yushao先生(主席) 趙宏先生 CHEN Ping博士
提名委員會	LI Zhenfu先生(主席) HAYES Wendy女士 劉國恩博士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
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統計和圖表資料均摘自其數據庫和其他來源。以下討論包括對未來增長的預測，未來增長可能不會以預期的速度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不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完整、及時或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於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有關本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中國醫藥市場

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近年來穩定增長，且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保持這一增長趨勢。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6,330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5%；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2,288億元，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4%。

我們專注於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治療領域。腫瘤是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主要治療領域，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5%，自2019年至2024年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5.0%；預計到2024年，腫瘤亦將成為中國規模最大的治療領域，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672億元，佔2024年中國醫藥市場總規模的16.5%。傳染病目前是中國第二大治療領域，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255億元，2019年佔中國醫藥市場的13.8%。具體而言，複雜重症感染疾病的治療難度日益加大，催生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因此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行業概覽

按治療領域細分的中國醫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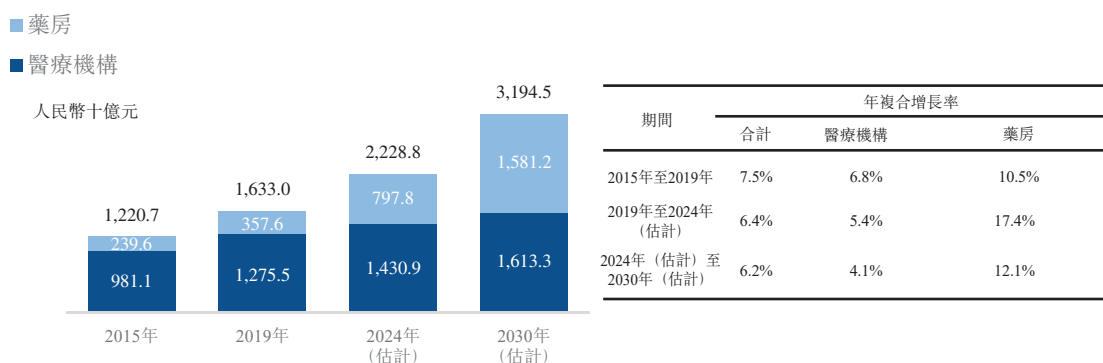
治療領域	市場規模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9年		2024年(估計)		2015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
腫瘤 ⁽¹⁾	110.2	9.0%	182.7	11.2%	367.2	16.5%	13.5%	15.0%
消化道和新陳代謝	173.3	14.2%	233.2	14.3%	318.9	14.3%	7.7%	6.5%
傳染病 ⁽²⁾	195.8	16.0%	225.5	13.8%	260.7	11.7%	3.6%	2.9%
中樞神經系統	144.0	11.8%	204.4	12.5%	250.9	11.3%	9.1%	4.2%
心血管系統	158.8	13.0%	212.2	13.0%	247.7	11.1%	7.5%	3.1%
血液和造血器官	101.9	8.4%	138.4	8.5%	184.5	8.3%	7.9%	5.9%
呼吸系統	61.4	5.0%	90.8	5.6%	131.5	5.9%	10.3%	7.7%
肌肉—骨骼系統	53.5	4.4%	68.2	4.2%	90.0	4.0%	6.2%	5.7%
全身用激素類製劑 ⁽³⁾	41.4	3.4%	53.7	3.3%	72.9	3.3%	6.7%	6.3%
泌尿外科	32.1	2.6%	41.2	2.5%	55.3	2.5%	6.4%	6.1%
其他	148.2	12.1%	182.5	11.2%	249.3	11.2%	5.4%	6.4%
合計	1,220.7	100.0%	1,633.0	100.0%	2,228.8	100.0%	7.5%	6.4%

附註：(1)不包括癌症支持性護理；(2)包括重症感染；(3)不包括性激素及胰島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醫藥市場主要包括兩個渠道：(i)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和初級衛生保健機構(指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站點、鄉鎮衛生院及村衛生室)，及(ii)藥房。儘管以收入計，醫療機構銷售佔中國醫藥市場的78.1%，但藥房銷售快速增長，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4%，且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1%，於各期間均顯著高於醫療機構銷售的相應年複合增長率。估計到2030年，藥房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5,812億元，佔中國醫藥市場的49.5%。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明細(2015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存在以下進入壁壘：

- **監管合規**：醫藥行業業務流程中的每一步，如實驗室研究、臨床試驗、生產和銷售，都要遵從嚴格的法規。缺乏相關經驗的新入行者更容易違反有關監管要求，可能導致受到政府監管部門的處罰，並使在醫生和患者間的聲譽受損。
- **專業人才**：藥物研究的每一個環節（從藥物發現到臨床試驗和註冊）都需要大量多學科人才的密切合作，而新入行者難以招募該等人才。
- **多元化產品組合**：多元化產品組合不僅有助製藥公司緩解價格波動的風險，還在臨床開發、監管批准和銷售活動中發揮協同效應。
- **前期投資**：藥物研究、開發和生產活動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新入行者可能難以承擔。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動力和主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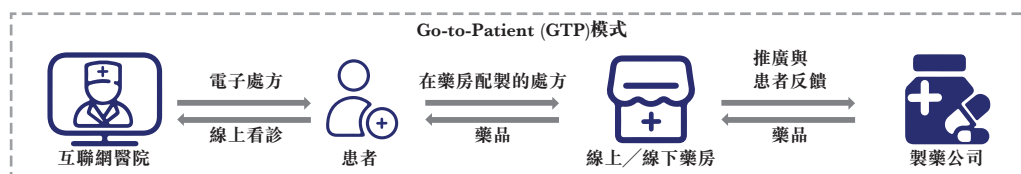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方面：

- **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由於人口計劃政策的出台和人均預期壽命的提高，中國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明顯，並且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仍會持續。估計到2030年，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將達到309.3百萬，佔中國總人口的21.5%。由於老年人普遍對藥品和相關服務的需求更大，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為中國醫藥市場創造了機遇。
- **不斷增長的醫療衛生費用**：近年來，由於人口老齡化趨勢和各種疾病患病率的上升，中國醫療衛生費用的總體水平和人均水平均穩步增長。2019年，中國醫療衛生總費用達到人民幣65,196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3%，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10.3%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近年來，中國人均醫療衛生費用亦增長迅速，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4,656.7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8%，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9.9%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 **公共醫療保險制度不斷完善**：公共醫療保險是中國醫藥市場最大的單一支付主體。公共醫療保險覆蓋面廣、增長迅速，是中國醫藥市場增長的強勁動力。2019年，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約96.3%的中國人口。自2015年至2019年，公共醫療保險收入和支出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0.2%和21.0%。此外，城鄉居民公共醫療保險條款的不斷整合，將進一步提高報銷標準，為中國醫藥市場帶來更大的機遇。

行業概覽

在中國醫藥市場，創新藥物具有良好的前景。創新藥物指首創的包含特定活性成分以獲得其標籤批准的藥物，該藥物專利通常由創始公司申請及註冊；而仿製藥是指與相應的創新藥物包含相同活性成分的藥品。於2019年，創新藥物銷售額佔中國醫藥市場總規模的56.1%，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62.6%。自2019年至2024年，中國創新藥物銷售額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為8.8%，大幅超過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的銷售增長，而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銷售額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為3.0%。

在銷售和營銷模式方面，Go-to-Patient (「GTP」) 模式越來越受歡迎。該模式自藥房開始提供增值服務(如藥品交付及疾病教育活動)起開始實施，以改善客戶體驗及增強客戶忠誠度。自此，GTP模式不斷發展至涵蓋互聯網醫院模式，從而提供全面服務，令所有利益相關者受惠：(i)對於患者而言，GTP模式使其能夠在線訂購藥物並將藥物配送至手中，有效提高藥物的可及性；(ii)對於醫生和醫院而言，GTP模式將醫療保健服務與藥物銷售分開，使醫生可專注於對患者疾病的診斷和治療；(iii)對於製藥公司而言，GTP模式將其銷售範圍從醫院擴展至藥房，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及最大限度增加患者接觸面；及(iv)對於藥房而言，GTP模式增加了藥品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腫瘤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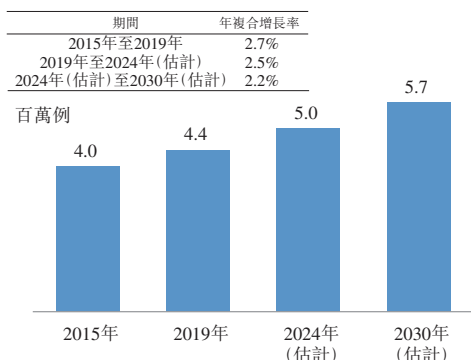
在多項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新發癌症病例數不斷增加，由2015年的4.0百萬例增至2019年的4.4百萬例，年複合增長率為2.7%。該數目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將進一步增長，到2024年將達到5.0百萬例，2030年將達到5.7百萬例。除其他臨床應用外，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已獲列入肝癌、胰腺癌及淋巴瘤治療指南，而該等癌症的發病率預計將於不久的將來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的肝癌發病數為410.4千例，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462.8千例及526.0千例，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2019年中國的胰腺癌發病數為108.4千例，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127.1千例及152.2千例，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2019年中國的淋巴瘤發病數為95.4千例，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107.1千例及121.6千例，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肝癌藥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9億元，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31億元及人民幣487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2%，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2019年中國胰腺癌藥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7億元，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

行業概覽

別達到人民幣54億元及人民幣118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2%，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8%。2019年中國淋巴瘤藥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4億元，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13億元及人民幣609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7%，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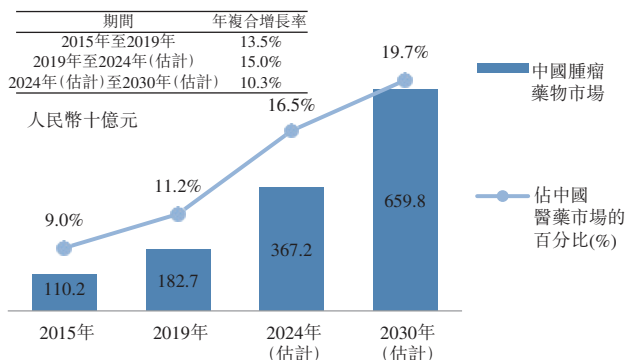
中國腫瘤藥物市場增長強勁，其增速遠超中國新發癌症病例的增速，且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保持強勁增速。於2015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02億元，佔中國醫藥市場總規模的9.0%。於2019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27億元，佔中國醫藥市場的11.2%，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5%。於2024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3,672億元，佔屆時中國醫藥市場的16.5%，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於2030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6,598億元，佔屆時中國醫藥市場的19.7%，自2024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3%。

預期中國新發癌症病例
(2015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及預測
(2015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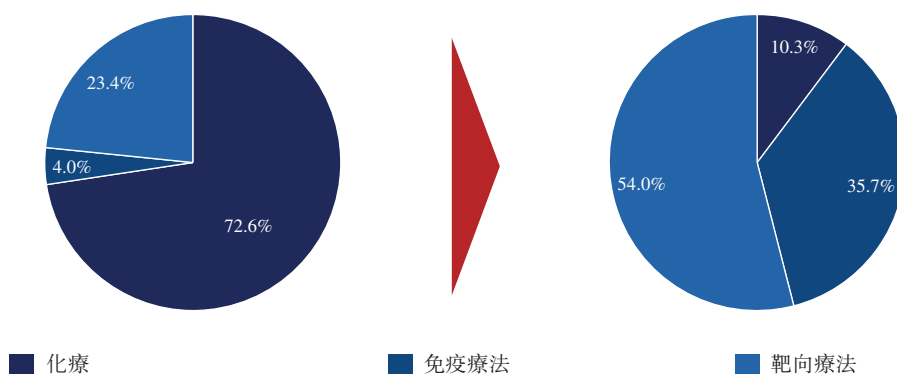
腫瘤藥物市場包括癌症治療市場和癌症支持性護理市場。在治療方法上，癌症治療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如今，主要的治療方法包括手術、放療、化療和精準腫瘤治療(包括靶向療法和免疫療法)。此外，癌症支持性護理(指以減輕癌症治療引起的症狀，提高生活質量為重點的醫療護理)亦隨著各種癌症治療方法的發展而不斷發展。

2019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以化療藥物為主，按銷售收入計，約佔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總量的72.6%；靶向療法藥物佔23.4%，免疫療法藥物佔剩餘的4.0%。有關免疫療法及靶向療法的推動因素包括由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八個國家機構發佈的《關於印發健康中國

行業概覽

行動—癌症防治實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等優惠政策，該政策要求建立完善抗癌藥物臨床綜合評價體系，並加快境內外抗癌新藥註冊審批。另一個推動因素為科技進步，例如，在免疫腫瘤領域已發現及進一步研究更多類別的藥品，如靶向抗體、雙特異性抗體、檢查點抑制劑、溶瘤病毒療法、癌症疫苗等，這為癌症患者提供了更多治療選擇。此外，隨著經濟及城市化的不斷發展，近年來中國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亦不斷提高。自2015年至2019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1,966元增至人民幣30,733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4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增至人民幣44,614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7%。這表明患者的負擔能力不斷提高，並有望進一步改善，從而提高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的滲透率。免疫療法及靶向療法預計於2030年將分別佔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的35.7%及54.0%。

按治療方法劃分的中國腫瘤藥物市場明細(按收入計)(2019年及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計未來中國腫瘤藥物市場將呈現以下趨勢：

- **將癌症作為一種慢性疾病管理**：隨著抗癌藥物供應以及健康管理有效性的改善，癌症患者的5年生存率不斷上升，使癌症成為一種類似糖尿病和高血壓的慢性病，不僅需要治療，還需要治療後及後續康復。這種趨勢促使對更先進的篩查方法(如基因測序和影像學檢測)和更先進的康復方案(如特殊營養支持、惡病質治療和共病治療)的需求日益增加。
- **新興創新療法**：ADC、基因療法及細胞療法等新興創新療法目前被認可為是對特定癌症亞型的有效治療手段。新興創新療法的快速臨床進展歸功於對基礎細胞生物學理解的快速提升、基因工程技術日益精細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學控制細胞治療的技術日益先進。

行業概覽

- **擴大聯合療法**：不同療法的結合，如化療與免疫療法結合，將帶來更好的治療效果，這將引領未來癌症治療的發展方向。在中國，越來越多的療法(如免疫療法)的推出極大地增加了結合多種療法治療癌症的機會。
- **支付能力提高**：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增長，這將提高患者支付癌症治療的意願和能力，包括更昂貴的醫療和藥物(如腫瘤藥物)。

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的這種趨勢可以歸因於以下驅動因素：

- **癌症患者人數不斷增加**：2019年，中國新增癌症患者達4.4百萬例。由於人口老齡化、污染及不健康生活方式(如吸煙、高熱量飲食、缺乏鍛煉)盛行等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中國腫瘤患者的人數將進一步增長，從而推動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的擴張。
- **對新藥日益增長的需求**：對新藥和新療法(如新免疫療法)的需求及未滿足的需求正在不斷擴大。世界各地的患者對用於治療癌症等疾病的新藥產生了巨大的需求。
- **技術進步**：生物技術在製藥科學中的應用帶來了一系列新藥開發領域的突破。生物技術可以創造出自然界中不存在的物質，將兩種不同物質的分子結合成一種，從而利用兩種物質的優勢。此外，生物技術的進步可提高研發效率，降低研發及生產成本。
- **新與中小型製藥公司**：與跨國公司相比，許多中小型製藥公司可以為銷售和研發人才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就業機會。由於許多中小型製藥公司在經營方面更加靈活，且更加專注於腫瘤藥物等專業藥物，故造成跨國公司人才流向中小型製藥公司，這為腫瘤藥物行業帶來了更多機會。

化療

概覽

化療是一種使用化學物質，特別是一種或多種抗癌藥物來阻止或減緩癌細胞生長的癌症治療方法。化療可以單獨或與其他療法結合使用治療多種癌症。化療還會引起口腔潰瘍、噁心和脫髮等副作用。典型的化療藥物包括烷基化劑、抗代謝物和抗腫瘤抗生素。

鉑類化療藥物市場

鉑類化療藥物市場為化療藥物市場中的細分市場之一，我們的在研產品PT-112於該市場參與競爭。鉑類化療藥物，又稱鉑類抗腫瘤藥物，是用於治療肺癌、卵巢癌及乳腺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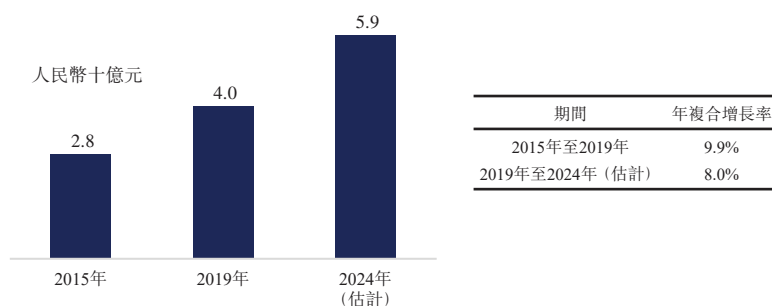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癌症的化療藥物。作為鉑的配合物，鉑類化療藥物可促成鉑-DNA加合物的形成，干擾DNA的轉錄和複製，引發DNA損傷識別反應，導致細胞凋亡。然而，鉑類化療藥物有毒副作用，腫瘤可能對其產生耐藥性。

中國的鉑類化療藥物市場增長強勁，這為我們的在研候選產品PT-112的增長前景提供動力。PT-112是一種含鉑化合物，旨在治療晚期前列腺癌和膽管癌適應症。2019年，中國鉑類化療藥物市場銷售收入達人民幣40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9%。估計到2024年，中國鉑類化療藥物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9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0%。

目前中國鉑類化療藥物市場面臨兩大挑戰：(i)耐藥性，包括腫瘤細胞對鉑類化療藥物固有耐藥的內在性耐藥性和高達80%的卵巢癌患者最終會產生的獲得性耐藥性；及(ii)藥物毒性，因為採用鉑類化療藥物的患者可能產生嚴重的毒性反應。應對這些挑戰需要開發可防止耐藥性和降低藥物毒性的創新鉑類化療產品。PT-112乃為解決該等未滿足的臨床需求而開發，其在延遲耐藥性的能力以及更有利的副作用特徵方面顯現出優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中國鉑類化療藥物市場規模及預測(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來，中國的鉑類化療藥物市場預計將出現以下趨勢：

- **創新化學藥品日漸興起**：未來，新興創新化學藥品可能會採用主動靶向策略，以達到更好的抗腫瘤功效。具有不同組織分佈或膜運輸機制的新興創新化學藥品可能會豐富未來的鉑類療法。
- **降低不良反應**：鉑類藥物給藥系統的未來發展將集中於毒性問題，重點降低鉑類藥物的毒性。降低不良反應不僅需要藥物成功抵達病灶，還需要在腫瘤部位充分釋放。

行業概覽

- **降低耐藥性**：與目前的鉑類療法相比，未來療法中具有不同DNA相互作用模式的複合物可能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複合物可避開機警的DNA修復系統，從而規避對當前鉑類療法的內在性及獲得性耐藥性。

靶向療法

概覽

靶向療法可干擾細胞信號通路以阻止癌症的生長和擴散。靶向療法使用一種藥劑或多種藥劑組合，其對驅動癌症表現型的明確靶標或生物通路具有高度特異性，因此在對患者施用有關藥劑時，其可破壞癌症細胞而對正常細胞的損害極小。當前，靶向療法藥物主要分為單克隆抗體及小分子藥物兩類。2019年靶向療法藥物市場佔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總量的23.4%，預計到2030年將佔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總量的54.0%。

小分子藥物偶聯物(「SMDC」)市場

SMDC市場為靶向療法市場眾多細分市場之一，我們的在研產品PEN-866於該市場參與競爭。SMDC由三個模組構成：(i)靶向配體，由可結合特定受體的低分子量、高親和力配體組成；(ii)連接體，其在血液中保持穩定，而當SMDC被患病細胞攝取時，將從靶向配體釋放活性藥物；及(iii)藥物有效載荷，一種因毒性過大而不能以非靶向形式按治療劑量給藥的高活性分子。憑藉該模組化方法，可將各種靶向配體、連接體及藥物有效載荷進行組合以產生針對不同疾病的SMDC。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中國尚無獲批准的SMDC或正在進行的相關臨床試驗。如下表所示，目前全球有兩個候選SMDC正在進行臨床試驗。

藥物名稱	靶點	適應症	主辦方	階段	首次 發佈日期*	地點
PEN-866...	HSP90、 TOP1	實體瘤	Tarveda Therapeutics	I/IIa期	2017年 7月18日	美國
PEN-221...	SSTR2	神經內分泌癌、 小細胞肺癌	Tarveda Therapeutics	I/IIa期	2016年 10月18日	美國、 英國

* 註：首次發佈日期指臨床試驗主辦方首次提交研究記錄至clinicaltrials.gov的日期。

與傳統的靶向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相比，SMDC具有許多優勢：(i) SMDC分子量較低，更有可能穿透實體瘤細胞，並且靶向配體和連接體可進行調節以製備具

行業概覽

有所需藥代動力學特點的偶聯物；(ii)與有效載荷和抗體比例不確定的ADC製備相比，SMDC的合成更易於管理；及(iii) SMDC具有非免疫原性，原因是與ADC不同，其並不依賴在腫瘤細胞上表達的結合抗原。

未來SMDC市場預計將呈現以下趨勢：(i)靶向配體有望在結合親和力(因此實現高療效所需的藥物劑量可以合理降低)、靶標選擇性(因此有效載荷對正常細胞的毒性可以降低)及偶聯物大小(因此低分子量治療藥物會更容易釋放到腫瘤中)方面作出改善；(ii)連接體有望改善SMDC的親水性，並提高在可預測的位置按可靠的速率釋放母體藥物的能力；及(iii)藥物有效載荷有望具有更高的效率、更少的藥物相互作用、更少的細胞內代謝、更高的結合親和力以及更佳的藥物釋放和代謝效果。

SMDC相對於傳統靶向小分子藥物和ADC的競爭優勢、中國SMDC市場的競爭格局目前尚未形成以及SMDC市場的未來趨勢共同構成了我們候選產品PEN-866的未來發展前景。

PI3K/Akt/mTOR靶向藥物市場

靶向療法的另一個例子是PI3K/Akt/mTOR通路。PI3K/Akt/mTOR通路可調節多種正常細胞功能(即細胞增殖、生長、存活和移動)，對腫瘤形成亦至關重要。PI3K/AKT/mTOR通路的激活會加劇腫瘤的發展和對抗癌療法的耐藥性。PI3K/Akt/mTOR通路失調常現於多種腫瘤，包括乳腺癌、結直腸癌和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因此成為抗癌療法的重點靶標。抑制PI3K/Akt/mTOR通路可減少細胞增殖並增加細胞死亡。

大量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研究了PI3K/Akt/mTOR通路小分子抑制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PI3K/Akt/mTOR抑制劑對抑制腫瘤發展的作用日益清晰。此外，目前口服PI3K/Akt/mTOR強效抑制劑治療癌症對患者更加便利。我們的在研產品ABLT-0812以PI3K/Akt/mTOR通路為靶標，用於治療子宮內膜癌、肺癌和胰腺癌。

免疫療法

概覽

免疫療法是一種幫助患者免疫系統對抗癌症的治療方法。免疫療法主要分為兩大類和六種治療類型：檢查點抑制劑、過繼細胞轉移、激素免疫調節劑、中藥免疫調節劑、治療

行業概覽

性癌症疫苗和細胞因子。2019年，免疫治療市場佔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總量的4.0%。隨著政策利好、技術進步和患者支付能力的提高，預計到2030年，免疫治療將佔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總量的35.7%，未來潛力巨大。

目前，免疫治療市場增長受以下因素推動：

- **適應症擴大**：目前，中國針對大量不同適應症的免疫治療臨床試驗正在取得根本性進步。預計未來適應症擴大將推動中國免疫治療市場快速發展。
- **新一代技術的飛速發展**：隨著臨床前和臨床科學的進步，免疫療法已憑藉其獨特的科學原理以及大量、長期的潛在臨床優勢，成為腫瘤學的一個重要專業分支。免疫療法的發展有賴於臨床前和臨床科學的進步，包括新研究方法的發展。
- **新興的生物技術製藥公司**：自21世紀初以來，跨國製藥公司的專業人才不斷流向新興生物技術製藥公司。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系統的管理知識將進一步推動免疫治療市場的發展。

未來，免疫治療市場預計將呈現以下趨勢：

- **具有新治療靶標的聯合療法**：癌症免疫治療領域有望向更有針對性的方法發展，以提高療效和降低毒性。隨著更多治療靶標和信號通路的發現和驗證，以及治療方法的升級，免疫療法將為聯合療法提供更靈活的策略。
- **精準治療**：基因測序的發展和檢測效率的提高，令患者根據自身腫瘤情況得到精準免疫治療成為可能。未來，製藥公司和診斷公司將與醫院合作，打造更精準的診斷平台，為患者定制精準治療策略。

抗CD47療法市場

抗CD47療法是一種免疫療法。CD47(分化簇47)是一種跨膜蛋白，在人類所有正常細胞中均會表達，但在癌細胞中會過度表達。CD47與髓樣細胞表面的SIRP α (信號調節蛋白 α)相互作用。CD47-SIRP α 相互作用可抑制巨噬細胞的吞噬作用，從而使癌細胞能夠逃脫免疫監視。

抗CD47療法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抗CD47抗體，抑制CD47-SIRP α 相互作用。這會激活先天免疫力，促進巨噬細胞破壞癌細胞。我們的在研產品RRx-001是抗CD47-SIRP α 小分子抗癌免疫治療藥物的候選產品，於抗CD47治療市場參與競爭。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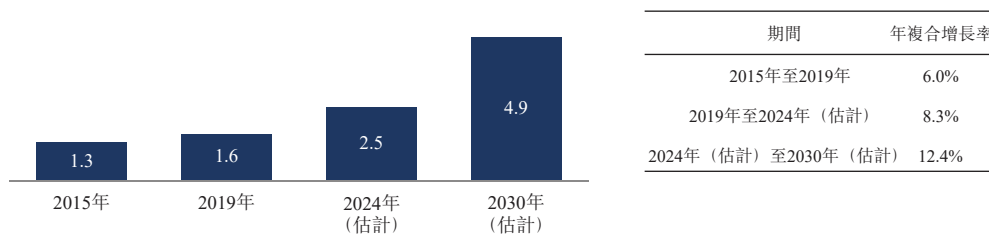
神經母細胞瘤市場

神經母細胞瘤起源於若干早期形態的神經細胞，最常發現於胚胎和胎兒中，是一種由發現於身體多個部位的未成熟神經細胞生長而來的癌症。神經母細胞瘤最常發生於腎上腺及其周圍部位，也可起源於胸部或頸部脊柱附近部位。神經母細胞瘤可表現為頸部、胸部或腹部腫塊、突眼、腹脹等，是最常見於中國嬰兒的顱外實體瘤。目前，在中國治療神經母細胞瘤的方案主要包括手術切除、放療及化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中國神經母細胞瘤藥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億元，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16億元，並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0%，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3%及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4%。我們的在研產品Naxitamab及Omburtamab預計日後將受惠於中國神經母細胞瘤市場的潛在增長。

中國神經母細胞瘤市場規模及預測（2015年至2030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癌症支持性護理市場

概覽

癌症支持性護理是一種注重減輕癌症等嚴重疾病引起的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的醫療護理。支持性護理的目標是盡早預防或治療疾病症狀、疾病治療的副作用，以及與疾病或其治療相關的心理、社會和精神問題。癌症支持性護理療法可減少癌症治療引起的副作用，從而有助於延長個人的預期壽命。在治療領域，癌症支持性護理療法可用於治療放療引起的噁心和嘔吐、放療／化療引起的口腔粘膜炎、腫瘤惡病質、骨轉移和化療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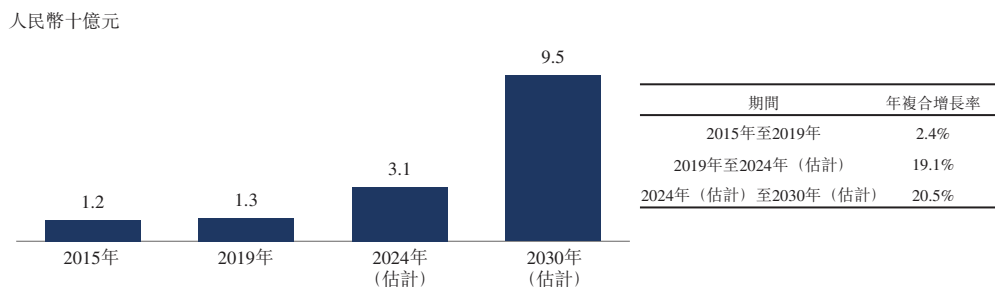
骨轉移市場

當癌細胞從原始部位擴散到骨骼時，就會發生骨轉移。幾乎所有類型的癌症都可以擴散至骨骼，從而引起疼痛和骨骼斷裂。除極少個例外，癌症擴散到骨骼將無法治癒，但治療可幫助減輕疼痛和其他骨轉移症狀。作為我們在中國銷售的一款產品，擇泰是一種破骨細胞介導的骨吸收抑制劑，用於治療實體瘤骨轉移。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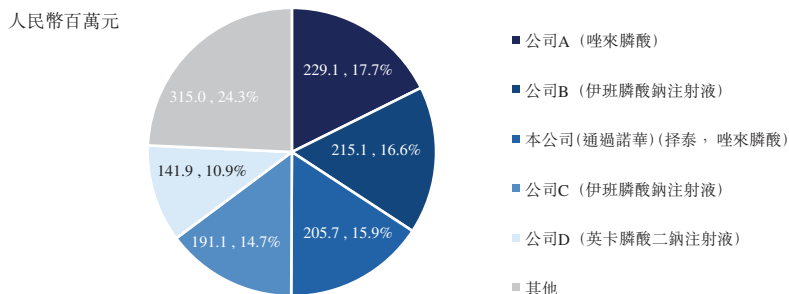
2019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骨轉移藥物市場達人民幣13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該市場估計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1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1%，且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95億元，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5%。2019年，擇泰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在中國的骨轉移市場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15.9%。作為第三代雙膦酸鹽藥物，擇泰較第一代和第二代雙膦酸鹽類藥物具有最高的相對效力，能夠更加選擇性地抑制骨吸收。

中國骨轉移市場規模及預測 (2015年至2030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9年按公司劃分的中國骨轉移市場明細 (按銷售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口咽念珠菌病感染市場

口咽念珠菌病是一種常見的內源性機會性感染，大多數情況下由真菌白色念珠菌引致。口咽念珠菌病的症狀包括臉頰內部、舌頭及咽喉頂部出現白色斑點，伴隨發紅或痛感、味覺喪失、進食或吞嚥時疼痛及撕裂，以及嘴角發紅。由於癌症治療後的免疫抑制特性，癌症患者感染口咽念珠菌病的風險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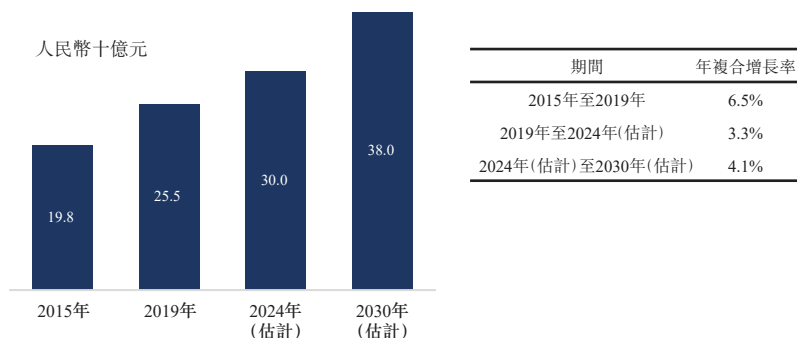
口咽念珠菌病感染通常採取抗真菌藥物進行治療，其中包括我們的在研產品之一諾彌可，一種局部用於牙齦的咪康唑類含片。咪康唑是一種咪唑類抗真菌藥物，通過抑制真菌細胞膜的主要成分麥角固醇的合成發揮作用。

2019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抗真菌藥物市場達人民幣255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5%。該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00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

行業概覽

長率為3.3%，且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80億元，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作為一種咪唑類抗真菌藥物，預計未來諾彌可市場將持續增長。

中國抗真菌藥物市場規模及預測 (2015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重症感染市場

概覽

重症感染指由細菌、病毒、真菌或寄生蟲等生物體導致的嚴重失調，該等生物體可直接或間接從一個人傳遞給另一個人。

中國重症感染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

- **新的抗感染藥物作用機制(「MoA」)或結構**：自1987年發現達託黴素以來，尚未開發出具有新MoA或結構的抗生素，而細菌對達託黴素、碳青黴烯和利奈唑胺等用作最後防線的抗生素的耐藥性已有所增強。因此，從利奈唑胺和達託黴素的市場表現來看，迫切需要具有新MoA或結構的下一代抗生素來解決這個問題。
- **優先使用窄譜抗生素**：廣譜抗生素的過度使用導致耐藥性、潛在交叉耐藥性和譜圖重疊迅速發展。因此，歐洲、美國和中國的用藥指引一致建議，應優先考慮對細菌感染使用窄譜抗生素。
- **嚴格的抗生素使用監管制度**：最近五年，FDA、歐洲藥品管理局、PMDA及國家藥監局均出台了法規和政策，以規範抗生素在人類治療和環境用途中的使用，以防止產生耐藥菌，尤其是多重耐藥菌。例如，在中國，抗生素的使用分為三級，等級越高，使用抗生素要求的認證越嚴格。
- **首選口服抗生素**：口服抗生素被認為是最可接受及經濟實惠的給藥方法。若有更安全並適合口服的新抗生素問世，將給醫生及患者提供更多選擇。

中國重症感染藥物市場的上述趨勢受以下增長動力驅動：

- **感染病例數不斷增加**：近年來，中國細菌和真菌感染病例不斷增長，增加了對抗感染藥物的需求。
- **耐藥性和劑量增加**：廣譜抗生素的過度使用導致細菌對當前可用抗生素的耐藥性增強。因此，若干抗生素需要加大劑量方可奏效。
- **利好政策**：推動中國抗感染市場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包括對抗生素進行清晰合理的分類以及減少抗生素的應用障礙。
- **對更強效和更安全的需求**：多重耐藥菌感染變得日益普遍和嚴重，因此亟需更強效和更安全的新型抗生素。
- **更強效、更安全的口服抗感染藥物日漸興起**：口服抗感染藥物為出院患者提供了便利的給藥方式並降低了成本。市場對使用更強效、更安全的口服抗生素來治療重症感染的新需求預計將在未來推動抗感染市場的發展。

抗菌藥物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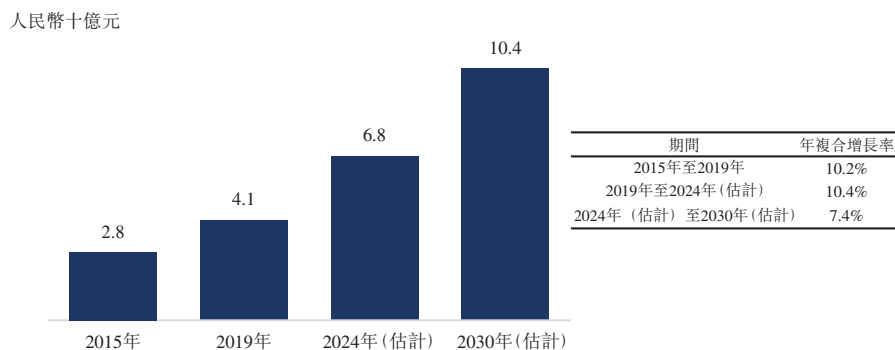
抗菌藥物是一種僅針對細菌的抗感染藥物，用於治療或預防細菌感染。抗菌藥物提煉於細菌或黴菌，或合成於實驗室。抗菌藥物以細菌的基本生理生化過程為標靶，殺死微生物細胞或抑制其生長。

在所有細菌感染病例中，多重耐藥菌對全球公共衛生構成嚴重威脅。2017年，世界衛生組織發佈首份抗生素耐藥「重點病原體」清單，當中收錄了對人類健康構成最大威脅的12種細菌種族。在該12種細菌種族清單中，*金黃色葡萄球菌*（又稱*金葡菌*），是一種多重耐藥菌。其中，有一種菌株稱為*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該種細菌會引起人體不同部位出現感染並且由於其對一些常用抗生素具有耐藥性，因此較*金葡菌*的其他菌株更難治療。MRSA感染可能導致疾病，其中包括HABP和VABP。

Vibativ（特拉萬星）是我們的在研候選藥物之一，用於治療MRSA感染。抗MRSA感染抗菌藥物市場的強勁增長顯示了Vibativ的增長前景。2019年中國抗MRSA感染抗菌藥物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1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2%。該市場規模預計於2019年至2024年將以10.4%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並且預計到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68億元。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進一步以7.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04億元。隨著中國抗MRSA感染抗菌藥物市場的增長，Vibativ的市場潛力亦有望進一步擴大。

行業概覽

中國抗MRSA感染抗菌藥物市場規模及預測 (2015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胸腺激素市場

概覽

胸腺激素是指胸腺產生的能夠幫助將淋巴幹細胞吸引至胸腺並刺激其發育成成熟T淋巴細胞的任何激素。胸腺激素可作為免疫調節劑，即增強或抑制機體免疫功能的藥品，用於治療因免疫功能異常而引起的疾病。免疫調節劑已被廣泛應用於腫瘤和重症感染以至呼吸系統疾病和消化系統疾病等臨床領域。在所有類型的免疫調節劑中，胸腺激素的優點在於具有可控的副作用和良好的安全性，可以應用於廣泛的適應症。

中國目前有三種胸腺激素類藥，即胸腺肽、胸腺五肽和胸腺法新：

- **胸腺法新(學名胸腺肽 $\alpha 1$ ，簡稱「T $\alpha 1$ 」)**：胸腺法新原本是從胸腺組織中分離出來的天然物質，是含28個氨基酸的純合成肽，半衰期為1.65小時。胸腺法新作為免疫調節劑的作用是通過促進T淋巴細胞的成熟，增加已激活T細胞分泌的多種淋巴因子及提高T細胞表面淋巴因子受體水平並激活CD4細胞以增強異體和自體的人類混合淋巴細胞反應。胸腺法新與胸腺肽和胸腺五肽的不同之處在於其是唯一一種與人體內天然T $\alpha 1$ 的化學結構和構型相同的物質，能夠提高患者的免疫力、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提高緩解率和生存率。胸腺法新(商標名日達仙)於1993年在意大利首次獲批，於1996年在中國獲批，並在30多個國家註冊。其已用於廣泛的臨床應用，包括慢性乙型肝炎和慢性丙型肝炎的治療、疫苗增強劑及癌症的輔助治療。最新證據表明，其有與腫瘤免疫治療藥物聯合使用的潛力。

行業概覽

- **胸腺五肽**：胸腺五肽是一種合成的五肽(Tmpo的第33–38位殘基)，可完全再現全長胸腺生成素的免疫效應，其是否能夠自然合成至今尚未證實。胸腺五肽是一種存留期較短的肽，在血漿中的半衰期約為5至6分鐘。胸腺五肽作為免疫調節劑的作用是誘導T淋巴細胞分化，促進T淋巴細胞亞群的發育、成熟和活化。胸腺五肽於1997年(即胸腺法新在中國獲批後一年)在中國獲批，且僅在中國獲批。根據PubMed的調查，現有的臨床研究和醫學證據相對較少。
- **胸腺肽**：胸腺肽直接取自哺乳動物的胸腺。儘管胸腺肽在中國已經上市20多年，但由於提高其純度存在困難以及相應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問題，臨床應用正在減少。

市場規模及預測

中國整體胸腺激素市場有望從過去幾年的下降趨勢中復甦，並在近期實現增長。自2015年至2019年，儘管中國胸腺法新市場規模有所增加，但同期其胸腺激素市場規模仍從人民幣60億元小幅下降至人民幣47億元。該下降背後的原因包括來自仿製藥的競爭及各仿製藥價格下降導致胸腺五肽及胸腺肽的市場規模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大幅縮減。同時，即使胸腺法新的市場規模呈現增長趨勢，但是胸腺法新市場規模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的增長並未超過胸腺五肽及胸腺肽市場規模於同期的縮減。隨著胸腺法新在臨床應用中逐漸取代胸腺肽及胸腺五肽，儘管會出現部分同比波動，但胸腺激素在中國的總銷售收入估計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52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該市場總銷售收入估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64億元，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有望推動胸腺激素市場回升的理由如下：

- **購買力提高**：於不久後的將來，中國人口的平均可支配收入預期將繼續增長，預計將提高患者為藥物付費的意願和能力，包括更昂貴的醫療和藥物(如胸腺激素類藥)。
- **公眾對免疫調節劑的認識日益增強**：隨著經濟條件的改善和診斷檢測的發展，公眾對疾病檢測和管理的意識逐漸提高，尤其是對使用胸腺激素類藥治療的癌症和部分重症感染。此外，目前全球COVID-19疫情亦提高了公眾對胸腺激素作為免疫調節劑的好處的認識，並加強了胸腺激素治療COVID-19的臨床應用。
- **醫學研究進展**：隨著醫學研究(尤其是有關免疫治療和免疫調節劑的研究)於過去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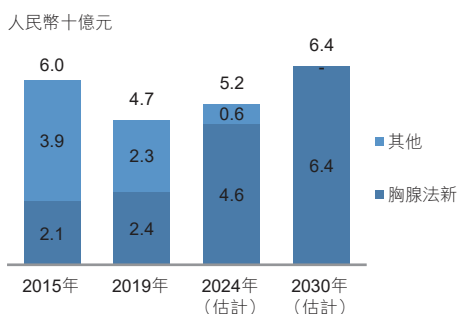
十年取得顯著進展，醫療專業及醫藥行業對免疫調節及其在疾病發展中的作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為胸腺激素免疫調節劑在更多的臨床應用中提供了更多機會。

於不久後的將來，中國胸腺激素市場預期呈現以下趨勢：

- **獲納入更多治療指南**：隨著證明胸腺激素類藥物療效及安全性的臨床證據越來越多，胸腺激素類藥已被納入越來越多的臨床治療指南。隨著持續臨床試驗數據的進一步積累，胸腺激素類藥有望被納入更多的治療方案和指南中。
- **胸腺激素類藥可能覆蓋更多的適應症**：根據現實中的研究和研究者發起的試驗，胸腺激素類藥在治療多種癌症(包括胰腺癌、肝癌、肺癌和胃癌)方面顯示出良好的效果。該等具有良好應用前景的臨床結果，加之胸腺激素類藥被納入更多治療指南，可能會擴大胸腺激素類藥適應症的覆蓋範圍。
- **更高的滲透性**：鑒於政府和大型製藥公司對患者進行更廣泛的教育，以及其臨床應用的擴大，胸腺激素類藥有望作為免疫佐劑穩步深入滲透癌症患者群體和肝炎患者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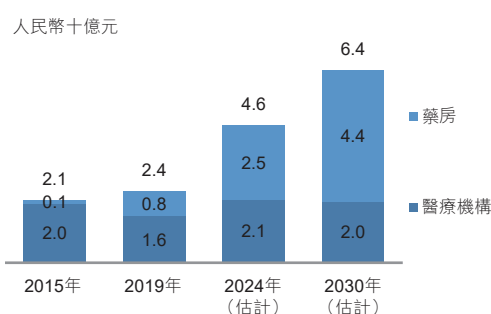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胸腺激素市場總體出現波動，但過去數年，在與胸腺肽和胸腺五肽的競爭中，胸腺法新的市場份額增加，令其市場不斷擴大。2015年，就藥房及醫療機構的收入而言，中國胸腺法新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1億元，約佔胸腺激素市場總規模的35.0%。2019年，就藥房及醫療機構收入而言，中國胸腺法新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4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佔2019年胸腺激素市場總規模的51.1%。胸腺激素整體市場於不久後的將來的增長前景、目前胸腺法新在中國胸腺激素市場的份額和發展空間，以及該市場份額持續增長的往績記錄，表明胸腺法新極具潛力，能夠進一步從競爭產品中獲得市場份額，並將於不久的將來實現持續強勁增長。就藥房及醫療機構收入而言，中國胸腺法新市場估計將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46億元，並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64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9%，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8%，在各情況下均顯著高於同期中國胸腺激素整體市場相應的年複合增長率；相應地，胸腺法新在中國胸腺激素整體市場的份額預期將持續增長，到2024年，胸腺法新預期將佔中國胸腺激素整體市場的88.5%，且最終將於2026年以後佔據中國整個胸腺激素市場。

中國胸腺激素市場明細
(按產品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胸腺法新市場明細
(按銷售渠道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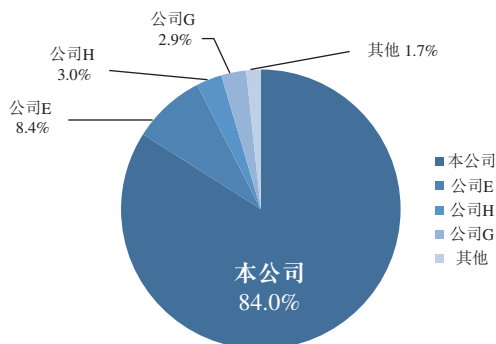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銷售渠道方面，藥房預計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主要銷售渠道。胸腺法新在中國的銷售主要通過兩個渠道：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和初級衛生保健機構)和藥房。雖然胸腺法新在中國的銷售歷來以醫療機構渠道為主，但過去幾年，胸腺法新在中國藥房的銷售出現了極大增長。2015年，胸腺法新在中國藥房的銷售收入僅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佔2015年中國胸腺法新總銷售收入的5.1%。2019年，胸腺法新在中國藥房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829.7百萬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0%，佔2019年中國胸腺法新總銷售收入的34.8%。在不久的將來，藥房渠道有望成為胸腺法新在中國的主要銷售渠道。胸腺法新在中國藥房的銷售收入估計將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2,474.1百萬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4,363.5百萬元，按各年銷售收入計算，分別佔中國胸腺法新總市場的54.1%和68.2%。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4%，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9%。

此外，我們在通過藥房銷售胸腺法新方面顯示出顯著的競爭優勢。2019年，我們通過藥房銷售日達仙的收入於胸腺法新在中國藥房的銷售市場佔有80%以上的主導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日達仙在中國的藥房銷售預計將顯著增長，這是由於從趨勢上來看，中國未來通過藥房進行的醫藥銷售預計將有所增長。鑒於藥房渠道有望在不久的將來成為中國最大的胸腺法新銷售渠道，我們在中國藥房胸腺法新銷售市場的主導地位為我們在未來獲得強勁增長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提供了強大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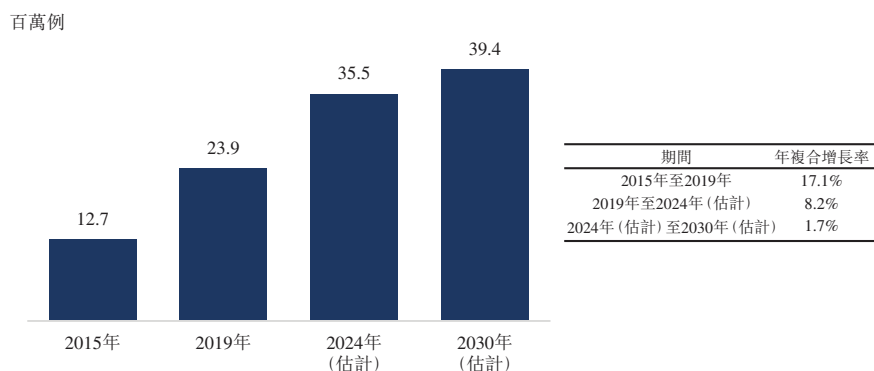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9年按製造商劃分的胸腺法新在中國通過藥房的銷售明細 (按批發銷售量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日达仙在中國的目標可治療患者人數(2015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日达仙在中國的目標可治療患者包括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和免疫功能低下患者。假設日达仙的目標可治療患者為18歲以上(如其藥品標籤所示)的患者。例如，日达仙適用於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由於日达仙對於特定年齡段並無區別，故在目標可治療患者中，並無針對18歲以上特定年齡段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日达仙在中國的目標可治療患者人數由2015年的12.7百萬例增至2019年的23.9百萬例。於2024年，該數字有望達到35.5百萬例，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2%。預計這一數字將於2030年達到39.4百萬例，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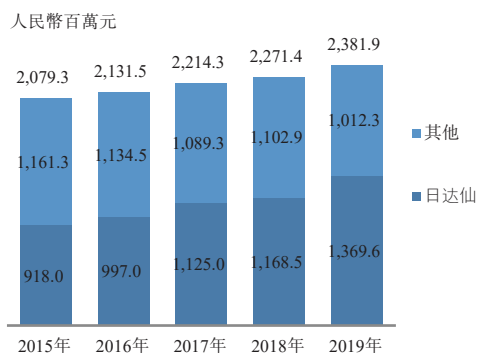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在中國胸腺法新市場中，我們的產品日达仙於1996年獲批，是首個品牌化胸腺法新藥物。經多項學術研究(包括上海市食品藥品檢驗所開展的研究)證實，日达仙始終保持較高的產品質量，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一種日达仙仿製藥通過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近年來，日达仙在與仿製藥等產品的競爭中不斷贏得市場份額可證明其產品品質。根據弗若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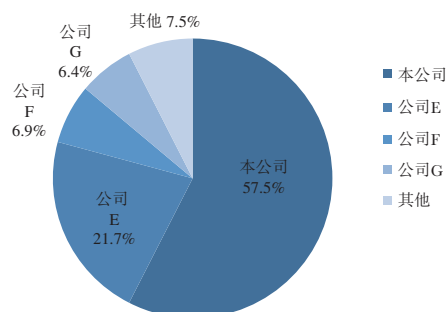
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9年，就收入而言，日达仙的銷售額分別佔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44.1%、46.8%、50.8%、51.4%及57.5%，證明我們在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市場份額增加以及持續超越競爭對手的強大實力。此外，就銷量而言，日达仙的銷售額於2015年及2019年分別佔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11.9%及20.4%，展現出日达仙從仿製藥競爭中獲得市場份額的能力及其未來巨大的增長潛力。

按產品劃分的胸腺法新在中國的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9年按公司劃分的胸腺法新在中國的市場明細(按批發銷售量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在中國與日达仙直接競爭的藥物包括其他胸腺法新藥物，如下表所示：

藥物名稱	公司	藥物分類	批准時間	價格 ⁽¹⁾	每名患者的	國家醫保
				(人民幣元/ 1.6mg)	年度費用 (人民幣元) ⁽¹⁾⁽²⁾	
日达仙.....	賽生	創新	1996年	474	24,648	
基泰.....	雙成藥業	仿製	2015年	84	4,368	
和日.....	中和藥業	仿製	2015年	90	4,680	
邁普新.....	地奧九泓製藥廠	仿製	2015年	110	5,720	
胸腺法新....	蘇州天吉生物製藥	仿製	2015年	77	4,004	
胸腺法新....	上海上藥第一生化藥業 有限公司	仿製	2016年	110	5,720	
胸腺法新....	哈藥集團	仿製	2018年	96	4,992	工傷保險 目錄 ⁽⁴⁾
胸腺法新....	ShengNuo Pharmaceuticals	仿製	2018年	85	4,420	
胸腺法新....	LangTian Pharmaceuticals	仿製	2018年	99	5,148	
胸腺法新....	Hanyu Pharmaceuticals	仿製	2019年	96	4,992	
胸腺法新....	揚子江藥業集團	仿製	2019年	109	5,668	
胸腺法新....	江蘇諾泰澳賽諾生物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仿製	2019年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胸腺法新....	Haiyue Pharmaceuticals	仿製	2019年	122	6,344	
胸腺法新....	華潤雙鶴藥業	仿製	2019年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胸腺法新....	賽隆藥業	仿製	2019年	101	5,252	

附註：

- (1) 價格及每名患者的年度費用信息乃基於2019年的批發價水平數據。
- (2) 每名患者的年度費用指患者在一年內使用藥物所產生的估計平均費用。該費用乃基於每名患者每年按照有關藥品標籤平均接受52次藥品注射(每次注射1.6mg)的假設計算。
- (3) 該等藥物於2019年年底獲批，而有關其價格及每名患者年度費用的行業信息尚未公佈。
- (4) 日达仙最初自1999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隨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的決定而被移出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並自2017年2月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中的工傷保險目錄。根據人社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作出的修訂，國家醫保目錄當前有效版本於2019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20年12月25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社部頒佈《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0年)〉的通知》，其將於2021年3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國家醫保目錄當前有效版本。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保險和報銷的法律法規—醫療保險目錄」。由於國家醫保目錄的覆蓋範圍乃基於化合物類型，故所有胸腺法新藥物(包括日达仙及仿製藥)均屬國家醫保目錄(包括國家醫保目錄當前有效版本及於2020年12月25日頒佈的新國家醫保目錄)工傷保險目錄範圍，且其相應報銷僅限於符合工傷保險資格的患者。原則上，國家醫保目錄日後將每年更新一次。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中招標程序已涵蓋日达仙及其所有胸腺法新仿製藥競爭藥物，而帶量採購尚未涵蓋該等藥物。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由雙成藥業生產的胸腺法新仿製藥基泰於2020年12月通過一致性評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基泰外，另有四種其他胸腺法新仿製藥待一致性評價。我們產品日達仙的競爭格局面臨若干挑戰：

- 由於日達仙可能面臨大量胸腺法新仿製藥和其他胸腺激素類仿製藥的持續競爭，仿製藥可能會不斷與日達仙競爭。
- 日達仙可能面臨來自其他類型激素免疫調節劑等新型創新藥物的競爭。
- 醫療保險制度的變化、帶量採購政策以及有關輔助療法等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給日達仙帶來額外挑戰。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於銷售有限數量的自有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尤其是在中國內地），這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據相當大一部分。倘我們因競爭或政府法規的變化等因素而無法維持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及未來銷售競爭藥物（例如替代藥物或仿製藥及新型創新藥物）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存在競爭，但我們和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雖然日達仙的銷售價格較其仿製藥競爭對手為高，但由於以下若干因素，日達仙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較其仿製藥享有市場優勢：

- 日達仙作為中國首個品牌化胸腺法新藥物，擁有先發優勢，這使其能夠充分發揮其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以及醫生及目標患者對其產品的忠誠度，其中多數患者為自費或由私人醫療保險保障，因而對價格差異的敏感度較低；
- 日達仙作為一種經檢測及批准的胸腺激素類藥物，擁有與其他新興療法作為聯合療法共同應用的潛力，這使其能夠抓住新的行業機會；及
- 日達仙能夠利用我們成功的商業化投入以及創新銷售渠道與GTP模式產生的協同效應。

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自有產品 — 日達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胸腺法新獲納入帶量採購目錄，本公司可參與或拒絕參與投標。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競爭性仿製藥可能選擇參與投標，而競爭性仿製藥參與帶量採購可能導致相關藥品價格大幅下降，從而使日達仙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請參閱「風險因

行業概覽

素 — 我們或會因定價法規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保健成本的政策（如帶量採購）而在銷售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面臨定價及銷量壓力，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向中國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帶量採購的實施及發展」。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抗凝藥市場

概覽

抗凝藥是增加血液凝結時間的藥物。抗凝藥通過抑制血液中通常存在的各種凝血因子的合成或功能達到其效果，可用於治療血凝塊或降低血凝風險。PCI是冠狀動脈疾病最常用的有創心臟治療方法，在缺血性心臟病治療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由中華醫學會心血管病學分會發佈的《中國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指南（2016版）》中，建議在PCI手術中使用四種抗凝藥，包括比伐盧定、普通肝素、依諾肝素和磺達肝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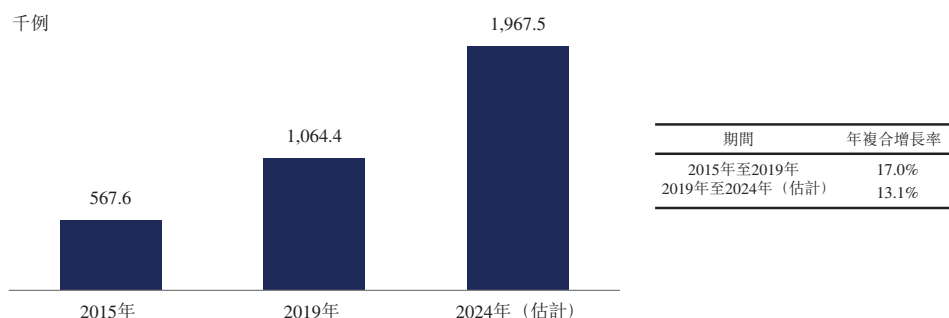
在PCI抗凝藥中，比伐盧定是一種合成短肽，用作有效的高特異性直接凝血酶抑制劑，可抑制循環中和血栓中的凝血酶，也抑制凝血酶藥物引起的血小板激活和聚集。比伐盧定起效快，半衰期短。

市場規模、預測及增長驅動力

中國的PCI抗凝藥市場在過去表現出強勁增長，在未來也會有良好的增長前景。由於人口老齡化、冠狀動脈疾病患者數量增加、獲得合資格醫療保健機構治療機會增多等因素，PCI手術數量迅速上升，於2019年達到1,064.4千例，2015年至2019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0%，預計將以13.1%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加，並於2024年達到1,967.5千例。與PCI手術量的強勁增長相對應，中國PCI抗凝藥市場亦有望進一步擴大。2019年中國PCI抗凝藥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3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6%，估計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84億元及人民幣12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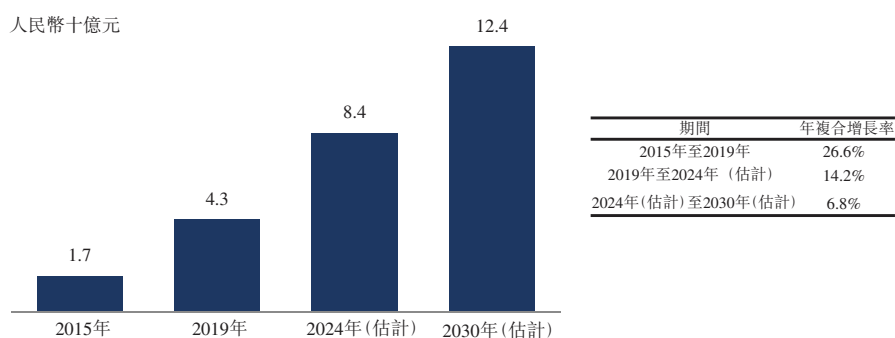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PCI手術量 (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PCI抗凝藥市場規模及預測 (2015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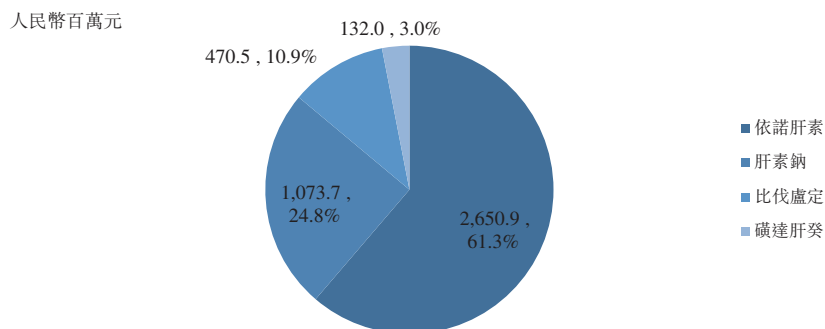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CI抗凝藥市場的增長受以下因素推動：(i)中國人口老齡化以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如偏好高脂肪飲食及缺乏運動)，導致中國冠狀動脈疾病患者數量不斷增加；(ii)隨著中國對醫療資源的持續投入，預計將推動PCI手術所需合資格醫護人員、醫療設備以及支持性療法的供給，從而加快PCI抗凝藥的普及；及(iii)中國人口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個人負擔能力提高，患者將能負擔得起PCI手術這類更加昂貴的醫療。在上述因素的推動下，中國PCI抗凝藥市場有望在不久的將來大幅擴張。

競爭格局

2019年，比伐盧定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70.5百萬元，在中國PCI抗凝藥市場上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9%。與其他三種PCI抗凝藥相比，比伐盧定具有以下優勢：(i)比伐盧定單藥治療可顯著減少嚴重出血，同時提供類似的缺血保護，改善最終臨床結局；(ii)與普通肝素或依諾肝素不同，比伐盧定不會引起血小板活化，因此可以降低出血風險；及(iii)比伐盧定與凝血酶原的結合是可逆的。

2019年按藥物類別劃分的中國PCI抗凝藥市場明細(按銷售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藥品推廣服務和分銷市場

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允許製藥公司合作夥伴將某些產品在某些市場的銷售和營銷活動進行外包，彌補了製藥公司在某些地方市場沒有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的空白。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亦使製藥公司能夠靈活調整分配給銷售和營銷活動的資源，從而節省成本。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具有多領域的專業知識，如地方級別的市場准入、醫療保健政策和條例以及大客戶管理等方面。近年來，中國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的數量有所增長，並有望在近期持續增長。

在不久的未來，藥品推廣服務及分銷市場預計會呈現以下趨勢：

- **產品組合競爭**：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產品組合的競爭力，因此實行嚴格的篩選程序來選擇有前景的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推廣服務提供商及分銷商而言至關重要。
- **適當的激勵結構**：未來，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可通過股權投資和長期獨家協議等安排，將自身激勵與業務夥伴關聯。
- **全面的服務範圍**：為了更好地服務於業務合作夥伴，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應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定制營銷計劃、產品定位和銷售人員培訓。

藥品推廣服務及分銷市場的該等趨勢將受以下市場驅動因素所推動：

- **實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制度**：MAH政策為MAH授權的推廣服務提供商

行業概覽

和分銷商提供了一個靈活框架，使其可聘用醫藥代表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另外，MAH制度亦提高了推廣服務供應商和分銷商所提供服務的安全性和合規性。

- **全球大型製藥公司降低成本**：全球大型製藥公司受削減成本壓力所驅動，可能會傾向於降低中國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支出，將一些銷售和營銷活動外包給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
- **海外製藥公司市場准入挑戰**：許多海外製藥公司在應對中國複雜的醫藥監管制度方面面臨許多挑戰，包括招標流程、醫院採購流程及國家藥監局註冊和續期流程。此外，一些中小型海外製藥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建立內部營銷和分銷團隊，無法在地域遼闊的中國建立良好的銷售和分銷網絡。因此，海外製藥公司可極大地受益於聘請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在中國進行產品銷售和營銷。
- **製藥公司服務外包**：許多中國國內製藥公司傳統上僅在相對有限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如藥品的研發和製造），且可能並無建立自己的內部銷售和營銷能力，因此可能需要依靠成熟的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和分銷商進行產品銷售和營銷。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託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市場調研諮詢公司，我們聘請其在中國進行醫藥市場分析並編製一份報告，以用於本招股章程。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為多個行業提供市場調研及其他服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源自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乃受我們委託編製，委託費為人民幣620,000元），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作出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通過對政府提供的資訊、上市公司年報、貿易和醫學期刊、行業報告以及非營利性組織收集的其他可用資訊等公開可得資料進行推斷而撰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整體醫藥市場和各細分市場進行預測時，亦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未來十年，中國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在預測期內，人口老齡化加速、醫療保健機構的需求增長、慢性病患率上升、技術創新持續等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及並無發生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性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事件。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乃基於多種市場決定因素及其分配給市場的表明其相對重要性的係數而作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資料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在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概不存在任何可能使該等資料在重大程度上有所保留、與之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的監管體制

我們在法律體制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法律體制系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及其部委和機構（包括國家藥監局及其地方監管分局、國家衛健委及國家發改委等）組成。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家藥監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成立，作為在中國新成立的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的監管下負責藥品、化妝品和醫療器械註冊和監督的監管機關。

國家衛健委在藥品管理方面履行多項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擬訂國民健康政策、協調推進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及組織制定國家基本藥物制度。

國家發改委負責醫療健康行業的高層指導和管理，包括建立和監督藥品價格政策的實施和規範藥品的總體價格。

與藥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藥品的開發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鼓勵研究和創製新藥，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研究、開發新藥的合法權益。開展藥物臨床試驗之前，新藥研究和創製的資料，包括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資料和樣品，應當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規定如實報送並經國家藥監局批准。國家藥監局應當自受理臨床試驗申請之日起六十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同意並通知臨床試驗申辦者，逾期未通知的，視為同意。當新藥已完成臨床試驗並通過藥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的審評，且申請人經審查具有足夠的質量管理、風險防控和責任賠償能力，經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應頒發藥品註冊證書。

藥物臨床試驗

藥物臨床試驗註冊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7月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且於2020年1月22日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辦法》」），藥物臨床試驗應當經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試驗應當備案；藥物臨床試驗應當在按相關規定備案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開展，並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分為I期臨床試驗、II期臨床試驗、III期臨床試驗、IV期臨床試驗以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根據藥物特點和研究目的，研究內容包括臨床藥理學研究、探索性臨床試驗、確證性臨床試驗和上市後研究。2013年9月6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藥物臨床試

驗信息平台的公告》規定，除上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外，凡獲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件並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的，均應登陸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臨床試驗登記與試驗信息公示。具體而言，申請人須在獲得IND批件後1個月內完成試驗預登記，以獲取試驗唯一登記號，在第1例受試者入組前完成後續信息登記，並首次提交公示。獲批件1年內未完成首次提交公示的，申請人須提交說明；3年內未完成首次提交公示的，批件自行廢止。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部分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藥物臨床試驗審批決定調整為由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以國家藥監局名義作出。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24日頒佈《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受理繳費之日起60日內，未收到藥審中心否定或質疑意見的，申請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開展臨床試驗。

根據2017年10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藥物臨床試驗機構應成立獨立倫理委員會，並且臨床試驗方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批准並簽署批准意見後方可實施，以保護臨床試驗受試者的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開展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經臨床試驗組長單位倫理審查後，其他成員單位應認可組長單位的審查結論，不再重複審查。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規定和境外臨床試驗資料的接收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或《多中心臨床試驗指南》），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申辦者可以在不同中心按照同一臨床試驗方案同時開展臨床試驗。申辦者在中國計劃和實施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時，應遵守《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和《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執行《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並參照ICH-GCP等國際通行原則，並應同時滿足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中相應國家的法律法規要求。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資料用於在中國申報藥品註冊的，至少需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兩個國家，並應符合《多中心臨床試驗指南》、《藥品註冊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關於臨床試驗的要求。

2017年10月，國家藥監局頒佈《關於調整進口藥品註冊管理有關事項的決定》，根據該決定，(i)在中國進行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的藥品，允許同步開展I期臨床試驗，取消臨床試驗用藥物應當已在境外註冊，或者已進入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的要求，預防用生物製品除外；(ii)在中國進行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可以直接提出藥品上市註冊申請；(iii)對於提出進口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進口藥品上市申請的化學藥品新藥以及治療用生物製品創新藥，取消應當獲得境外製藥廠商所在生產國家或者地區的上市許可的要求；及(iv)對於該決定發佈前已受理、以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提出免做進口藥品臨床試驗的註冊申請，符合相關要求的，可以直接批准進口。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6日頒佈的《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技術指導原則》，接受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基本原則包括：(i)申請人應確保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可溯源性；(ii)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產生過程，應符合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國際協調會議(ICH)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的相關要求；(iii)申請人應確保境外臨床試驗設計科學，臨床試驗質量管理體系符合要求，數據統計分析準確、完整；及(iv)為確保臨床試驗設計和數據統計分析科學合理，對於境內外同步研發的且將在中國開展臨床試驗的藥物，申請人在實施關鍵臨床試驗之前，可與藥審中心進行溝通，確保關鍵臨床試驗的設計符合中國藥品註冊的基本技術要求。

《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國家藥監局頒佈《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國家藥監局和國家衛健委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以優化臨床試驗並將確定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的職責分配予國家藥監局和國家衛健委。藥物臨床試驗機構應有獨立的倫理委員會，其負責臨床試驗的倫理審查，對臨床試驗方案進行審核、審查和監督。2020年4月23日，國家藥監局和國家衛健委進一步修訂《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於2020年7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提高臨床試驗的質量和鼓勵創新。

藥品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藥品註冊申請分為三種不同類型，即國內新藥申請、國內仿製藥申請和進口藥品申請。藥物分為化學藥、生物製品、中藥或天然藥物。在完成I、II、III期臨床試驗後，申請人可以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批准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是指尚未在中國上市銷售的藥品的註冊申請。此外，對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註冊，應當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序申報。國家藥監局根據藥審中心提供的綜合評價意見，決定是否批准。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藥品註冊按照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進行分類註冊管理。使用境外研究資料和數據支持藥品註冊的，其來源、研究機構或者實驗室條件、質量體系要求及其他管理條件等應當符合ICH通行原則，並符合我國藥品註冊管理的相關要求。國家藥監局建立藥品加快上市註冊制度，支持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藥物創新。對符合條件的藥品註冊申請，申請人可以申請適用突破性治療藥物、附條件批准、優先審評審批及特別審批程序。境外生產藥品的藥品註冊檢驗由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中檢院」）組織口岸藥品檢驗機構實施。境外生產藥品的註冊申請，申請人在藥品註冊申請受理前提出藥品註冊檢驗的，申請人應當按規定要求抽取樣品，並將樣品、檢驗所需資料及標準物質等送至中檢院。

國務院於2015年8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改革意見》」）建立改革的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體系。《改革意見》提出提高藥品審批標準、加快創新藥審評審批及改進藥品臨床試驗審批。

監管概覽

於2016年3月，國家藥監局頒佈《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概述了《藥品註冊辦法》下的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據此，1類藥品指境內外均未上市的創新藥，符合國家藥監局進行特別審批或快速審批的條件。5類藥品指境外上市的藥品申請在境內上市。1類藥品和5類藥品可分別按照《藥品註冊辦法》中新藥的程序和進口藥品的程序申報註冊。

於2017年12月21日，國家藥監局頒佈《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該意見進一步被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發佈〈突破性治療藥物審評工作程序(試行)〉等三個文件的公告》所取代，該三個文件為《突破性治療藥物審評工作程序(試行)》、《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申請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和《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其中規定，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或者嚴重影響生存質量的疾病且尚無有效防治手段或者與現有治療手段相比有足夠證據表明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創新藥或者改良型新藥等，申請人可以在I、II期臨床試驗階段，通常不晚於III期臨床試驗開展前申請適用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另外，藥品上市許可申請時，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的藥品，申請人可以申請適用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為加快中國具有突出臨床價值的臨床急需藥品上市，藥審中心於2020年11月19日頒佈《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於當日生效。該指導原則適用於未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中藥、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品。根據該指導原則，藥物臨床試驗期間，符合以下情形的藥品，可以申請附條件批准：(i)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衛生方面急需的藥品，藥物臨床試驗已有數據顯示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ii)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國家衛健委認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經評估獲益大於風險的。支持附條件批准上市的臨床試驗數據質量應符合ICH以及國內相關技術指導原則的要求和標準。在獲得附條件批准上市後，藥品可上市用於治療，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按照相關藥品註冊證書中所附的特定條件，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的或繼續正在進行的藥物臨床試驗，以補充申請方式報藥審中心申請常規批准上市。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和實施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對符合下列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實行特殊審批：(i)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從植物、動物、礦物等物質中提取的有效成份及其製劑，新發現的藥材及其製劑；(ii)未在國內外獲准上市的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生物製品；(iii)治療艾滋病、惡性腫瘤、罕見病等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治療優勢的新藥；或(iv)治療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的新藥。屬於(i)、(ii)項情形的，申請人可以在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時提出特殊審批的申請。屬於(iii)、(iv)項情形的，申請人在申報生產時方可提出特殊審批的申請。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改革意見》提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或MAH制度)試點計劃。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8月15日頒佈《關於推進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或《MAH通

知》），落實上市許可持有人的法律責任，負責藥品生產銷售全鏈條和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對藥品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製造、經銷配送、不良反應監測等承擔全部法律責任。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5日生效的《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方開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期限的決定》將MAH制度的期限延長至2019年11月5日。

根據《藥品管理法》，國家對藥品管理實行藥品MAH制度。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是指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企業或者藥品研製機構等。MAH可以自行生產藥品，也可以委託藥品生產企業生產；可以自行銷售其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藥品，也可以根據相關規定委託藥品經營企業銷售。此外，經國家藥監局批准，MAH可以轉讓藥品上市許可，受讓方應當具備保障藥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的質量管理、風險防控和責任賠償等能力，履行MAH義務。MAH依法對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全過程中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i) MAH應當建立藥品質量保證體系，配備專門人員獨立負責藥品質量管理；(ii) MAH應當對受託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如有）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定期審核，監督其持續具備質量保證和控制能力；及(iii) MAH應當建立並實施藥品追溯制度，按照規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證藥品可追溯等。

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僅適用於仿製藥。經批准上市的仿製藥，應在規定期間內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一致性評價。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6年3月發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對於仿製藥的註冊，應按照與原研藥品的質量和療效一致的原則進行審批。根據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及國家藥監局於2016年5月頒佈的《關於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的有關事項的公告》，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包括國產仿製藥、進口仿製藥和原研藥品地產化品種，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12月28日進一步頒佈的《關於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藥物品種在內的仿製藥，自首家品種通過一致性評價後，其他藥品生產企業의 相同品種原則上應在三年內完成一致性評價。於2020年5月12日，國家藥監局頒佈《國家藥監局關於開展化學藥品注射劑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公告》，據此，已上市的化學藥品注射劑仿製藥，未按照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品種均需開展一致性評價。

藥品進口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8月24日修訂的《藥品進口管理辦法》，進口藥品必須取得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進口藥品批件後，方可辦理進口備案和口岸檢驗手續。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6年2月16日頒佈的《關於進口藥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有關事宜的通知》，所有進口藥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的有關要求，進口藥品口岸檢驗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的相應要求對進口藥品進行檢驗，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進口。

《藥品管理法》規定藥品應當從允許藥品進口的口岸進口，並由進口藥品的企業向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當地海關憑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進口藥品通關單辦理通關手續。允許藥品進口的口岸由國家藥監局會同海關總署提出，報國務院批准。

藥品的分銷

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的採購、銷售、運輸和儲存等方面均有詳細規定。企業從事藥品批發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一經批准，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為該藥品批發企業核發藥品經營許可證。頒發該許可證前，須檢查經營者的設施、倉儲設施、衛生環境、質量控制體系、人員（包括藥師和其他專業人員是否具備有關資格）和設備。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原發證機關對持證企業進行審查，符合條件的，收回原證，換發新證。持證企業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藥品經營許可證。

此外，任何MAH或藥品經營企業通過網絡銷售藥品，應當遵守《藥品管理法》的有關規定。疫苗、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等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不得在網絡上銷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銷售的所有產品中，僅日達仙於GTP平台上提供，其不受國家特殊管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賽生江蘇已就其藥品批發經營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目前有效至2026年1月18日。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賽生江蘇應在其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換發，且主管部門應按相關規定進行重新審查，其中包括：(i)配有執業藥師或者其他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學技術人員；(ii)具有與所經營藥品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儲設施以及衛生環境；及(iii)具有與所經營藥品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人員。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遞交換發申請，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不會就滿足換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規定條件而遇到任何阻礙。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分銷商應當嚴格執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並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實現藥品可追溯。另外，國家藥監局於2016年修訂了《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進一步規範對藥品分銷商的監督檢查組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賽生江蘇已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目前有效至2021年8月1日。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被取消，且藥品經營企業應當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建立健全藥品質量管理體系，保證藥品經營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

兩票制

為進一步優化藥品採購及銷售的程序並減少流通環節，根據於2016年4月6日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和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4月21日頒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兩票制」將於中國全面實施。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頒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增值稅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增值稅發票，因此在藥品分銷過程中總共開兩次增值稅發票。在「兩票制」下，境外藥品國內總代理(全國僅限1家國內總代理)可視同生產企業。藥品流通集團型企業內部向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或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之間調撥藥品可不視為開一票增值稅發票的環節，但在該環節中，最多僅允許開一次增值稅發票。對不按規定執行「兩票制」要求的藥品生產企業、流通企業，取消投標、中標和配送的資格，並列入藥品採購不良記錄。

藥品廣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8年修正)》，根據該法律，藥品廣告不得含有說明治癒率或者有效率等若干內容。2019年12月24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規定藥品廣告不得未經審查而發佈，且藥品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以及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藥品說明書的內容為準。

醫院的藥品採購

集中招標程序

*集中招標程序的實行。*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於2001年7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國家醫保目錄中的任何藥品、臨床應用相對普遍且臨床使用量比較大的任何藥品，原則上，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

採購。此外，根據於2009年1月1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及於2010年7月7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i)縣級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舉辦的任何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必須參加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及(ii)集中招標採購藥品範圍得到擴大，除(a)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若干藥品，及(b)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放射藥品、醫療毒性藥品、原料藥、中藥材和中藥飲片等藥品外，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使用的所有藥品必須全部納入集中採購目錄。此外，根據於2015年2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將通過實行藥品分類採購進行完善。公立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不含中藥飲片)均應通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

*藥品合資格參與集中招標程序的機制和選擇標準。*一般而言，公立醫院應向省級採購機構上報其採購計劃和預算(具體到通用名、劑型和規格)。省級採購機構應匯總有關採購計劃和預算，按照臨床必要性原則、適當的劑型規格、方便的包裝和使用等各種因素，合理編製本行政區域醫院藥品採購目錄。根據《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不納入藥品採購目錄，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放射藥品、醫療毒性藥品、原料藥、中藥材和中藥飲片等藥品可不納入藥品採購目錄。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使用上述藥品以外的其他藥品必須全部納入藥品採購目錄。

*集中招標程序的評估和批准程序。*集中招標程序原則上在中國相關省份或城市一年舉辦一次。合資格製藥企業可選擇是否參與集中招標程序。由藥學和醫學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承擔評標工作，該等專家將從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產生。委員會成員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評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格、產品質量、臨床療效、產品安全性、資格和聲譽、售後服務和創新。除相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說明外，相關地區政府或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出資的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可採購集中招標程序中標的藥品。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與國家醫保目錄的關係。*制定藥品採購目錄的範圍時，省級藥品採購機構會將《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醫保目錄考慮在內。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省級醫療保險部門應當及時將國家醫保目錄中的藥品納入省級集中招標範圍。

*集中招標程序的影響。*倘企業的藥品入圍集中招標程序，有關藥品可按投標價格在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出售，而倘有關藥品未能入圍，則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不得採購該藥品，除非相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說明。此外，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生可為患者開具集中招標程序未選定但符合處方規定的藥品的處方，且患者仍可憑醫生開具的處方在藥房等其他渠道購買有關藥品。

「4+7城市」及更大區域範圍的帶量採購

為改革醫療衛生制度，完善藥品價格制定機制，國家開展了帶量採購。

首先，聯合採購辦公室於2018年11月15日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據此啟動了帶量採購全國試點方案，且如該文件所載，31個藥品品種已納入採購品種目錄。該試點方案將在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和瀋陽、大連、廈門、廣州、深圳、成都、西安等11個城市（「4+7城市」）開展。於2019年1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亦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其中規定了在4+7城市實施帶量採購的具體措施。

其次，於2019年9月1日，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聯盟地區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19-1)》，其規定相關地區形成聯盟，以開展跨區域聯盟帶量採購，且如該文件所載，25個藥品品種已納入採購品種目錄。聯盟地區包括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聯盟地區4+7城市除外。於2019年9月25日，《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獲頒佈，其旨在於全國範圍內推廣在4+7城市實施的上述試點方案中的帶量採購模式。

第三，根據聯合採購辦公室於2019年12月29日發佈的《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19-2)》及隨後於2020年1月1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第二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帶量採購區域已擴大至全國，以啟動第二批帶量採購，且如《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19-2)》所載，33個藥品品種已納入採購品種目錄。

第四，於2020年7月29日，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0-1)》以啟動第三批帶量採購，據此，56個藥品品種已納入採購品種目錄。第五，於2020年12月25日，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關於開展第四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相關藥品信息收集工作的通知》以啟動第四批帶量採購，據此，90個不同規格的藥品品種已納入採購品種目錄。2021年1月15日，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了《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1-1)》以開展第四批帶量採購，且如《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1-1)》所載，45個藥品品種已納入採購品種目錄。

藥品合資格並入選帶量採購的機制和選擇標準。帶量採購藥品品種由聯合採購辦公室從已通過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包括按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批准的仿製藥）對應的通用名藥品中選擇。選擇時將考慮藥品臨床療效、不良反應、藥品批次穩定性、競爭的充分性等因素。對於同一通用名下的相應原研藥，如已獲得藥品註冊批件並已依法在中國上市，則該等原研藥可由合資格企業自主選擇申報參與帶量採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明確的法律或法規規定選擇藥品品種及啟動下一批帶量採購具有固定時間間隔。

帶量採購程序。合資格企業準備申報材料並提交予聯合採購辦公室，申報信息公開後，聯合採購辦公室將確定並公示擬中選企業及藥品以及供應地區。擬中選結果公示無異議後，聯合採購辦公室將發佈中選通知。

與集中招標程序、《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醫保目錄的關係。(i)作為以市場為導向的藥品定價機制，在帶量採購的情況下，合資格製藥企業可選擇是否參與帶量採購，且帶量採購涉及的候選藥品目錄由國家制定。而在集中招標程序的情況下，製藥企業應參加集中招標程序，以便向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而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應當制定採購計劃並列明規定期間內所需及待採購的藥品種類及數量，且省級主管部門應當匯總公立醫療機構上報的採購計劃及預算，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合理制定其行政區域內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清單。此外，相關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須優先使用帶量採購中選藥品，並確保完成約定採購量，在此基礎上，對於需採購的剩餘用量，相關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可按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以適宜價格採購同品種的其他藥品。(ii)根據於2019年11月頒佈的《關於以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為突破口進一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優先將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基本藥物納入帶量採購範圍。(iii)根據《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經專家評審後，符合條件的帶量採購中選藥品可直接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帶量採購的影響。根據帶量採購，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應優先採購中標藥品，且醫生應優先開具中標藥品的處方，以滿足規定的數量承諾。因此，中標藥品的銷量將在短期內大幅增加，儘管價格競標可能會令平均售價受到侵蝕，其仍能令該等藥品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然而，帶量採購的招標機制可能會令中標藥品價格大幅下降。有關帶量採購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因定價法規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保健成本的政策(如帶量採購)而在銷售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面臨定價及銷量壓力，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生可為患者開具帶量採購未選定但符合處方規定的藥品的處方，且患者仍可憑醫生開具的處方在藥房等其他渠道購買有關藥品。

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為了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及完善藥品定價機制，國家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和方案，例如與國家醫保目錄有關並不時更新的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機制，以及藥品集中採購方案(從全省開始並擴展至全國)。此外，為加強藥物臨床應用的整體管理和規範醫生的處方行為，於2019年新發佈了第一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藥及生物製品)》。同時，國家實施了兩票制，以進一步優化藥品採購及銷售的程序並減少流通環節。

根據於2009年3月17日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已經有序地開展。醫療保險制度逐步健全，基本醫療機制得到了鞏固和完善。於2016年10月25日，國務院發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計劃(i)改進涵蓋政策、行業、教育、研發與實踐，以及推進醫療創新、轉型與升級等不同方面的協同創新體系，(ii)研究建立基於臨床效果的審評審批體系，並提高藥品(醫療器械)的審評審批標準，及(iii)加快創新藥(醫療器械)以及臨床急需新藥(醫療器械)的審評審批。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下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9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加快抗癌新藥註冊審批，加強癌症防治，暢通臨時進口渠道，仍是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重點。

於2019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制定了管理中國公民享有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的法律框架，包括基本醫療衛生服務、醫療衛生機構、醫療衛生人員、藥品供應保障、健康促進及資金保障的執行。

於2020年2月，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聯合頒佈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設想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醫療保險為主體，醫療救助為托底，補充醫療保險、商業健康保險、慈善捐贈、醫療互助共同發展的高水平醫療保障制度體系。為此，該意見制定了幾個方面的任務，包括完善公平適度的待遇保障機制、健全穩健可持續的籌資運行機制、建立管用高效的醫保支付機制及健全嚴密有力的基金監管機制等。

有關保險和報銷的法律法規

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覆蓋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全國性醫療保險制度被採用，據此，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及其職工都要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轉發的《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中國推出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在指定地區為農民提供醫療保險，隨後推廣到全國。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意見，試點區域不屬於城鎮職工的城鎮居民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參保人員以外的其他所有城鄉居民。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有困難的可按照當地規定參加城鄉居民醫保。

醫療保險目錄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保人員及其用人單位(倘有)須按月繳納保險費。參保人員可報銷國家醫保目錄(其中載有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下的藥物支付標準)內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於1999年5月12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規定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現名為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ii)符合國家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iii)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根據機關改革,修改國家醫保目錄的職權已轉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其他政府機構有權決定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國家醫保目錄內的藥物分為甲類和乙類。

*符合條件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機制及藥品遴選標準。*根據《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應當是經國家藥監局批准,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化學藥、生物製品、中成藥(民族藥),以及按國家標準炮製的中藥飲片,並符合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等基本條件。

*符合條件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的評估及批准程序。*國家醫療保障局經辦機構組織專家對符合當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條件的所有藥品進行評估並提出國家醫保目錄的備選藥品(如適用)。國家醫療保障局經辦機構應按規定組織專家開展藥品談判或准入競價,其中獨家藥品進入談判環節,非獨家藥品進入競價環節。談判或者准入競價成功的,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調整限定支付範圍;談判或者准入競價不成功的,不納入或調出國家醫保目錄,或者不予調整限定支付範圍。國家醫療保障局負責確認並印發國家醫保目錄,公佈調整結果。

省級政府須將國家醫保目錄所列的所有甲類目錄藥品納入其省級醫保目錄,但可適當進行調整,增加或減少的品種數之和不得超過國家醫保目錄所列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因此,中國各省醫保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可能因不同地區而異。然而,人社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8月20日修訂了國家醫保目錄,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各地應嚴格執行國家醫保目錄,不得自行制定目錄或用變通的方法增加目錄內藥品,也不得自行調整目錄內藥品的限定支付範圍。對於根據上一版國家醫保目錄已加入省級醫保目錄乙類的藥品,應在三年內逐步移除。於2020年12月25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社部頒佈《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0年)〉的通知》,其將於2021年3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國家醫保目錄當前有效版本。根據該通知,新國家醫保目錄共包含2,800種藥品,其中119種藥品被新調入國家醫保目錄,29種藥品(主要為臨床價值不高且可替代,或者其藥品註冊審批已被國家藥監局撤銷)被調出目錄。該通知再次強調各地應嚴格實施國家醫保目錄,並推進藥品使用的統一。

患者購買國家醫保目錄甲類目錄的藥品所發生的費用,可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全額報銷。患者購買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品所發生的費用,須先自付一定比例,餘下費用再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報銷。乙類藥品的報銷比例由中國地方機構規定,並可因不同地區而異。

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4月17日頒佈《關於公佈〈2019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的公告》，規定價格較高或對醫保基金影響較大的專利獨家藥品應當通過談判方式准入國家醫保目錄。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和人社部於2019年11月22日頒佈的《關於將2019年談判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談判藥品是國家醫保目錄的重要組成部分，各省(區、市)醫療保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按規定及時將談判藥品納入本省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範圍，並與常規准入藥品於2020年1月1日起同步實施。2019年12月16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和國家衛健委下發《關於做好2019年國家醫保談判藥品落地工作的通知》，旨在進一步做好談判藥品掛網採購和支付工作，推進談判藥品及時進入定點醫療機構。

一般而言，有關政策對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將產生積極影響。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個部委於2009年8月18日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5年2月13日修訂)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促進以合理價格向中國消費者出售基本藥物，確保中國公眾可公平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品。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9月30日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為進一步從基本藥物的遴選、生產、流通、使用、支付、監測等環節完善政策，《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意見》(「《意見》」)於2018年9月13日獲頒佈，國家堅持基本藥物主導地位，以省為單位明確公立醫療機構基本藥物使用比例，不斷提高醫療機構基本藥物使用量。

根據該等法規，政府舉辦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診所)全部配備和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

符合條件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機制及藥品遴選標準。國家基本藥物的遴選應當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臨床首選的原則，並結合中國用藥特點，參照國際經驗，合理確定品種(劑型)和數量以滿足常見病、慢性病、應急搶救等主要臨床需求，兼顧兒童等特殊人群和公共衛生防治用藥需求。下列藥品不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遴選範圍：(a)含國家瀕危野生動植物藥材的；(b)主要用於滋補保健作用，易濫用的；(c)非臨床治療首選的；(d)因嚴重不良反應，國家藥監局明確規定暫停生產、銷售或使用的；(e)違背國家法律、法規，或不符合倫理要求的；及(f)國家基本藥物工作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符合條件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的評估及批准程序。國家基本藥物工作委員會成立諮詢專家組和評審專家組。諮詢專家組對納入遴選範圍的藥品進行技術評價，提出遴選意見，形成備選目錄；評審專家組對備選目錄進行審核投票，形成《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初稿。經國家基本藥物工作委員會最終審核後，國家衛健委將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監管概覽

與國家醫保目錄的關係。調整國家醫保目錄時，醫療保障部門將優選載列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且符合條件的治療藥物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範圍，或調整甲類及／或乙類的範圍。

一般而言，上述政策對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將產生積極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我們所售藥品和乐生、美司钠及安道生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價格管制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某些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價格管制取消後，藥品交易價格主要由市場競爭形成。政府將主要通過建立集中採購機制、修訂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加強對醫療及定價方法的監管替代以往在中國使用的直接政府價格管制（於2015年6月被廢除）。

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1月頒佈《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印發〈關於做好當前藥品價格管理工作的意見〉的通知》，其說明四個方面的工作，包括銜接完善現行藥品價格政策、建立健全藥品價格常態化監管機制、做好短缺藥品保供穩價相關的價格招採工作以及加強監管機構組織實施及加強其管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6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醫療保障基金監管制度體系改革的指導意見》，國家將不斷完善以市場為主導的藥品價格形成機制，完善醫保支付與招標採購價格聯動機制。此外，國家將加強醫藥行業會計信息質量監督檢查，深入開展藥品價格虛高專項治理。於2020年8月28日，國家醫療保障局進一步頒佈《關於建立醫藥價格和招採信用評價制度的指導意見》，自同日起生效，據此，國家醫療保障局建立醫藥價格和招採失信事項目錄清單，實行動態調整。

有關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法規及政策

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頒佈《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上述規定，允許依托實體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亦允許醫師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可以針對部分常見病、慢性病在線開具處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與互聯網醫院、互聯網診療有關的活動，或提供任何遠程醫療服務。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起，中國各級立法機關已頒佈若干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嚴重程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關於建立不良記錄的規定》」），藥品、醫用設備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或者其代理機構及個人給予採購與使用其藥品、醫用設備、醫用耗材的醫療衛生機構工作人員以財物或者其他利益，有《關於建立不良記錄的規定》所述情形之一的，應當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經海關註冊登記。報關人員必須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分別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有關產品質量責任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規管法律，明確了生產者、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及2000年8月修訂、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先前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該法施行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五年後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

監管概覽

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外商投資企業活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和《負面清單》。現行《負面清單》於2020年修訂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其進一步減少了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實施條例》同時規定，《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管理措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及其他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發佈、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作出規管。其中，《併購規定》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即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另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

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足。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對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對於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宣派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兌現的任何其他收益，通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直接擁有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在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和利息時，如果中國稅收主管部門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以及對利息支付徵收7%的預扣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率降低優惠的，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上述降低至5%的所得稅稅率待遇。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2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適用於特定行業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方案(或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中的企業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試點方案率先於上海啟動，而後擴及北京和廣東省等十餘個地區。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和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和9%。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聯屬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辦理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融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根據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5月，彼時Thomas E. Moore先生及Nelson M. Schneider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成立SciClone US，專注於藥品收購及開發業務，計劃將該等藥品行銷全球。1992年，SPIL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成為我們運營藥品業務的主要實體。

本公司前身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SciClone US其後於1992年3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隨後按照私有化計劃於2017年10月退市。退市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由SPIL持有。

重大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重大發展里程碑如下所示：

年份	事件
1992年	SciClone US在納斯達克上市
1993年	日达仙獲得意大利批准
1996年	日达仙獲得中國市場批准
2003年	日达仙在抗SARS治療中發揮重要作用 日达仙在超過三十個國家獲得批准
2011年	收購諾凡麥並繼承了其與百特及輝瑞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進軍腫瘤治療領域 擴張至授權引入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推廣產品的銷售
2013年	新的中國管理團隊加入公司，以增強跨國公司基礎設施及合規系統
2015年	微球產品DC Bead上市，該產品用於肝動脈化療栓塞(TACE)治療肝癌
2017年	私有化由GL Capital牽頭，鼎暉投資、上達資本、安瀚有限公司及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參與
2018年	拓展與百特的合作並獲授獨家權利以於中國內地醫院推廣其指定產品
2019年	獲得安其思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權利
2020年	TαI(日达仙)被列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病例診療方案》，由同行評審學術期刊收錄的COVID-19患者臨床病例回顧性研究提供支持 獲得择泰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權利 自EpicentRX授權引入RRx-001，自Tarveda授權引入PEN-866

請參閱「業務」。

本公司重大持股變動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請參閱「—公司重組」。

本公司前身在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

本公司前身及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SciClone US於1990年5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SciClone US的普通股其後於1992年3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SCLN。

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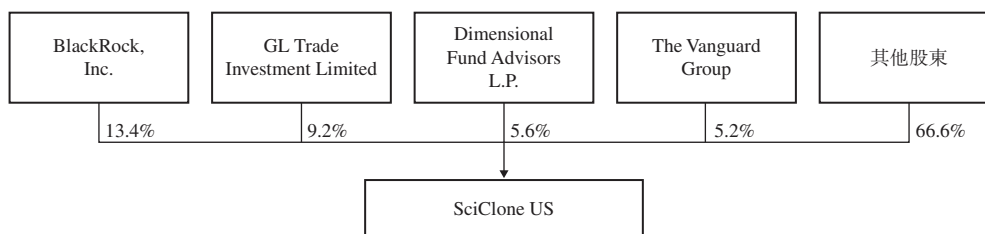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7日，由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受Li Zhenfu先生共同控制) 領導且由鼎暉投資、上達資本、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Boying Investment Limited (統稱「買方財團」) 關聯實體組成的財團依據財團協議成立，專門處理SciClone US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事宜。於私有化時，SciClone US認為其長遠未來及策略發展可透過組成中國管理公司實體得以最大化實現，並且相信由德福資本領導的買方財團(一個專注於醫療、價值驅動的大中華區投資管理團體) 充分有能力(其中包括) 投入必要資源以進一步服務本集團客戶並為中國患者提供優質藥物。同日，由買方財團成立的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 Biotech」) 及Silver Delaware Investment Limited (「合併附屬公司」) 與SciClone US簽訂若干合併協議，以每股SciClone US普通股的現金對價11.18美元(「合併對價」) 收購SciClone US所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根據合併協議，買方財團將收購SciClone US所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SciClone US合併及併入SciClone US，SciClone US繼續作為存續公司及Silver Biotech的附屬公司(「合併」)。簽訂合併協議前，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¹⁾持有SciClone US普通股總數的約9.2%，買方財團的其他成員概無持有SciClone US的任何股份。該

⁽¹⁾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 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Zhenfu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控制70%及3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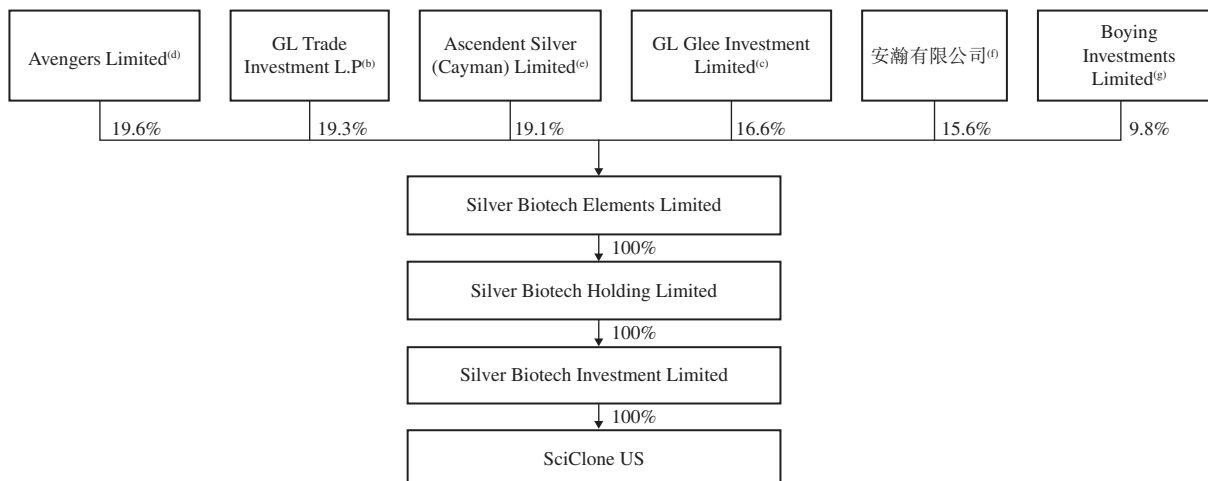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併乃通過買方財團提供的股權融資及由銀行安排的債務融資共同提供資助。合併對價每股股份11.18美元較2017年6月7日（即公開宣佈簽署合併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SciClone US普通股的收市價溢價約11%，及較截至2017年6月7日SciClone US普通股的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合併後，我們藉以經營藥品業務的主要實體仍為SPIL。SciClone US當時的市值（根據合併對價、SciClone US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可發行的SciClone US普通股以及截至2017年7月25日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22美元的股票期權計算）約為60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緊接私有化前SciClone US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私有化完成後SciClone US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2.附屬公司重組」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基於最低發售價的估計市值較SciClone US於私有化時的市值溢價147.8%，此乃由於我們的公司價值有所增長，體現在：

- 自2017年起，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13.0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8.1百萬元，增長率為40.8%，而我們的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14.6百萬元，增長率為3,035.7%；及

- 多樣化產品及管線：我們已開發優質上市產品組合，包括自有產品日达仙、授權引入產品安其思及择泰以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輝瑞及百特的推廣產品，並通過授權引入方式搭建了一條涵蓋早期至後期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其中包括诺弥可、Vibativ、RRx-001、Naxitamab、Omburtamab、PEN-866、PT-112及ABTL-0812。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進行私有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使SciClone US的股東能夠獲得大量現金價值及高於SciClone US當時交易價格的溢價。於2017年10月13日私有化完成後，SciClone US成為Silver Biotech的附屬公司，而SciClone US的普通股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私有化之前，SciClone US為其全球業務的管理中心。退市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SPIL持有。我們擬在預期的於2021年底前後將SciClone US所持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完成後，自願清盤SciClone US。

考慮到香港現時的股票市況及香港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度，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是適合我們業務上市的場所，並且是利用香港公開股票市場進行業務擴張的機會。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

- (a)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證券交易委員會《反海外腐敗法》調查及和解」一節所披露者外，在SciClone US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其：
 - (i) 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適用美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納斯達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 (ii) 並無受到相關美國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 (b) 概無任何與SciClone US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私有化及退市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

<u>主要附屬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u>
SPIL	藥品銷售及生產、業務開發活動及投資控股	1992年11月16日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hina Holding Ltd. (「SPIL China」)	藥品銷售	2005年9月19日
賽生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賽生中國」)	(i)提供市場諮詢服務，(ii)提供日常及管理支持服務，(iii)向本集團提供新藥註冊手續服務，及(iv)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2014年10月15日
賽生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賽生江蘇」)	藥品分銷及向賽生中國提供日常及管理支持服務以及市場諮詢服務	2015年9月24日

SPIL

於1992年11月，SPIL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當時為SciClone U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後，SPIL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PIL China

SPIL China於2005年9月19日註冊成立，為SPIL的全資附屬公司。

賽生中國

賽生中國於2014年10月15日成立，為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賽生江蘇

賽生江蘇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為賽生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及和解

有關證券交易委員會針對SciClone US的調查及和解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證券交易委員會《反海外腐敗法》調查及和解」。

公司重組

於2020年5月，為籌備上市，我們開始進行公司重組，隨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且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

1. 建立新控股架構

於我們計劃上市後，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作為籌備上市的行政步驟）。註冊成立後，公司創辦人將一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轉讓予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以處理公司重組及秘書事務。

2. 附屬公司重組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將SciClone US旗下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我們以下附屬公司乃自Silver New Cayman Holding Limited、SciClone US或其股東轉讓予本公司或SPIL：

<u>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u>	<u>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轉讓狀態</u>
1.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taly S.r.l. (意大利)	100%	授權持有公司	於2020年4月6日，SciClone US獨家經辦人通過決議，根據該決議，SciClone US以成本價將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taly S.r.l.全部股權轉讓予SPI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已完成。 ⁽¹⁾
2.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香港)	100%	供應鏈及質量保證服務	於2020年6月18日，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根據該決議，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以零對價將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全部股權轉讓予SPIL。 ⁽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已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	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轉讓狀態
3.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為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	管理服務	於2020年6月18日，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根據該決議，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以零對價將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為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轉讓予SPIL。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已完成。
4. SPIL (開曼群島)	100%	藥品銷售及生產、業務開發活動及投資控股	<p>於2020年6月18日，SPIL當時的唯一股東Silver Biotech Holding Limited以實物形式分派SPIL全部股權，Silver Biotech Elements Limited(「SBE」)為受益人。</p> <p>於2020年6月24日，SBE股東通過決議，根據該決議，SBE將SPIL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的結算方式為本公司按其在Silver Biotech Elements Limited中的持股比例，向Silver Biotech Elements Limited的股東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若干股份。⁽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及股份發行已完成。有關作為SPIL轉讓對價的股份配發詳情，請參閱緊隨其後的部分。</p>

附註：

- (1) 截至2020年4月6日，SciClone US及SPIL均由Silver Biotec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截至2020年6月18日，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及SPIL均由Silver Biotec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作為將SPIL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對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按面值將合計543,135,509股股份配發予以下人士。

名稱	股份數目	所認購已發行 股本金額 ^(a)	於分配後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GL Trade Investment L.P. ^(b)	104,968,370	5,248.4185美元	19.33%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c)	90,135,689	4,506.7845美元	16.60%
Avengers Limited ^(d)	106,536,790	5,326.8395美元	19.61%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 ^(e)	103,497,710	5,174.8855美元	19.06%
安瀚有限公司 ^(f)	84,523,130	4,226.1565美元	15.56%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g)	53,473,820	2,673.6910美元	9.8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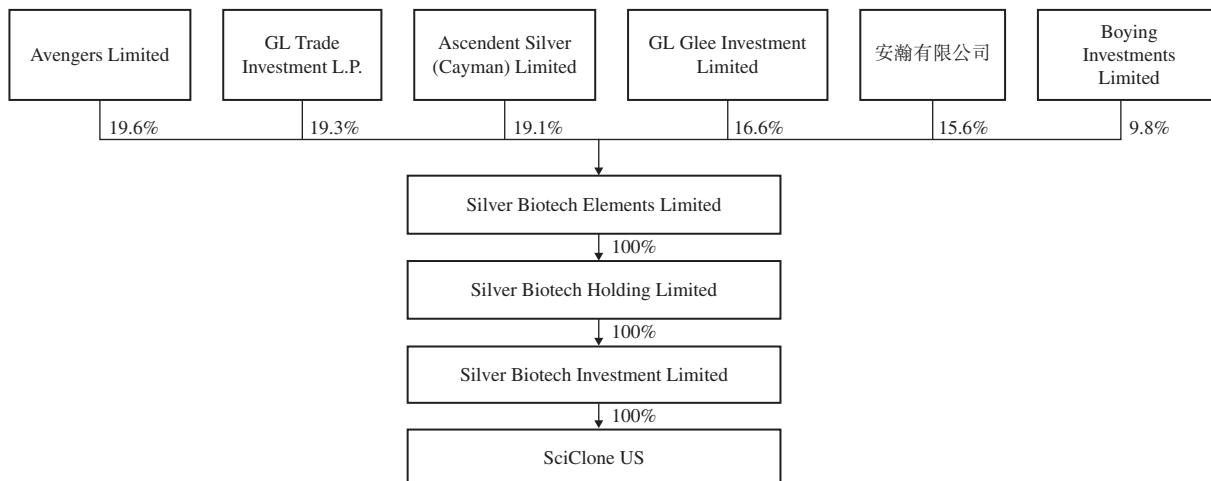
- (a) 按股份面值乘以相關股東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b) GL Trade Investment L.P.為一家於2015年3月25日在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該公司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Zhenfu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德福資本創始人、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控制70%及30%的股權。
- (c)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Zhenfu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控制70%及30%的股權。
- (d) Avenger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DH Fund V,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吳尚志先生間接持有33.2%的股權。
- (e)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孟亮先生全資擁有)。
- (f) 安瀚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4.02%的股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 (g)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獨立第三方朱偉航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重組完成後，SciClone US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下文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SciClone US的股權架構。



3. 根據高管投資計劃配發股份

為(i)使部分管理層和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共擔風險，共享利益；(ii)共同努力執行公司策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及(iii)從而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增加價值，我們於2018年6月24日設立一項高管投資計劃(「高管投資計劃」)，使本集團以下部分管理人員認購股份：(i) 19位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趙宏先生，乃通過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vergence」) 進行認購。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諾盛衡康」)全資擁有，北京諾盛衡康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炬力信息」)持股0.000003957%，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康諾」)持股99.99999604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宏先生持有炬力信息32.44%的股權和舟山康諾40.96%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管理人員對舟山康諾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於2020年4月3日，北京諾盛衡康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對價3,630,800美元認購11,979,690股股份，且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向Convergence發行及配發該股份數目；及(ii)我們當時的一名管理人員Zang Ying Qin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Corto Co., Ltd. (「Corto」) 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於2019年12月1日，Zang Ying Qin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對價26,636美元認購84,600股股份，且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向Corto發行及配發該股份數目。總對價3,657,436美元已於2020年8月7日前悉數結清。上述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將受與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相同的禁售期規限。認購人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協議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高管投資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零，已記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作為信託受託人的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6,689,963股股份，目的是最終由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數目的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該數目的股份獲分配予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承授人(將於上市後確定)持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確定任何承授人。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緊接上市前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GL Trade Investment L.P. ⁽¹⁾	104,968,370	18.68%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²⁾	90,135,690	16.04%
Avengers Limited ⁽³⁾	106,536,790	18.96%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 ⁽⁴⁾	103,497,710	18.42%
安瀚有限公司 ⁽⁵⁾	84,523,130	15.04%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53,473,820	9.52%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⁷⁾	11,979,690	2.13%
Corto Co., Ltd. ⁽⁸⁾	84,600	0.02%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⁹⁾	6,689,963	1.19%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 GL Trade Investment L.P.為一家於2015年3月25日於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該公司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德福資本的控股實體之一)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Zhenfu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德福資本創始人、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控制70%及30%的股權。

- (2)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德福資本的控股實體之一)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Zhenfu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控制70%及30%的股權。
- (3) Avenger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DH Fund V,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則由其創始人兼董事長吳尚志先生及九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持有33.2%及66.8%的股權。
- (4)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達資本創始管理合夥人孟亮先生全資擁有)。
- (5) 安瀚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4.02%的股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 (6)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獨立第三方朱偉航先生全資擁有。
- (7) Convergence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諾盛衡康全資擁有。
- (8) Corto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Zang Ying Qin全資擁有。
- (9) 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0年10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根據有關信託條款以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承授人(將於上市後確定)持有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後，由GL Trade Investment L.P.、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安瀚有限公司、Avengers Limited、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Convergence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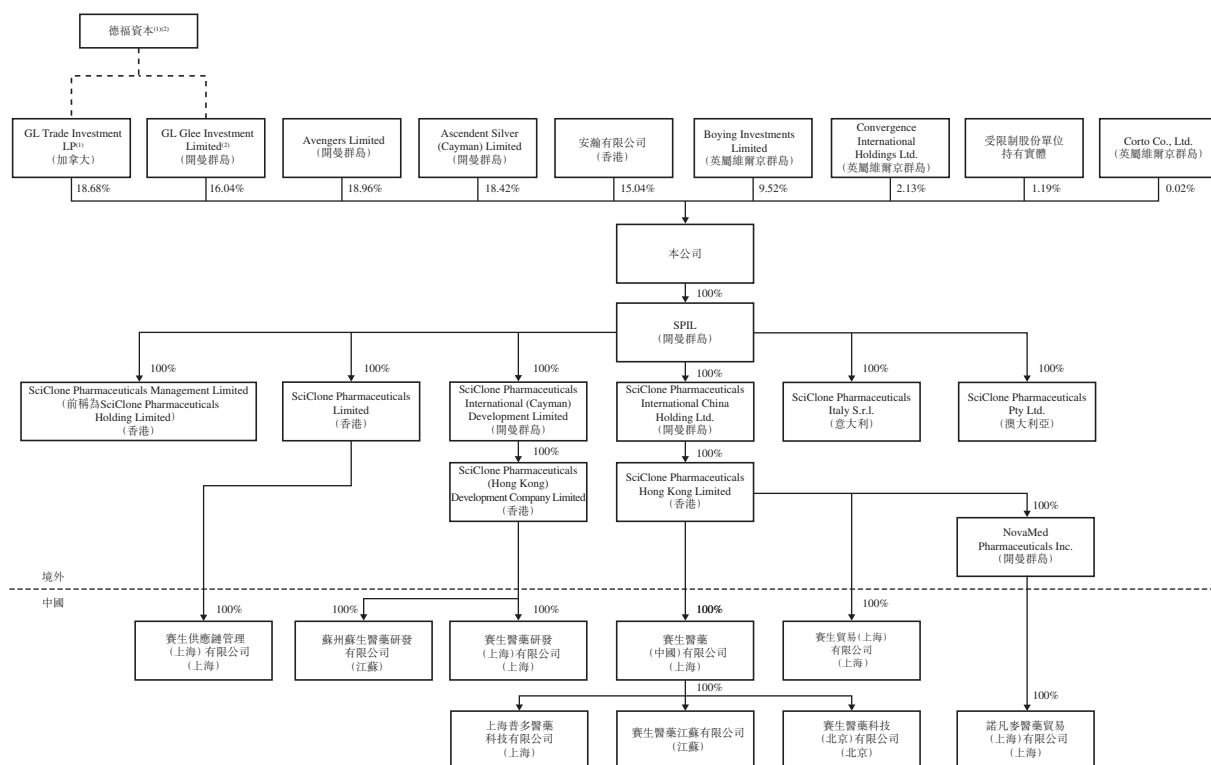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體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向其他公眾股東發行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緊接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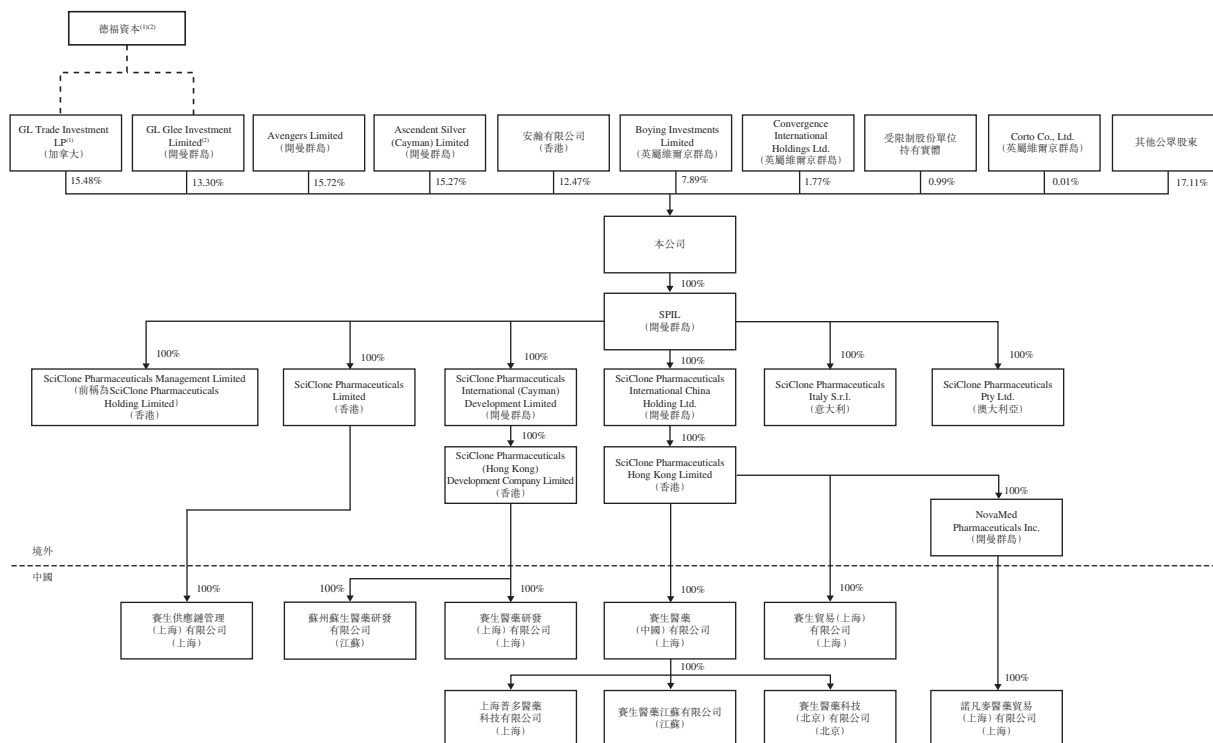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前一頁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一緊接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外匯局轉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方銀行開展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業務的權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均非境內居民個人，且均不受37號文約束。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受規管活動」）。《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鑒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均不涉及《併購規定》所述受規管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上市無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然而，關於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尚存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概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集成平台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中國一些最大且發展迅速的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主要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憑藉我們的集成平台，我們力圖在重點治療領域開發優質上市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及在研藥物的組合並對其進行商業化。

治療領域的主要側重點：

- **腫瘤**：有關腫瘤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腫瘤市場」。除其他臨床應用外，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已獲列入肝癌、胰腺癌及淋巴瘤治療指南，而該等癌症的發病率預計將於不久的將來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的肝癌發病數為410.4千例，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462.8千例及526.0千例，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2019年中國的胰腺癌發病數為108.4千例，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127.1千例及152.2千例，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2019年中國的淋巴瘤發病數為95.4千例，預計將於2024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107.1千例及121.6千例，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
- **重症感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染病目前在中國為第二大治療領域。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適用於治療乙型肝炎，並已獲列入COVID-19及膿毒症治療指南。複雜重症感染疾病的治療難度日益加大，催生出來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因此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擁有優質的上市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於過往幾十年，日达仙已因(尤其是)其在治療SARS及COVID-19方面的潛在好處(通過獲《Cell Research》、《醫藥導報》、《中華危重病急救醫學》及《中國醫學影像技術》等同行評審學術期刊認可的回顧性研究中的臨床病例系列得以證明)而獲得醫生和患者的認可，成為值得信賴的品牌產品。因此，日达仙已被列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病例診療方案》。經過仿製藥競爭、報銷政策變更及集中招標程序變更等挑戰，日达仙收入所呈現的可持續增長已證明其市場潛力。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包括安其思及择泰。我們亦為

業 務

我們的合作夥伴製藥公司(例如輝瑞及百特)銷售推廣產品。此外，我們已通過授權引入方式搭建了一條涵蓋早期至後期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四大核心競爭力鞏固了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支撐了我們財務的優秀業績。

- **市場洞察力帶來的商業能力：**我們的商業能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具有凝聚力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具備行業知識的人員組成，彼等能夠及時應對市場動態，提高運營效率並改善客戶體驗。受市場洞察力所推動，我們的商業化舉措令我們能把握行業及政策趨勢。因此，我們在採取創新業務模式時仍保持高度靈活性，包括線上Go-To-Patient(「GTP」)平台，該平台已成功將銷售範圍從醫院擴展至藥房，令我們在面臨挑戰的情況下仍確保可持續增長。
- **業務開發及豐富產品組合方面所作努力：**通過業務開發、臨床開發與藥政事務團隊的緊密合作，及藉助我們在商業化網絡中與主流關鍵意見領袖之間的牢固關係，通過發現並商業化具有市場潛力的候選產品，從而通過授權引入方式搭建一條涵蓋早期至後期候選藥物(覆蓋高潛力治療領域)的產品管線，我們得以從我們在豐富產品組合方面所作努力中受益。我們在豐富產品組合方面所作努力，加上生命週期管理，成功擴大了日達仙的臨床應用。
- **全球標準的質量保證：**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符合跨國公司合作夥伴的全球合規標準。該體系最大程度降低了我們的運營風險，保障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使我們脫穎而出，成為一家擁有優質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跨國製藥公司可靠的合作夥伴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有價值及可靠的長期回報來源。
- **具有全球視野及本土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逾20年的醫藥行業經驗。彼等在跨國製藥公司積累的豐富管理經驗使其獲得更加敏銳的全球視野，且在數十年來與中國醫院、醫生、藥房及患者的基礎工作中獲得本土洞察力，並藉此帶領著我們的業務運營。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主要側重的治療領域、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的財務業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3.0百萬元、人民幣1,408.9百萬元、人民幣1,708.1百萬元、人民幣1,2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2百萬元，自2017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7%，而我們的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535.1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人民幣48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9.8百萬元。

已上市產品

	產品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發起人／合作夥伴	商業化權利
自有	日達仙® (胸腺法新)	胸腺法新免疫調節劑	癌症／傳染病	—	自有資產
授權引入	擇泰® (唑來膦酸)	破骨細胞介導的骨吸收抑制劑	實體瘤骨轉移	諾華 (瑞士)	永久性中國內地商業化權利 獲授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許可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	法祿達 (醋酸甲羥孕酮)	促性腺激素抑制劑	癌症		
	甲氨蝶呤	DHFR抑制劑 核糖核酸受體及DNA合成抑制劑	急性白血病／癌症	輝瑞 (美國)	推廣服務及分銷直至 2022年續約
	艾去适 (磷酸雌莫司汀)	DNA烷化劑	激素抵抗性晚期前列腺癌		
	和乐生 (異環磷酰胺)	DNA及蛋白質合成抑制劑	癌症		
	美司钠 (2-巯基乙磺酸鈉)	有機硫化合物在癌症治療中 用作佐劑以解除尿毒素的代謝物	尿毒性	百特 (美國)	推廣服務及分銷直至 2022年續約
	安道生 (環磷酰胺)	通過DNA與RNA交聯而作用的 蛋白質合成抑制劑	癌症		

縮寫：DHFR = 二氫葉酸還原酶；DNA = 脫氧核糖核酸；PCI =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RNA = 核糖核酸

業 務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擇泰由諾華通過現有分銷網絡於中國多個省份進行銷售，而我們通過與諾華訂立的授權安排收取轉自諾華銷售擇泰的利潤，從而自擇泰確認其他收入。隨著我們開始於中國若干省份分銷擇泰，我們亦自2020年12月開始確認銷售擇泰的收入。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擇泰的IDL轉讓，並成為擇泰於中國的MAH。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中招標程序已涵蓋所有該等上市產品，而帶量採購尚未涵蓋該等已上市產品。請參閱「監管概覽—醫院的藥品採購」。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和樂生、美司納及安道生均已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請參閱「監管概覽—《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擬上市產品

產品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發起人/合作夥伴	商業化權利
安其思® (比伐盧定)	PCI抗凝劑	經皮腔內冠狀動脈成形術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	The Medicines Co. (美國)	永久性中國內地商業化權利 知識產權許可

附註：

- 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與輝正訂立產品推廣協議，據此，輝正獲聘請在中國內地對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安其思進行推廣及分銷。安其思預計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進行商業化。

在研產品

產品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臨床應用	合作夥伴	合作開始日期	商業化權利	我們在中國的成就	臨床前	IND申報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申報	上市
諾奇可®	羊毛菌醇14 α- 去甲基化酶抑制劑	口服念珠菌病	Vectans Pharma (法國)	2008年6月2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及 澳門自首次商業銷售 日期起計有10年許可	已完成III期試驗並 獲得國家藥監局的 商業化批准							預計於2021年 第三季度 進行商業化
Vibativ (特拉萬星)®	對細胞壁及 細胞膜的雙重 抗菌活性	HABPVABP 複雜性皮膚及 皮膚結構感染	Cumberland Pharma- ceuticals (美國)	2015年5月21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台灣及越南 自首次商業銷售 日期起計有15年許可	已獲得IND及 臨床試驗豁免							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預計 於2021年第三季度提交NDA申請
RRx-001®	Myc抑制劑及 CD47-SIRPα 通路拮抗劑	小細胞肺癌 結直腸癌	EpigentRx, Inc. (美國)	2020年6月30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自首次 商業銷售日期起計 有10年許可	已開展IND申報前 工作，正在籌備 IND申報							預計於2021年底 完成美國III期試驗
Naxitamab	靶向GD2	高危神經 母細胞瘤	Y-mAbs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20年12月17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自2020年 12月17日起計 有無限期許可	—							於2020年11月已收到 FDA對BLA的批准®
Omburtamab	靶向B7-H3 表達細胞	CNS/ 神經母細胞瘤的 軟腦膜轉移	Y-mAbs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20年12月17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自2020年 12月17日起計 有無限期許可	—							Y-mAbs計劃於2021年初 重新提交Omburtamab BLA®
PEN-866®	HSP90-SN38 微型偶聯物	實體瘤	Tarveda Therapeutics (美國)	2020年3月17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 自2020年3月17日 起計有20年許可	—							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 度完成美國II期試驗
PT-112	含鉍化合物	晚期前列腺癌 膽管癌	Phosphatin Therapeutics (美國)	2015年5月26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越南自首次 商業銷售日期起計 有15年許可	已完成I期試驗 並啟動II期試驗							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 度完成美國II期試驗
ABTL-0812	Akt/mTOR 抑制劑	子宮內膜癌 肺癌 胰腺癌	Ability Pharma (西班牙)	2016年4月22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台灣及越南 自2016年4月22日 起計有15年許可	已獲得IND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 中國現狀® ▬ 合作夥伴海外現狀® ▬ 擬利用海外臨床數據在中國提交NDA申請
 縮寫：Akt = 蛋白激酶B；HABP = 醫院獲得性細菌性肺炎；HSP90 = 熱休克蛋白90；mTOR = 哺乳動物雷帕霉素靶蛋白；SN38 = 7-乙基-10-羥基喜樹鹼；VABP = 呼吸機相關細菌性肺炎

附註：

- 我們的合作夥伴已進行III期及早期臨床試驗。我們在中國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並擬進行銜接性研究以獲得批准。
- 我們已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且我們的合作夥伴已進行早期臨床試驗。
- 我們預計於2021年與EpigentRx參與中國區III期小細胞肺癌多中心臨床試驗。
- 我們擬與Tarveda參與中國區III期多中心臨床試驗。
- 我們負責中國的臨床試驗。我們的合作夥伴負責海外臨床試驗。
- Naxitamab及Omburtamab（兩者均為生物製品）於商業化之前須獲得BLA批准。就這兩種產品而言，II期臨床試驗足以作為支持BLA批准的關鍵性試驗。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打算亦不會針對Naxitamab及Omburtamab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專注於高潛力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以具有強大現金產生能力及有效生命週期管理的上市產品為主導，並通過在研產品的發展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抓住中國腫瘤及重症感染市場的巨大機遇，此乃我們戰略性重點關注的兩個主要治療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腫瘤為中國增長最為迅速的主要治療領域，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按13.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有望於2024年成為中國醫藥市場最大的治療領域，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傳染病目前為中國第二大治療領域。具體而言，重症感染展現出可觀的市場潛力。我們選擇性地擴展專注於該等超出市場表現的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1,213.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8.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整個中國醫藥市場同期以6.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受可信賴品牌產品日达仙的推動，我們已實現收入可持續增長，我們認為佳績將再續。日达仙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持續獲得仿製藥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其佔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市場份額自2015年的44.1%增至2019年的57.5%。此外，我們日达仙生命週期管理的成功擴大了其臨床應用。日达仙被納入國家衛健委以及包括中華醫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在內的部分專業協會發佈的治療指南，以用於膿毒症、胰腺癌、肝癌及COVID-19的治療，使得市場對日达仙產生強勁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日达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6百萬元、人民幣1,168.8百萬元、人民幣1,349.3百萬元、人民幣1,0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3百萬元。請參閱「—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除日达仙外，安其思及擇泰亦將取得成功。請參閱「—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此外，我們通過為輝瑞及百特於中國銷售推廣產品而產生大量收入，不斷獲得仿製藥市場份額。請參閱「—產品及服務—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銷售」。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能力令我們成為吸引跨國製藥公司在中國地區合作的夥伴。

除上市產品外，我們亦努力尋找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應，且專注於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的資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擁有八種在研候選藥物，包括五種後期階段候選藥物（即諾弥可、Vibativ、RRx-001、Naxitamab及Omburtamab）

及三種早期階段候選藥物(即PEN-866、PT-112及ABTL-0812)。RRx-001為一種耐受性較佳的下一代小分子免疫療法，靶向CD47-SIRP α 軸，可使腫瘤相關巨噬細胞及其他免疫抑制細胞復極化，並改善腫瘤血流以增強氧供應及藥物遞送能力。RRx-001具有將對治療抵抗的腫瘤轉化為對治療敏感的腫瘤的潛在能力，並且可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化療、免疫療法、放療及靶向藥物聯合使用而於臨床上得到廣泛應用。PEN-866為首創小分子偶聯藥物，可優先結合實體瘤中HSP90的活化形式，並與強效抗癌荷載拓撲異構酶1抑制劑(SN-38)連接。如多名患者及其他異種移植腫瘤模型中所闡述，隨著SN-38有效載荷隨時間於腫瘤中分解，SN-38持久地在腫瘤部位釋放，最終造成長期DNA破壞及腫瘤消退。

以創新為推動力及良好往績記錄為證，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實現商業化

我們強大及成熟的商業化能力使我們能夠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帶動我們的可持續盈利能力。該能力乃建立於我們的市場覆蓋計劃、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高效的銷售團隊的基礎上。

我們已基於市場洞察力採納「更深入、更廣泛」策略，以擴大我們產品在醫院、藥房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我們通過採納更加滲入醫院及院內部門的針對性項目以執行「更深入」的策略，從而改善產品對患者的可及性。我們通過拓展足跡至新城市、新醫院及院內新部門，觸達新患者以執行「更廣泛」的策略。我們憑藉市場及產品洞察力，而非通過雖然面面俱到但是成本高且含不定因素的方法，有效分配資源，促進可持續盈利。截至2020年9月30日，國藥集團的日達仙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約1,130家三級醫院、約1,250家二級醫院、約720個藥房及約3,560家其他醫療機構，且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分銷網絡已涵蓋中國約1,170家三級醫院、約2,020家二級醫院、約160個藥房及約1,610家其他醫療機構，並建立一支由616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覆蓋計劃使我們能夠成功將資源集中至具強大潛力的所選細分市場，從而實現具前景的長期表現。

我們力圖通過數字化對我們的銷售模式及流程進行創新，以通過增強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度來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患者體驗。例如，我們採用了Go-To-Patient(「GTP」)模式，該模式不僅會加強傳統醫院外的醫患溝通，亦可增進我們銷售渠道的多元化及對患者的直接接觸。為豐富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通過藥房促進日達仙向患者的銷售，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國藥集團合作試行GTP平台，自此將其銷售範圍從醫院擴展至藥房，提高了日達仙對患者的可及性。我們自2018年開始通過該平台產生銷售額。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

業 務

30日止九個月，通過GTP模式產生的銷量分別佔日达仙總銷量的20%以上、30%以上及50%以上，意味著通過藥房提高了日达仙對患者的可及性。請參閱「— 銷售、營銷及分銷 — 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 — 創新模式：Go-To-Patient (GTP)策略和平台」。通過與患者、醫生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多渠道接觸，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市場動態及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努力自最合資格的人選中招募銷售團隊，尋求經驗豐富、堅定忠誠且能夠應對複雜挑戰的人才。我們的大多數高級銷售經理擁有在跨國公司工作的經驗，我們的銷售總監平均約有18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尤其是管理層人員)長期穩定，人員流失率低，可確保穩定的表現。我們通過地區協調委員會主動鞏固不同職能團隊的優勢，以實現跨職能緊密協作。詳情請參閱「— 銷售、營銷及分銷 — 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正是我們強大商業化能力的證明。就日达仙而言，我們已成功證明我們從仿製藥中獲得市場份額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銷售收入而言，日达仙在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44.1%增至2019年的57.5%。我們在商業化方面成功的往績記錄亦使我們成為跨國製藥公司在中國商業化彼等產品的首選合作夥伴。作為輝瑞及百特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表現穩定，包括為合作夥伴的成熟產品自仿製藥中取得市場份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為輝瑞銷售的甲氨蝶呤在中國甲氨蝶呤注射液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37.3%增至2019年的81.9%。

在業務開發及豐富產品組合方面作出努力以建立可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藥品管線

我們的成功亦歸因於我們在業務開發及豐富產品組合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不僅擁有專注的業務開發及豐富產品組合戰略，同時亦得益於與我們通過商業化網絡聯繫的醫生的合作而獲得的見解。

我們已採納清晰的產品組合構建策略，旨在於中國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高價值及高增長治療領域(如腫瘤及重症感染)中佔據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產品組合構建策略注重於市場潛力、效率及加速產品開發流程。我們致力於自全球生物科技公司採購潛在最佳及一流產品。

我們豐富產品組合受益於業務開發、臨床開發與藥政事務團隊之間的密切合作，以及我們通過商業化網絡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的關係。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能夠在識別可能

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發揮協同作用的資產時快速作出決策，並管理我們與授權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臨床開發團隊與業務開發團隊緊密協作，評估新的資產機遇。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已與信譽良好的研究人員建立聯繫，通過加速開發計劃，在將資產的商業潛力最大化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藥政事務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他們精於處理藥政事務，對中國的醫藥監管框架有著深入了解。藉助我們銷售團隊所建立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開發、臨床開發與藥政事務團隊攜手並進，加快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使得我們產品成功進入市場的可能性達到最大。

通過高效執行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以及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醫生之間的互動，我們能夠產生由諾弥可及Vibativ等無風險後期候選產品以及PEN-866、PT-112及ABTL-0812等早期及下一代資產構成的組合，以進行進一步臨床開發。請參閱「— 產品開發」。

符合全球標準的質量保證是我們強大品牌形象的基礎

我們符合全球標準的質量保證是我們強大的品牌形象的基礎，使我們的運營風險最小化，保障了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讓我們成為投資者依賴的長期回報來源。我們對質量保證的投入從我們的「高合規，高績效」的文化、確保合規的基礎設施，及於日常運營中嚴格實施相關標準得到體現。孜孜不倦的追求已為我們贏得作為一家優質產品供應商及跨國製藥公司可靠的合作夥伴的聲譽。

我們為「高合規，高績效」的文化自豪。作為一家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繼承了上市公司的「高合規」文化，在私有化後，我們仍堅持在這種文化中運營，並從中受益。我們獲全國患者和醫生的信任，亦作為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受跨國製藥公司信任，主要由於我們對「高合規」的追求。

我們的內部政策及SOP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與我們跨國公司合作夥伴的全球標準相匹配。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全面的質量管理基礎設施確保我們的產品完全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請參閱「— 生產及質量控制 — 質量管理」。我們在內部控制系統中管理日常運營、監控產品質量及監督CMO合規。我們積極參與由跨國製藥公司合作夥伴開展的外部審計，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嚴格遵守質量保證及內部控制要求。我們也在聲譽良好的擁有嚴格質量保證及內部控制標準的公司中謹慎選擇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在質量保證方面擁有已獲證實的良好往績記錄。作為與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日常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參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盡職調查審計，以表明我們對合規性的承諾並

業 務

加強業務關係。自2016年以來，我們成功通過跨國製藥公司合作夥伴的四次外部審計，包括輝瑞在2018年進行的一次審計、百特在2020年進行的一次審計以及BTG plc分別在2016年及2019年對我們以往的DC Bead產品進行的兩次審計。鮮少有同行獲得全球行業領導者的這般認可。我們認為，我們的高標準令我們受人尊敬，帶來了聲譽，同時贏得來自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我們對符合全球標準的質量保障的投入不僅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同時亦為我們超越市場平均水平賦能。

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在製藥行業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醫藥行業專業人員組成，彼等具備遠見卓識及優秀的執行能力。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20年的醫藥行業經驗，其中很大一部分曾與跨國製藥公司合作，例如諾華、羅氏、強生及百時美施貴寶。彼等積累了深厚的學識及豐富的專業知識，涵蓋醫藥生命週期管理的各個階段以及醫藥行業價值鏈的各個流程，包括臨床藥物開發、藥政事務、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銷售、市場營銷及商業化。具體而言，我們由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趙宏先生領導，其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獲得了豐富的領導及管理知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宏先生曾擔任先聲藥業集團常務副總裁及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我們的業務部門、產品開發團隊及職能部門（例如財務、人力資源、法務及信息技術）均由經驗豐富的具備各自專業知識的行業專業人士領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和代表業內頂尖人才的僱員均有寶貴的經驗且願景一致。我們透明且高效的公司架構縮短了從管理到執行方面的決策鏈，溝通高效且責任分明。我們與僱員共同成長，致力於提高留任率並降低流失率。我們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包括增強僱員主人翁意識及歸屬感的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亦得到了德福資本、鼎暉投資、上達資本及中銀集團等投資者的大力支持。自私有化以來，我們的投資者於業務發展、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等領域為我們提供戰略投入，這使我們的運營不斷受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執行以下關鍵策略：

通過有效的生命週期管理，繼續加強我們的上市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通過對上市產品進行有效的生命週期管理以維持強勁的收入增長及穩健的現金流量。對於日達仙，我們正在進行臨床研究，以擴大其在腫瘤、重症感染、疫苗及其他治療領域的臨床應用。該臨床研究的主要方向包括：

- **腫瘤**：研究日達仙與PD-1或PD-L1抑制劑治療胃癌的潛在聯合用法；研究日達仙與創新的抗癌小分子藥物的潛在聯合用法以補充化療；及支持研究人員進行隨機對照試驗(RCT)和真實世界研究(RWS)，以研究日達仙於治療肝癌及肺癌方面的潛在臨床應用；
- **重症感染**：在中國進行RCT及RWS，並向FDA提交IND申請於美國進行臨床試驗，以研究日達仙對COVID-19的潛在治療效果；在美國開展胸腺肽 $\alpha 1$ (「T $\alpha 1$ 」)對預防老年腎透析患者COVID-19感染和治療COVID-19重型患者的作用的研究；開展有關日達仙對膿毒症適應症潛在擴展的研究；及日達仙對相關慢加急性肝衰竭(ACLF)的潛在治療的研究；
- **疫苗及其他治療領域**：與當地疾控中心合作，於中國開展RWS以評估日達仙作為COVID-19疫苗佐劑的治療效果；進行國際臨床研究項目，以發掘T $\alpha 1$ 對癌症的免疫調節作用；及與國際研究人員進行研究，探討日達仙對囊性纖維化的潛在影響。

我們將繼續通過RCT和RWS積累臨床證據並擴大我們對國內外臨床研究項目的參與，以擴展日達仙臨床應用。我們密切關注與COVID-19和其他疫苗研究項目相關的市場趨勢，以抓住利用日達仙用作未來疫苗佐劑的機會。

對於择泰，我們將通過RWS為潛在臨床應用積累更多臨床證據，並打造其品牌知名度，以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此外，我們計劃將择泰的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更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择泰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份額將顯著並不斷增長。對於安其思，我們與優勢及重心置於心血管疾病產品商業化的合作夥伴合作，以促進安其思的推廣及銷售。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內地，尤其是三級及二級醫院以及藥房，我們相信通過該等藥房可以吸引更多的目標患者。在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亦

探索與韓國、意大利及美國等全球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機會。我們將利用我們現有獲批准及許可的資源，於我們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司法管轄區發展當地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擬通過廣泛而全面的商業醫療保險覆蓋範圍進一步開拓新市場。我們的團隊將與關鍵意見領袖在意大利及美國等具有獲批准適應症的地理區域支持及推動試驗方案設計，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於全球市場的品牌和產品知名度及接受度。

通過加速後期資產的快速上市策略及關注潛在首創／同類最優早期資產來優化我們的管線

我們制定明確的產品組合構建策略，並在高價值和高增長的治療領域實現強勢定位，該等領域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腫瘤：**我們積極尋求開發和商業化針對靶向療法、免疫療法和增強化療方案的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成為首創／同類最優產品的潛力。例如，我們的在研產品RRx-001及PEN-866在未來的市場發展中擁有巨大的潛力。此外，我們擬引入潛在的候選藥物，該等候選藥物能夠以更好的療效和安全性來增強當前的癌症治療和化療配方；及
- **重症感染：**我們專注於開發對由耐藥細菌環境引起的重症感染，特別是對在ICU和其他醫院環境中因交叉污染引起的重症感染具有經證實療效的產品。由於患者存在大量未滿足的需求，該等產品具有巨大潛力。

我們擬通過尋求與知名跨國製藥公司建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及憑藉我們在該等治療領域的專業知識，進一步研發腫瘤和重症感染領域的潛在首創／同類最優產品。我們專注於療效可靠和具市場潛力的產品。我們就授權引入可能與我們現有上市及在研產品互補並形成協同作用的新候選藥物(如新型免疫腫瘤製劑以及可與化療和免疫腫瘤聯合使用以發揮更佳療效及更高安全性的新型小分子藥劑)而尋求合作。我們亦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洞察力積極尋找符合臨床試驗豁免條件的候選藥物，以加速研發過程並節省臨床試驗中原本可能產生的相關成本。

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商業平台，我們擬加快新推出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對於Vibativ，由於重症感染患者(尤其是ICU感染患者)對其有潛在需求，我們打算通過現有的醫院覆蓋範圍進行市場推廣，以迅速在目標市場中獲得認可。對於諾彌可，由於零售渠道的患者對其有更大潛在需求，我們打算利用目標市場中現有的零售渠道，並通過我們的GTP模式為患者提供一站式諮詢和處方服務。我們針對不同治療領域不同目標患者群體制定了定制策略，從而充分發揮我們商業平台的潛力，並加速我們產品在目標市場的接受度。

我們打算採取漸進式研發策略，加快早期候選藥物的新產品開發。通過分析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為候選藥物的適應症臨床研究確定合適的研究方向。我們為候選藥物尋求加快批准流程的機會，以節省成本和時間。我們還打算通過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利用近期的監管更新，縮短在多個國家進行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產品在中國的註冊時間。對於我們的在研產品RRx-001，我們與EpicentRx合作，並計劃在中國和美國進行小細胞肺癌的潛在三線療法及其他療法的III期多中心臨床試驗，小細胞肺癌目前可用的三線或其他療法相對較少。

繼續創新業務模式並增強我們的商業化及開發能力

我們已成功開發GTP模式。GTP通過其擴展到零售渠道，為日達仙的銷售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相對低的額外成本有效地將GTP模式擴展到我們的其他現有及在研產品。我們打算優先考慮對具有更多零售患者需求的產品（例如諾彌可）及具有患者重複處方需求的產品實施GTP模式。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GTP模式的銷售貢獻了日達仙總銷量的50%以上，我們預計零售渠道的銷量將在不久的將來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越來越大。我們打算進一步利用GTP平台建立的優勢，以支持零售渠道對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的持續銷售貢獻。我們亦致力於將我們的GTP平台打造成一個學術及患者教育平台，從而我們可以與患者和醫生一起在互動的環境中提升治療相關疾病的意識。

此外，我們打算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通過引入互聯網醫院模式進一步投資我們的GTP平台，以進一步擴大患者訪問通道，並更容易獲得處方。通過互聯網醫院模式，患者可以完成線上諮詢醫生，從醫生那裡獲得電子處方，到附近的藥房填寫處方並送貨上門，而無需出門就醫。我們正與業務合作夥伴討論在蘇州實施互聯網醫院模式，且我們計劃將該模式擴展到更多城市。通過引入這種創新模式，我們可以通過安全、完善的諮詢及處方程序，使患者更容易獲取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該高效渠道帶來的零售額會進一步增長。

為促進我們與互聯網醫院模式的合作，我們亦打算擴大於中國的藥房覆蓋範圍。例如，我們擬加深與國藥集團的合作，通過參與其廣泛的零售網絡，以互聯網醫院模式為我們的產品開具處方及促銷。藥房的覆蓋範圍通過安排零售藥房提供的短距離交付和接送服務解決最後一里問題，令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及我們均受益。

我們計劃通過與商業保險公司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產品的可負擔能力，從而擴大我

們產品的保險範圍。我們積極尋求機會以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商業醫療保險產品的範圍，以滿足患者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臨床研發模型利用我們在後期候選藥物研發中的現有優勢，並且通過與知名CRO緊密合作，進行早期候選藥物研發。我們按每個項目選擇CRO合作夥伴，並且我們的選擇主要基於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質量標準。通過結合內部臨床運營團隊和CRO合作夥伴的研發實力，我們能夠組建一支精幹的團隊進行研究設計和有效的經營管理，並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

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業務開發團隊、臨床開發團隊和藥政事務團隊，他們將緊密合作以確保順利引入具前景的候選藥物並及時推出產品：

- 我們將進一步支持業務開發團隊選擇在我們關注的治療領域具有巨大商業潛力的候選藥物。
- 我們將進一步投資臨床運營團隊，增進其多維功能性，包括研發策略規劃、數據管理和統計信息，以增強其管理大型本地臨床試驗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支全面的臨床運營團隊，協助業務開發團隊評估和審查新的候選藥物研發機會，從而通過加快研發計劃來最大化候選藥物的商業潛力。我們打算擴大臨床運營團隊，以更有效地管理和執行臨床試驗，並通過與臨床試驗合作夥伴合作研發早期候選藥物，增強針對後期候選藥物研發的產品開發能力。
- 我們亦打算增強藥政事務團隊的能力，以縮短從候選藥物採購到監管批准及上市的時間。通過對中國藥品法規的深入了解及成功申請快速通道資格，我們的藥政事務團隊制定並完成加速註冊策略。

致力於人才發展及增強我們的運營基礎架構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張

我們打算進一步分配資源，以招聘、培養及保留高素質人才，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戰略實施至關重要。我們擬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包括僱員持股計劃，以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我們專注於引進能夠滿足我們職能團隊不同需求的人才。我們將投資於培訓項目，以幫助我們的僱員培養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能力和技能，以便彼等能夠在其所專注的領域脫穎而出。我們相信，只要繼續專注於培養人才，我們就能保持一支精銳隊伍，協助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及應對挑戰。

業 務

我們亦將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財務、IT、管理及運營系統，以最大程度地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並整合外部資源。我們計劃不斷升級我們的內部系統，實現無縫的內部整合，以監控全面及透明的銷售和營銷活動，從而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亦可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打算進一步投資於GTP平台及其他數字技術，以增強跨職能協作。憑藉我們於技術及線上平台的積極開發及投資，我們致力於以更低的成本吸引更多的利益相關者、客戶及患者，從而實現運營效率。

我們的業務部門

我們是一家擁有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集成平台的生物製藥公司，而我們的業務運營戰略上覆蓋了製藥行業價值鏈的兩個部門：

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的銷售：

我們從事銷售我們的自有藥品日达仙以及我們的安其思及择泰等授權引入藥品。

就我們的自有藥品而言，我們持有日达仙的全球專有權及知識產權。請參閱「— 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自有產品」。我們將日达仙的生產外包給行業領先及聲譽良好的CMO。請參閱「— 生產及質量控制 — 通過CMO生產」。由於中國擁有龐大數量的慢性乙型肝炎(日达仙的適應症之一)患者，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日达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收入而言，日达仙於中國的銷售額佔我們日达仙總銷售額的比例分別為93.5%、91.2%、92.9%、94.0%及93.8%；就收入而言，日达仙海外銷售額佔我們日达仙總銷售額的比例分別為6.5%、8.8%、7.1%、6.0%及6.2%。我們的收入來自向我們的進口商國藥集團銷售日达仙，國藥集團再將該產品分銷給中國的醫院和藥房。請參閱「— 銷售、營銷及分銷 — 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及「— 銷售、營銷及分銷 — 中國境內的分銷 — 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的分銷網絡」。在海外市場，我們通過本地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日达仙。

就我們的授權引入藥品而言，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商業化該等產品及在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商業化選定產品。對於择泰，我們在中國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對於安其思，我們獲授權在中國使用知識產權。請參閱「— 產品及服務

業 務

— 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我們依據與業務合作夥伴達成的商業化安排從事授權引入產品的產品開發。請參閱「— 產品開發」。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不僅包括安其思及擇泰等已上市產品，而且還包括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多元化潛在候選藥物管線。請參閱「— 產品開發 — 開發中產品」。我們亦將授權引入藥品的生產外包給行業領先及聲譽良好的CMO。請參閱「— 生產及質量控制 — 通過CMO生產」。我們的收入來自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請參閱「— 銷售、營銷及分銷 — 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及「— 銷售、營銷及分銷 — 中國境內的分銷 — 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的分銷網絡」。

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銷售：

我們亦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輝瑞及百特在中國內地銷售推廣產品。請參閱「— 產品及服務 — 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銷售」。就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而言，我們的收入來自向分銷商銷售該等推廣產品。請參閱「— 銷售、營銷及分銷 — 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及「— 銷售、營銷及分銷 — 中國境內的分銷 —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分銷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部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日达仙.....	1,112,610	91.7	1,168,816	83.0	1,349,309	79.0	1,035,089	80.2	1,326,337	83.7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	56,687	4.7	208,720	14.8	314,333	18.4	222,632	17.2	250,892	15.8
DC Bead ⁽¹⁾	15,846	1.3	28,680	2.0	44,426	2.6	33,050	2.6	6,944	0.5
推廣服務收入.....	27,823	2.3	2,653	0.2	—	—	—	—	—	—
合計.....	1,212,966	100.0	1,408,869	100.0	1,708,068	100.0	1,290,771	100.0	1,584,173	100.0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銷售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DC Bead獲得收入，並且DC Bead的銷售於2020年4月30日停止。

業 務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已上市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日達仙以及授權引入產品安其思及擇泰。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輝瑞及百特銷售推廣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已上市產品的資料：

已上市產品

	產品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發起人／合作夥伴	商業化權利
自有	日達仙 [®] (胸腺法新)	胸腺法新免疫調節劑	癌症／傳染病	—	自有資產
授權引入	擇泰 [®] (唑來膦酸)	破骨細胞介導的骨吸收抑制劑	實體瘤骨轉移	諾華 (瑞士)	永久性中國內地商業化權利 獲授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許可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	法祿達 (醋酸甲羥孕酮)	促性腺激素抑制劑	癌症		
	甲氨蝶呤	DHFR抑制劑 核糖核酸受體及DNA合成抑制劑	急性白血病／癌症	輝瑞 (美國)	推廣服務及分銷直至 2022年續約
	艾去适 (磷酸雌莫司汀)	DNA烷化劑	激素抵抗性晚期前列腺癌		
	和乐生 (異環磷酰胺)	DNA及蛋白質合成抑制劑	癌症		
	美司钠 (2-巯基乙磺酸鈉)	有機硫化合物在癌症化療中 用作佐劑以解除尿毒素的代謝物	尿毒性	百特 (美國)	推廣服務及分銷直至 2022年續約
	安道生 (環磷酰胺)	通過DNA與RNA交聯而作用的 蛋白質合成抑制劑	癌症		

縮寫：DHFR = 二氫葉酸還原酶；DNA = 脫氧核糖核酸；PCI =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RNA = 核糖核酸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擇泰由諾華通過現有分銷網絡於中國多個省份進行銷售，而我們通過與諾華訂立的授權安排收取轉自諾華銷售擇泰的利潤，從而確認為其他收入。隨著我們開始於中國若干省份分銷擇泰，我們亦自2020年12月開始確認銷售擇泰的收入。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擇泰的IDL轉讓，並成為擇泰於中國的MAH。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中招標程序已涵蓋所有該等上市產品，而帶量採購尚未涵蓋該等已上市產品。請參閱「監管概覽—醫院的藥品採購」。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和乐生、美司钠及安道生均已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請參閱「監管概覽—《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擬上市產品

	產品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發起人／合作夥伴	商業化權利
授權引入	安其思 [®] (比伐盧定)	PCI抗凝劑	經皮腔內冠狀動脈成形術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	The Medicines Co. (美國)	永久性中國內地商業化權利 知識產權許可

附註：

- 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與輝正訂立產品推廣協議，據此，輝正獲聘請在中國內地對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安其思進行推廣及分銷。安其思預計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進行商業化。

此外，我們亦擁有在研候選產品。請參閱「產品開發—開發中產品」。

我們的自有產品

日达仙

日达仙是我們合成製備的胸腺法新，科學上稱為胸腺肽 $\alpha 1$ （「T $\alpha 1$ 」），是一種自然地在血液中循環的胸腺肽。目前，日达仙獲批准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及免疫功能受損患者的疫苗增強劑。除官方適應症外，在國家衛健委及中華醫學會和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等專業協會發佈的治療指南中，日达仙亦被列為治療膿毒症（2014年）、胰腺癌（2019年）、肝癌（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COVID-19（2020年）的藥物。通過我們就日达仙用於其適應症及臨床應用與醫院及醫生的持續溝通所獲得的有關應用及療效的反饋，以及通過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處方數據，我們認為，較之向其他適應症患者銷售日达仙及對日达仙進行臨床應用，向慢性乙型肝炎及癌症患者銷售日达仙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言更為重要。

作用機制

最初選擇T $\alpha 1$ 是由於其在恢復胸腺切除小鼠免疫功能中的作用，T $\alpha 1$ 是第一種從胸腺組織分離的肽。合成的T $\alpha 1$ 與從胸腺提取物胸腺肽組分5(TF-5)分離的T $\alpha 1$ 的氨基酸序列在化學上屬相同。T $\alpha 1$ 是由28個氨基酸組成的N端乙酰化酸性肽，分子重量為3108 Da。循環T $\alpha 1$ 是染色質重塑蛋白前胸腺素的氨基末端蛋白裂解產物，由溶酶體天冬酰胺內肽酶豆蛋白酶裂解前胸腺素衍生而來。T $\alpha 1$ 是一種高度保守的肽，由於其氨基酸序列在牛、豬、羊及人類物種中具有同源性，甚至在甲殼類動物中亦發現了類似的肽，因此具有生物學意義。通過免疫分析，測定出健康成人內源性T $\alpha 1$ 血清水平介於0.1至1.0 ng/mL，在患病個體中循環濃度往往較低，而在懷孕期間較高。雖然在胸腺中發現的T $\alpha 1$ 濃度最高，但在脾、肺、腎、腦、血液及許多其他組織中亦發現了這種肽。化學合成的T $\alpha 1$ 顯示出與天然肽類似的活性作用。

在細胞層面上對T $\alpha 1$ 作用機制的研究發現引起免疫系統刺激的若干細胞內信號通路激活。該等免疫效應說明T $\alpha 1$ 可有效治療適合刺激或增強免疫反應的適應症，包括急性感染、乙型及丙型肝炎等慢性病毒感染、癌症及疫苗增強劑。

T $\alpha 1$ 已被證明是一種TLR9激動劑。TLR是介導先天免疫的蛋白質家族；通過TLR激動劑刺激一個或多個TLR可增強適應性免疫反應，適應性免疫反應對於對抗病毒、細菌及真菌

感染和癌症至關重要，並可刺激體液免疫以提高疫苗的有效性。T α 1影響屬於專業抗原呈遞細胞的髓樣及漿細胞樣樹突狀細胞(DC)，引致激活和刺激信號通路，啟動抗感染免疫相關細胞因子的產生。T α 1亦影響前體T細胞，引致激活的T輔助(Th)細胞(CD4 T細胞)數量增加，並向Th1亞類轉變。該轉變引致IL-2和IFN-alpha等Th1型細胞因子的表達增加。激活的DC和Th1細胞隨後一起消滅細菌、真菌或病毒感染或腫瘤細胞，引致刺激特異性B細胞分化為產生抗體的漿細胞，並通過刺激抗體的產生來增強對疫苗的反應。T α 1對TLR9的影響引致對NFkappaB和p38 MAPK信號通路的刺激，這兩條信號通路在DC的成熟及DC的抗原呈遞中發揮著關鍵作用。T α 1引致胸腺生成細胞因子IFN- α 、IL-7和IL-15的表達增加。

T α 1可減少免疫細胞的凋亡(如小鼠和人類胸腺細胞中所示)，及免疫抑制小鼠中的幹細胞擴增或分化。T α 1治療亦會引致對抗病毒作用十分重要的細胞內谷胱甘肽(GSH)增加，並直接抑制某些癌細胞的體外生長。

除對DC和T輔助細胞有影響外，T α 1亦能刺激包括NK細胞和巨噬細胞在內的先天免疫，此外亦能支持其抗病毒和抗癌活動。在各種模型系統(包括感染(感染HSV或流感的小鼠)以及小鼠和大鼠的癌症和人體多形核血細胞(PMBC))中，NK細胞活性均被證明因T α 1而增加。在人類單核源巨噬細胞中，T α 1有助於實現病原體內化和吞噬作用。

重要的是，亦有研究表明T α 1刺激漿細胞樣樹突狀細胞中吲哚胺-2、3-雙加氧酶(IDO)的活性。刺激IDO引致產生調節性T細胞的FoxP3+ IL-10增加，該增加引致對細胞因子產生的反饋抑制，因此抑制免疫反應，防止促炎細胞因子風暴的發生。

從作用機制可明確看出，對於增強免疫系統屬有益的許多不同臨床應用而言，T α 1均可能有效。

適應症及臨床應用

I 傳染病

大量體內及體外研究表明，T α 1對治療傳染病(主要指乙型肝炎、COVID-19和膿毒症)是有效的。

業 務

(a) 乙型肝炎

由HBV、HCV和HIV引起的慢性感染被認為是免疫抑制的特徵，被認為是病毒進化出的無數免疫系統逃避信號通路所造成的。儘管多數成年人能清除急性感染，但細胞免疫機制受損的個體(包括年輕人)無法有效清除HBV感染的肝細胞和慢性感染後果，因此大大增加了患肝硬化、肝功能衰竭及HCC的風險。有意使用Tα1治療CHB是由於其免疫調節作用，主要是促進淋巴細胞的成熟及增強T細胞功能。Tα1臨床研究表明，接受治療的患者中有26%至41%的患者病情得到緩解。一項對435名患者參加的Tα1單一治療CHB的隨機對照研究的獨立元分析在統計學上證明了有利於Tα1治療的顯著療效，包括誘導持續的病毒學反應。一項由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支持的研究(2013ZX10002004)表明，恩替卡韋與Tα-1的聯合治療具有抑制HBV相關代償性肝硬化中HCC發展的趨勢。(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1.1。)最近，於2019年完成的一項研究表明，Tα-1因降低HBV相關慢加急性肝衰竭(ACLF)患者的併發症發生率而顯著提高了90天存活率。(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1.2。)該領域正在進行的一項評估恩替卡韋聯合Tα-1治療HBeAg陽性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的研究前景良好。(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1.3。)

下表概述與日達仙在治療乙型肝炎中的作用有關的部分臨床試驗或研究的詳情：

試驗編號	開展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目前狀態	開始及完成時間	責任方	地理位置	安全性：指標及臨床數據	療效：指標及臨床數據
1.1	恩替卡韋聯合胸腺肽α1治療HBV相關代償性肝硬化：一項前瞻性、多中心、隨機、開放性研究(註冊編號：NCT01943617)	已完成	2013年至2016年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2013ZX10002004)(由本公司贊助)	中國	於追蹤期間，恩替卡韋(「ETV」)組有35名患者被報告出現嚴重不良事件(「SAE」)，其中26名患者被報告有主要終點，而8名患者因其他問題入院。聯合組中，26名患者被報告有主要終點，1名患者被報告患有骨髓增殖性腫瘤。並無任何事件被視為與	兩組的肝臟代償失調、HCC或死亡的累積發病率相似。於Tα1聯合治療期間，聯合組的HCC發病率為1.7%，而ETV組的發病率為2.1%，聯合組第39週至77週期間並未出現新的HCC案例。兩組於第104週的病毒學應答、血清學應答及生物化學應答相似。兩組的

業 務

試驗編號	開展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目前狀態	開始及完成時間	責任方	地理位置	安全性： 指標及臨床數據	療效： 指標及臨床數據
1.2	Rescue 2017010109 (註冊編號： NCT03082885)	已完成	2017年4月至 2019年7月	中山大學附屬第三 醫院研究人員(由本 公司贊助)	中國	藥品研究有關。 兩種藥品均具有 良好的耐受性。 Tα1組的新感 染及肝性腦病 發病率遠低於 標準內科治療 ([SMT])組(分 別為25.0%對 58.6%，P<0.001； 8.9%對24.1%， P = 0.029)。SMT 組的重症感染死 亡率高於Tα1組 (24.1%對8.9%，P = 0.029)。	終點事件並無重 大差異，但使用 Tα1的聯合療法 具有抑制HCC發 展的趨勢。 Tα1組的90天累 積生存率為75.0% (95%置信區間 63.2–86.8%)，而 SMT組為53.4% (95%置信區間 39.7–67.1%) (P = 0.030)。
1.3	KY2015-294	進行中	於2017年9月 開始	復旦大學華山醫院 研究人員(由本公司 贊助)	中國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附註：

- (1) 無直接解決安全性的具體臨床結果。
- (2) 無直接解決療效的具體臨床結果。

(b) COVID-19

日达仙具有治療COVID-19的潛力，其可增強患者的免疫力並保護患者的免疫系統免受病毒攻擊，從而使免疫系統保護患者免受病毒侵襲。在對包括骨髓移植相關感染、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急性呼吸窘迫綜合征(ARDS)及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在內的炎症性疾病的臨床研究中，已對Tα1進行過研究。許多研究報告稱，急性COVID-19患者(尤其是老年人和重型病例)表現出明顯的淋巴細胞減少和T細胞衰竭。Tα1作為一種免疫應答調節劑已在治療病毒性感染中應用多年。然而，Tα1補充劑在治療COVID-19方面的臨床療效及機理仍在探索中。於COVID-19疫情期間，大部分COVID-19病例表現出嚴重的淋巴細胞減少，尤其是老年人和重型病例。Tα1能有效增加T細胞數量，支持T細胞的分化及成熟並減少細胞凋亡。為增強免疫力，全國各地的醫療援助團隊成員在被派往湖北省之前都注射了Tα1，截至目前沒有報告出現感染病例，這表明Tα1可能具有預防SARS-CoV-2感染的潛力。一項評估Tα1治療COVID-19重型病例的療效及安全性的回顧性研究已經完成。該研究表明Tα1補充劑可顯著降低COVID-19重型患者的死亡率。Tα1通過促進SARS-CoV-2感染期間的胸腺輸出，來逆轉T細胞衰竭，並恢復免疫重建。(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2.1。)另一項研究表明，在COVID-19重型病例中，Tα1可保護T細胞避免過度激活，於2020年8月獲《Cell Research》接受。(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2.2。)日达仙既被用於已感染COVID-19的患者，亦作為COVID-19的預防措施被用於未感染人群。

業 務

下表概述與日達仙在治療COVID-19中的作用有關的部分臨床試驗或研究的詳情：

試驗編號	開展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目前狀態	開始及完成時間	責任方	地理位置	安全性：指標及臨床數據	療效：指標及臨床數據
2.1	胸腺肽 $\alpha 1$ 通過修復淋巴細胞減少症及逆轉衰竭T細胞，降低2019新型冠狀病毒嚴重疫情的死亡率(2020年於《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發表 ¹⁾)	已完成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	中部戰區總醫院及武漢市肺科醫院研究人員	中國	不適用 ⁽³⁾	研究表明，T $\alpha 1$ 的補充大幅降低了COVID-19重型患者死亡率。T $\alpha 1$ 通過促進SARS-CoV-2感染期間的胸腺輸出，逆轉T細胞衰竭及恢復免疫重建。
2.2	適應性免疫應答失調導致嚴重COVID-19(2020年於《Cell Research》發表 ²⁾)	已完成	於2020年完成	中山大學華南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及腫瘤醫學協同創新中心研究人員	中國	不適用 ⁽³⁾	與未接受治療的患者相比，接受治療的患者在T $\alpha 1$ 治療一周後，淋巴細胞數量大幅增加。

附註：

- (1) Yueping Liu, Yue Pan, Zhenhong Hu, Ming Wu, Chenhui Wang, Zeqing Feng, Congzheng Mao, Yingjun Tan, Ying Liu, Li Chen, Min Li, Gang Wang, Zilin Yuan, Bo Diao, Yuzhang Wu, Yongwen Chen, Thymosin Alpha 1 Reduces the Mortality of Severe Coronavirus 2019 by Restoration of Lymphocytopenia and Reversion of Exhausted T Cells, *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 ciaa630, <https://doi.org/10.1093/cid/ciaa630>
- (2) Yu, K., He, J., Wu, Y. et al. Dysregulated adaptive immune response contributes to severe COVID-19. *Cell Res* 30, 814-816 (2020). <https://doi.org/10.1038/s41422-020-0391-9>
- (3) 無直接解決安全性的具體臨床結果。

(c) 膿毒症

在若干小鼠模型中，不論是單藥治療還是與地塞米松或抗PD-1抗體聯用，Tα1均表現出治療膿毒症的療效。Tα1亦被證明可以保護免疫抑制動物免遭多種特異性急性感染，包括粘質沙雷氏菌、銅綠假單胞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及白色念珠菌。一項有361名患者參與的大型、前瞻性、多中心、單盲、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ETASS)已經完成，以進一步評估Tα1治療嚴重膿毒症的療效及安全性。Tα1治療組28天全因死亡率為26%，遠低於對照組。(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3.1。)為進一步證實ETASS研究的結果，一項有1,106名患者參與的更大規模的前瞻性、多中心、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正在進行中。(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3.2。)

下表概述與日達仙在治療膿毒症中的作用有關的部分臨床試驗或研究的詳情：

試驗編號	開展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目前狀態	開始及完成時間	責任方	地理位置	安全性：指標及臨床數據	療效：指標及臨床數據
3.1	ETASS試驗 (註冊編號： NCT00711620) (2013年於 《Critical Care》 發表 ¹⁾)	已完成	2008年5月至 2010年12月	中山大學附屬第一 醫院研究人員	中國	概無任何Tα1相關嚴重不良事件(「SAE」)的報道，亦無任何治療因不耐受或不良事件而停止。	Tα1治療組的28天全因死亡率為26%，低於對照組。
3.2	膿毒症ZDX-2015-11: Tα1治療ICU膿毒症患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註冊編號： NCT02867267)	進行中。	於2016年8月 開始	中山大學附屬第一 醫院研究人員(由 本公司贊助)	中國	使用的關鍵指標包括不良事件、生命體徵及實驗室指標。	使用的關鍵指標包括28天全因死亡率。

附註：

- (1) Wu, J., Zhou, L., Liu, J. et al. The efficacy of thymosin alpha 1 for severe sepsis (ETASS): a multicenter, single-blind, randomized and controlled trial. Crit Care 17, R8 (2013). <https://doi.org/10.1186/cc11932>

Tα1已被列入各專業協會就治療傳染病所發佈的一系列治療指南，包括：(i)中國病理生理學會危重病醫學專業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嚴重膿毒症／膿毒性休克治療指南(2014年版)》；(ii)亞太肝病研究學會發佈的《APASL亞太臨床實踐指南：乙型肝炎的管理(2015年更新版)》和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發佈的《2016年中國急診感染性休克臨床實踐指南》及(iii)中華醫學會感染病學分會及中華醫學會肝病學分會發佈的《肝衰竭診治指南(2018年版)》。此外，Tα1(包括日達仙及其仿製藥競爭對手)已於2020年被列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印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病例診療方案》。

II 癌症

基於胸腺素的免疫刺激活性，早期臨床試驗評估了對患有原發性免疫缺陷的患者以及癌症患者使用Tα1的療效。Tα1被用於增強癌症患者免疫力，有兩個目的：更有效地對抗腫瘤及防止機會性感染。此外，使用Tα1可以中和與常規化療及放療相關的免疫抑制副作用。Tα1在多個癌症實驗模型中已被證明具有有益的作用，在許多不同的模型系統：DHD/K12結腸癌、B-16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Lewis肺癌及弗里德氏紅白血病中，提升免疫參數和延長生存期。在被注射化學致癌物的小鼠中，Tα1治療方法亦被證明可以防止肺癌變，及在黑色素瘤小鼠模型中減少肺轉移。近年來，已對多種腫瘤(黑色素瘤、肝細胞癌(「HCC」)和非小細胞肺癌)進行了多項研究，以評估Tα1在癌症治療中的安全性及療效。

除用於預防慢性乙型肝炎外，Tα1亦可用於HCC的治療。近期的一份報告回顧性地評估了原發性HBV相關小HCC患者於肝切除術後使用Tα1作為輔助治療的效果。與僅接受肝切除術的患者相比，使用Tα1治療的患者的總生存期及無復發生存期更長，中性粒細胞與淋巴細胞比值降低。(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4.1。)四川大學華西醫院亦進行了一項大型、前瞻性、多中心、隨機對照研究以進一步證實此發現。(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4.2。)

基於該等結果及免疫療法與化療相結合可能因黑色素瘤的免疫原性而對治療黑色素瘤有益的強化觀念，我們開展了一項II期多中心開放隨機劑量範圍研究，以研究不同劑量的

業 務

Tα1結合達卡巴嗪以及使用或不使用IFNα治療IV期黑色素瘤的安全性及療效。此研究證實，給藥Tα1在提高治療療效的同時不會產生額外的毒素，任何含Tα1方案具有較高的臨床受益率且總生存期(OS)獲改善及無進展生存期(PFS)延長的趨勢證實了這一點。

儘管尚不清楚基於該等作用的機制，但可能與Tα1的免疫調節活性有關。為了進一步闡明使用Tα1治療、探索性單一療法或與抗PD-1抗體結合治療的益處，在若干小鼠黑色素瘤和膿毒症非臨床模型中進行了研究。在肺轉移模型中，單用Tα1治療可使轉移減少32% ($p < 0.05$)。此外，與載體相比，Tα1與抗PD-1抗體結合使用可以顯著減少轉移。這一觀點得到了一項Tα1同情用藥計劃的證實，其中，31名晚期惡性黑色素瘤患者使用Tα1及達卡巴嗪進行治療，觀察到臨床受益率為41%。對入選該兩項研究的患者進行了長期隨訪研究作進一步分析時，觀察到了令人鼓舞的OS，表明部分患者長期受益於Tα1治療。該研究亦分析了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可能存在的相互作用。在主要對在二線療法或後續療法中接受易普利姆瑪治療的患者進行分析時，不論上一次使用Tα1治療的時間、Tα1劑量或Tα1週期，如果在易普利姆瑪之前給藥Tα1，OS的中間值為38.4個月，而單獨使用易普利姆瑪為8個月。該等結果表明，相繼使用Tα1及易普利姆瑪的方案具有協同效應。(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4.3。)最近在中國正在進行一項多中心隨機對照研究，旨在評估Tα1結合PD-1抗體及阿帕替尼在二線治療後對晚期胃癌的療效及安全性。(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4.4。)

下表概述與日達仙在治療癌症中的作用有關的部分臨床試驗或研究的詳情：

試驗編號	開展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目前狀態	開始及完成時間	責任方	地理位置	安全性：指標及臨床數據	療效：指標及臨床數據
4.1	胸腺法新，一種有前景的肝切除術後的小肝細胞癌輔助治療(2017年於《Medicine》發表 ¹)	已完成	2007年2月至2013年2月	四川大學華西醫院研究人員	中國	不適用 ⁽³⁾	與僅接受肝切除術的患者相比，使用Tα1治療的患者的總生存期及無復發生存期更長，中性粒細胞與淋巴細胞比值降低。

業 務

試驗編號	開展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目前狀態	開始及完成時間	責任方	地理位置	安全性：指標及臨床數據	療效：指標及臨床數據
4.2	一項多中心、隨機、對照臨床試驗，以評估胸腺法新輔助治療對乙型肝炎病毒(HBV)相關肝細胞癌在根治性切除術後的療效及安全性(註冊編號：ChiCTR1800014409)	進行中	於2017年9月開始	四川大學華西醫院研究人員(由本公司贊助)	中國	使用的關鍵指標包括不良事件、生命體徵及實驗室指標。	使用的關鍵指標包括根治性切除術後，伴有佐劑胸腺法新與不伴佐劑胸腺法新的肝細胞癌患者的無復發生存期(「RFS」)的比較。
4.3	胸腺肽α1治療的轉移性黑色素瘤患者長期隨訪：調查免疫檢查點的協同作用(註冊編號：NCT00911443)(2018年於《Expert Opinion on Biological Therapy》發表 ²)	已完成	2004年6月至2017年7月	意大利錫耶納的錫耶納大學醫院腫瘤免疫中心研究人員	意大利	不適用 ⁽³⁾	於數據截止日期，序貫接受抗CTLA-4 imAb治療的患者中位OS為57.8個月，未序貫接受抗CTLA-4 imAb治療的患者中位OS為7.4個月。此外，對於所有95例接受易普利姆瑪(「IPI」)治療並進行Tα1預處理的可評估患者，其長期OS已確認顯著延長。自接受IPI治療的95名患者獲得的長期跟蹤結果顯示，接受Tα1-IPI序貫治療的患者的統計OS相對已接受IPI治療但從未接受Tα1治療的患者顯著增加3年、4年及5年(52.9%對16.9% p = 0.001)、(41.2%對14.3% p = 0.01)及(41.2%對13.0% p = 0.006)。

業 務

試驗編號	開展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目前狀態	開始及完成時間	責任方	地理位置	安全性：指標及臨床數據	療效：指標及臨床數據
4.4	胸腺肽α1聯合PD-1抗體和阿帕替尼在二線治療後對晚期胃癌的療效及安全性：一項多中心、開放、隨機、對照試驗(註冊編號：ChiCTR1900025367)	進行中。	於2019年5月開始	上海東方醫院研究人員(由本公司聯合贊助)	中國	使用的關鍵指標包括不良事件	所用的關鍵指標包括無進展生存期及客觀緩解率

附註：

- (1) He, Chao MD; Peng, Wei MD; Li, Chuan MD; Wen, Tian-Fu PhD* Thymalfasin, a promising adjuvant therapy in small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after liver resection, *Medicine*: April 2017 — Volume 96 — Issue 16 — p e6606 doi: 10.1097/MD.0000000000006606
- (2) Danielli R, Cisternino F, Giannarelli D, Calabrò L, Camerini R, Savelli V, Bova G, Dragonetti R, Di Giacomo AM, Altomonte M, Maio M. Long-term follow up of metastatic melanoma patients treated with Thymosin alpha-1: investigating immune checkpoints synergy. *Expert Opin Biol Ther.* 2018 Jul;18(sup1):77-83. doi: 10.1080/14712598.2018.1494717.
- (3) 無直接解決安全性的具體臨床結果。

Tα1已被收錄於由專業協會發佈的一系列癌症治療指南中，包括：(i)由國家衛健委發佈的《原發性肝癌診療規範(2017年版)》及《原發性肝癌診療規範(2019年版)》；(ii)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發佈的《胰腺癌診療指南(2019版)》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18版)》；(iii)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抗淋巴瘤聯盟發佈的《2017中國淋巴瘤診療專家共識》；及(iv)中國醫師協會介入醫師分會發佈的《中國肝細胞癌經動脈化療栓塞治療(TACE)臨床實踐指南》。

III 疫苗佐劑

在若干動物模型中，Tα1已被證明可以改善對疫苗的免疫應答，令老年小鼠的抗體應答增至接近幼齡小鼠中所觀察到的水平。最近的一項研究評估了添加Tα1作為2009 H1N1單價疫苗(Focetria[®]，諾華)在進行慢性透析的晚期腎病成人患者中的免疫原性增強劑的療效。結果顯示，與安慰劑相比，接受任意劑量Tα1治療的患者的抗體滴度顯著增加。(詳情請參閱下表試驗5.1。)

業 務

下表概述與日达仙作為疫苗佐劑使用相關的臨床研究詳情：

試驗編號	開展的臨床研究	目前狀態	開始及完成時間	責任方	地理位置	安全性：指標及臨床數據	療效：指標及臨床數據
5.1	胸腺肽α1增強了血液透析患者的佐劑化大流行性H1N1流感疫苗(Focetria™)的免疫原性 (註冊編號：NCT01031966) (於2012年在《Vaccine》發表 ¹⁾)	已完成	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	帕多瓦醫院研究人員	意大利	使用的關鍵指標包括不良事件記錄、實驗室分析(血液學和化學方法)、心電圖和生命體徵評估。	共同主要免疫原性終點是HI抗體滴度為1:40或更高的受試者比例，血清轉化或抗體滴度顯著升高的受試者比例，以及按方案和有意治療人群均出現幾何平均滴度(「GMT」)的因子升高。

附註：

- (1) Carraro G, Naso A, Montomoli E, Gasparini R, Camerini R, Panatto D, Tineo MC, De Giorgi L, Piccirella S, Khadang B, Ceracchi M, De Rosa A. Thymosin-alpha 1 (Zadaxin) enhances the immunogenicity of an adjuvanted pandemic H1N1v influenza vaccine (Focetria) in hemodialyzed patients: a pilot study. *Vaccine*. 2012 Feb 1;30(6):1170-80. doi: 10.1016/j.vaccine.2011.12.014.

審批及知識產權

日达仙獲得了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批准，主要為中國以及韓國、泰國、阿根廷、意大利、柬埔寨、新加坡和印尼等國家。日达仙主要獲批准用於治療乙型肝炎和作為免疫系統增強劑，及在部分國家獲額外批准用於治療丙型肝炎，或作為免疫系統減弱的癌症患者的化療免疫增強劑。我們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發日达仙，且日达仙於1996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進行銷售。日达仙最初自1999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隨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的決定而被移出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並自2017年2月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中的工傷保險目錄。基於正在開展的膿毒症雙盲隨機對照研究及腫瘤真實世界研究，我們持續尋找擴大日达仙臨床應用的機會。

我們獲SciClone US授予在中國使用五項日达仙專利的權利，到期日介於2021年至2030年，涵蓋多個領域，如減少癌症患者化療副作用的方法、作為癌症疫苗佐劑的α胸腺素肽及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此外，我們在美國、意大利、英國、日本、德國及法國等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持有34項日达仙專利。

財務表現、市場潛力及有效的生命週期管理

日达仙不斷展現出經驗證的市場潛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從日达仙獲得的全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6百萬元、人民幣1,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3百萬元，2017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1%。如此強勁的收入增長乃由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日达仙近年來在仿製藥競爭中不斷獲得市場份額的能力所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胸腺法新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4億元，2015年至2019年按3.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24年，胸腺法新在中國的銷售收入預計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6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2015年，日达仙在中國胸腺法新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為44.1%，2019年在中國胸腺法新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為5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首個品牌化胸腺法新藥物，日达仙相較於其他胸腺法新藥物具有競爭優勢，原因是其基於先發優勢擁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產品忠誠度。

儘管面臨外部市場的挑戰(包括報銷政策變更、省市集中招標程序中的變動、價格波動以及有關輔助療法的擔憂)，日达仙的強勁需求及我們成熟的生命週期管理能力得以維持我們收入的穩定增長。該等挑戰可能歸因於不同因素。例如，在釐定報銷政策涵蓋的藥品時，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考慮定價、國家和地方經濟狀況、公眾對治療某些疾病的迫切需求等因素，其中一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日达仙在中國內地(我們預計將繼續重點關注這一市場)已經並將繼續面臨胸腺法新仿製藥及其他胸腺激素類仿製藥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銷售有限數量的自有產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尤其是在中國內地)，這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據相當大一部分。倘我們因競爭或政府法規的變化等因素而無法維持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及未來銷售競爭藥物(例如替代藥物或仿製藥及新型創新藥物)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能夠依據更多臨床證據將日达仙擴展至新的臨床應用，從而有效延長其生命週期。我們對日达仙的生命週期管理工作令其被納入更多治療指南。例如，自COVID-19爆發以來，日达仙已根據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治療指南被列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病例診療方案》，這證明我們已成功將日达仙的使用有效擴展至新的

臨床應用。我們亦擴增我們的外勤人員以覆蓋更多醫院及區域，以及改進我們的數字營銷工作及面向患者的創新程序以建立新的業務模式。根據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我們預期將在未來3至5年內擴大新的臨床適應症。我們計劃逐步開發日达仙在治療急性胰腺炎、風濕性免疫疾病、骨髓移植及腫瘤免疫治療結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特別是PD-1/PD-L1）中的應用。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了廣泛的臨床研究，以擴大日达仙在腫瘤、重症感染、疫苗佐劑及其他治療領域的臨床應用範圍。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策略 — 通過有效的生命週期管理，繼續加強我們的上市產品組合」。因此，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日达仙的臨床應用範圍將使我們處於更有利地位，並從公眾對日达仙機制及益處的認識不斷提高中受益。我們亦打算實施有效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策略，以確保我們對日达仙的生命週期管理工作轉化為實際的財務回報。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分銷 — 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

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

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包括安其思及择泰。安其思適用於在治療接受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的患者（包括肝素誘導的血小板減少症伴血栓形成綜合征患者）時作為抗凝藥使用。择泰適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患者及已發生骨轉移的實體瘤患者，以及惡性高鈣血症。

择泰

择泰（通用名：唑來膦酸，4mg/5ml濃縮液）適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患者及已發生骨轉移的實體瘤患者，以及惡性高鈣血症。择泰可作用於骨並選擇性地抑制破骨細胞介導的骨吸收，即抑制破骨細胞活性增加及腫瘤誘導的骨骼鈣釋放。因此，择泰可降低惡性高鈣血症患者的血清鈣、磷，並增加其尿鈣、磷排泄。

在中國，择泰於2004年獲批准，直至2020年初一直由諾華進行推廣。择泰自2009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在IDL轉讓完成前，諾華仍為择泰於中國的MAH，且我們將IDL轉讓期間轉自諾華的利潤確認為其他收入。隨著我們開始於中國若干省份分銷择泰，我們亦自2020年12月開始確認銷售择泰的收入。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择泰的IDL轉讓，並成為择泰於中國的MAH。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骨轉移藥物市場達人民幣13億元，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該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31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1%，且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95億元，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5%。2019年，擇泰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在中國的骨轉移市場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1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第三代雙膦酸鹽，唑來膦酸(擇泰)較第一代及第二代雙膦酸鹽藥物具有最高的相對效力，更能選擇性地抑制骨吸收。

根據我們與諾華於2020年2月簽訂的資產購買協議、許可協議、供應協議、商標轉讓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諾華向我們轉讓若干上市許可、域名、商標、其他與擇泰有關的知識產權及第三方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權利的性質**：諾華向我們轉讓與擇泰產品有關的若干上市許可、知識產權及第三方協議，並授予我們獨家、永久、不可撤銷、免特許權使用費、悉數繳足的許可，以於中國內地上市、銷售、使用及商業化擇泰以及在全球任何國家生產擇泰以供在中國內地使用。
- **不競爭**：於三年期間內，諾華不得在中國內地對任何競爭產品進行商業化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在中國內地對競爭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
- **知識產權安排**：諾華向我們轉讓與商標及域名有關的若干權利。
- **其他權利及義務**：我們向諾華授予非獨家、免特許權使用費、悉數繳足、永久許可以及使用及引用銷售許可的權利，以行使諾華的權利及履行其在協議下的義務，以及遵守相關法律。
- **供應**：首先，諾華應於中國內地生產、供應、分銷及／或商業化擇泰。我們應自監管機構取得必要批准以獨立於諾華生產擇泰，並隨後在諾華的協助下就擇泰與CMO建立生產及供應關係。
- **付款**：我們將向諾華支付一筆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以美元為單位的低八位數預付款，以及以美元為單位的中低七位數里程碑付款(前提是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我們亦須向諾華支付擇泰淨銷售額的低雙位數百分比作為特許權使用費。

安其思

安其思(比伐盧定)用作抗凝劑，用於接受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的患者，其中包括患有肝素誘導的血小板減少症伴血栓形成綜合征的患者。安其思透過與催化位點以及

業 務

循環凝血酶及血塊結合凝乳酶的陰離子結合外部位點發生特異性結合，從而直接抑制凝乳酶。凝乳酶是一種在血栓形成過程中起著重要作用的絲氨酸蛋白酶，可將血纖維蛋白原裂解為血纖維蛋白單體並激活因子XIII轉化成因子XIIIa，從而使血纖維蛋白形成穩定血栓的共價交聯結構；凝乳酶還可激活因子V和VIII，促進凝乳酶的進一步產生，並激活血小板，刺激聚集和顆粒分泌。安其思與凝乳酶的結合是可逆的，因為凝乳酶緩慢裂解bivalirudin-Arg3-Pro4鍵，導致凝乳酶活性位點功能恢復。

在中國，安其思於2019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銷售。自獲得批准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自The Medicines Company獲轉讓安其思的IDL，並在其商業化前聘用分銷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其思並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目前為安其思在中國的MAH。

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與輝正訂立產品推廣協議，據此，輝正獲聘請在中國內地對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安其思進行推廣及分銷。由於我們於賽生江蘇旗下的自有銷售及分銷網絡目前並不具備專門針對治療心血管疾病的藥品的分銷能力，因此，我們聘請輝正負責安其思的分銷工作，其可為治療心血管疾病的藥品提供廣泛的分銷覆蓋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人口老齡化、冠心病患者數量增加以及合資格醫療機構普及性提升等因素，PCI手術量迅速增加，從2015年的約567.6千例增至2019年的約1,064.0千例，年複合增長率為17.0%，並且預計進一步增長到2024年的約1,967.5千例，年複合增長率為1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和其他發達國家之間PCI手術量的巨大差距，充分證明了PCI抗凝劑具有預期的進一步增長動力，同時亦表明安其思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其他三種PCI抗凝劑相比，比伐盧定具有以下優勢：首先，比伐盧定單一療法可顯著減少嚴重出血，同時提供類似的缺血保護，改善最終臨床結局；其次，與普通肝素或依諾肝素不同，比伐盧定不會引起血小板活化；此外，比伐盧定與凝乳酶原的結合是可逆的。

根據我們與The Medicines Company於2014年12月簽署的許可協議（於2015年11月、2019年7月及2020年4月修訂），我們無限期地擁有The Medicines Company轉讓的IDL，並擁有在中國內地商業化安其思的專有權。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權利的性質：**The Medicines Company向我們轉讓IDL資產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以及中國內地的專有權，以開發和商業化安其思，包括但不限於與安其思的使用、進口、營銷、推廣、存儲、運輸、分銷、尋求醫院進藥或銷售有關的活動。

業 務

- **不競爭**：我們不得在協議期限內和協議終止後的五年內在中國內地開發、製造或商業化任何直接構成競爭的產品。
- **知識產權安排**：The Medicines Company授予我們一項獨家以及不可轉授的許可（協議另行許可除外），以The Medicines Company在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和商標銷售、進口、分銷和商業化產品，以及一項在全球範圍內生產製造安其思的非獨家、繳足、免特許權使用費及不可轉授的許可。
- **其他權利及義務**：我們須作出商業合理努力進行產品商業化，包括獲得監管批准。我們可能會委任第三方分銷商來負責產品的商業化。我們是IDL的申請人和註冊人，須作出商業合理努力維持該IDL。
- **供應**：我們須安排中國內地的產品供應，以及在The Medicines Company的合理協助下與CMO簽訂製造和供應產品原料藥，以及製造和供應成品的最終協議。在我們訂立該最終協議之前，The Medicines Company向我們供應安其思。
- **付款**：我們須向The Medicines Company支付一筆一次性、不可退款以及不可抵扣的以美元為單位的低八位數預付款，以及在達成若干里程碑事件後的以美元為單位的中七位數里程碑付款。

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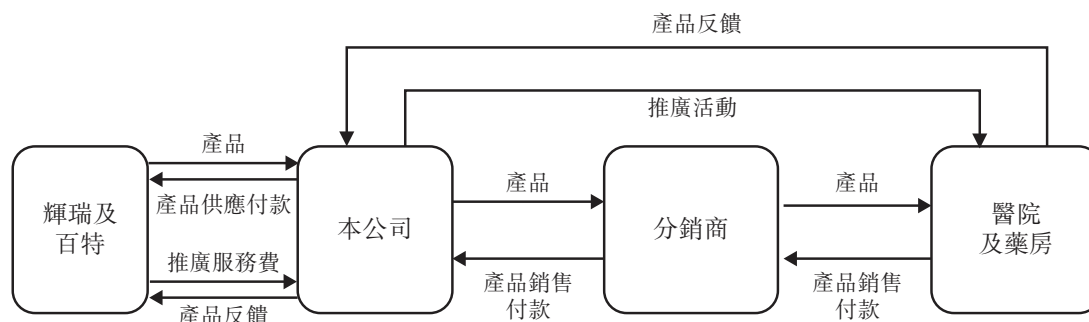
我們亦為輝瑞和百特等業務合作夥伴在中國銷售其推廣藥品。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而言，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供應該等推廣產品，而該等產品通過賽生江蘇進口及分銷。我們參與該等推廣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我們管理的分銷網絡向分銷商銷售該等推廣產品。目前，我們已獲授在中國推廣和銷售六種產品的權利。作為輝瑞和百特的長期首選合作夥伴，我們已錄得可持續表現並贏取仿製藥競爭的市場份額。

對於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我們通過學術營銷和推廣活動，積極參與銷售和營銷活動，以提高醫生對產品的認可。我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和贊助學術活動（例如健康產業會議，醫學專題討論會和教育研討會），通過電話會議與醫生進行討論，展示宣傳視頻並組織產品推廣活動。為提高效果，我們通常在營銷活動中提供印刷版宣傳文件、學術期刊文章、藥品樣本以及合作夥伴提供的其他材料。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及分

業 務

銷 — 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我們通過賽生江蘇及全國分銷網絡提供分銷服務。請參閱「— 銷售、營銷及分銷 — 分銷 —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分銷網絡」。對於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銷售，我們從向分銷商銷售該等推廣產品來獲取收入。

下圖說明了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推廣產品銷售的主要參與方和流程：



我們目前為輝瑞與百特推廣和分銷的六種產品主要用於治療癌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眾多因素的推動下，中國的新增癌症病例數從2015年的4.0百萬增至2019年的4.4百萬，且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5.7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在2015年達到人民幣1,102億元，2019年為人民幣1,827億元，分別佔中國醫藥市場的9.0%及11.2%，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5%；到2030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598億元，佔中國醫藥市場的19.7%，自2019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2.4%。中國腫瘤藥物市場的強勁增長表明我們所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具有市場潛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前九個月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前九個月收入的7.0%、15.0%、18.4%、17.2%及15.8%。

輝瑞產品的銷售

輝瑞與諾凡麥於2014年7月簽訂進口及服務協議，該協議因我們收購諾凡麥而由我們承擔，並於2018年5月及2019年4月在補充協議中進一步補充，據此，輝瑞指定我們為法祿達、

業 務

甲氨蝶呤注射液及艾去适等三款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獨家進口商、分銷商及推廣商，期限為2022年6月30日。有關協議可於屆滿後經雙方協定而續簽。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權利的性質**：輝瑞委任我們為其在中國內地指定產品的獨家進口商、分銷商和推廣商。
- **排他性**：除我們以外，輝瑞不得委任任何一方在中國內地進口、分銷和推廣指定產品。我們不得在中國內地以外銷售指定產品。
- **輝瑞的義務**：輝瑞的義務包括註冊、產品供應及其他必要支持。
- **我方義務**：我方義務包括進口事宜和相關費用、分銷商及分銷渠道管理、投標、醫院上市及產品推廣。
- **商標**：輝瑞授予我們一項獨家、不可轉讓的許可，以使用商標。輝瑞保留此類商標的所有權。
- **庫存**：我們負責按協議規定將我們的推廣產品庫存維持於合理水平。
- **付款**：我們根據協定的付款條款就訂購的貨物向輝瑞付款，而輝瑞將向我們支付根據協定方式計算的服務費。
- **退貨**：輝瑞對所供應的產品一般不接受任何退貨，除非我們發現質量問題並經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獲認證的藥品質量檢驗機構確認。

法祿達

法祿達適用於乳腺癌、子宮內膜癌、前列腺癌和腎癌的治療。對具有足夠內源性雌激素的女性以推薦劑量口服或腸胃外施用法祿達，可將增殖子宮內膜轉化為分泌子宮內膜。雖然已觀察到雄激素性和合成代謝作用，但是該藥物顯然沒有明顯的雌激素活性。腸胃外給藥法祿達可抑制促性腺激素的產生，從而阻止卵泡成熟和排卵，現有數據表明，若將通常建議的口服劑量作為單次每日劑量給藥，便不會出現前述情況。輝瑞目前為法祿達在中國的MAH。法祿達自2004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甲氨蝶呤注射液

甲氨蝶呤注射液適用於急性白血病、骨肉瘤和乳腺癌的治療。甲氨蝶呤注射液可抑制二氫葉酸還原酶。在將二氫葉酸用作嘌呤核苷酸和胸苷酸合成中的一碳基團載體之前，必須先用這種酶將其還原為四氫葉酸。因此，甲氨蝶呤注射液能夠干擾DNA的合成、修復和細胞複製。增殖活躍的組織（如惡性腫瘤細胞、骨髓、胚胎細胞、口腔和腸粘膜以及膀胱細胞）通常對甲氨蝶呤注射液的這種作用更敏感。根據中國國家藥監局的資料，甲氨蝶呤注射液目前於輝瑞名下註冊。甲氨蝶呤注射液自2004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艾去适

艾去适適用於激素抵抗性晚期前列腺癌的治療。口服的艾去适在吸收過程中很容易被去磷酸化，血漿中的主要代謝產物是雌莫司汀。雌莫司汀從胃腸道吸收後被代謝為雌酮和雌二醇，其能夠選擇性地滲透到前列腺和前列腺腫瘤轉移的細胞中。此外，雌莫司汀不僅通過與微管蛋白和微管結合蛋白結合而主要抑制微管功能，還能使細胞質微管解聚，從而抑制有絲分裂並通過破壞核基質誘導細胞凋亡。儘管艾去适的代謝產物以較慢的速率排泄，但艾去适的雌二醇部分的尿液代謝模式與雌二醇本身非常相似。輝瑞目前為艾去适在中國的MAH。艾去适自2009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我們百特產品的銷售

根據我們與百特於2018年1月簽訂且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產品推廣協議，以及我們與百特於2020年1月簽訂且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藥品進口和分銷協議（該協議每年重續一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被暫時重續至2021年3月31日，現正辦理正式重續一年（自2021年1月起）的事宜），百特授予我們在中國內地醫院中推廣指定產品（包括和樂生、美司納及安道生）的專有權，以及在中國內地進口及分銷指定產品的權利。有關協議可於屆滿後經雙方協定續簽。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權利的性質**：百特委任我們為其在中國內地指定產品的進口商、分銷商和獨家推廣商。
- **排他性**：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百特不得委任除我們以外的任何一方在中國內地推廣和銷售指定產品。我們不得在中國內地推廣或銷售競爭產品。
- **百特的義務**：百特負責將我們推廣的指定產品報送相關監管機關進行監管註冊。
- **我方義務**：(i)作為百特在中國內地的指定進口商和分銷商，我們負責指定產品在中國內地的進口和分銷活動（例如投標、送貨、徵稅以及下級分銷商的聘用和管理）。我們不得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銷售產品，亦不得自百特以外的其他方採購指定產品以在中國內地分銷。(ii)作為百特在中國內地的指定獨家推廣商，我們有義務努力促進指定產品在中國內地的需求和銷售，包括制定相關銷售及營銷計劃，並向百特通報市場情況。
- **知識產權**：百特保留與此類協議有關的所有權，並授予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以履行我們在此類協議下的義務。

業 務

- **產品的供應和儲存**：百特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分銷協議負責供應指定產品，我們負責在收貨後檢查供應的產品。我們負責提供與進口程序相關的服務，包括獲得進口指定產品所需的相關許可證，負責指定產品的檢驗和通關，並且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我們負責指定產品的儲存。
- **庫存**：我們負責按協議規定將我們的推廣產品庫存維持於合理水平。
- **銷售目標**：年度銷售目標根據我們與百特之間的協商確定，並基於外部監管和市場波動進行調整。
- **付款**：作為我們所提供推廣服務的對價，百特須按照每盒基準向我們支付推廣費（且當我們順利完成銷售目標後，該費用還會上漲）。我們須在供應指定產品後的40天內向百特支付產品的供應價格（如協議所訂明，且可根據監管和市場波動進行調整）。
- **產品召回**：收到有關指定產品的投訴後，我們將立即評估有關情況，並通知百特作出進一步整改程序，包括可能的產品召回。
- **退貨**：我們將在清關後對產品進行質量檢驗，對於發現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我們有權向百特要求退貨或換貨。

和乐生

和乐生的適應症為骨與軟組織腫瘤、淋巴瘤、肺癌、宮頸癌、卵巢癌、睪丸癌和兒童實體瘤、膀胱癌、頭頸癌和乳腺癌。和乐生是一種藥物前體，需要通過肝細胞色素P450同工酶進行代謝激活才能發揮其細胞毒活性。和乐生的確切作用機制尚不清楚，但其細胞毒性作用主要是通過鳥嘌呤N-7位點上的異磷酰胺氮芥烷基化引起的DNA交聯。DNA鏈間交聯和鏈內交聯的形成導致細胞死亡。百特目前為和乐生在中國MAH。和乐生自2004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美司納

美司納是一種有機硫化合物，在癌症化療中用作佐劑以對尿毒代謝物進行解毒。美司納與尿毒異環磷酰胺代謝產物丙烯醛和4-羥基異環磷酰胺發生化學反應，產生解毒作用。解毒過程的第一步是美司納與4-羥基異環磷酰胺結合形成無尿毒性的4-磺乙基硫磷酰胺。美司納亦與丙烯醛的雙鍵及其他尿毒代謝產物結合，並抑制該等物質對膀胱的作用。百特目前為美司納在中國MAH。美司納自2004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安道生

安道生用於治療乳腺癌、淋巴瘤、卵巢癌、小細胞肺癌和肉瘤。安道生是一種廣泛使用的抗癌藥、免疫抑制劑和造血祖細胞動員劑。作為一種藥物前體，安道生需要通過CYP催化的4-羥基化作用進行活化，從而產生能夠與DNA分子反應形成交聯並導致細胞凋亡及／或壞死的細胞毒性磷酰胺氮芥。百特目前為安道生在中國的MAH。安道生自2004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產品開發

對於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我們積極從事此類產品的開發。我們專注於在高價值和高增長領域建立具有強大定位的藥品組合。對於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我們目前不從事任何進一步的產品開發活動。

我們專注於基於臨床需求和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瞄準並確定在中國增長最快、龐大且服務不足的治療領域中有潛力獲得廣泛市場接受度的藥物。作為一家整合的製藥公司，我們致力於在代表中國最常見疾病和病況的既定治療領域中建立高品質、差異化的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推出一種自有藥物及兩種授權引入藥物。此外，於在研藥物方面，我們擁有八種候選藥物，其中五種藥物已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或更後期階段。

於2020年11月，藥審中心頒佈《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技術指導原則(試行)》。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藥品相關的法律法規—藥品註冊」。根據該指導原則，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但已有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在研藥物，可申請附條件批准。由於我們的在研產品主要集中於腫瘤和重症感染等在中國具有大量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故我們相信，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該指導原則可能加快我們產品的開發進程。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19年及2020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研發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8%、5.5%、5.1%、4.6%及3.1%。有關研發成本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

開發中產品

憑藉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努力，在我們的關鍵治療領域，我們擁有在研產品，目前已開發出多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潛在候選藥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中共有八種候選藥物，其中五種為已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或更後期階段的後期藥物，另外三種為已進入II期臨床試驗的早期藥物產品。

在研產品

產品名稱	作用機制	適應症/ 臨床應用	合作夥伴	合作開始日期	商業化權利	我們於中國的成就	臨床前	IND申報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申報	上市	
諾弥可 ⁽¹⁾	羊毛甾醇14 α - 去甲基化酶抑制劑	口咽念珠菌病	Vectans Pharma (法國)	2008年6月2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及 澳門自首次商業銷售 日期起計有10年許可	已完成III期試驗並 獲得國家藥監局的 商業化批准	已上市 (Vectans Pharma)	已上市 (Vectans Pharma)	已上市 (Vectans Pharma)	已上市 (Vectans Pharma)	已上市 (Vectans Pharma)	已上市 (Vectans Pharma)	已上市 (Vectans Pharma)	預計於2021年 第三季度 進行商業化
Vibativ (特拉萬星) ⁽²⁾	對細胞壁及 細胞膜的雙重 抗菌活性	HABP/VABP 複雜性皮膚及 皮膚結構感染	Cumberland Pharma- ceuticals (美國)	2015年5月21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台灣及越南 自首次商業銷售 日期起計有15年許可	已獲得IND及 臨床試驗豁免	已上市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已上市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已上市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已上市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已上市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已上市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已上市 (Cumberland Pharmaceuticals)	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預計 於2021年第三季度提交NDA申請
RRx-001 ⁽³⁾	Myc抑制劑及 CD47-SIRP α 通路拮抗劑	小細胞肺癌 結直腸癌	EpicentRx, Inc. (美國)	2020年6月30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自首次 商業銷售日期起計 有10年許可	已開展IND申報前 工作，正在籌備 IND申報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Soligenix)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Soligenix)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Soligenix)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Soligenix)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Soligenix)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Soligenix)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Soligenix)	預計於2021年底 前完成美國III期試驗
Naxitamab	靶向GD2	高危神經 母細胞瘤	Y-mAbs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20年12月17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自2020年 12月17日起計 有無限期許可	—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於2020年11月已收到 FDA對BLA的批准 ⁽⁴⁾
Omburtamab	靶向B7-1/3 表達細胞	CNS/ 神經母細胞瘤的 軟腦膜轉移	Y-mAbs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20年12月17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自2020年 12月17日起計 有無限期許可	—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美國I期及II期試驗已完成 (Y-mAbs)	Y-mAbs計劃於2021年初 重新提交Omburtamab BLA ⁽⁴⁾
PEN-866 ⁽⁴⁾	HSP90-SN38 微型偶聯物	實體瘤	Tarveda Therapeutics (美國)	2020年3月17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 自2020年3月17日 起計有20年許可	—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Tarveda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Tarveda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Tarveda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Tarveda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Tarveda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Tarveda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Tarveda Therapeutics)	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 度完成美國III期試驗
PT-112	含鉍化合物	晚期前列腺癌 膽管癌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美國)	2015年5月26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越南自首次 商業銷售日期起計 有15年許可	已完成I期試驗 並啟動II期試驗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正在進行美國III期試驗 (Phosplatin Therapeutics)	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 度完成美國III期試驗
ABTL-0812	Akt/mTOR 抑制劑	子宮內膜癌 肺癌 胰腺癌	Ability Pharma (西班牙)	2016年4月22日	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台灣及越南 自2016年4月22日 起計有15年許可	已獲得IND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Ability Pharma)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Ability Pharma)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Ability Pharma)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Ability Pharma)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Ability Pharma)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Ability Pharma)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Ability Pharma)	正在進行歐盟II期試驗 (Ability Pharma)

中國現狀⁽⁵⁾ 合作夥伴海外現狀⁽⁶⁾ 擬利用海外臨床數據在中國提交NDA申請
縮寫：Akt = 蛋白激酶B；HABP = 醫院獲得性細菌性肺炎；HSP90 = 熱休克蛋白90；mTOR = 哺乳動物雷帕黴素靶蛋白；SN38 = 7-乙基-10-羥基喜樹鹼；VABP = 呼吸機相關細菌性肺炎

附註：
1. 我們的合作夥伴已進行III期及早期臨床試驗。我們在中國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並擬進行銜接性研究以獲得批准。
2. 我們已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且我們的合作夥伴已進行早期臨床試驗。
3. 我們預計於2021年與EpicentRx參與中國區III期小細胞肺癌多中心臨床試驗。
4. 我們擬與Tarveda參與中國區III期多中心臨床試驗。
5. 我們負責中國的臨床試驗。我們的合作夥伴負責海外臨床試驗。
6. Naxitamab及Omburtamab（兩者均為生物製品）於商業化之前須獲得BLA批准。就這兩種產品而言，II期臨床試驗足以作為支持BLA批准的關鍵性試驗。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打算亦不會針對Naxitamab及Omburtamab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下文說明我們的主要候選藥物：

開發中產品 — 後期階段

諾弥可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用於治療口咽念珠菌病(OPC)的咪康唑類含片(MBT) — 諾弥可。諾弥可對OPC中觀察到的最常見念珠菌具有廣譜抗真菌活性，包括光滑念珠菌、克魯氏梭菌和熱帶念珠菌。其通過抑制細胞色素P450 14 α -脫甲基酶來限制麥角固醇的合成，從而在細胞膜水平發揮作用。諾弥可還影響甘油三酸酯和脂肪酸的合成，並抑制氧化酶和過氧化酶。MBT可提供持續高水平的唾液咪康唑濃度，這將加強其作為局部治療OPC的替代療法的作用。

業 務

我們已完成登記試驗，並於2019年9月通過了國家藥監局抽樣測試基礎的數據驗證。我們已於2020年6月提交所需的其他數據以進行相關技術審查，並於2020年12月獲得許可批文。於2021年1月，我們從國家藥監局獲得諾弥可在中國的商業化批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抗真菌藥物市場達人民幣255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5%。該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300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且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380億元，自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作為一種咪唑類抗真菌藥物，預計未來諾弥可市場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諾弥可具備若干有利特徵，該等特徵將促使其持續長期增長。首先，諾弥可可以為受傷的粘膜提供保護，從而減輕患者的痛苦。其次，由於諾弥可的體積小、厚度薄且具有柔韌性，因此更易於被患者採用。第三，諾弥可幾乎沒有藥物相互作用和耐藥性，因此可以在更廣泛的患者群中使用。

根據BioAlliance與諾凡麥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6月20日的許可協議、諾凡麥與我們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轉讓和承擔協議、Vectans Pharma與Onxeo S.A.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轉讓契及我們與Vectans Pharma於2020年12月15日訂立的許可協議修訂(以確認上述轉讓)，因為期10年的商業銷售(經雙方同意後可重續)擬進行的交易，Vectan授予我們一項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推廣、推銷、使用、銷售、要約出售和進口諾弥可。該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權利的性質：** Vectans授予我們一項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推廣、推銷、使用、銷售、要約出售和進口諾弥可及有權使用諾弥可相關商標。
- **排他性：** Vectans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約或自行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開發、進口、推銷、銷售或分銷產品。雙方均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約以開發、製造、進口、推銷、銷售或分銷競爭產品。
- **商標安排：** Vectans保留於商標中完整所有權權益的所有權，並須自行承擔成本和費用，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申請並盡真誠努力取得商標註冊。
- **其他義務：** 我們須盡合理努力，在監管批准的各個方面為Vectans提供當地協助，並在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盡合理努力對其獲批適應症的產品進行商業化。
- **質量控制：** 我們提供建議或銷售的貼示有其相關商標的諾弥可，其性質及質量須與包裝上的產品規格一致。
- **供應：** 在協議期限內，Vectans為我們的諾弥可獨家供應商。Vectans須以成品形式向我們製造和供應我們所要求數量的諾弥可，以滿足諾弥可的總體市場需求。Vectans

業 務

須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避免產品供應短缺，如果無法避免這種短缺，應立即通知我們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補救。

- **付款：**我們須向Vectans支付(i)一筆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以美元為單位的低七位數前期費用；(ii)一筆以獲得中國內地市場授權為基礎的以美元為單位的低七位數監管里程碑付款；(iii)一筆基於銷售業績的不可退款、不可抵扣付款及(iv)一筆基於產品淨銷售額按低雙位數百分比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支付不可退款且不可抵扣的前期費用。

Vibativ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快速殺菌的脂糖肽類抗生素Vibativ (特拉萬星)，其對一系列臨床相關的革蘭氏陽性病原體具有活性。Vibativ已在美國和加拿大獲批准用於治療由金黃色葡萄球菌易感分離株導致的醫院獲得性和呼吸機相關細菌性肺炎(HABP/VABP)的成年患者。Vibativ是一種每日一次注射使用的殺菌性脂糖肽類抗生素。Vibativ具有雙重作用機制，既抑制細菌細胞壁合成，又破壞細菌細胞膜功能。其已顯示出對大多數金黃色葡萄球菌(包括耐甲氧西林菌株，又稱MRSA)、化膿性鏈球菌、無乳鏈球菌、咽峽炎鏈球菌、糞腸球菌(僅對萬古黴素敏感的菌株)的分離株有效。我們於2018年8月取得了CDE藥物臨床試驗批准。將來，我們需要首先確立／界定局部病原體的抗藥性／易感臨界點，然後根據測試結果確定是否需要進行小樣本橋接測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抗MRSA感染抗菌藥物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1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2%。市場規模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將以10.4%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並且預計到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68億元。市場規模預計自2024年至2030年將以7.4%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並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04億元。

根據Cumberland (作為Theravance權益繼承者)與我們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的開發及商業化協議以及Cumberland、Theravance與我們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轉讓函，在首次商業銷售後15年(經雙方同意後可重續)內，Theravance授予我們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和越南Theravance的專利、專有技術及發明下的獨家、可轉授、可轉讓的許可，以開發、商業化及製造Vibativ，並使用相關商標將此等產品商業化。該開發及商業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權利的性質：**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和越南獲Theravance授予獨家、可轉授、可轉讓的許可，以開發、商業化及製造Vibativ，並使用相關商標將此等產品商業化。

業 務

- **排他性及競爭產品**：於協議期限內，我們不得製造、開發、進口、出口、推銷、推廣、分銷、要約出售或銷售直接構成競爭的產品。
- **專利及商標**：Theravance（及由Cumberland承擔）擁有獨家權利和義務，以就相關專利和商標擬備申請、完成申請審批程序、維持相關專利和商標及延長其期限，並擁有及負責促成商標註冊、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及維持商標註冊，並承擔相關費用。
- **其他義務**：我們須盡勤勉努力開發產品及將其商業化，並設法取得產品商業化所需的適用市場授權和批准。
- **供應**：Theravance（及由Cumberland承擔）須向我們提供其對配方及瓶裝產品的所有要求，以便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越南開發許可產品。
- **付款**：我們須向Theravance（及由Cumberland承擔）支付(i)一筆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以美元為單位的低七位數預付許可費；(ii)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取得上市授權批文後，支付進一步的以美元為單位的低七位數里程碑付款及(iii)就我們訂購的待售產品供應按低雙位數百分比支付額外轉讓價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支付一次性、不可退款及不可抵扣的預付許可費。

RRx-001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治療各種實體瘤的潛在候選藥物，即RRx-001。RRx-001是一種耐受性良好的下一代小分子免疫療法，靶向CD47-SIRP α 軸，將腫瘤微環境中的腫瘤相關巨噬細胞(TAM)和其他免疫抑制細胞復極化為免疫刺激表型，並改善腫瘤血流以增強氧供應和藥物遞送能力。其亦具有泛表觀遺傳學活性，能同時抑制DNA甲基轉移酶和DNA脫乙酰基酶，並可能通過基因組DNA低甲基化和逆轉化療抗性，導致p53等表觀遺傳學沉默基因的表達。用RRx-001與卡鉑或順鉑加上其他一種化療製劑的序貫聯合化療治療患有鉑類兩藥治療的難治性或耐藥性小細胞肺癌(SCLC)、EGFR⁺ NSCLC、耐藥性／難治性上皮性卵巢癌和高度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Quadruple Threat RRx001-211-01)的初步結果表明，應採用表觀遺傳學手段對該等化療進行「表敏化」或再敏化。作為一種作用機制不重疊（這意味著其可與化療或免疫療法等其他療法聯合使用）且有潛力將對治療抵抗的腫瘤轉化為對治療敏感的腫瘤的免疫療法，RRx-001可以用作單一療法或與化療、免疫療法、放療和靶向藥劑聯合使用。

2019年6月，《英國癌症雜誌》發表了四重威脅II期研究中第三步和進一步治療人群的

SCLC數據，數據顯示在鉑加依託泊昔化療再次給藥後應用RRx-001是可行的，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結果：

- **療效**：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共有26名患者受招募，並至少注射了一劑RRx-001。既往治療線數中位數為二，19名患者(73.1%)患有鉑類耐藥性疾病。在使用RRx-001對意向治療人群治療期間，一名患者(3.8%)獲得部分緩解(PR)，七名患者(26.9%)病情穩定(SD)，而一名患者(3.8%)完全緩解，六名患者(23.1%)對鉑加依託泊昔有部分緩解。從受試開始，估計中位數和12個月OS分別為8.6個月和44.1%。從首劑RRx-001到因鉑加依託泊昔的臨床或放射性進展性疾病或死亡而終止試驗的中位PFS為7.5個月(95% CI: 5.8-NR)，而鉑加依託泊昔(PFS2)的中位PFS為6.2個月(95% CI: 3.7-NR)。相較而言，二線或三線SCLC治療中的Nivolumab近期已獲FDA批准，中位OS為4.4個月，中位PFS為1.4個月。
- **安全性**：RRx-001最常見的治療突發不良事件是輸注部位的輕度不適(23%)、食慾下降(15.3%)和頭痛(11.5%)，但都認為與RRx-001無關。有4種3或4級毒性反應，包括食慾下降、低鎂血症、高血糖和肌肉骨骼疼痛。四名患者(15.3%)在使用RRx-001進行治療的過程中出現疑似腫瘤假性進展，與掃描引起的疼痛和腫瘤大小增加有關，隨後症狀有所改善，在持續使用RRx-001治療後，腫瘤穩定或縮小。

基於合作夥伴所獲得的該等初步結果，我們啟動了一項名為REPLATINUM的隨機III期試驗，該試驗旨在比較在RRx-001之後採用鉑加依託泊昔藥物的療法與標準護理化療在治療三線或以上SCLC患者方面的療效。我們已決定參與此次III期MRCT。我們目前正在準備與CDE舉行NDA前會議，以在中國獲得監管批准，且我們或將參與後續患者招募，以就肺癌以外的癌症進行更多試驗。

根據我們與EpicentRx在2020年6月30日簽訂的獨家許可協議，在特許權期限屆滿前(按產品和地區劃分)及首次商業銷售後10年內(經雙方同意後可重續)，EpicentRx授予我們一項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就協議而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使用、進口、(向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任何地區)出口、銷售、要約出售、推廣、推銷、分銷和商業化該領域的產品。該獨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權利的性質**：EpicentRx授予我們一項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僅用於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使用、進口、(向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內的任何地區)出口、銷售、要約出售、推廣、推銷、分銷和商業化產品。

業 務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內再許可權利：**我們應有權根據許可授出再許可予(i)我們的關聯公司，或(ii)經EpicentRx事先書面同意的第三方(該再許可不得再進一步授予再許可)，我們或我們的關聯公司與之簽訂具有約束力的書面協議，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內的RRx-001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進行合作。
- **供應：**
 - **臨床供應：**我們應根據雙方簽訂的單獨協議，以EpicentRx的生產成本加上雙方同意的溢價，從EpicentRx購買我們所需的適用RRx-001產品，用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內的臨床使用。
 - **商業供應：**我們須與EpicentRx真誠地討論由EpicentRx繼續供應RRx-001產品，以滿足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內用於商業用途的相應RRx-001產品的要求，或將此類生產責任移交給我們。
- **付款：**我們已向EpicentRx支付一筆未披露的預付款，並有條件地同意於2020年對EpicentRx進行投資。在實現一定的開發、審批和商業里程碑後，EpicentRx可獲得總額高達120百萬美元的款項。此外，EpicentRx可獲得RRx-001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額10%至20%的特許權使用費。

Naxitamab

我們已授權引入抗GD2抗體Naxitamab用於治療高危神經母細胞瘤。在美國，Naxitamab與粒細胞—巨噬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M-CSF」)聯合使用，用於1歲及以上兒科患者以及骨骼或骨髓患有復發／難治性高危神經母細胞瘤的成年患者的治療，該等患者對既往治療表現出部分緩解、輕微緩解或疾病穩定。Naxitamab通過靶向GD2(一種神經母細胞瘤細胞表面的腫瘤抗原)起效。Naxitamab因其適度的毒性、較短的輸注時間及門診可管理而優於其他基於抗體的GD2靶向療法。Naxitamab已在美國完成I期及II期試驗，並於2020年11月收到FDA對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的批准。我們計劃利用海外臨床數據在中國提交Naxitamab的NDA申請。

根據我們與Y-mAbs Therapeutics, Inc. (「Y-mAbs」)於2020年12月17日簽訂的許可協議，Y-mAbs授予我們一項Y-mAbs專利權和專有技術的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不可轉讓、可轉授許可，以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研究、使用、製造、進口、出口、銷售、要約出售、推廣、上市、分銷及商業化Naxitamab。該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權益的性質：**Y-mAbs授予我們一項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不可轉讓、可轉授許可，以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研究、使用、製造、進口、出口、銷售、要約出售、推廣、上市、分銷及商業化Naxitamab。

業 務

- **專利及商標：**Y-mAbs須有獨家權利(但並非義務)，就Y-mAbs專利和商標擬備申請、提交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及維持專利和商標期限，並承擔其費用。
- **其他義務：**我們(我們自身及通過我們的聯屬人士以及我們各自的被轉授人)須負責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及作出合理商業化努力以開發產品。
- **質量控制：**交付予我們的產品須符合相關產品規格，並須按許可協議的條款和適用法律予以製造、檢測、儲存、標籤、包裝及出售。
- **供應：**Y-mAbs須以成品形式向我們供應包裝完好及貼有產品規格標籤的Naxitamab。
- **付款：**我們須向Y-mAbs(i)支付一筆以美元為單位的低八位數預付費用；(ii)就獲得中國內地監管批准及BLA批准單獨支付以美元為單位的低八位數監管里程碑付款；(iii)基於累計淨銷售總額，支付以美元為單位的中間七位數或低八位數商業里程碑付款；及(iv)基於按地區劃分的Naxitamab淨銷售額，支付按低雙位數百分比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Omburtamab

我們計劃開發抗B7-H3抗體Omburtamab以用於治療CNS／神經母細胞瘤的軟腦膜轉移。Omburtamab靶向人體實體瘤(包括胚瘤、惡性上皮腫瘤、肉瘤及腦癌)內的B7-H3 — 表達細胞，並與B7-H3分子上的FG環依賴構象(一個對其生物學功能至關重要的區域)結合。Omburtamab已在美國完成I期和II期試驗，且Y-mAbs計劃於2021年初為Omburtamab重新提交BLA。我們計劃利用海外臨床數據在中國提交Omburtamab的NDA申請。

根據我們與Y-mAbs於2020年12月17日簽訂的許可協議，Y-mAbs授予我們一項Y-mAbs專利權和專有技術的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不可轉讓、可轉授許可，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研究、使用、製造、進口、出口、銷售、要約出售、推廣、上市、分銷及商業化Omburtamab。該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權益的性質：**Y-mAbs授予我們一項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不可轉讓、可轉授許可，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研究、使用、製造、進口、出口、銷售、要約出售、推廣、上市、分銷及商業化Omburtamab。
- **專利及商標：**Y-mAbs須有獨家權利(但並非義務)，就Y-mAbs專利和商標擬備申請、提交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及維持專利和商標期限，並承擔其費用。
- **其他義務：**我們(我們自身及通過我們的聯屬人士以及我們各自的被轉授人)須負責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及作出合理商業化努力以開發產品。

業 務

- **質量控制**：交付予我們的產品須符合相關產品規格，並須按許可協議的條款和適用法律予以製造、檢測、儲存、標籤、包裝及出售。
- **供應**：Y-mAbs須向我們提供作為臨時藥品（未標記抗體）的Omburtamab。我們將負責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對Omburtamab進行放射性標記。
- **付款**：我們須向Y-mAbs(i)支付一筆以美元為單位的中間七位數預付費用；(ii)就Omburtamab獲得中國內地第一和第二適應症BLA批准單獨支付以美元為單位的中間七位數監管里程碑付款；(iii)基於累計淨銷售總額，支付以美元為單位的中間七位數或低八位數商業里程碑付款；及(iv)基於按地區劃分的Omburtamab淨銷售額，支付按低雙位數百分比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開發中產品 — 早期階段

PEN-866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用於治療實體瘤的潛在候選藥物，即PEN-866。這是一種新型選擇性精確腫瘤藥物 — 在穿透實體瘤的同時，盡量減少對健康組織的損害。PEN-866是一種小分子偶聯藥物，可優先結合實體瘤中HSP90的活化形式，並與強效抗癌荷載拓撲異構酶1抑制劑(SN-38)連接。PEN-866的目的是積聚並保留在腫瘤中。隨著時間的推移，SN-38荷載在腫瘤中擴散，SN-38在腫瘤中的持續釋放會導致長期的DNA損傷和腫瘤消退，這在多個患者來源和其他異體移植腫瘤模型中得到了證實。根據其抑制DNA合成並導致頻繁DNA單鏈斷裂的機制，採用聯合治療策略將會可行：如PARP抑制劑（阻斷DNA修復）和PEN-866（誘導DNA損傷）。PEN-866是Tarveda的HSP90藥物偶聯平台開發的首創小分子偶聯藥物。

多個臨床前患者來源和異體移植腫瘤模型的數據表明了一個監測SN-38驅動的DNA損傷的特異性生物標誌物，同時也表明了與PARP抑制劑聯合使用的潛在機會，其療效優於單一藥物。過度治療／晚期患者的I期數據顯示，該藥物對多種實體瘤具有早期臨床效益，且耐受性合理：在17例可評估的患者中，一例獲得部分緩解（肛門鱗狀細胞癌），四例病情穩定。最常見的不良事件有胃腸道相關症狀、疲勞和脫髮。屍檢和PK都與臨床前的研究結果相吻合，臨床前的研究結果表明，腫瘤吸收和保留了PEN-866，並在腫瘤內釋放了SN-38。24小時內迅速從血清中清除使得PEN-866在聯合治療中能夠避免重疊毒性。

基於這些發現，進一步的臨床發展策略包括II期籃子試驗，rPh 2/3期單藥試驗對照目前SCLC護理標準，以及Ib/2I期聯合試驗，其中含有PEN-866的方案作為新的護理標準。

業 務

對於PEN-866，我們的合作夥伴Tarveda Therapeutics, Inc. (「Tarveda」)已經在海外啟動了多項Ib-IIa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在Tarveda進行的II期試驗順利完成後，參與國際多中心註冊試驗。

作為小分子偶聯藥物(「SMDC」)產品，PEN-866目前表現出強大的潛力，因為目前中國小分子偶聯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基本上尚未形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國還沒有獲批的小分子偶聯藥物或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根據我們與Tarveda於2020年3月17日簽訂的合作與許可協議，Tarveda授予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研究、開發、使用、要約出售、進口、出口以及以其他方式商業化PEN-866產品的獨家許可，期限為20年(經雙方同意後可重續)。該合作和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權利的性質**：Tarveda授予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研究、開發、使用、要約出售、進口、出口和以其他方式商業化PEN-866產品的獨家許可。
- **排他性及競爭產品**：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生產或商業化競爭產品。
- **其他權利及義務**：我們應制定開發計劃，包括戰略、活動、研究設計、時間表、研究材料需求和預算，以便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協議下的化合物和產品。我們有權進行與科學相關的臨床前研究，以便生成和獲取對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發許可產品合理有用的數據，並有權控制產品商業化的所有環節。我們負責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開展獲得和維持許可產品的監管批准所需的所有監管活動，且成本由我們承擔。
- **供應**：臨床供應協議一經簽立，Tarveda供應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臨床使用的PEN-866產品，生產成本由Tarveda承擔，並按百分比收取管理費。在與我們真誠協商後，Tarveda繼續提供用於商業用途的PEN-866產品或將生產責任轉予我們。
- **付款**：我們將以現金形式向Tarveda支付一筆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預付款並有權通過股權融資預先一次性向Tarveda進行投資。隨後，我們將視項目里程碑的完成情況，向Tarveda支付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款項。我們還應根據淨銷售額向Tarveda支付不可抵扣、不可退款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在實現一定的商業里程碑事件後向其支付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前期費用支付且已完成參與對Tarveda的股權融資。

PT-112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治療實體瘤的潛在候選藥物，即PT-112。鉑類化療，例如順鉑、卡鉑和奧沙利鉑等，已廣泛用於癌症治療。然而，鉑衍生物具有相當大的毒性和高獲得性耐藥發生率。開發PT-112 (phosphaplatin化合物)的特定目的是改善藥物的細胞作用機制，以提高其療效，同時限制其毒性。PT-112具有改善的藥動學和藥效學特性，包括其在肺、肝和骨骼中大量積聚的趨勢。PT-112可激活無核DNA結合的細胞凋亡信號通路，並使腫瘤細胞凋亡。該化合物對敏感和耐藥性腫瘤均有效。另外，PT-112可誘導癌細胞發生免疫原性死亡，因此成為免疫檢查點阻滯劑的潛在伴侶，尤其是在治療免疫性冷腫瘤方面。

我們的許可方Phosplatin目前正在美國進行關於PT-112的三項劑量發現、劑量確認和藥動學(PK)研究的評估：(i)根據PT-112-101方案對晚期實體瘤患者進行單一治療；(ii)根據PT-112-102方案對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進行單一治療；及(iii)根據PT-112-103-PAVE-1方案聯合默克雪蘭諾／輝瑞共同提供的PD-L1抑制劑阿維魯單抗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該等試驗的療效臨床證據以及安全性數據顯示出對治療的良好耐受性，證明了正向的利益—風險平衡的合理性，並支持啟動II期研究，以探索特定適應症的療效，或繼續進行劑量遞增以確定建議II期劑量。在中國，由我們贊助的關於中國實體瘤患者PT-112單一治療的I/II期研究 (SCI-PT112-ONC-PT-002研究) 招募已經完成，臨床研究報告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可供使用。與此同時，我們正在中國進行另一項以PT-112及吉西他濱進行聯合治療的I/II期研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2019年鉑類化療市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0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9%；預計到2024年，中國鉑類化療的銷售收入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59億元，從2019年到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0%，表明了PT-112的市場潛力巨大。

根據我們與Phosplatin於2015年5月26日簽訂的合作和購股權協議，Phosplatin授予我們一項Phosplatin技術的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不可轉讓、可轉援的許可，有效期為在首次商業化銷售後15年(經雙方同意後可重續)，以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越南，研究、開發、完成、使用、銷售、要約出售、分銷和以其他方式商業化PT-112產品，並可選擇將有關權利擴展到韓國和台灣。此類合作和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 **權利的性質**：Phosplatin授予我們一項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不可轉讓、可轉援的許可，可以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越南研究、開發、完成、使用、銷售、要約出售、分銷和以其他方式商業化PT-112產品。

業 務

- **其他權利及義務：**Phosplatin授予我們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可轉讓的許可，可以在台灣、韓國、澳大利亞和任何其他共同書面商定的地區使用PT-112產品在腫瘤治療和診斷中進行臨床研究。我們還獲得了一項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生產供銷售的PT-112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我們將努力執行發展計劃中所述的開發活動，並應擁有按照商業化計劃實施商業化活動的獨家權利。我們應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越南擁有與該產品有關的所有監管文件和監管批文，並全權負責編製產品的監管文件。
- **供應：**Phosplatin應按照適用的產品規格，使用適用的監管機構批准的最終劑型，以成品形式生產PT-112產品並放在無標籤容器中。根據雙方將協商的單獨藥物供應協議，Phosplatin應向我們提供開發活動和商業活動(如適用)所需的產品。
- **付款：**我們應向Phosplatin(i)支付一筆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以美元為單位的低七位數預付款；(ii)在某些里程碑事件完成後，支付若干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以美元為單位的低七位數里程碑款項；及(iii)以特定的特許權使用費費率，根據產品在每個國家的淨銷售額按中至高單位數百分比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預付費用和若干里程碑款項之一的支付。

ABTL-0812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具有獨特作用機制的潛在候選藥物，即ABTL-0812，這是首款具有抗癌活性的小分子藥物。ABTL-0812通過與核受體PPAR α 和 γ 結合來抑制PI3K/Akt/mTOR (PAM)通路，從而誘導與Akt結合並阻礙其激活的假激酶TRIB3，並導致mTOR發生抑制，從而導致自噬依賴性癌細胞死亡。PAM通路與許多癌症(包括胰腺癌)的發生以及對化療等不同治療方法產生耐藥性有關。

對於ABTL-0812，基於其在臨床前模型中單獨或聯合化療的安全性和療效，以及在I/II期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良好安全性和療效跡象，我們的合作夥伴Ability正在海外進行子宮內膜癌及胰腺癌II期臨床試驗，並且我們計劃在Ability進行的II期試驗成功完成後參與國際胰腺癌多中心註冊試驗。

根據我們在2016年4月22日與Ability簽訂的獨家許可協議，Ability授予我們一項Ability專利權和專門技術下的獨家許可，有效期為15年(經雙方同意後可重續)，以在中國內地、

業 務

香港、澳門、台灣和越南開發、使用、要約出售、銷售、進口、出口和商業化ABTL-0812產品。該獨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權利的性質：**在Ability的專利權和專門技術下可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和越南開發、使用、要約出售、銷售、進口、出口和商業化ABTL-0812產品的獨家許可。
- **其他權利及義務：**Ability授予我們一項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和越南生產產品的聯合獨家許可，僅用於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Ability亦授予我們一項可轉授、全額付清、免特許權使用費、聯合獨家許可，以使用任何與所有與該產品相關的商標。
- **排他性及競爭產品：**Ability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和越南要約出售、銷售、進口、出口或商業化任何ABTL-0812產品的權利。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和越南銷售或分銷直接構成競爭的產品。
- **付款：**我們應向Ability支付(i)一筆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預付款；(ii)其他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款項，作為對Ability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對價；(iii)在某些里程碑事件完成後的里程碑付款；(iv)如我們轉授權給非關聯第三方，則由此產生的轉授權收入；及(v)基於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一次性、不可退款、不可抵扣的預付費用和兩項里程碑款項的支付。

我們的產品開發重點

我們的業務極大受益於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治療領域：

- **腫瘤：**我們積極尋求開發和商業化針對靶向療法、免疫療法和增強化療方案的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成為首創或同類最優產品的潛力。
- **重症感染：**我們專注於開發對由耐藥細菌環境引起的重症感染，特別是對在ICU及其他醫院環境中因交叉污染引起的重症感染具有經證實療效的產品。

我們根據市場分析和我們科學的專業知識精心選擇產品開發項目。我們致力於依據高價值和高增長領域的強勢定位戰略建立產品組合。我們通常將產品開發工作重點放在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既可以在內部進行，也可以通過與外部CRO合作夥伴合作進行。請參閱「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及外包產品開發活動」。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

對於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我們在各個階段（從部分早期在研產品的IND申報到部分後期在研產品於中國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獲得許可並參與產品開發過程。我們根據產品的聯合開發戰略，以多種安排與授權合作夥伴分擔產品研發責任。

在每個產品開發項目獲得內部批准前，我們的內部審查團隊首先根據與其商業化潛力相關的指標（如臨床數據、商業數據、與監管機構的通信以及項目開發計劃）對項目進行審查。隨後，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編製一份業務計劃，其中包括潛在適應症、市場規模和估值模型等信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審查業務計劃和估值模型，我們的技術專家隨後在需要時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最後，董事會正式批准該項目的合約安排，這標誌著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達成了授權引入安排，並促成我們隨後的產品開發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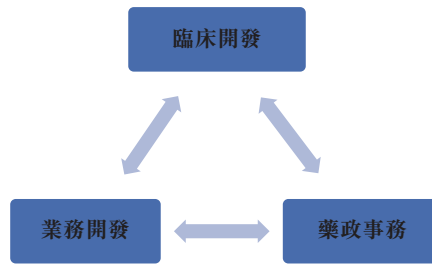
經內部批准後，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通常涉及以下里程碑階段：



- **臨床前**：在臨床前階段，我們的臨床前團隊會評估產品的臨床前數據、提供專業意見，並配合作業夥伴檢測藥物的長期毒性、開展生物標誌物和藥動學研究，並根據項目需要實施相關的生產流程。
- **試驗性新藥（「IND」）**：IND申報由我們的臨床開發和藥政事務團隊合作編寫，我們的藥政事務團隊負責提交IND申請。
- **I-III期臨床試驗**：I-III期臨床試驗主要由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協調，他們與專業CRO團隊密切合作。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擁有完善的SOP系統和項目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每項臨床試驗都能得到有效執行，並能夠產生高質量的臨床試驗數據。
- **NDA和上市**：在完成臨床III期開發後，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與我們的藥政事務團隊協調以準備NDA申請並與市場部合作制定藥物營銷策略。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是通過本公司內部三個團隊的共同努力和緊密協作完成的：



- **業務開發團隊**：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YU Zhongwen女士帶領，其擁有逾15年的醫藥行業經驗，曾擔任戰略規劃及業務開發等多個職位。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會主動篩選廣泛的海外資產，並努力尋找可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創造高價值協同作用的有價值資產。業務開發團隊同時還積極管理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加快產品開發策略。
- **臨床開發團隊**：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郭曉寧博士帶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我們臨床開發團隊由我們的內部臨床操作執業者組成，他們與備受推崇的本地研究人員建立聯繫和協作，以進行聯合臨床試驗和其他開發過程。在臨床開發團隊中，不同的小團隊履行各自的職能，包括臨床前、醫療事務、臨床操作、現場管理、質量和產品開發及海外研究管理，這些小團隊一起協調執行我們的臨床開發職能。我們臨床開發團隊的能力可從其在中國成功完成註冊試驗的良好往績記錄中得到證明。
- **藥政事務團隊**：我們的藥政事務團隊由武連宗先生帶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藥政事務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開發和臨床開發團隊密切合作，實施有效的註冊策略，以盡量縮短審批時間，並促進候選產品的審批流程。我們的藥政事務團隊對中國監管體系擁有深刻的了解，以及通過積極尋求監管框架下的機會來加快產品註冊的堅定決心，這兩個方面均可由自2018年以來其成功的往績記錄證明，包括多個快速通道資格認定和兩個批准的臨床試驗豁免。

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團隊和能力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團隊包括逾70名全職僱員，且產品開發團隊的管理人員幾乎全部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我們不斷從市場上為產品開發團隊招募新人才，且產品開發團隊的人員組成多年來不斷變化。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中

業 務

的管理人員平均擁有14年以上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中的大部分員工擁有跨國製藥公司的工作經驗。具體而言，本公司副總裁、研發部主管兼首席醫療官郭曉寧博士，擁有15年在跨國製藥公司、國內製藥公司及知名CRO研發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奮力建設卓越操作中心，憑藉戰略開發、醫療監測、藥物警戒、質量保證等額外職能，以提供管理大規模本地試驗的全部內部能力。同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亦密切配合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以評估和審查新的資產機會，並通過加速發展計劃將資產商業潛力最大化。

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及外包產品開發活動

我們與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和高校緊密合作，共同開發新藥品，同時提升自身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已將產品開發過程中的某些功能(例如統計和數據管理)外包給外部服務提供商。我們選擇CRO供應商是看中他們的專業知識、交貨質量和價格優勢。我們與他們簽訂有償服務合同，並根據專業交付成果里程碑支付款項。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由內部臨床操作小組和外部CRO合作夥伴之間的密切合作驅動，並依託一個全面成熟的用於臨床操作的SOP系統和一個堅實的臨床試驗項目管理系統，以確保臨床研究的有效運行。我們能夠有效利用我們的CRO合作夥伴在統計分析、數據管理和實驗室測試等領域的專業經驗和知識技能，確保獲得高質量的臨床數據，同時控制成本。

銷售、營銷及分銷

對於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和營銷活動推動醫院和藥房的需求。我們通過分銷商向醫院及藥房銷售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

在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方面，我們開發和維護與製藥公司(如我們當前的合作夥伴輝瑞和百特)的合作，同時通過銷售和營銷活動推動醫院和藥房對推廣產品的需求。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來自我們透過分銷商將推廣產品銷售予醫院及藥房。

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

營銷策略及商業化活動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將積累研究證據和建立治療指南相結合。我們的商業平台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推廣產品、吸引客戶及探索市場機會。

我們開展一系列線下和線上營銷和推廣活動來探索和捕捉市場機會。對於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以及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我們通過定期組織和參與營銷活動來開展線下營銷和推廣活動，包括學術會議、專家會議和諮詢會、講習班、宣講會、全國和地方品牌論壇、培訓等，從而不斷提升產品的品牌認知度。

就銷售和營銷工作而言，我們通過職能團隊與地區協調委員會（「AAC」）緊密對接，為客戶和患者提供地區層面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包括華東、華中、華北及華南）均設有一個AAC。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分銷—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各地區的AAC通常由該地區的業務部門主管及職能團隊主管組成，並基於其成員之間的討論及共識進行決策。我們通過創新的多渠道營銷努力，推動創新的數字模式，以加強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度，提高操作效率並改善患者體驗。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對於我們的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及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我們的營銷策略由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執行並跨越不同的治療領域和地理區域。我們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主要通過推廣工作提高醫務專業人員對我們產品的適應症、臨床效果和優勢的認識和理解，從而在醫務專業人員中產生市場需求。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共有616名僱員，業務範圍是中國約320個城市的大約2,170家醫院。我們系統性地部署和管理銷售人員，有效捕捉最新的市場動態。例如，我們每季度審查銷售人員的總體部署情況，並每月跟蹤醫療代表的計劃和分配。下

業 務

表展示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數量，以及按中國地理區域劃分的覆蓋醫院數量：

地理區域	銷售和營銷人員			覆蓋醫院	各地區醫院數量 ⁽¹⁾	覆蓋醫院百分比
	業務單位— 免疫	業務單位— 腫瘤	合計			
華東地區(辦事處：上海).....	115	38	153	619	6,171	10.0%
華中地區(辦事處：杭州).....	107	37	144	521	7,481	7.0%
華北地區(辦事處：北京).....	115	47	162	501	12,012	4.2%
華南地區(辦事處：廣州).....	103	39	142	534	8,534	6.3%
營銷團隊.....	11	4	15	—	—	—
合計.....	451	165	616	2,175	34,198	6.4%

附註：(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各地區醫院數量指綜合性醫院、中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院、專科醫院及療養院之總數量。各地區醫院數量按該地區內各省醫院數量之和計算。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包含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成員以客戶為中心，擁有很強的商業頭腦。我們通過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招聘銷售和營銷團隊成員，注重職業道德、誠信、堅定且以業績為導向的心態。其中大部分成員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以及至少2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大多數高級銷售經理擁有跨國製藥公司的工作經驗。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總監、區域總監、區域經理和醫療代表平均分別擁有大約18年、17年、14年及10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高我們銷售和營銷團隊的行業知識和營銷技能。請參閱「一 僱員」。此外，我們還為參加銷售和營銷活動的僱員制定相應的措施和政策。請參閱「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創新模式：Go-To-Patient (GTP)策略和平台

為豐富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通過藥房促進日达仙向患者的銷售，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國藥集團合作試行GTP平台，自此通過將日达仙的銷售範圍從醫院擴展到藥房，提高了日达仙對患者的可及性。我們於2018年開始自該平台產生銷售額。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GTP模式產生的銷量分別佔我們日达仙總銷量的20%以上、30%以上及50%以上，意味著通過藥房提高了日达仙對患者的可及性。下圖顯示了傳統處方模式和與國藥集團合作開發的GTP模式之間的區別：



於傳統處方模式中，患者上醫院問診，自醫院獲得處方，並按處方在醫院購買日达仙。而於GTP模式中，患者在線下問診並在我們的免e在線門戶網站上註冊後，可選擇：

(i) 線上訂購及配送：

第1步：將問診時獲得的處方上傳至免e在線門戶網站；

第2步：在國藥關愛一優平台上在線訂購日达仙，平台配合DTP藥房安排驗證患者資料、付款及配送日达仙；

第3步：讓DTP藥房配送日达仙；

(ii) 線下購買及取藥：患者亦可按問診時獲得的處方在DTP藥房購買和取走日达仙。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在GTP模式下，中國支持我們銷售日达仙的DTP藥房數量分別為60家、65家、210家及598家。

GTP模式為患者、醫生、醫院、藥房和我們帶來了益處。就患者而言，GTP模式向其提供靈活購買日达仙的方式，提高了日达仙的可及性。就醫生和醫院而言，GTP模式將醫療

業 務

服務和藥物銷售分開，使醫生能夠更專注於診斷及治療患者的疾病。就藥房而言，GTP模式增加了藥物銷售收益。就我們而言，GTP模式成功將我們的銷售範圍從醫院擴展至藥房，從而豐富了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最大限度地擴大患者的覆蓋範圍。

受益於GTP策略成功促進了日达仙的銷售，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將GTP模式用於銷售我們的其他組合產品以及抓住未來的業務機會。

中國境內的分銷

對於我們的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及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我們通過分銷商將該等產品售予醫院及藥房。我們選擇最適合我們業務性質及待分銷產品的分銷模型，且我們會根據地理覆蓋範圍、物流設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聘請第三方分銷商（如聘請國藥集團分銷日达仙或聘請輝正分銷安其思），或者利用我們於賽生江蘇旗下的自有分銷網絡來分銷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例如，由於國藥集團可提供分銷日达仙所需的廣泛地理覆蓋範圍及冷鏈物流設施，因此，我們聘請國藥集團分銷日达仙，且我們已與國藥集團維持約10年的良好合作關係往績記錄；由於我們於賽生江蘇旗下的自有銷售及分銷網絡目前並不具備專門針對治療心血管疾病的藥品的分銷能力，因此，我們聘請輝正負責安其思的分銷工作，其可為治療心血管疾病的藥品提供廣泛的分銷覆蓋範圍。我們相信，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以及我們目前的分銷模型有助於以一種高性價比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同時保留對我們分銷網絡和營銷以及推廣過程的適當控制。

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的分銷網絡

對於日达仙，我們通過向國藥集團銷售產品獲得收益。國藥集團是醫藥及保健產品供應鏈服務最大分銷商之一及領先供應商，且其經營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配送網絡之一。國藥集團是我們日达仙的中國進口商及分銷商，我們做出該選擇乃基於國藥集團的規模、國藥集團的全國網絡覆蓋範圍及國藥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質量。國藥集團向我們發送採購單以購買產品，無任何退貨權，但產品損壞或出現質量控制問題時可換貨。由於我們承擔運輸過程中損失的風險，因此直到貨物抵達目的地後確定收益。根據「兩票制」的規定，我們向國藥集團售出日达仙後，國藥集團會將其作為進口藥品通過中國海關清關，並進一步分銷給醫院及藥房。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國藥集團將日达仙銷往中國境內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

業 務

區。截至2020年9月30日，通過國藥集團形成的日达仙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境內約1,130家三級醫院、約1,250家二級醫院、約720個藥房和約3,560個其他醫療機構。

對於日达仙，我們與國藥集團訂立了進口和分銷協議，協議規定每年自動續簽，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進行續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國藥集團續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口和分銷協議。該進口和分銷協議規定了分銷安排，例如委聘國藥集團為獨家進口商，規定分銷區域，供應和交付產品，指定購買金額的年度預算，信貸期和付款安排，國藥集團的銷售激勵付款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進口和分銷協議下的產品價格參照向醫院或藥房銷售的產品的終端售價確定，如果終端售價發生波動，將在未來進行調整，以確保國藥集團的合理利潤。國藥集團通常要求我們在收到採購單的30天內發貨並開具發票。我們授予國藥集團90天的信貸期。除國藥集團的利潤外，我們亦根據國藥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範圍，向其支付一筆固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其進口商銷售激勵，而該等進口商銷售激勵會經定期評估。國藥集團不被允許於中國進口、分銷或銷售日达仙的任何競爭產品(包括其他含有胸腺法新的產品)。我們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檢查國藥集團的業務和記錄以及國藥集團存放產品的所有設施。一旦國藥集團檢測到破損或不合規產品，可選擇退回本公司或銷毀。倘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破產，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國藥集團維持良好合作，且我們的關係屬長期、穩定及互利互惠。我們於2011年開始委聘國藥集團為日达仙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開始與國藥集團合作以來，並無發生無法與國藥集團續簽進口和分銷協議的情況。考慮到日达仙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分銷利潤及我們所支付的固定百分比的進口商銷售激勵，日达仙的分銷為國藥集團帶來了收入，從而為國藥集團維持及加強與我們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持續從事日达仙的分銷業務提供了強大動機。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國藥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為減輕對國藥集團的依賴，我們一直在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委聘或計劃委聘替代分銷商來分銷其他上市產品。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其他醫藥分銷公司擁有與國藥集團相似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及可比的分銷成本。然而，就日达仙於中國的分銷而言，我們預期不會通過聘請其他分銷商來擴大分銷安排，原因是根據兩票制，我們僅獲准聘請一家進口商進口日达仙至中國，且我們目前將國藥集團作為日达仙唯一分銷商的安排使得我們易於管理及協調日达仙的分銷網絡。

業 務

我們與國藥集團委聘的任何分銷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此外，根據我們與國藥集團的協議，我們能夠知悉國藥集團為日達仙委聘的分銷商身份。國藥集團可能就管理分銷商名單向我們諮詢。根據我們與國藥集團的安排，國藥集團負責管理其分銷網絡，通過地域排他性等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競食風險。除非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概不接受產品退換，這有利於我們最大程度地降低渠道積壓風險。我們監控分銷網絡中的庫存水平，且我們有權要求國藥集團向我們提供一份詳細、準確及完整的書面報告，說明國藥集團聘請的分銷商現時的庫存水平。我們會定期審查國藥集團的表現。根據我們的審查結果，我們會選擇繼續、調整或不重續與國藥集團的分銷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國藥集團日達仙的分銷網絡由97名、95名、101名及104名分銷商組成。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藥集團於其中持有50%以上股本權益）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87.5%、77.9%、71.6%及79.8%。我們與國藥集團具有可靠的業務關係。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國藥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於安其思，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與輝正訂立自2020年8月31日起計為期十年的產品推廣協議。由於我們於賽生江蘇旗下的自有銷售及分銷網絡目前並不具備專門針對治療心血管疾病的藥品的分銷能力，因此，我們聘請輝正負責安其思的分銷工作，其可為治療心血管疾病的藥品提供廣泛的分銷覆蓋範圍。根據該協議，輝正將在中國內地推廣及分銷安其思。產品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權利性質：**我們委任輝正擔任安其思於中國內地的獨家進口商、分銷商及推廣商。我們就輝正所提供的進口、分銷及推廣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
- **最低銷售目標：**輝正須達到該協議規定的最低銷售目標，方可獲得獎金或避免懲罰。
- **期限及重續：**十年，除非(i)該協議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或(ii)該協議自動續期五年（倘於首個十年期限屆滿之前中國內地的帶量採購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並涵蓋比伐盧定）。請參閱「—影響藥品價格的監管制度—帶量採購」。
- **終止條件：**該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協定終止，或由一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擇泰的IDL轉讓，並成為擇泰於中國的MAH。於2020年12月前，擇泰由諾華通過現有分銷網絡進行銷售。自2020年12月起，我們開始通過我們於賽生

業 務

江蘇旗下的分銷網絡在中國若干省份分銷擇泰，且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前完成擇泰分銷從諾華現有分銷網絡到我們於賽生江蘇旗下分銷網絡的轉移。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分銷網絡

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乃通過賽生江蘇進口及分銷。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全國分銷網絡已涵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分銷網絡已涵蓋中國約1,170家三級醫院、約2,020家二級醫院、約160個藥房及約1,610家其他醫療機構。

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而言，我們負責對分銷商的整體管理，包括分銷商的篩選、選擇、審查及風險管理。我們基於其行業往績記錄、聲譽、醫院覆蓋範圍及其他醫療機構覆蓋範圍、交付能力、區域影響力、基礎設施、財務狀況、信譽度及內部管理等標準篩選及選擇分銷商。

我們與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其中規定分銷安排的一般條款，例如指定的地理區域、分銷金額、交付地點及方式、庫存水平管理、信貸期、付款以及其他權利及義務。當現行定價安排因當地競爭性招標程序發生變更時，我們可酌情調整分銷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我們通常須於收到分銷商訂單後裝運產品並開具發票。我們一般授予分銷商45天的信貸期。我們扣留各分銷商銷售總值的2%，並在其按時支付每筆訂單後，向其按季度歸還該等金額。一旦發現缺陷產品，該產品將從下一次向有關分銷商裝運的產品中扣除。該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且我們有權通過提前30天發出通知終止協議續期。

分銷商變動及管理

為優化產品交付及市場覆蓋率，我們會積極監控我們的分銷商數量。

對於我們自有產品日达仙的分銷，國藥集團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唯一分銷商，與我們具有直接合約關係。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及銷售DC Bead（於2020年4月30日停止銷售）的分銷商總數、新分銷商

業 務

數目以及於所示期間終止與我們的分銷關係的分銷商數目。與我們合作的分銷商為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營業資質、管理水平、地域覆蓋範圍、業務規模及財務能力等多項因素選定的醫藥分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穩定增長,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自身業務營運相一致。2019年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增加,主要是由於與部分DC Bead分銷商終止關係,作為本公司努力優化其分銷網絡以提升效率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銷售DC Bea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期初.....	2	62	146	166
新增分銷商.....	60	85	40	12
期內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數量.....	0	1	20	32
分銷商淨增加	60	84	20	-20
截至期末.....	62	146	166	146

根據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推廣產品的分銷商的安排,該等分銷商須各自於其指定區域內分銷。因此,該等安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競食風險。除非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概不接受產品退換,該政策有利於我們最大程度地降低渠道積壓風險。我們通過該等分銷商向我們提供的庫存數據監控其庫存水平。

我們會定期根據(其中包括)其年度購買金額、信貸記錄、分銷能力、地理位置、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財務狀況等標準審查分銷商的表現。根據我們審查的結果,我們可以選擇繼續或鞏固現有的分銷關係,調整指定的分銷區域,並選擇繼續、調整或選擇不與未能符合我們績效標準的分銷商續簽合約。

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營銷、促銷、銷售和分銷

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已在中國境外獲得批准,且目前在韓國、泰國、阿根廷、意大利、柬埔寨、新加坡和印尼等國家銷售。我們並無內部團隊負責海外營銷、促銷、銷售和分銷活動,且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海外業務合作夥伴來處理日达仙的國際營銷、促銷、銷售和分銷。

產品及服務定價

我們向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及藥房、私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等其他渠道出售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以及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出售予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的藥品價格受一系列監管制度(如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影響，而出售予藥房、私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的藥品價格可能不受許多該等制度的約束。

影響藥品價格的監管制度

集中招標程序

集中招標程序的機制、選擇標準、評估及批准程序

在中國，向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出售的大多數藥品(包括我們所有已上市產品)價格乃通過省級或市級競爭性集中招標程序釐定。集中招標程序在中國不同地區以不同的條款和程序進行。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我們提交標書，以指定價格向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供應產品。我們的標書由製藥和醫學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格、產品質量、臨床療效、產品安全性、資格及聲譽、售後服務及創新)進行評估。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只有在我們於有關地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後方能出售予有關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有關集中招標程序的機制、選擇標準、評估及批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院的藥品採購—集中招標程序」。

參與集中招標程序

參與集中招標程序乃基於自願原則。製藥公司可根據其業務策略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價格水平及銷量間的平衡)，就每種產品自由選擇是否參與集中招標程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以及推廣產品已普遍參與集中招標程序。具體而言，對於我們的自有產品日達仙，我們會基於各省的具體市場情況，根據我們平衡價格與銷量的策略，有針對性地選擇參與部分省份的集中招標程序，而選擇不參與其他省份的集中招標程序。

集中招標程序對本公司的影響

就我們的每種產品而言，倘我們參與集中招標程序並中標，該等產品將獲准以投標價格出售予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因此，為能中標，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價格，同時，我們可以享有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的市場機會，這將擴大我們的銷量。

倘我們不參與一個或多個地區的集中招標程序或未能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出售相關產品。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來自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競標以將我們的自有產品或授權引入產品出售予中國公立醫療機構，我們將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仍然可以通過替代渠道(如藥房、私立醫院和私立醫療機構)在該等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在維持產品較高價格方面更具靈活性。

對於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我們已基於各省的具體市場情況，根據我們平衡價格與銷量的策略，決定是否參與各省的集中招標程序。在GTP模式的支持下，我們通過藥房銷售的商業能力降低了我們對傳統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銷售渠道的依賴，並使我們能夠在不參與集中招標程序的情況下持續推動銷售增長。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分銷—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商業化能力—創新模式：Go-To-Patient (GTP)策略和平台」。因此，對於我們選擇不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或未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省份，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承受收入的短期下降，並保持由藥房銷售額驅動的中長期增長。例如，於2016年，我們的日达仙在福建省集中招標程序中未中標，與2015年相比，2016年向藥房、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的日达仙的銷量下降約12.1%。然而，在該短期下降後，受藥房銷售額驅動，接下來三年出現了強勁復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向福建省藥房、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的日达仙的總銷量較之前年度分別增加約24.0%、35.4%及17.6%，且在該三年內，通過藥房出售的日达仙銷量分別約佔福建省日达仙總銷量的60%、68%及71%。

由於參與集中招標程序乃基於自願原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按其策略及業務需求靈活調整集中招標程序參與度。基於本公司在調整其參與度及策略時的靈活性，以及本公司成功作出有關調整優化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往績記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集中招標程序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帶量採購

帶量採購的機制、選擇標準、評估及批准程序

近年來，在中國，向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出售的若干藥品的價格受到帶量採購影響。根據帶量採購，由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已發佈一份目錄，其中包含每批帶量採購所涵蓋的化合物品種（藥品通用名稱）。選擇將包含於此類目錄中的化合物乃基於價格水平及國家醫保目錄覆蓋範圍等因素，因為國家醫保目錄覆蓋更深入的化合物將優先納入帶量採購，以減少國家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開支報銷壓力。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了確保充分競爭，聯合採購辦公室按慣例通常會選擇一種化合物，該化合物的其中一種創新藥物及至少兩種相應的仿製藥已通過一致性評價，有資格參與目錄的競標。

對於此類目錄包含的各化合物，國內藥品製造商和中國進口藥品國內總代理受邀參與競標以向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供應有關化合物中的藥品。已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創新藥物及仿製藥可以參與帶量採購競標。競標將基於價格及臨床療效、不良反應及穩定性等因素進行評估。於帶量採購中標的藥品將優先出售予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且獲授協定的最低採購量，因此其通常能以更低的價格獲得更大的銷量。相反，未中標的藥品或選擇不參與帶量採購的藥品僅可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按照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合適的價格出售予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以獲取餘下約30%的市場份額（即超出其他非選定產品以及藥房、私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獲允許的中標藥物的協定最低採購量的採購量）。有關帶量採購的機制、選擇標準、評估及批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醫院的藥品採購 — 「4+7城市」及更大區域範圍的帶量採購」。

參與帶量採購

特定藥物的化合物是否納入帶量採購目錄及帶量採購目錄的更新頻率由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決定，非製藥公司所能控制。然而，對於獲納入帶量採購目錄中的化合物的各藥物，參與帶量採購乃基於自願原則。

除比伐盧定（我們產品安其思的化合物）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上市產品的任何化合物均未獲納入帶量採購目錄中，因此，我們的已上市產品均無資格參與帶量採購。

日後，倘我們已上市產品的任何化合物獲納入帶量採購目錄，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與價格及銷量之間的平衡來選擇是否參與帶量採購。

帶量採購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25日，已公佈四批帶量採購目錄。比伐盧定(我們產品安其思的化合物)被列入第四批帶量採購目錄。於2021年2月，我們以安其思參加比伐盧定第四批帶量採購，但安其思並未中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安其思於帶量採購中的狀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比伐盧定外，概無我們已上市產品的化合物獲納入帶量採購目錄。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帶量採購計劃對我們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響有限。

具體而言，對於我們的自有產品日達仙及其相應化合物，胸腺法新僅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中的工傷保險目錄，且其相應報銷僅限於符合工傷保險資格的患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胸腺法新亦未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相反，預計國家醫保目錄覆蓋更深入的藥物(如國家醫保目錄甲類的藥物)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覆蓋的藥物將被優先納入帶量採購目錄。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有一種胸腺法新仿製藥通過了一致性評價，而聯合採購辦公室按慣例通常會選擇一種化合物，該化合物的其中一種創新藥物及至少兩種相應的仿製藥已通過一致性評價，有資格參與目錄的競標。基於以上所述，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胸腺法新在不久的將來被納入帶量採購的可能性很小。

倘胸腺法新被納入帶量採購目錄，則日達仙可能在向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銷售方面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因此，我們及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帶量採購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因定價法規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保健成本的政策(如帶量採購)而在銷售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面臨定價及銷量壓力，且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會以與我們制定參與集中招標程序的策略類似的方式，根據價格水平、銷售量及市場份額等各種因素之間的平衡，制定最佳策略並選擇是否參與帶量採購。由於參與帶量採購乃基於自願原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按其策略及業務需求靈活調整帶量採購參與度。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國家醫保目錄的機制、選擇標準、評估及批准程序

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者及其僱主(如有)必須每月繳納保費。參保人員可報銷國家醫保目錄(其中載有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下的藥物支付標準)內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其他政府機構有權決定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國家醫保目錄內的藥物分為甲類和乙類。有關國家醫保目錄的機制、選擇標準、評估及批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保險和報銷的法律法規 — 醫療保險目錄」。

參與國家醫保目錄

特定藥物的化合物是否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乃由相關政府部門決定，非製藥公司所能控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日達仙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中的工傷保險目錄，且其相應報銷僅限於符合工傷保險資格的患者，而擇泰和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六種推廣產品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國家醫保目錄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國家醫保目錄的覆蓋範圍乃基於化合物而非特定藥物，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自國家醫保目錄移出以及國家醫保目錄政策的其他調整預計會對具有相同化合物的所有藥物產生相似的影響。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醫保目錄覆蓋範圍的變化將對我們的產品及包含相同化合物的產品的競爭對手產生相似影響，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與包含相同化合物的競爭對手相比，國家醫保目錄覆蓋範圍的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12月25日，國家醫保目錄獲更新，其中新增119種藥物，而29種藥物被移出國家醫保目錄。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保險和報銷的法律法規 — 醫療保險目錄」。本公司相信，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從國家醫保目錄中移除的藥

物並無與日达仙或本公司其他已上市或在研產品構成直接競爭。因此，本公司相信，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2020年12月25日更新國家醫保目錄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定價或競爭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機制、選擇標準、評估和批准程序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由中國衛生部及其他八個部委發佈，旨在推廣基本藥物以公平價格售予中國患者及確保中國普通民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基本藥品。政府出資的基層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門診）應配備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選擇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時應遵守防治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和臨床首選的原則。有關《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機制、選擇標準、評估及批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保險和報銷的法律法規 —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參與《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特定藥物的化合物是否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乃由相關政府部門決定，非製藥公司所能控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上市產品中僅有和乐生、美司钠和安道生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覆蓋範圍乃基於化合物而非特定藥物，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自《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移出以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政策的其他調整預計會對具有相同化合物的所有藥物產生相似的影響。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覆蓋範圍的變化將對我們的產品及包含相同化合物的產品的競爭對手產生相似影響，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與包含相同化合物的競爭對手相比，《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覆蓋範圍的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市場准入及商業運營部門致力於密切監控影響中國藥品定價的新政策，以及制定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策略。我們與負責公開招標程序的地方機構進行溝通交流，並

研究招標方案來進行投標。我們制定了一項策略來應對不同省份的競爭，旨在保持產品的價格水平並最大限度提高我們在中國的整體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的價格(例如日达仙)因報銷政策變更、在省市招標程序中的變化以及對佐劑治療的擔憂等因素而出現波動。請參閱「— 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自有產品 — 日达仙 — 財務表現、市場潛力及有效的生命週期管理」。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我們的投標和定價策略通常側重於我們所售產品的差異化，而非僅靠價格戰。我們根據定位於高價值和高增長行業的策略構建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我們已形成競爭優勢，並且通常能夠獲得更高的利潤。

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的定價

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產品而言，該等推廣產品的銷售定價乃通過相同的集中招標程序釐定並受影響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的相同定價法規的規限。

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通過外包的CMO生產我們所有的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此外，我們從外包的原材料CMO採購若干原材料(包括原料藥)，用於生產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我們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完全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市場中實施的現行GMP。

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而言，我們並不參與該等產品的生產，而是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輝瑞及百特向我們提供該等產品。我們亦就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管理措施。

有關我們材料證明的其他詳情，請參閱「— 法律及合規 — 牌照及許可證」。

通過CMO生產

我們將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的生產外包給行業領先、聲譽良好的CMO。我們將日达仙的生產外包予Patheon Italia，以及將择泰的生產外包予諾華。我們目前正在制定安其思的生產計劃並擬將其生產外包予Patheon Italia。

業 務

我們日达仙的外包生產根據與Patheon Italia (一家CMO，以無菌生產的行業聲譽和技術專業知識而聞名)於2002年11月1日訂立的生產和供應協議進行。Patheon Italia為一家國際知名CMO，為國際醫藥客戶提供藥品生產服務，擁有多個具備經驗豐富的操作員的生產設施，且我們認為其生產能力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與Patheon Italia的合作始於2002年。生產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履約標準**：Patheon Italia須根據我們的規格及協議中約定的其他適用生產要求生產並向我們供應從原料藥和其他原材料所轉換的產品。
- **交付**：我們可以選擇Patheon Italia選用的承運人裝運產品，以及Patheon Italia須負責產品發貨時的裝載，並承擔該裝載過程的風險和成本。當Patheon Italia將產品交付予承運人進行裝運時，所有權及損失或損壞風險會轉移給我們。
- **信貸期**：自開具發票之日起30天，每次交付均應開具發票。
- **質量控制**：我們收到產品後有45天的時間檢查產品並確認是否與我們的規格或其他生產要求存在任何偏差。Patheon Italia有15天的回應時間。倘若我們於其後10天內仍未能與Patheon Italia達成協議，我們將選擇一個獨立實驗室來評估偏差。倘若Patheon Italia承認該偏差或獨立實驗室證明存在該偏差，則我們有權拒絕並退回任何與我們的規格或其他生產要求存在偏差的部分裝運產品，費用將由Patheon Italia承擔。
- **產品召回及退貨**：倘若Patheon Italia未能根據我們的規格及其他適用的生產要求生產產品而導致產品召回或退貨，則Patheon Italia將承擔召回或退貨的成本及費用，並且盡其最大努力於60天內將召回或退回的產品更換為新產品。
- **審核**：我們將獲得合理進入Patheon Italia的生產設施並獲取其記錄的權利，以核實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規格和其他生產要求。
- **期限及續期**：五年，屆滿後每兩年自動續期。
- **終止**：於特定情況下，任何一方可自行選擇在發出書面通知後基於任何緣由終止該協議。

我們目前正在編製安其思的生產計劃並打算將生產外包給Patheon Italia。我們已根據潛在需求提前與供應商溝通。我們與Patheon Italia已於2019年12月17日簽署安其思生產和供應意向書，不久將會對現有的日达仙生產和供應協議進行修訂以納入安其思。

我們根據我們於2020年2月25日與諾華訂立的供應協議將择泰的生產進行外包，而我們已自諾華授權引入择泰。諾華將向我們提供其所生產的產品，直至我們與國際CMO建立生

業 務

產和供應關係。我們打算訂立供應協議並於2021年與該國際CMO建立直接關係。有關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 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 — 择泰」。

我們密切監控自身產品的生產運行並實施質量保證審核計劃。我們已採取程序以確保CMO的設備、設施、流程和操作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對CMO的甄選基於其資格、相關專業知識、生產能力、GMP合規性、聲譽、往績記錄、產品質量、遵守交付時間表的可靠性以及提供的條款等諸多因素。為監控及評估CMO提供的服務，我們已設定一系列規格和生產要求，並審查與生產相關的文件，包括批次記錄和分析記錄，以確保符合規格和生產要求。此外，我們進行現場審核，以確保CMO符合GMP要求、與CMO舉行例行會議商討質量控制事項以及在與流程方案及／或主要批次記錄存在偏差時參與調查。有關我們針對CMO合作夥伴制定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管理」。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亦無任何與計劃產能或生產相關的技術。我們目前不打算為我們的任何產品購置或建立我們自身專用的生產設施。通過外包生產活動，我們可以專注於核心能力領域，例如候選藥物鑒定、產品組合開發和商業化。我們可能會於不久的將來推出我們的後期候選藥物，並有望從我們的在研產品中繼續推出產品，因此我們打算繼續與世界知名、久負盛名的CMO合作夥伴開展合作，與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現有的CMO合作夥伴有充足的生產能力來滿足潛在的市場需求。我們亦認為，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現有的CMO合作夥伴以及通過尋求與其他CMO合作夥伴建立新的合作關係來滿足我們其他候選藥物的市場需求。

藥品生產受限於多種法規，而該等法規對規範登記備案、生產流程和控制、人員、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等方面施加程序和文檔規定。我們獲悉，我們CMO合作夥伴的生產流程符合中國亦須遵守的ICH標準下的美國GMP及歐盟要求。為將我們的日达仙產品銷售予中國獲許可進口商，我們的CMO合作夥伴須獲得意大利藥品管理局（「AIFA」）批准並得到中國監管機構國家藥監局的認可，且我們須獲得國家藥監局准許我們產品進入中國的IDL。許可證須每五年進行續期，我們日达仙產品的下次續期時間為2022年。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

就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而言，我們從原材料CMO合作夥伴採購若干原材料，並將該等原材料交付予CMO用於生產成品。我們當前的供應商主要為用於生產我們的成品的

業 務

原料藥生產商。例如，我們依賴於行業領先、久負盛名的CMO Polypeptide為我們的日达仙產品供應原料藥。Polypeptide為一家領先的多肽生產商，具備商業規模自有多肽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與Polypeptide的合作始於1994年。其他供應商包括我們藥品二次包裝組件的供應商。

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而言，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輝瑞和百特向我們供應該等成品。

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根據質量、技術專業知識、行業聲譽及相關監管機構GMP合規情況等多種因素精心挑選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日达仙原料藥由Polypeptide（在法國、比利時、瑞典、印度和美國擁有全球業務的領先多肽生產商）生產並供應。具體而言，日达仙原料藥以比利時的生產基地為主要生產基地（該基地原為Lonza Braine SA（「Lonza」），於2016年被Polypeptide收購）及以美國的生產基地為第二生產基地，以緩解供應風險。我們與比利時基地的合作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該基地為UCB-Biproducts SA的一部分。我們與美國基地的合作始於1998年。比利時與美國基地的運營均完全符合歐盟及美國的GMP，且我們已採取嚴格的措施來監控及評估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 質量管理」。

在Polypeptide收購Lonza之前，我們與原料藥供應商簽訂兩份獨立的生產及供應協議。與Lonza的最新協議乃於2014年4月30日訂立，與多肽實驗室（美國基地）的最新協議乃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Polypeptide收購Lonza後，我們與Polypeptide於2018年8月1日訂立了一份覆蓋兩個基地的新生產及供應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履約標準**：Polypeptide須根據我們的規格及協議中約定的其他適用生產要求生產並向我們供應原料藥。
- **交付**：我們須在所有權及虧損風險轉移予我們後30天內，安排裝運及接收Polypeptide設施交付的各批產品。
- **質量控制**：我們有權檢查產品，確認是否與我們的規格或其他生產要求有任何偏差。Polypeptide可要求我們提供檢測樣本。倘我們與Polypeptide的檢測結果有所差異，則會選擇一個獨立實驗室評估偏差。倘Polypeptide承認該偏差或獨立實驗室證明存在該偏差，則我們有權要求更換該批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或其他生產要求的產品。

業 務

- **審核：**Polypeptide須自提出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向我們提供年度產品審查報告，包括產品狀況、生產流程的任何變更概要及任何關鍵重大偏差概要。我們有權進入Polypeptide的生產設施及獲取其記錄，以核實其是否符合cGMP、我們的規格和其他生產要求。
- **期限及續期：**五年，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

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主要以同等質量原材料的現行市價為基準。我們認為，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該等協議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並未經歷任何大幅價格波動或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因此原材料成本浮動並未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對於我們二次包裝組件的供應，我們根據採購訂單訂購供料和服務。

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所銷售推廣產品的供應

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而言，業務合作夥伴輝瑞及百特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我們已與輝瑞訂立為期三年的進口及服務協議，並與百特訂立為期五年的產品推廣協議及為期一年的藥物進口及分銷協議，可每年進行續期。我們與輝瑞及百特的協議載明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規格及價格、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的支付方式及指引。我們獲授專有權進口、分銷及推廣輝瑞的法祿達、甲氨蝶呤及艾去适，並獲授專有權於中國推廣以及進口及分銷百特的和乐生、美司钠及安道生。輝瑞及百特負責該等產品的產品供應、交付及質量，我們則負責該等產品的進口流程、推廣及分銷。我們獲授30至60天的信貸期。對於發現並確認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我們一般可向輝瑞及百特進行退貨。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 產品及服務 — 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銷售」。

質量管理

我們就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以及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認為，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對確保產品質量、監管合規以及維持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實施附有一套SOP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管理以下方面：

- **產品質量：**我們負責管理產品質量，包括原料藥、最終藥品以及印刷標籤及包裝組件。我們批准及發佈原料藥、包裝組件及成品，並確定是否符合我們的材料及產

業 務

品規格。我們設立材料審查委員會對存在潛在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高水平審查，並決定接受或拒絕有關批次產品。

- **流程監控**：我們監控我們所售產品的投訴及藥物安全問題以及我們的原料藥及成品符合冷鏈儲存規定的情況，並開展年度產品審查。我們追蹤我們所售產品的相關投訴，並於必要時對CMO進行調查。
- **CMO合規監督**：我們不時對CMO進行審核，並評估其是否發生任何偏離或不符合我們規格或生產要求的情況。我們會於必要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並密切監控我們CMO的任何潛在控制權變更情況。我們物色、挑選供應商及評估供應商的資格，並對CMO進行GMP審核以確保其合規。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由兩名僱員組成，其分別位於美國及意大利。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負責制訂及維護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並遵循所制定的程序管理產品的生產、測試、發佈及運輸，確保完全符合美國、歐盟及中國GMP。

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主要方面如下：

採購及原材料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而言，我們僅向經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料藥等原材料及我們外包產品生產流程所用的其他材料。所有經批准的供應商均由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管理，該部門對候選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資格評估。我們亦定期對關鍵材料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及審核，確保其符合GMP及其他生產規定。我們要求提供經簽署的批次記錄及分析測試數據包供審查。於批次簽發之前，我們會確保供應商的質量保證單位已審核所有批次記錄及解決所有相關偏差，且已提供分析證書及合格證明。我們會進行最終批次處理。

成品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而言，我們通過定期與質量保證團隊進行會議密切監控整個生產流程。與我們產品生產相關的任何重大偏差將立即通知我們，且我們積極參與調查及查找根本原因以及糾正及預防措施。我們有權審查CMO的生產操作，並有權查閱任何相關記錄以通過文件審查及現場審核評估其符合GMP等質量保證標準的情況。於批次簽發

業 務

之前，我們會確保供應商的質量保證單位已審核所有批次記錄及解決所有相關偏差，且已提供分析證書及合格證明。我們會進行最終簽發及批次處理。倘最終的產品批次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將予拒收。

運輸、物流及交付管理

我們已與意大利的SITTAM就貨運代理訂立主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五年，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並指定SITTAM為交付成品的代理／承運人。我們亦負責向CMO交付原料藥等原材料用於生產成品。我們選用的貨運代理專營醫藥及冷鏈運輸業務並符合GSP。每次運輸均會使用溫度追蹤設備，並對溫度進行記錄及審核。倘運輸過程中出現任何溫度劇增情況，我們會編製偏差報告並評估產品質量影響。我們有權檢查交付服務供應商的設施、設備及流程以保證質量。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的交付需要特定的交付條件(包括交付日达仙的冷鏈處理)，故我們已為交付服務供應商制定預設規範。我們已投購全球存貨吞吐量保險以覆蓋產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潛在損失。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及原材料(包括原料藥、標籤及包裝材料)。我們每年根據生產預測管理存貨，並於每個季度進行更新。我們每月更新存貨，以維持一年的原料藥庫存及一個季度的成品庫存，確保我們的存貨高於安全水平。我們的原料藥儲存於我們原材料CMO合作夥伴的倉庫內，儲存溫度為零下20°C，我們的成品儲存於意大利的合格倉庫內，儲存溫度為2-8°C。我們已投購存貨吞吐量保險以涵蓋我們儲存和運輸的所有產品。

產品召回及退回

我們根據符合《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的程序及指引處理責令產品召回及主動產品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換。

供應商

在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的產品銷售業務項下，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包括日达仙的CMO

業 務

製造商及用於生產我們成品的原料藥的製造商。在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業務項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輝瑞及百特，其向我們供應由我們代其銷售的推廣產品成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供應商</u>	<u>採購額</u>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82,029
供應商B	36,457
供應商C	43,329
供應商D	24,829
供應商E	14,2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u>供應商</u>	<u>採購額</u>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127,056
供應商A	78,917
供應商B	68,670
供應商C	45,920
供應商G	20,1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u>供應商</u>	<u>採購額</u>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188,615
供應商C	87,116
供應商A	78,941
供應商B	24,148
供應商D	15,79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供應商</u>	<u>採購額</u>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170,327
供應商C	93,386
供應商A	74,338
供應商B	20,851
供應商H	13,214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0.7%、61.9%、63.4%及67.6%。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20.7%、23.1%、30.3%及30.9%。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在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的產品銷售業務項下，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包括國藥集團等藥品分銷商。在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業務項下，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包括藥品分銷商。在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藥品的產品銷售業務以及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業務項下，終端客戶均為醫院及藥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061,748
客戶B	56,052
客戶C ⁽¹⁾	30,346
客戶D	27,823
客戶E ⁽¹⁾	15,6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097,648
客戶B	87,011
客戶F ⁽¹⁾	29,726
客戶G ⁽²⁾	19,941
客戶H ⁽²⁾	13,083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客戶</u>	<u>銷售額</u>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¹⁾	1,222,832
客戶B	83,233
客戶F ⁽¹⁾	39,101
客戶G ⁽²⁾	25,730
客戶H ⁽²⁾	17,19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客戶</u>	<u>銷售額</u>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¹⁾	1,264,580
客戶B	73,499
客戶G ⁽²⁾	16,551
客戶F ⁽¹⁾	15,344
客戶H ⁽²⁾	11,005

附註：

- (1) 客戶A、客戶C、客戶E、客戶F及客戶I屬國藥集團旗下的不同經營實體。
 (2) 客戶G及客戶H屬同一集團旗下的不同經營實體。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98.2%、88.5%、81.3%及87.2%。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87.5%、77.9%、71.6%及79.8%。

下表按合併基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其中已將據董事所深知由同一集團擁有50%以上股本權益的客戶進行合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客戶</u>	<u>銷售額</u>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 ⁽¹⁾	1,112,216
客戶B	56,052
客戶D	27,823
客戶J	8,953
客戶K	4,956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 ⁽¹⁾	1,198,278
客戶B	87,011
集團X ⁽²⁾	52,280
集團Y ⁽³⁾	24,293
集團Z ⁽⁴⁾	7,3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 ⁽¹⁾	1,358,342
客戶B	83,233
集團X ⁽²⁾	71,533
集團Y ⁽³⁾	37,236
集團W ⁽⁵⁾	12,00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 ⁽¹⁾	1,369,671
客戶B	73,499
集團X ⁽²⁾	52,591
集團Y ⁽³⁾	27,605
集團Z ⁽⁴⁾	8,250

附註：

- (1)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國藥集團持有50%以上股本權益的46名客戶，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的客戶A、客戶C、客戶E、客戶F及客戶I(非合併基準)
- (2)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集團X(一家大型中國醫藥分銷公司)持有50%以上股本權益的18名客戶，其中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的客戶G及客戶H(非合併基準)
- (3)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集團Y(一家大型中國醫藥分銷公司)持有50%以上股本權益的12名客戶
- (4)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集團Z(一家中國醫藥分銷公司)持有50%以上股本權益的三名客戶
- (5)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集團W(一家中國醫藥分銷公司)持有50%以上股本權益的兩名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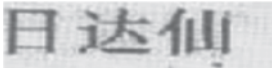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國藥集團作為日达仙的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由於中國對進口及分銷成藥採取分級方法，我們各期間的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重大知識產權和專利⁽¹⁾包括：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中國	SPIL	5	757875	2025年 7月27日
	中國	SPIL	5	757877	2025年 7月27日
	中國	SPIL	5	904614	2026年 11月27日
	中國	SPIL	5	757876	2025年 7月27日
	中國	SPIL	5	944610	2027年 2月13日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胸腺肽 α 1/ 聚合物結合物	SPIL	中國	註冊編號 ZL 02821872.8	2002年 11月1日	2022年 11月1日
胸腺肽 α 1在製備用於治療或預防 哺乳動物中曲黴菌 感染的藥物組合物中的應用	SPIL	中國	註冊編號 ZL 200480008490.4	2004年 3月29日	2024年 3月29日
作為癌症疫苗佐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中國	註冊編號 ZL200580041799.8	2005年 12月6日	2025年 12月6日

業 務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胸腺肽 α 1在製備減少癌症患者化療副作用的藥劑聯合中的應用	SPIL	中國	註冊編號 ZL 01808907.0	2001年 4月19日	2021年 4月19日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中國	註冊編號 ZL201080030714.7	2010年 5月10日	2030年 5月10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重大知識產權及專利均已完成自SciClone US向本集團的轉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德福資本 — 經營獨立性」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亦遵守程序以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在於中國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

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知識產權」。

競爭

我們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的競爭

就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其他製藥公司（包括大型知名製藥公司及一些小型新興製藥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產品主要與適用條件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進行競爭。我們主要在商業化實力、產品開發實力、產品臨床表現、質量、品牌認知度及價格等方面競爭。

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競爭

就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面臨來自為第三方產品提供產品銷售業務的其他公司的競爭。我們主要在商業化實力、藥政事務實力、質量及價格方面競爭。

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租賃12處及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676平方米及565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備用倉庫。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設立及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由於我們在2017年之前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故我們作為公眾公司已積累豐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經驗。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反賄賂及反腐敗、知識產權、產品質量管理、分銷商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投資管理及財富管理相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由合規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總裁辦公室及負責特定潛在風險的相應部門組成。我們的公司執行委員會由各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合規紀律委員會由免疫業務單位、腫瘤業務單位、人力資源部、合規部的各名主管、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組成。我們的公司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於會上由委員會討論及決定所有重大營運相關事宜。我們的合規紀律委員會亦每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決定合規相關的調查及事宜。業務部門主管向行政總裁報告內部控制相關事宜，行政總裁再上報我們的董事會。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反賄賂及反腐敗：**我們開展了多項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已實施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並明確禁止向政府官員、醫療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和其他賄賂對象行賄。該等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禁止我們的所有僱員以及代表我們工作的當事方向任何官員(包括政府官員和醫療專業人員)或為該等任何官員的利益，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要約提供或承諾提供任何貸款、禮物、豪華旅行或招待、捐贈或付款或任何其他有價物，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或確保我們獲得任何不正當優惠，無論是否獲得任何利益。
 - 禁止向政府官員及／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經濟利益或實物利益(包括貸款、禮物、豪華旅行或招待、捐贈或付款、撥款、獎學金、補貼、支持、諮詢合約或與教育或訓練相關的項目)以換取對我們的產品開具處方或推薦、購買、供應或派發我們的產品，或換取繼續進行上述行為的承諾。

業 務

- 不論目的，均禁止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方式向政府官員及／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作出付款。
 - 禁止向政府官員及／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提供娛樂和若干其他休閒活動。
 - 向政府官員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作出的邀約涉及的旅行、贊助、招待、禮物或演講／諮詢費用超過一定閾值時，需要獲得書面批准。
- **供應商及客戶管理以及向第三方支付款項：**我們已實施有關採購程序的政策及SOP，以管理採購活動的各個環節，包括定價及質量控制。我們要求新的供應商提供有關其自身的詳細信息。我們為供應商提供培訓，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還對採購活動實施嚴格的審批程序，並要求採購人員對供應商進行比較，並提供獲得有關批准的詳細信息。我們對我們的客戶（如國藥集團）進行反賄賂盡職調查。我們亦為我們的部分客戶提供培訓。
 - **慈善捐贈及學術推廣活動的程序：**我們亦針對慈善捐贈及學術推廣活動實施特定的程序，且全面禁止一切便利費（無論合法與否）。我們對受邀參加我們學術推廣活動的發言人名單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有關付款及開支符合我們的政策。我們亦對學術活動的贊助申請進行詳細審查，以確保與我們的贊助政策保持一致。
 - **僱員開支及報銷：**我們對僱員開支及報銷實行嚴格的政策。僱員必須使用我們的系統提交開支報告以進行報銷。我們要求所有商務旅行需經監事預先批准。
 - **登記備案：**我們亦已維持用於審計及合規用途的登記備案系統，並建立了舉報人舉報系統，以建立可疑非法活動的舉報渠道。我們所有的僱員每年都需要證明其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並呈交我們的合規部門，我們會進行審核，以確保報銷項目能夠準確反映實際支出。違反有關政策的僱員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我們亦備存清晰的財務記錄，以確保及時識別並避免缺乏合法業務目的的事件及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管理我們全部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及商標）。我們的外部知識產權顧問具備豐富經驗以及專業的知識和專長，可確保我們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我們亦已建立定期報告系統，確保我們可充分控制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業 務

- **產品質量管理**：請參閱「— 生產及質量控制 — 質量管理」。
- **分銷商管理**：請參閱「— 銷售、營銷及分銷 — 中國境內的分銷 — 分銷商變動及管理」。
- **財務報告**：我們的財務團隊成員均為具備適當資歷的資深專業人員。我們已對各個財務報告流程的財務報告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
- **人力資源**：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招聘平台、合作獵頭、招聘網站或內部推薦進行招聘。我們會進行人力資源部面試及另外多輪業務單位面試，以確保新招聘員工的質素。我們提供定期及專業的培訓計劃以滿足各部門僱員的需求，包括與合規及公司政策有關的強制培訓計劃以及為滿足各部門或職位需求而開展的專業培訓。請參閱「— 僱員」。
- **投資管理**：我們遵守嚴格的程序評估及批准投資項目。我們的業務開發部負責我們的收購及投資項目。於決定是否投資若干收購及投資項目時，我們主要考慮基於該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其淨現值作出的評估，以及該項目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線佈局帶來的策略影響。在最終執行每個項目前，我們均會進行以下三個階段：
 - I. **項目提議、盡職調查及協商條款清單**：我們的業務開發部將於初步評估項目價值後提議新項目、計算該項目的淨現值、與對手方協商合作模式及條款清單，並於需要時負責搜集市場資料及委聘第三方機構。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將參與所有重要事項的討論。
 - II. **內部批准**：條款清單協定後將提交我們的董事會進行批准。如董事會要求，我們將與對手方修訂條款清單。
 - III. **協議協商與執行**：條款清單獲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與對手方協商最終協議，並可能在需要時委聘外部律師。協議最終敲定後將提交批准及執行。
- **理財**：我們根據預先制定的月度計劃安排資金的使用並投資定期存款或適合我們業務需要的理財產品以產生合理收益。我們原則上僅投資定期存款以及由國有銀行或上市國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且我們的投資限於合同條款內列明的保本型

產品。我們優先考慮收益率較高的產品，同時確保其能滿足我們資金使用計劃的流動資金需求。任何超出上述範圍的投資均需經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共同批准。我們根據我們的資金使用計劃決定投資本金及期限。本金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5百萬美元或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投資以及任何理財產品的投資均需經我們首席財務官批准。

除強大的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措施外，我們已形成「高合規、高績效」的文化，以確保完全遵守我們進行產品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通過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能夠確保該合規文化融入到日常工作流程中，並對本公司內部的個人行為寄予期望。

應對COVID-19疫情的風險管理

COVID-19疫情

近期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OVID-19疫情給全球醫藥行業帶來了多重挑戰，且該疫情對全球醫藥行業產生了以下影響：

- **臨床試驗**：COVID-19影響醫院運營而導致臨床試驗推遲。在為臨床試驗招募新患者及安置患者方面的困難亦帶來了額外的挑戰。
- **藥物開發過程**：藥物開發過程可能因藥物臨床試驗推遲而延遲和中斷。為克服該等挑戰，製藥公司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平台進行基因測序、靶點發現和藥物開發，提高了COVID-19全球性爆發環境下的藥物開發效率。
- **製造及分銷**：COVID-19疫情導致分銷渠道面臨若干限制。部分製藥廠採用自動化技術徹底改變了生產過程，以克服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
- **營銷及銷售**：COVID-19疫情給需要拜訪醫院推廣藥品的銷售代表帶來了挑戰；作為替代的虛擬代表和線上學術會議變得越來越普遍，製藥公司得以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了以下影響：

- **產品銷售及推廣活動**：COVID-19疫情導致日達仙銷量增加，乃由於T α 1（胸腺法新）已被列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病例診療方案》。由於COVID-19疫情使得中國多家醫院為控制疫情投入大量資源，以及患有其他疾病的患者為防止感染而普遍不去醫院就醫，導致患者去醫院就醫和手術次數減少，故該增長被部分抵銷。由於類似原因，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推廣產品進行的銷售及推廣活動受到了不利影響，導致該等產品的收入增長率低於前幾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活動已基本恢復正常。
- **生產和物流**：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負責我們產品生產的CMO合作夥伴在生產過程中運用了一定程度的自動化以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採取了充分的衛生和消毒措施，我們的CMO合作夥伴並無因勞動力短缺而出現業務中斷的情況。此外，於COVID-19疫情期間，有利的保護性政策確保了醫藥行業的藥品生產，因此我們的CMO合作夥伴得以正常運營。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期間交通運輸受阻，我們的產品物流出現了一定的延誤。例如，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航班取消，空運減少。隨著COVID-19得到遏制，該等物流和運輸方面的挑戰已基本得到解決。
- **原材料及推廣產品供應**：按照一般慣例，我們會保持我們產品生產所必需的足夠的原材料儲備，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未因COVID-19疫情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生產及質量控制—庫存管理」。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的供應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開發**：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各種不利因素（如在患者招募和患者入組過程中出現的困難），我們的部分產品開發項目延遲。然而，該等延遲並無對我們的整體產品開發過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COVID-19得到遏制，我們候選產品的產品開發過程已基本恢復正常。
- **經營**：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疾病預防措施以降低僱員感染COVID-19的風險。

業 務

實行的措施包括工作場所消毒和通風、彈性工作制安排以及監測和記錄僱員的健康狀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感染COVID-1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推廣、銷售及分銷安排、生產活動、產品開發流程以及採購流程均已基本恢復正常。此外，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及策略的執行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制定了多項企業應急預案，以保持盈利能力，確保公司正常運營。

假設因COVID-19疫情出現最壞情況，其中包括：

- (i) 由於我們不會賺到或產生任何收入及成本，且僅會產生固定開支，我們自2020年10月起停止所有運營活動(包括產品銷售、營銷及推廣、CMO合作夥伴的生產、物流和運輸、原材料採購及產品推廣、產品開發及其他經營活動)；
- (ii) 我們向當前所有僱員支付工資；
- (i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我們沒有其他資金來源；
- (iv) 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0%(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以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我們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貸款融通300.0百萬美元，到期日為2024年11月4日，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3%)；及
- (v)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經考慮我們過往的結算模式審慎地進行估計，

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少17個月內，我們將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維持我們業務在財務方面的正常運行，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支付下列各項：

- 僱員薪資付款；
- 租賃付款；
- 現有的長期資產購買計劃的付款；及
- 償還銀行貸款。

法律及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就醫藥業務接受定期檢查、檢驗及審核，同時亦須維持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認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重大且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董事亦不知悉存在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

證券交易委員會《反海外腐敗法》調查及和解

於2010年8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對SciClone US在中國開展業務時可能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展開調查（「調查」）（「事件」）。該事件的起因是SciClone US附屬公司僱員（主要居於中國）被指控「至少於2007年至2012年間」¹向政府官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公立醫院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贈予錢財、禮品及其他有價物品，以銷售SciClone US的藥品。自調查開始，SciClone US通過一個專門委員會對可能違規行為及其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詳細、全面的內部審查。SciClone US亦盡力與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進行廣泛的溝通及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披露其內部調查結果、自願報告發現的可能不當行為及合規問題、對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的詢問作出全面及迅速的回應，以及參與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的實質性陳述。

2016年2月，SciClone US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禁制命令（「命令」）與證券交易委員會達成和解，以解決調查。大約在同一時間，司法部確認拒絕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命令的條款，在不承認或否認命令中所述任何結果的情況下，SciClone US同意停止並終止進行或促致任何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行為，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支付總額約12.8百萬美元（包括追繳9.426百萬美元，判決前利息900,000美元及民事罰款2.5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均已於私有化之前於2016年2月支付），並履行承諾，包括在規定期限內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關於其補救及合規措施執行情況的定期報告，以及提供關於其遵守承諾的證明。

在SciClone US支付必需金額並履行其根據命令所作的承諾後，於2018年6月，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的書面確認，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強制措施正式停止。

附註：1.如命令所述。

業 務

自調查開始，SciClone US已採取積極的補救措施，以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於2018年6月證券交易委員會結案之前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i)對僱員差旅和招待費報銷政策和程序進行全面審查；(ii)大幅減少差旅和活動策劃服務供應商的數量；(iii)完善與開展必要盡職調查工作以對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身份及向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所作付款的性質進行調查有關的政策和程序；(iv)將反腐敗條款納入合同；(v)為差旅和活動策劃供應商提供反腐敗培訓；(vi)懲處違反相關政策的僱員(及其主管)；及(vii)在中國招聘和僱用新的管理團隊，以強調和強化合規文化。

結案後，我們繼續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繼續實施適用的現有合規措施及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全球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強調禁止向政府官員、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及其他賄賂對象行賄。有關我們現有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反賄賂及反腐敗」。據我們所深知，自我們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來，概無再次發生任何涉及我們僱員被指違反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的類似行賄事件。

自調查開始，我們堅持在所有層面上以保證合規為先，作為其中一部分，我們亦在公司結構方面作出重大改變，新增了董事會成員、管理人員及股東。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大發展里程碑」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例如，我們於2013年聘請趙宏先生擔任我們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其通過銷售會議及公告等多種渠道向銷售團隊及業務部門傳達強有力的合規訊息。該等變動亦體現在兩個委員會的成立，即(1)全球合規委員會，其職責為設立總體合規目標及政策方向並就合規完成情況及策略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及(2)合規和紀律委員會，其職責為執行及實施合規政策、培訓及監督內部控制以及對違反政策的僱員予以處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調查涉嫌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期間擔任SciClone US董事或行政管理人員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甫瀚諮詢」)，就應對行賄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開展專項審核。甫瀚諮詢於2020年7月及8月對反賄賂相關政策的設計和實施進行審核，並抽樣審查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的控制活動證據。甫瀚諮詢的工作程序涉及本公司的(i)反賄賂控制環境；(ii)供應商／第三方付款；(iii)僱員報銷；(iv)向銷售人員付款；及(v)向分銷商／代理／客戶的定價、折扣及其他付款。根據審核

業 務

結果，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因此甫瀚諮詢確認相關內部控制屬有效、設計得當並已妥善實施。甫瀚諮詢進一步確認，倘相關僱員能夠按照預期方式持續及妥善地實施及實踐相關內部控制，則該等內部控制在應對行賄風險方面將屬有效及充分。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反賄賂及反腐敗」。

基於(i)證券交易委員會強制措施終止；(ii)自調查開始，SciClone US已採取積極的補救措施，以遵守《反海外腐敗法》；(iii)我們已聘請甫瀚諮詢對我們針對反賄賂的內部控制措施之成效開展專項審核，並採取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及(iv)自我們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沒有再發生類似事件，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今後發生類似事件。

基於上文所述(包括(i)董事意見；及(ii)甫瀚諮詢所進行的專項審核及就此呈報的結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合理認為，在相關僱員按要求持續而妥善地執行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在解決行賄風險方面屬無效且不充分。

僱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797名全職僱員，其中786名位於中國、8名位於香港、1名位於美國、1名位於意大利及1名位於開曼群島。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營銷、推廣及銷售	659	82.7%
產品開發	79	9.9%
其他	59	7.4%
合計	797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留住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結合各種方法招聘僱員，包括通過網上招聘平台求職、現有僱員內部推薦及獵頭推薦。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進行招聘，包括應徵者的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我們的職位空缺。

為維持我們員工團隊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涵蓋公司文化、工作場所安全、資訊技術、數據安全及其他後勤方面等領域的一般培訓，以及

業 務

能夠增進僱員對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重要領域的了解及提升專業知識的專項培訓。我們認為該等培訓計劃有助提高我們僱員的生產力。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基於績效向其支付薪酬。我們亦為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股份計劃及購股權等激勵，並向其頒發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我們的僱員亦可獲得醫療、住房公積金、退休金及其他福利等福利津貼。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關係。

保險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財產損失險、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存貨吞吐量保險及臨床試驗責任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任何要員保險，中國法律對該等保險並無強制要求。有關與我們現有保險範圍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損害賠償」。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

環境事宜、社會責任及管治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擁有生產設施或產品開發設施，我們於該期間並無產生重大環境保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同期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

我們已制定願景及目標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達到高標準。我們關注公共衛生社會責任等方面，並已策劃各種活動以履行該責任。為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並減少醫療資源不平等的情況，我們積極向醫療資源有限的地區進行慈善捐款。例如，於2016年12月，我們通過上海黃浦區扶貧項目向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孟連傣族拉祜族及彝族自治縣捐款人民幣500,000元。

業 務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所作的貢獻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包括：

- (i) 向武漢市慈善總會捐贈善款用於治療COVID-19；
- (ii) 向基金會、醫院及醫療機構(其中包括武漢紅十字會、湖北陳孝平科技發展基金會、四川大學華西醫院、四川大學、廣東省鐘南山醫學基金會、上海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南京市第二醫院(南京市公共衛生醫療中心)及哈爾濱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捐贈我們的日達仙產品；
- (iii) 支持臨床試驗項目以應對COVID-19疫情；及
- (iv) 主辦並參與研究COVID-19的治療及遏制的學術活動。

作為我們管治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執行工作場所安全指引，當中載列安全實務、防止意外及意外申報的指引。我們組織消防訓練等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

我們亦努力通過遵循「高合規，高績效」的文化來堅持良好的管治實踐。我們的內部政策及SOP(包括反賄賂政策)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使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72%的權益，且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德福資本將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8.78%的權益。因此，德福資本將依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

與德福資本的關係

德福資本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領先的投資公司，且不時投資於若干製藥公司（「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i)未在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多數投票權；(ii)未參與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營運；及(iii)並無權利委任或罷免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成員。考慮到我們在腫瘤及重症感染的重點治療領域內的產品組合、我們產品靶點的適應症及（特別是）我們的自有產品日達仙（日達仙已獲批准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及免疫功能受損患者的疫苗佐劑，並且已獲得醫生和患者的認可，成為值得信賴的品牌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與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的產品並無直接競爭，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與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明顯區分。

獨立於德福資本

經考慮下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宏先生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作出。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責，並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或可自由使用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許可證、資格證書、知識產權及許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SciClone US (德福資本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前身)持有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正在向本集團轉讓。鑒於上述轉讓的時間週期較長，於2020年5月28日，SciClone US與SPIL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IP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SciClone US同意就其持有的相關知識產權向SPIL及其若干聯屬人士授予一項永久、獨家及免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使用及進行所有必要的業務營運活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IP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全年計低於0.1%，該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簽訂了IP許可協議，SciClone US最終會將所有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且我們預期在此過程中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自身已設立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德福資本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並不與德福資本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動用自身的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未向本集團提供現存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在若干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但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德福資本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如董事會會議是為某位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將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構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將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以誠實誠信原則行事，並運用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
- (e) 我們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其於《上市規則》下承擔的義務；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各方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德福資本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宏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策略及決策	2020年6月	2013年4月	無
LI Zhenfu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2020年6月	2017年10月	無
VASELLA Daniel Luzius 博士	67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無
LIN Shirley Yi-Hsien 女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2021年2月	2017年10月	無
李泉女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2020年6月	2017年10月	無
石岑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無
王曉卓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2020年6月	2017年10月	無
劉國恩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無
CHEN Ping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無
GU Alex Yushao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無
HAYES Wendy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趙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擔任南京醫科大學講師，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就職於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自1995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全國銷售總監及高級副總裁，以及自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先聲藥業集團常務副總裁。趙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SciClone US，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中國業務)，負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該公司在中國的業務。

趙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醫科大學(前稱為南京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4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Li先生為德福資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創始人，自2010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創辦德福資本之前，Li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10年1月擔任Novartis Overseas Investment AG北京代表處中國區總裁。

Li先生亦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理事，自2009年4月起擔任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以及自2010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常務副會長。

Li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自位於美國芝加哥的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得冶金工程碩士學位。

VASELLA Daniel Luzius博士，67歲，為非執行董事。Vasella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12月至2010年2月，Vasella博士擔任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紐約證券交易所：NV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NOVN)的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Vasella博士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XBiotech Inc.(納斯達克：XBIT)董事。

Vasella博士自2002年2月起擔任百事公司(納斯達克：PEP)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7月起擔任美國運通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AXP)獨立非執行董事。Vasella博士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廣東省省長委任為中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Vasella博士於1985年11月獲得FMH內科專業證書，自1978年9月至1988年5月於伯爾尼大學及Freud-Institut Zürich接受心理動力學及心理治療培訓，於1989年12月自哈佛商學院獲得管理開發課程證書，於2014年6月自德國的Der Deutsche Bundesverband Coaching (DBVC)獲得認證教練資格，以及於2016年9月自「The Leadership Circle」獲得認證教練資格。

Vasella博士於2000年獲巴西總統授予南十字勳章，於2003年10月獲哈佛商學院授予哈佛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於2003年12月獲坎特伯雷大主教Rowan Williams PC FBA博士授予首屆負責任資本主義國際大獎(2003年)，於2008年獲美國藝術與科學學院授予外籍榮譽會員稱號，於2007年獲法國巴斯德研究所授予Prix Pasteur。Vasella博士於2010年9月獲金孔雀全球獎主席授予2010年金孔雀企業社會責任領導力獎。

Vasella博士於1979年12月自位於瑞士伯爾尼的伯爾尼大學獲得瑞士醫學文憑，於1980年10月自位於瑞士伯爾尼的伯爾尼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目前擔任GL Capital(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私募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其自2011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GL Capital。

Lin女士於2004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李泉女士，40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女士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5月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負責CDH Fund V的管理。

李女士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細胞生物和遺傳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自位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獲得生物信息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岑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石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上達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合夥人。石先生目前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自2016年8月起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必益教育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高盛擔任分析師，自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前稱為JP Morgan Partners Asia) 副總裁，自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D. E. Shaw & Co.高級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1999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曉卓女士，42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王女士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副執行總裁，並於中銀集團投資的附屬公司及由中銀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王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16年3月在中國銀行(香港聯交所：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88)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於200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中國銀行總行擔任金融部主管。

王女士於2001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中國海洋大學(前稱為青島海洋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自2006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部經濟學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及副院長以及北京大學中國衛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劉博士自2010年9月起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1982年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西南民族大學數理化系畢業，並於1985年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自紐約市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EN Ping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博士為上海泓博智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自2007年12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Chen博士曾任職於百時美施貴寶（紐約證券交易所：BMY），為若干專利（包括Dasatini）的主要發明人。

Chen博士於1982年4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自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杜克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GU Alex Yushao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u先生在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Gu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美敦力高級副總裁、大中華區總裁以及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Gu先生曾擔任麥肯錫公司顧問以及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基料樹脂部企業主管及亞太區業務主管。彼亦自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GE）中國區企業主管，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擔任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為美敦力的一部分）中國區總裁。Gu先生其後加入美敦力（紐約證券交易所：MDT），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美敦力微創治療業務集團（MITG）及區域增長舉措部副總裁及總裁。

Gu先生分別於1991年12月及1993年12月自位於美國密西西比州的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位於美國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HAYES Wendy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yes女士目前擔任哈佛大學ALI會員。Hayes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imited（納斯達克：BNR）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Tuanche Limited（納斯達克：TC）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月起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8年9月，Hayes女士擔任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負責人。在此之前，Hayes女士擔任德勤（中國）審計合夥人。

Hayes女士為美國（加州）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11月，Hayes女士獲得由加州會計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照。

Hayes女士於1991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趙宏先生	57歲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決策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無
邵志文先生	57歲	副總裁	質量控制及供應鏈管理	2017年1月	2012年2月	無
吳明祥先生	54歲	副總裁	市場准入及商業運營 (MACO)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無
常岩松先生	52歲	副總裁	腫瘤事業部營銷、業務運 營及管理事務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無
賈敏先生	49歲	副總裁	免疫事業部以及Going To Patients項目營銷及銷售事 務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無
武連宗先生	46歲	副總裁	監管註冊事務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無
郭曉寧博士	42歲	副總裁	研發管理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無

有關趙宏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邵志文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曾任職於多家美國製藥公司，包括Noven Pharmaceuticals, Inc.、Andrx Pharmaceuticals, Inc. (現稱Actavis, Inc.)、Nektar Therapeutics, Inc. (現稱Novartis International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G (紐約證券交易所：NV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NOVN)、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納斯達克：JAZZ)、康弘賽金(成都)藥業有限公司(現稱健進製藥有限公司)、Flavine North America, Inc.及Map Pharmaceuticals, Inc. (現稱AbbVi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

邵先生於1979年7月自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廈門大學獲得海洋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4月自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佛羅里達國際大學獲得分析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自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聖何塞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明祥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吳明祥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24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96年10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華南區醫藥銷售代表及總監。在此之前，吳先生擔任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前稱為江西醫學院)講師。

吳先生於1990年6月自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前稱為江西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

常岩松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腫瘤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常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7年的市場推廣及業務運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擔任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597，前稱為東北製藥總廠)工程師；自1995年5月至2008年2月擔任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全國商務經理；並自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經理。

常先生於1991年7月自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敏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免疫事業部總經理。賈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24年的銷售及市場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賈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10年4月在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事業部總監(事業部主管)。賈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奈科明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抗炎、鎮痛及風濕免疫部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賈先生擔任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中信國健醫藥發展有限公司)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三生製藥(香港聯交所：1530)副總裁。

賈先生於2004年5月在羅氏全球製藥部門主辦的羅氏全球製藥2003年奧林匹克競賽中榮獲卓越創新金獎(Gold Award for Excellence of Innovation)，並於2008年12月獲得由羅氏全球製藥部門頒發的2008年羅氏全球醫藥CEO創新卓越獎(2008 Roche Global Pharma CEO Award for Innovation and Excellence)。

賈先生於2003年3月自位於澳門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亦於2006年12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管理學文憑，並於2015年10月完成該校高級管理層首席營銷官課程。

武連宗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武先生在中國製藥行業監管註冊方面擁有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曾就職於艾爾建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赫升瑞(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監管事務主管。

武先生於1998年7月15日自中國藥學會獲得藥劑師資格。

武先生於1998年6月自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協和醫學院(前中文名稱為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獲得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郭曉寧博士，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研發部主管兼首席醫療官。郭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15年的研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博士自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擔任羅斯威爾派克癌症研究所(Roswell Park Cancer Institute)研究員；自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AZN、倫敦證券交易所：AZN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holm AB)：AZN)高級科學家；自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項目負責人；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Covance, Inc.高級總監及臨床藥物開發負責人；並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先後擔任交晨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臨床開發和監管事務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博士於2000年7月自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獲得藥理學博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潘蓉蓉女士，42歲，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潘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及具體的財務項目。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自2002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且自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潘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副總裁。潘女士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倩敏女士，34歲，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陳女士於2010年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現任高級經理。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其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於2009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語言學(翻譯及傳譯)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包含於上述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中。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彼等支付補償，且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HAYES Wendy女士、李泉女士及GU Alex Yushao先生，目前由HAYES Wendy女士擔任主席。HAYES Wendy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控制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GU Alex Yushao先生、趙宏先生及CHEN Ping博士，目前由GU Alex Yushao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LI Zhenfu先生、HAYES Wendy女士及劉國恩博士，目前由LI Zhenfu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選任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與貢獻。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情況。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所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所有企業管治要求。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股	50,000
已發行股本：	
561,889,763股	28,09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我們於股份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561,889,763 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28,094	82.89%
115,984,500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799	17.11%
677,874,263 股份總數	33,893	100.00%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我們於股份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561,889,763 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28,094	80.82%
133,382,000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²⁾	6,669	19.18%
695,271,763 股份總數	34,764	100.00%

(1) 上表所指我們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有17,397,500股股份將予出售及發行。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相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之總面值，除了根據：

- (a) 供股；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末；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末；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 前持有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Li Zhenfu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5,104,060	34.72%	195,104,060	28.78%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5,104,060	34.72%	195,104,060	28.78%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5,104,060	34.72%	195,104,060	28.78%
GL Trade Investment LP.....	實益權益 ⁽²⁾	104,968,370	18.68%	104,968,370	15.48%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4,968,370	18.68%	104,968,370	15.48%
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4,968,370	18.68%	104,968,370	15.48%
Lion River I N.V.....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5,104,060	34.72%	195,104,060	28.78%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90,135,690	16.04%	90,135,690	13.30%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³⁾	90,135,690	16.04%	90,135,690	13.30%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 ⁽³⁾	90,135,690	16.04%	90,135,690	13.30%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³⁾	90,135,690	16.04%	90,135,690	13.30%
安瀚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⁵⁾	84,523,130	15.04%	84,523,130	12.47%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4,523,130	15.04%	84,523,130	12.4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4,523,130	15.04%	84,523,130	12.4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4,523,130	15.04%	84,523,130	12.47%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4,523,130	15.04%	84,523,130	12.47%
Aveng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⁶⁾	106,536,790	18.96%	106,536,790	15.72%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 前持有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CDH Fund V, L.P.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06,536,790	18.96%	106,536,790	15.72%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06,536,790	18.96%	106,536,790	15.72%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06,536,790	18.96%	106,536,790	15.72%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06,536,790	18.96%	106,536,790	15.72%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	實益權益 ⁽⁷⁾	103,497,710	18.42%	103,497,710	15.27%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03,497,710	18.42%	103,497,710	15.27%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03,497,710	18.42%	103,497,710	15.27%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03,497,710	18.42%	103,497,710	15.27%
孟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03,497,710	18.42%	103,497,710	15.27%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⁸⁾	53,473,820	9.52%	53,473,820	7.89%
朱偉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53,473,820	9.52%	53,473,820	7.89%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GL Trade Investment L.P.是一家於2015年3月25日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 (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是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控制70%的股權。因此，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 Zhenfu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 Trade Investment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GL Capital Management

主要股東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Zhenfu先生控制70%的股權。因此，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 Zhenfu先生均被視為於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Lion River I N.V.、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 Zhenfu先生均被視為於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安瀚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4.02%的股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各自被視為於安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vengers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DH Fund V,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持有80%的股權）。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DH Fund V, L.P.、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Avenger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是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是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孟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及孟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朱偉航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附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以及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之資料。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礎進行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集成平台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中國一些最大且發展迅速的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主要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憑藉我們的集成平台，我們力圖在重點治療領域開發優質上市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及在研藥物的組合並對其進行商業化。

我們主要側重腫瘤及重症感染的治療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腫瘤將於2024年成為中國最大的治療領域，估計屆時腫瘤藥物市場將達到人民幣3,672億元，佔中國醫藥市場的16.5%。腫瘤亦是中國快速發展的主要治療領域。自2019年至2024年，腫瘤藥物市場規模預計按年複合增長率15.0%的速度增長，遠高於中國醫藥市場同期的6.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染病目前在中國為第二大治療領域。複雜重症感染疾病的治療難度日益加大，催生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因此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我們擁有優質的上市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於過往幾十年，日达仙已因(尤其是)其在治療SARS及COVID-19方面的潛在好處獲得醫生和患者的認可，成為值得信賴的品牌產品。經過仿製藥競爭、報銷政策變更及省級招標程序變更等挑戰，日达仙收入所呈現的可持續增長已證明其市場潛力。我們的授權引入產品包括安其思及择泰。我們

財務資料

亦為我們的合作夥伴製藥公司(例如輝瑞及百特)銷售推廣產品。此外，我們已通過授權引入方式搭建了一條涵蓋早期至後期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取得強勁的財務業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3.0百萬元、人民幣1,408.9百萬元、人民幣1,708.1百萬元、人民幣1,2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2百萬元，自2017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7%，而我們的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535.1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人民幣48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9.8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主要因素的論述載列如下。

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尤其是我們側重的治療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且預計未來將繼續重點關注中國內地。中國醫藥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且預期將於近期持續穩步增長，從而增加了對我們上市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受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醫療保健支出日益增長以及公共醫療保險體系改善所驅動，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16,330億元，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5%，預計2024年將達人民幣22,288億元，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4%。

除了醫藥市場整體增長外，我們在戰略方面側重的治療領域(主要包括腫瘤和重症感染)亦表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所有主要治療領域中，腫瘤是增長最快的領域，自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5%，自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預計腫瘤亦將於2024年成為中國最大的治療領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672億元，佔2024年中國醫藥市場總規模的1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染病目前為中國第二大治療領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55億元，佔2019年中國醫藥市場總規模的13.8%。在傳染病治療領域，重症感染尤其顯示出頗具前景的市場潛力，因為複雜重症感染疾病的治療難度日益加大，催生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且創造了大量的商業機遇。

我們受益於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尤其是我們側重的治療領域。我們認為，我們的業

財務資料

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將隨著行業增長而增長。有關中國醫藥行業以及我們側重的治療領域的預期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將產品商業化及增加產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及可靠的商業化能力，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推動我們長期盈利能力的提升。我們通過地域覆蓋廣泛的高效內部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以及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推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商業化及上市的產品的銷售額顯著增長。自2017年至2019年，日達仙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收入而言，日達仙在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7年的50.8%增至2019年的57.5%，顯示了我們在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強勁表現以及我們近年表現持續超越仿製藥競爭對手的強大能力。自2017年至2019年，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為輝瑞銷售的甲氨蝶呤在中國甲氨蝶呤注射液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37.3%增至2019年的81.9%。我們擬通過有效的生命週期管理、為我們的自有及授權引入產品開發潛在的新臨床應用方案或適應症、擴大醫院覆蓋範圍以及加強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上市產品組合所產生的強勁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新產品上市時成功將其商業化。我們通常在各新產品的預計上市日期之前就開始其營銷及推廣的準備工作，以幫助實現銷售額最大化。

我們開發或獲得新藥品的能力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管線目前包括主要專注於我們側重的治療領域(即腫瘤和重症感染)的七種候選產品，而該產品管線的建立依託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清晰的產品組合構建策略。我們擁有能夠作出高效快速決定以識別與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產生較高協同價值的全球潛在候選藥物的業務開發團隊。我們亦依賴於我們進行後期候選藥物開發所需的內部產品開發能力，以及與臨床試驗合作夥伴就初期候選藥物開發進行合作。我們自全球創新生物科技公司就我們側重的治療領域的同類最優產品獲得授權許可的能力，以及我們通過與監管當局有效溝通高效完成註冊流程、成功申請快速通道資格認定以及臨床豁免的能力，確保我們可令候選藥物擁有在相對較短的時間範圍內於市場取得商業成功的潛力。我們預期通過引進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同類最優產品的授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令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目前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目前的產品管線狀況、產品開發重點及流程以及我們的內部開發能力以及與合作夥伴合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開發」。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益於我們對收入成本的有效控制。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成本、倉儲成本、貨運及其他。我們投入大量精力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4.9%、21.5%、23.0%、22.7%及21.8%。2018年的增長與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一致，產品組合變動乃由於我們除了提供推廣服務以外，還開始從事百特產品的分銷，並自該等產品的分銷中獲得更多收入，而導致收入成本佔其收入的百分比更高。

相較於我們控制收入成本的能力，我們有效控制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具有更大的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32.6%、27.6%、27.0%、24.5%及18.8%。行政開支為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27.4%、10.2%、6.9%、7.1%及9.2%。

我們擬於日後持續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同時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中國政府政策及醫藥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及監督。政府政策及法規及其實施和執行以往曾並預計將持續對中國藥品供應、需求及定價以及分銷服務、競爭環境以及合規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絕大部分藥品的採購都要經過集中招標程序，而只有中標者可向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出售其產品。因此，贏得集中招標對我們通過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渠道進行的銷售至關重要。我們定期參與該等招標程序，中標價為分銷商向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銷售產品的供應價格。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價

財務資料

格部分按照中標價釐定。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採購合同的能力。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的競標及定價策略通常注重我們所售產品的差異化而非僅根據價格進行競爭。由於我們根據定位於高價值及高增長行業的策略構建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我們已形成競爭優勢，並通常可獲取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有關影響中國醫藥行業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側重的治療領域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影響藥品的集中招標程序及定價法規對我們在中國定價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定價 — 影響藥品價格的監管制度」。

向中國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帶量採購的實施及發展

於2018年11月15日，由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文件》」），推出公立醫院帶量採購。有關文件列出了該試點計劃的31種藥物，以及每種藥物的擬定採購量承諾。藥物製造商及進口商受邀參與向「4+7城市」公立醫療機構供應藥物的招標。該舉措旨在降低藥物價格，並可能對中國藥物的定價以及採購方式產生影響。於2019年1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亦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對「4+7城市」帶量採購的實施規定了其他具體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 — 「4+7城市」及更大區域範圍的帶量採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目前概無參與向中國公立醫療機構銷售的帶量採購。該等法規體現了中國大幅降低藥價及減輕患者藥費負擔的監管目標。由於我們側重於開發及商業化同類最優藥品且並未參與仿製藥的銷售及分銷，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包括提升品牌認知度、安全性及質量保證在內的競爭優勢，令我們的上市產品脫穎而出。我們將持續監督預期試點計劃擴張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

財務資料

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6。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我們提前採納全面追溯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方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準則持續被應用。我們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應用估計、假設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應用會計政策中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目前概無嚴重偏離我們管理層估計或假設及實際業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重大變動該等估計或假設。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6。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藥品銷售及提供推廣服務。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入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我們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我們將確認收入。

(a) 產品銷售

我們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下的履約義務已得到履行且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產品收入。對於銷售日达仙的產品收入，我們在裝運點確認；對於銷售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和授權引入產品的產品收入，我們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我們與日达仙的獨家中國進口商及分銷商達成的合約安排包含與價格機制有關的可變對價，倘省招標價低於或高於參考價（基準價），則我們可能欠付分銷商應付價格補償，或應從分銷商處獲得應收價格補償。省招標價是中國省級主管部門批准的最終終端售價。我們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對價，並考慮截至報告日的招標價以及最近的市場趨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可變對價（不論是應付還是應收價格補償）在確認相關原始銷售時予以確認。

(b) 推廣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百特產品推廣服務而獲得推廣服務收入。我們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推廣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推廣及營銷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所在期間內，隨時間推移確認指定藥品的推廣服務收入。就推廣服務收取的對價被視為對應服務的交換，而推廣服務產生的收入以總額確認，並列為服務收入。2018年，由於對有關此收入來源的業務模式進行的調整，除提供推廣服務以外，我們開始涉足百特產品的分銷。自此以後，就推廣服務收取的對價被確認為百特產品分銷的收入成本的減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除提供推廣服務以外，還涉足輝瑞產品的分銷，就推廣服務收取的對價被確認為輝瑞產品分銷收入成本的減少。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收入確認」。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源自開發活動的、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以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的研發開支並不符合上述資本化原則，故於產生時支銷。

許可

為授權引入或收購知識產權、化合物及產品向第三方支付款項包括初始不可退還預付款、後續里程碑付款及專利使用費。預付款和里程碑付款在產生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除非該等遵循上述資本化原則的付款用於外包研發工作。伴隨著相關銷售所招致的專利使用費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收入成本。

於資產初始確認時不考慮視未來事件而購買無形資產的額外付款，而是於產生時，或於因現金流量變動而重新計量相關負債時將其計入初始錄得的資產成本中（倘該等付款與資產的成本有關）。

與授權引入知識產權、化合物及產品有關的後續內部研發開支，按照上述會計政策予

財務資料

以支銷或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任何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並不符合資本化原則，故於產生時支銷。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與授權引入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有關授權引入安排的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按直線法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公允價值的計量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若干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

股份酬金開支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我們須估計仍然受聘於我們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或(如適用)在歸屬期末是否將滿足歸屬表現條件。我們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股份酬金開支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在各司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我們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我們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我們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變客戶合約安排

當客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212,966	100.0	1,408,869	100.0	1,708,068	100.0	1,290,771	100.0	1,584,173	100.0		
收入成本	(181,178)	(14.9)	(302,999)	(21.5)	(393,141)	(23.0)	(292,745)	(22.7)	(346,063)	(21.8)		
毛利	1,031,788	85.1	1,105,870	78.5	1,314,927	77.0	998,026	77.3	1,238,110	7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5,965)	(32.6)	(389,046)	(27.6)	(460,332)	(27.0)	(316,009)	(24.5)	(298,430)	(18.8)		
行政開支	(332,170)	(27.4)	(143,491)	(10.2)	(118,385)	(6.9)	(92,052)	(7.1)	(146,243)	(9.2)		
研發開支	(82,665)	(6.8)	(77,463)	(5.5)	(87,688)	(5.1)	(59,370)	(4.6)	(48,717)	(3.1)		
其他收入	13,313	1.1	37,085	2.6	6,795	0.4	6,755	0.5	65,624	4.1		
其他開支	—	—	—	—	—	—	—	—	(55,310)	(3.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6,459	2.2	(38,599)	(2.7)	(5,128)	(0.3)	(17,535)	(1.4)	7,979	0.5		
經營利潤	260,760	21.5	494,356	35.1	650,189	38.1	519,815	40.3	763,013	48.2		
融資收入	1,498	0.1	2,659	0.2	12,171	0.7	8,211	0.6	9,189	0.5		
融資成本	(1,744)	(0.1)	(1,742)	(0.1)	(1,189)	(0.1)	(1,101)	(0.1)	(17,381)	(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6)	(0.0)	917	0.1	10,982	0.6	7,110	0.5	(8,192)	(0.6)		
所得稅前利潤	260,514	21.5	495,273	35.2	661,171	38.7	526,925	40.8	754,821	4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0,932)	(19.9)	39,809	2.8	(46,567)	(2.7)	(39,747)	(3.1)	(65,065)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19,582	1.6	535,082	38.0	614,604	36.0	487,178	37.7	689,756	43.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藥品銷售及提供推廣服務。我們的收入指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對百特產品提供推廣服務賺取推廣服務收入。2018年，由於對有關此收入來源的業務模式進行的調整，我們除提供推廣服務以外，亦開始從事百特產品的分銷。自此以後，我們就分銷百特產品確認產品銷售收入，推廣服務費用於抵銷我們的百特產品收入成本。因此，我們自為百特產品進行業務模式調整以後不再確認推廣服務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除提供推廣服務以外，還涉足輝瑞產品的分銷，就推廣服務收取的對價被確認為輝瑞產品分銷收入成本的減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自有產品日达仙及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包括法祿达、甲氨蝶呤、艾去适、和乐生、美司钠及安道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銷售授權引入產品DC Bead賺取收入，按照我們與波士頓科學訂立的終止協議，我們已於2020年4月30日停止銷售DC Bead。我們通過與諾華訂立的授權安排收取轉自諾華銷售择泰的利潤，從而自择泰確認其他收入，直至完成择泰的IDL轉讓。隨著我們開始於中國若干省份分銷择泰，我們亦自2020年12月開始確認銷售择泰的收入。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择泰的IDL轉讓，並成為择泰於中國的MAH。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因銷售上述產品及提供推廣服務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日达仙.....	1,112,610	91.7	1,168,816	83.0	1,349,309	79.0	1,035,089	80.2	1,326,337	83.7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	56,687	4.7	208,720	14.8	314,333	18.4	222,632	17.2	250,892	15.8
DC Bead.....	15,846	1.3	28,680	2.0	44,426	2.6	33,050	2.6	6,944	0.5
推廣服務收入.....	27,823	2.3	2,653	0.2	—	—	—	—	—	—
合計.....	1,212,966	100.0	1,408,869	100.0	1,708,068	100.0	1,290,771	100.0	1,584,173	100.0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日达仙的銷量分別為3.1百萬件、3.3百萬件、3.6百萬件、2.9百萬件及3.7百萬件。同期我們的日达仙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55元、人民幣349元、人民幣375元、人民幣362元及人民幣360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主要是韓國)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141,200	94.1	1,306,123	92.7	1,611,835	94.4	1,228,706	95.2	1,501,932	94.8		
其他.....	71,766	5.9	102,746	7.3	96,233	5.6	62,065	4.8	82,241	5.2		
合計.....	1,212,966	100.0	1,408,869	100.0	1,708,068	100.0	1,290,771	100.0	1,584,173	100.0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產品成本，主要包括日达仙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以及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採購成本；(ii)用於存儲產品的倉庫成本；(iii)用於原材料及產品運輸的貨運成本；及(iv)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百分比形式呈列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產品成本.....	148,594	82.0	261,562	86.3	322,644	82.1	247,594	84.6	288,362	83.3		
倉庫成本.....	15,579	8.6	19,431	6.4	20,242	5.1	10,316	3.5	13,664	3.9		
貨運.....	14,016	7.7	19,886	6.6	28,416	7.2	20,655	7.1	30,624	8.8		
其他.....	2,989	1.7	2,120	0.7	21,839	5.6	14,180	4.8	13,413	4.0		
合計.....	181,178	100.0	302,999	100.0	393,141	100.0	292,745	100.0	346,06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31.8百萬元、人民幣1,105.9百萬元、人民幣1,314.9百萬元、人民幣9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5.1%、78.5%、77.0%、77.3%及78.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日達仙及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日達仙.....	977,445	87.9	1,004,579	85.9	1,164,625	86.3	891,672	86.1	1,138,149	85.8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	16,526	29.2	81,338	39.0	123,420	39.3	84,806	38.1	100,050	3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薪酬及福利，以及與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發行的證券相關的開支；(ii)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開支，主要包括與參與學術會議、臨床研究及其他推廣活動相關的開支；(iii)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及會議開支；(iv)使用權資產攤銷；及(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直接相關的辦公開支、若干租金及折舊。

總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會隨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活動增加而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形式呈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04,124	51.6	196,057	50.4	239,346	52.0	174,651	55.3	186,010	62.3
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開支.....	126,260	31.9	135,633	34.9	157,749	34.3	99,388	31.5	81,682	27.4
差旅及會議開支.....	45,181	11.4	39,195	10.1	49,167	10.7	33,586	10.6	21,874	7.3
使用權資產攤銷.....	7,703	1.9	6,375	1.6	3,089	0.7	2,336	0.7	2,269	0.8
其他.....	12,697	3.2	11,786	3.0	10,981	2.3	6,048	1.9	6,595	2.2
合計.....	395,965	100.0	389,046	100.0	460,332	100.0	316,009	100.0	298,430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與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發行的證券相關的開支；(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向專業服務提供商(包括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支付的服務及諮詢費；(iii)來自公司間費用的不可抵扣增值稅；(iv)公用設施及辦公開支；(v)使用權資產攤銷；(vi)差旅及會議開支；及(vii)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形式呈列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33,450	40.2	59,784	41.7	52,648	44.5	39,498	42.9	52,963	36.2		
專業服務費.....	131,156	39.5	38,583	26.9	18,192	15.4	12,924	14.0	20,949	14.3		
不可抵扣增值稅.....	26,079	7.9	26,444	18.4	24,589	20.8	23,627	25.7	11,003	7.5		
公用設施及辦公開支.....	10,427	3.1	6,570	4.6	6,945	5.9	4,932	5.4	5,681	3.9		
使用權資產攤銷.....	4,555	1.4	2,389	1.7	4,886	4.1	3,728	4.0	3,440	2.4		
差旅及會議開支.....	7,181	2.2	3,975	2.8	5,764	4.9	3,474	3.8	1,636	1.1		
上市開支.....	—	—	—	—	—	—	—	—	23,400	1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20,968	14.3		
其他.....	19,322	5.7	5,746	3.9	5,361	4.4	3,869	4.2	6,203	4.2		
合計.....	332,170	100.0	143,491	100.0	118,385	100.0	92,052	100.0	146,243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因開展研發活動而招致的開支，包括(i)測試及臨床試驗費用；(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人員薪酬及與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我們的研發人員發行的證券相關的開支；(iii)差旅及會議開支；(iv)使用權資產攤銷；及(v)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形式呈列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測試及臨床試驗費用	57,053	69.0	44,238	57.1	45,380	51.8	28,656	48.3	17,308	35.5		
員工成本	21,543	26.1	22,838	29.5	29,930	34.1	22,038	37.1	25,233	51.8		
差旅及會議開支	1,778	2.2	3,492	4.5	4,820	5.5	3,855	6.5	2,429	5.0		
使用權資產攤銷	1,517	1.8	2,370	3.1	2,255	2.6	1,701	2.9	1,661	3.4		
其他	774	0.9	4,525	5.8	5,303	6.0	3,120	5.2	2,086	4.3		
合計	82,665	100.0	77,463	100.0	87,688	100.0	59,370	100.0	48,717	100.0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授權收入、預付款退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其他開支包括與授權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7,289	8,342	6,795	6,755	9,754
授權收入	—	—	—	—	55,870
預付款退款	—	25,177	—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024	3,566	—	—	—
合計	13,313	37,085	6,795	6,755	65,6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授權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	—	—	—	—	55,310

我們的授權收入和與授權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與我們向諾華收購擇泰有關。在獲得中

財務資料

國擇泰的IDL之日及2021年2月24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我們從與諾華的授權安排中獲得授權收入。

我們的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來自我們於2014年至2015年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上海澤生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澤生」)的貸款，該等貸款以澤生於其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該等借款按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須於各付息日按年支付。2018年，根據與澤生的提前終止貸款安排的協議，澤生向我們償還了所有未償還的有抵押貸款。2014年至2015年我們提供予澤生的貸款融資包括：(i)我們直接提供予澤生的境外貸款融資；及(ii)以委託貸款方式進行的境內貸款融資，據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委託中信銀行上海支行向澤生提供人民幣貸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委託貸款方式進行的境內貸款融資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原材料銷售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銷售收益	—	—	2,206	2,1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軟件的虧損	(52)	(93)	(192)	(192)	(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貨幣市場基金	758	145	94	84	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股權投資	(70)	(3,294)	1,458	218	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結構性存款	—	—	1,954	1,041	2,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債務投資	—	61	405	192	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5,825	(35,727)	(10,883)	(20,762)	4,495
其他	(2)	309	(170)	(309)	710
合計	26,459	(38,599)	(5,128)	(17,535)	7,979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融資收入及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從銀行存款中產生的利息以及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8	2,659	12,171	8,211	9,189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	—	—	—	(16,58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44)	(1,742)	(1,189)	(1,101)	(795)
融資成本	(1,744)	(1,742)	(1,189)	(1,101)	(17,381)
融資收入淨額	(246)	917	10,982	7,110	(8,192)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已按照稅務法規繳納所有相關稅項，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40,831	(41,772)	45,265	38,320	63,016
遞延所得稅	101	1,963	1,302	1,427	2,0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0,932	(39,809)	46,567	39,747	65,065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在開曼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直至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生效前，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

財務資料

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其後的應課稅利潤稅率則為16.5%。

中國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我們若干以優惠稅率繳稅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純利及純利率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535.1百萬元、人民幣614.6百萬元、人民幣48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9.8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6%、38.0%、36.0%、37.7%及43.5%。

於2017年，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增值，我們因貨幣匯兌差額產生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72.9百萬元，這對我們2017年的經營業績造成了不利影響。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0.8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產品日达仙的銷售收入及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增加。

- **日达仙**。日达仙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1.2百萬元(或28.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6.3百萬元，乃由於日达仙在中國主要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令其於2020年上半年的需求及使用量大幅增加。該大幅增加為一次性事件，且日达仙用於治療COVID-19的需求於2020年下半年大幅減少且日後或會進一步下跌。
-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或12.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甲氨蝶呤50mg和甲氨蝶呤1g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或18.2%)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成本由人民幣24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或16.5%)至人民幣288.4百萬元，與我們的產品銷售增長相符；及(ii)因COVID-19導致運輸價格增加及日达仙運輸量增加，貨運成本由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48.3%)至人民幣30.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8.0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8.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7.3%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2%，主要由於該期間較其他產品具有更高利潤率的日达仙的銷售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COVID-19的影響導致若干營銷及推廣活動暫停，令營銷及推廣開支由人民幣9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或17.8%)至人民幣81.7百萬元；及(ii)因COVID-19的影響導致商務旅行減少，令差旅及會議開支由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或34.9%)至人民幣21.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5%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58.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i)與SGX-942(我們的潛在候選藥物之一，其未能於2020年12月達到其III期臨床終點)相關無形資產減值有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17.9%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研發活動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諾華訂立授權安排令授權收入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5.3百萬元，是與擇泰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令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由虧損人民幣20.8百萬元大幅增至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

融資收入或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或成本淨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償還私有化相關貸款而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貸款，就該貸款產生的利息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這與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增長一致。有關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和適用於所得稅前利潤的抵免額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得稅開支／(抵免)」。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2百萬元大幅增加41.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9.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408.9百萬元增加21.2%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產品日达仙的銷售收入及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有所增加。

- **日达仙**。日达仙的銷售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16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5百萬元或15.4%至2019年的人民幣1,349.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收入而言，日达仙在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8年的51.4%增至2019年的57.5%。日达仙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日达仙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或50.6%至2019年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底推出甲氨蝶呤50mg產品及其於2019年的銷量增加，以及安道生、和乐生及甲氨蝶呤1g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加29.7%至2019年的人民幣393.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成本由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或23.3%至人民幣322.6百萬元，與我們的產品銷售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1,105.9百萬元增加18.9%至2019年的人民幣1,314.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與2018年的毛利率78.5%相比，我們2019年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為77.0%，此乃由於期內我們的產品組合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增加18.3%至2019年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96.1百

財務資料

萬元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或22.0%至2019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或16.3%至2019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這與我們期內收入增加一致。我們2019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27.0%，相較於2018年的27.6%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減少17.5%至2019年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業服務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百萬元或52.9%至2019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從2018年的10.2%降至2019年的6.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13.2%至2019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為我們上市產品的生命週期管理和我們管線授權引入產品的開發而增加了研發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31.1%至2019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81.7%至2019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8年從預付款退款中收到人民幣25.2百萬元(與為授權引入候選藥物而終止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有關)；(ii)澤生於2018年根據我們與澤生訂立的終止協議償還有抵押貸款，導致2019年的貸款利息中止；及(iii)因政府補助的付受時間發生變動，導致確認的政府補助從2018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18.1%至2019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86.7%至2019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淨虧損由人民幣35.7百萬元大幅降至人民幣10.9百萬元，由於2018年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所致；(ii)我們在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Soligenix, Inc.上市普通股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從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我們於期內結構性存款利息增加，令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存款增加，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從2018年的抵免人民幣39.8百萬元變為2019年的開支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及使用我們剩餘稅收抵免抵銷若干美國稅收負債，2018年對2017年錄得的美國匯回稅估計進行了調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從2018年的所得稅抵免淨額變為2019年的7.0%。有關適用於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8年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增加14.9%至2019年的人民幣614.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213.0百萬元增加16.2%至2018年的人民幣1,4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產品日达仙的銷售收入及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 **日达仙**。日达仙的銷售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1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或5.1%至2018年的人民幣1,168.8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日达仙在中國胸腺法新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7年的50.8%增至2018年的51.4%。日达仙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日达仙的銷量增加所致。
-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所得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2.0百萬元至2018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百特產品業務模式從僅提供推廣服務調整為同時參與產品分銷所致。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8百萬元或67.2%至2018年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百特產品業務模式從僅提供推廣服務調整為同時參與產品分銷，並相應確認百特產品分銷的收入成本，導致產品成本由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7百萬元或78.1%至人民幣261.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031.8百萬元增加7.2%至2018年的人民幣1,10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85.1%降至2018年的78.5%，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即我們於2018年開始參與分銷及銷售百特產品並自該等產品賺取更多收入，從而導致收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升高。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減少1.7%至2018年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於2017年私有化支付的離職補償金及僱員持股計劃分派減少，令員工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4.0%至2018年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ii)差旅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或13.3%至2018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被我們的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或7.4%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所抵銷，這是因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這與我們期內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從2017年的32.6%降至2018年的27.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減少56.8%至2018年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用從2017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6百萬元或70.6%至2018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終止運營美國公司及員工相應減少，令員工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或55.2%至2018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從2017年的27.4%降至2018年的10.2%。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82.7百萬元減少6.3%至2018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若干項目終止，令測試及臨床試驗費用從2017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或22.4%至2018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從預付款退款中收到人民幣25.2百萬元(與為授權引入候選藥物而終止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有關)，部分被因澤生償還有抵押貸款而於2018年來自澤生的貸款利息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從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26.5百萬元變為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從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25.8百萬元變為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35.7百萬元；及(ii)我們於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Soligenix, Inc.上市普通股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是虧損從2017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

融資成本或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或收入淨額從2017年的成本人民幣0.2百萬元變為2018年的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存款增加，令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77.5%至2018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從2017年的開支人民幣240.9百萬元變為2018年的抵免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我們使用剩餘稅收抵免抵銷若干美國稅收負債，我們於2018年對2017年錄得的美國匯回稅估計進行了調整。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率，從2017年的92.5%變為2018年的所得稅抵免淨額。有關所得稅開支或適用抵免與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注資。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和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優惠條款取得任何融資，

財務資料

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但我們預計未來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考慮到我們可以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現金流量和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需求的充分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827	167,441	1,031,626	867,773	809,8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04)	174,711	(152,490)	(77,495)	(511,0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6,526)	(542,629)	(234,589)	(17,345)	(47,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27,403)	(200,477)	644,547	772,933	251,6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13,399	(5,190)	(1,019)	(169)	(19,15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633	481,629	275,962	275,962	919,49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629	275,962	919,490	1,048,726	1,151,9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所得稅前利潤，並經過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非經營項目以及非現金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9.9百萬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54.8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3.0百萬元及股份酬金人民幣4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銷售及收入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1.6百萬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61.2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股份酬金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年底電匯流程變長造成用於結算若干應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21.6百萬元)的付款接收延遲。該現金流入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95.3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24.7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年底電匯流程變長造成用於結算若干應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21.6百萬元)的付款接收延遲。該現金流入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60.5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股份酬金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銷售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投資結構性存款人民幣887.0百萬元；(ii)就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iii)為收購無形資產提供銀行擔保的受限制現金增加。該現金流出被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9.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投資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20.0百萬元；及(ii)就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0.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被處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1.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處置貨幣市場基金所得款項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ii)償還貸款應收款項所得現金人民幣82.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被(i)收購債務投資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就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4.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被人民幣6.0百萬元應收貸款所得利息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股息付款人民幣2,173.8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16.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被用於與償還私有化貸款相關股息付款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23.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 債務及或有事項」。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股息付款人民幣211.6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3.0百萬元。

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股息付款人民幣563.4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4.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被股東出資人民幣4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因私有化購回SciClone US的普通股人民幣471.7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3.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被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SciClone US的僱員購股計劃而發行普通股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43,795	145,401	140,199	123,837	172,124
貿易應收款項	351,349	603,169	362,900	410,081	322,994
其他流動資產	36,747	22,599	25,666	75,837	95,5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488	8,698	123,761	100,102	70,01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3,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629	275,962	919,490	1,151,967	1,118,986
限制性現金	—	—	—	170,253	163,123
流動資產總值	1,143,008	1,055,829	1,572,016	2,032,077	1,956,1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79	165,744	224,321	504,548	536,517
租賃負債	19,140	22,206	19,466	8,895	6,402
借款	—	—	—	408,460	391,494
即期稅項負債	253,738	42,364	62,812	81,699	86,854
流動負債總額	444,557	230,314	306,599	1,003,602	1,021,267
流動資產淨值	698,451	825,515	1,265,417	1,028,475	934,8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34.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28.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7.1百萬元，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該等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28.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65.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貸款令借款增加人民幣408.5百萬元，其中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65.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25.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43.5百萬元，其中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0.3百萬元所抵銷，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該等應收款項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25.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8.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財務資料

25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及(ii)即期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2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美國稅款)，其中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5.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0.8百萬元(由於贖回貨幣市場基金)所抵銷。

截至2017年1月1日，我們自2016年結轉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21.7百萬元，該虧損隨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減至人民幣7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美國公司相關的多餘成本及開支導致2017年10月私有化之前本集團出現累計虧損。由於我們終止運營美國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產生利潤及現金流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盈利人民幣229.0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存貨包括購自供應商的原材料、製成品以及在製品。有關存貨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存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523	68,501	57,290	51,362
製成品.....	95,743	73,757	82,493	72,472
在製品.....	5,529	3,143	416	3
	<u>143,795</u>	<u>145,401</u>	<u>140,199</u>	<u>123,837</u>

我們就原材料與耗材的存貨、銷售及採購制定年度計劃。我們積極監控每件產品的銷售表現、生產進度、庫存水平以及預測銷售額，並相應地每月調整銷售與採購計劃，以盡量降低庫存短缺或積壓的風險。我們於2017年的製成品數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預期將續期其IDL並對其包裝進行相應的變更，這可能會影響其供應，因此在2017年產生日達仙已裝載存貨。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存貨短缺或積壓。

存貨結餘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清倉及周轉加快。

財務資料

存貨結餘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下降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

存貨結餘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260.7	174.2	132.6	104.5

附註：

(1) 使用期初和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收入成本再乘以所示期間一年365天計算

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周轉天數有所縮短，主要是由於庫存管理的改進。平均周轉天數在2019年有所縮短，主要原因是加速清理存貨以及加快周轉。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於2018年大幅縮短，主要是由於日達仙裝載庫存的加速出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或59.8%)已於隨後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分銷商結餘。我們一般授予分銷商45天至90天的信貸期。在釐定分銷商的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用聲譽。有關分銷商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營銷及分銷 — 中國境內的分銷」。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與分銷夥伴國藥集團建立長期關係，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沒有重大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概要以及截至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1,349	603,169	362,900	410,08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51,349	603,169	362,900	410,0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96.2	123.6	103.2	66.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將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和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給定期間的天數。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1.3百萬元、人民幣603.2百萬元、人民幣3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0.1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的增長。從2018年到2019年下降以及從2017年到2018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年底電匯過程延長造成用於結算若干應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21.6百萬元)的付款接收延遲。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6.2天、123.6天、103.2天及66.8天。隨著我們繼續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19年有所縮短。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2018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年底電匯過程延長造成用於結算若干應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21.6百萬元)的付款接收延遲。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51,349	603,169	362,900	394,028
6至12個月	—	—	—	16,053
合計	351,349	603,169	362,900	410,081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90.7百萬元(或95.3%)隨後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應付薪金及花紅、應付專業服務費及其他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252	52,576	66,047	83,670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52,505	45,966	71,633	55,124
應付薪金及花紅	63,062	55,645	65,238	60,858
應付專業服務費	12,662	10,186	8,278	2,596
應付上市開支	—	—	—	19,972
購買授權應付款項	—	—	—	170,253
提前收到的終止補償金	—	—	—	34,168
應付股息	—	—	—	54,481
其他	5,198	1,371	13,125	23,426
合計	171,679	165,744	224,321	504,54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224.3百萬元及人民幣504.5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諾華就擇泰的授權引入作出里程碑付款，導致購買許可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3百萬元；(i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iii)由於DC Bead銷售終止而提前收到的終止補償金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v)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2019年起對信貸條款進行統一管理，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2018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7年的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的結算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64.0	54.7	55.1	59.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入成本，再乘以365天或給定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4.0天、54.7天、55.1天及59.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38,252	52,576	66,047	83,670
合計.....	38,252	52,576	66,047	83,6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79.8百萬元（或95.3%）隨後已結清。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採購返點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利息、預付原材料成本、預付臨床試驗費、預付保險費、向僱員墊款及預付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授權收入應收款項.....	—	—	—	43,198
採購返點應收款項.....	12,735	10,261	16,120	16,834
租賃按金.....	2,473	775	1,254	1,098
應收利息.....	—	—	207	2,126
其他：				
預付原材料成本.....	8,429	—	—	—
預付臨床試驗費.....	7,397	6,424	5,695	2,971
預付保險費.....	2,142	1,235	1,255	926
向僱員墊款.....	1,069	408	229	51
預付上市開支.....	—	—	—	7,487
其他.....	2,502	3,496	906	1,146
合計.....	36,747	22,599	25,666	75,837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證券的股權投資、債務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及結構性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的股權投資	5,120	2,084	3,571	4,302
債務投資	—	13,787	21,400	20,907
	<u>5,120</u>	<u>15,871</u>	<u>24,971</u>	<u>25,209</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短期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129,488	8,698	3,397	—
結構性存款	—	—	120,364	100,102
	<u>129,488</u>	<u>8,698</u>	<u>123,761</u>	<u>100,102</u>

下表載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0)	(3,294)	1,458	218	839
債務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61	405	192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貨幣市場基金	758	145	94	84	6
結構性存款	—	—	1,954	1,041	2,022
	<u>—</u>	<u>—</u>	<u>1,954</u>	<u>1,041</u>	<u>2,022</u>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證券的股權投資以及非上市證券的股權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的股權投資	—	—	—	118,309
非上市證券的股權投資	17,538	19,285	37,491	47,671
	17,538	19,285	37,491	165,980

下表載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914	835	17,679	17,554 (未經審計)	83,860
	3,914	835	17,679	17,554	83,860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本集團為財務申報設有管理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團隊。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估值技術、關鍵輸入參數（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以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乃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發佈。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作為整體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財務資料

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已詳細審閱與估值相關的政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編製財務報表，並對估值模式、估值方法及估值技術有充分了解。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我們的管理層對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工作感到滿意。

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經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i)審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基準、方法及假設；(iii)獲取及審閱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相關基本協議；(iv)獲取及審閱外部估值專家編製的相關估值報告；(v)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基準、方法及假設採訪有關外部估值專家；及(vi)就申報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其進行的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工作。

基於上述進行的盡職調查，且計及本公司管理層所作的工作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提出的無保留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使其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產生異議。

無形資產

減值測試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根據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測試一次。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產品層面。我們通過聘請獨立評估師對各在研產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以估計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各在研產品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基於多期超額收益法，且本集團根據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的時間、為達到預期最高潛在收入而進行的商業加速以及各在研產品專營權的期限來估計各在研產品的預測期間。各在研產品的估計收入乃基於管理層預期的商業化時間。成本及經營開支乃基於可比較公司的當前利潤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按收入預測期間的百分比進行估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後比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PT-112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18.2–80.7%	18.2–80.7%	18.2–80.7%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20,714	29,490	45,707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335	24,021	24,417

ABTL-0812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1.0–36.7%	1.0–36.7%	1.0–36.7%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7,823	60,176	70,950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854	17,317	17,602

SGX-942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0.7–63.1%	0.7–63.1%	0.7–63.1%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70,953	83,723	98,823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9,603	20,590	20,929

Vibativ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0.7–23.2%	0.7–23.2%	0.7–23.2%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08,491	363,482	428,821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9,603	20,590	20,929

財務資料

諾弥可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3.4-47.3%	3.4-47.3%	3.4-47.3%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68,441	78,845	91,513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534	6,863	6,976

安其思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¹⁾
貼現率.....	18%	18%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	10.8-1111.9%	10.8-1111.9%	不適用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82,659	214,029	不適用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5,739	48,042	不適用

附註：

- (1) 安其思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銷售並於2019年可供使用。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與安其思有關的無形資產將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減值。
- (2) 貼現率指我們的一般業務及市場風險，其來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計及無風險利率、市場溢價、β值、公司特定風險及規模溢價等適用市場數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所用的貼現率均為約18%，原因是我們在釐定貼現率時輸入模型的數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似。
- (3) 收入增長率乃基於授權尚不可用的各候選藥物之預期商業化後的關鍵輸入數據(如預計市場滲透率及市場規模)而計算。由於上述關鍵輸入數據並無重大變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計收入增長率保持在相同範圍內。

基於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發生任何減值。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無形資產(SGX-942除外)概無減值指標。我們並無對上述無形資產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乃由於我們的政策是截至每年12月31日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發生減值，則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SGX-942，據報告，SGX-942未能達到其III期臨床終點。因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對有關無形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21.0百萬元(3.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減值測試 — 敏感度

我們通過增加1%的貼現率或減少1%的收入增長率進行敏感度測試，此乃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餘額)所受影響如下：

PT-112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4,379	5,469	21,290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2,601)	(2,862)	(4,095)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189)	(1,407)	(2,184)

ABTL-0812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22,969	42,859	53,348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3,973)	(5,696)	(6,174)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562)	(2,416)	(2,853)

SGX-942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51,350	63,133	77,894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6,469)	(6,987)	(7,478)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2,522)	(2,979)	(3,516)

Vibativ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288,888	342,892	407,892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23,647)	(25,037)	(26,161)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2,350)	(14,571)	(17,196)

財務資料

諾弥可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61,907	71,982	84,537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5,155)	(5,298)	(5,379)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3,058)	(3,507)	(4,018)

安其思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136,920	165,987	不適用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4,120)	(14,962)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6,528)	(8,867)	不適用

附註：

- (1) 安其思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銷售並於2019年可供使用。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安其思有關的無形資產將發生減值。

鑒於該評估顯示仍有充足餘額，我們認為，倘我們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債務及或有事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39.9百萬元。

2020年6月，我們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一項融通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可獲得最多300.0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3%。上述銀行貸款將以SPIL（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絕大部分資產和普通股作為抵押。融通協議旨在為我們的股息支付及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概無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且我們的現有債務概不包含任何重

財務資料

大或可能限制我們產生新債務的能力的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或未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融通。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據此，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資產及負債就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及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和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及倉庫。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記錄在案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按揭、費用、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未償或同意予以發行的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項下的負債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辦公用途有關的物業及設備的購買及無形資產的購買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3	12,447	1,947	2,310
購買無形資產	4,435	12,324	30,695	314,643
總資本開支	10,728	24,771	32,642	316,95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0百萬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置辦公設備、購買

財務資料

軟件以及授權引入協議中的付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自諾華授權引入擇泰所致的里程碑付款35.0百萬美元。

我們預計，從2021年至2023年，開發現有的早期在研產品支出約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其中PT-112為人民幣40.0百萬元，RRx-001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PEN-866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其他產品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預期通過(i)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ii)銀行貸款；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¹⁾	257.1%	458.4%	512.7%
股本回報率(%) ⁽²⁾	1.7%	53.4%	47.9%	81.6%
總資產回報率(%) ⁽³⁾	1.3%	39.3%	39.1%	29.6%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平均股本(股本期初和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 (3) 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平均資產(資產期初和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貸款令借款增加。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這與我們期內的收入及利潤增加相一致。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支付美國稅款令即期稅項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的股息分配。於2019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期內收入及利潤的增加。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授權引入新候選藥物令無形資產增加。於2019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期內收入及利潤的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作為任何第三方支付義務的擔保。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開展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相關交易並未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應付／應收本集團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和香港運營，並面臨貨幣風險敞口(主要涉及人民幣)帶來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收到或將收到的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外幣付款或我們以外幣向或將向業務合作夥伴付款時我們於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中的所確認資產和負債。

財務資料

對於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或貶值5%，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而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該風險被以可變利率持有的現金所部分抵銷。

倘浮息借款利率上浮或下跌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浮息利率借款。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採購返點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貸款應收款項和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採購返點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貸款應收款項和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是我們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帶來的風險，我們主要將其存於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中。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是基於結算日前至少24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此期間發生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對歷史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採購返點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截至報告日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我們認為未來12個月內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78.3百萬元，該等應收款項均已於2018年收回；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未清償的應收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我們認為未來12個月內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財務擔保安排而言，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預警。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1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0.0百萬元)、1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5.9百萬元)、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2.9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擔保的財務狀況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與財務擔保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我們預計將能夠通過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從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來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從稅後利潤中彌補累計虧損，並留存至少10%的剩餘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財務資料

我們所派付股息的任何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派付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563.4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230.4百萬元，向當時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563.4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173.8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息付款人民幣2,173.8百萬元由銀行貸款融通提供資金，而有關貸款融通將由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償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2021年2月5日，董事會批准了我們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保留盈利中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120.0百萬美元的計劃。我們計劃於上市前以自有現金支付該股息。我們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致力於使股東利益最大化。儘管為保持業務發展的靈活性，我們目前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董事會可能會在未來宣派股息。

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告知，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從利潤、留存盈利或股票溢價中派付股息，但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董事必須確信，於股息獲宣派和派付之時其已履行其受信職責，並信納公司在派付股息後將能夠繼續履行其應盡的義務。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規定，當從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時，公司可使用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前提是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成員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規定明文禁止本公司在出現虧損的情況下從其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541.2百萬元，即可供分派給我們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4百萬元。我們預計，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將計入損益，並於上市後將約人民幣77.8百萬元資本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740百萬元 (約888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1.09元 (約1.31港元)

盈利估計由董事全權負責，其已由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的677,874,263股股份計算。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

財 務 資 料

表僅供說明用途，其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具有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此報表是基於取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如下調整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 計算.....	(401,901)	1,572,868	1,170,967	1.73	2.0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0港元 計算.....	(401,901)	1,721,159	1,319,258	1.95	2.34

附註：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01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7,911,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及18.8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0年9月30日前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400,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667,874,263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而得出，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財務資料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20年9月30日後於2021年2月5日宣派建議股息120.0百萬美元的影響。倘計及該等建議股息，則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及18.8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59元(0.71港元)及人民幣0.80元(0.96港元)。

近期發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節選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毛利及純利相較我們於2020年第三季度的收入、毛利及純利分別減少約20.8%、20.6%及45.8%，主要是由於(i)日達仙在中國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令其於2020年上半年的銷量大幅增加，佔我們年度銷售目標的一大部分，而2020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於2020年下半年日達仙用於治療COVID-19的需求下跌，導致2020年下半年來自日達仙的收入較2020年上半年大幅減少；(ii)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為預防COVID-19而封鎖物流倉庫，導致於2020年12月取消日達仙向中國的運輸(原本可產生人民幣52.5百萬元銷售收入)，從而導致我們交付延遲，這亦影響了我們向國藥集團的訂單履約；及(iii)因我們逐漸自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為追趕前三個季度減緩的進展，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舉辦了因2020年上半年COVID-19影響而推遲的2020年度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研發活動，從而令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該等因素均為一次性事件，且我們預計其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隨著中國從COVID-19的影響中持續恢復，我們預計於2021年的收入會有所增長。由於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努力，我們亦預計於2021年銷售授權引入產品(安其思及擇泰)產生的收入會逐漸增加，且我們預計於2021年銷售日達仙產生的收入仍將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日達仙在中國用於預防和臨床治療COVID-19令其於2020年上半年的銷量大幅增加，佔我們年度銷售目標的一大部分，而2020年第四季度的銷售作出相應調整；(ii)我們實施庫存管理舉措以限制我們的年終庫存，從而將庫存累積風險降至最低；(iii)上海

財務資料

浦東國際機場為預防COVID-19而封鎖物流倉庫，導致於2020年12月取消日達仙向中國的運輸；及(iv)我們於2020年4月停止銷售DC Bead。同期，我們的毛利有所減少，與我們的收入減少相一致，而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日達仙需求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收入及毛利減少；(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大幅增加；及(iii)因我們逐漸自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舉辦或恢復了因2020年上半年COVID-19影響而推遲的2020年度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研發活動，從而令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

SGX-942最新臨床進展

於2020年12月，我們的潛在候選藥物之一SGX-942未能達到其III期臨床終點。因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對有關無形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將密切監控SGX-942的III期臨床數據子組分析，並持續開發SGX-942的其他潛在臨床應用。

安其思於帶量採購中的狀況

比伐盧定(我們的產品安其思的化合物)於2020年12月25日被列入第四批帶量採購目錄。於2021年2月，我們以安其思參加比伐盧定第四批帶量採購，但安其思並未中標。三種分別由齊魯製藥有限公司、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比伐盧定仿製藥中標。因此，該三種中標比伐盧定仿製藥競爭產品將由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優先採購，從而增加了其市場份額。然而，安其思仍可由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醫生按照相關處方規定為患者開具，或可在私立醫院及藥房購買。我們認為安其思未獲納入帶量採購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宣派

於2021年2月5日，董事會批准了我們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保留盈利中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120.0百萬美元的計劃。我們計劃於上市前以自有現金支付該股息。

財務資料

COVID-19疫情

假設因COVID-19疫情出現最壞情況，其中包括：

- (i) 由於我們不會賺到或產生任何收入及成本，且僅會產生固定開支，我們自2020年10月起停止所有運營活動(包括產品銷售、營銷及推廣、CMO合作夥伴的生產、物流和運輸、原材料採購及產品推廣、產品開發及其他經營活動)；
- (ii) 我們向當前所有僱員支付工資；
- (i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我們沒有其他資金來源；
- (iv) 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0%(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以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我們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貸款融通300.0百萬美元，到期日為2024年11月4日，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3%)；及
- (v)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經考慮我們過往的結算模式審慎地進行估計，

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少17個月內，我們將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維持我們業務在財務方面的正常運行，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支付下列各項：

- 僱員薪資付款；
- 租賃付款；
- 現有的長期資產購買計劃的付款；及
- 償還銀行貸款。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經過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概未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50.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下文所載用途：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85.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或其他全球市場的潛在藥物收購目標並為新候選藥物的授權引入提供資金。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但我們擬探索對側重於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治療領域（主要包括腫瘤和重症感染）的候選藥物的投資機會。我們擬收購具有以下特點的目標藥物：(i) 在廣泛適應症範圍具有良好療效及安全性；(ii) 具備在臨床使用中已部分或完全證實的獨特作用機制；(iii) 在製造或給藥方面具有高壁壘；及(iv) 存在巨大未滿足需求但無支付能力問題。我們計劃主要尋求機會獲得後期候選藥物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開發和商業權並同時投資於早期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通過加速後期資產的快速上市策略及關注潛在首創／同類最優早期資產來優化我們的管線」；
- 約2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46.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我們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貸款融通300.0百萬美元，到期日為2024年11月4日，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3%。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有事項」；
- 約2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7.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臨床階段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包括為RRx-001、Naxitamab、Omburtamab、PEN-866、PT-112、ABTL-0812等產品的計劃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籌備及潛在商業發佈（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通過加速後期資產的快速上市策略及關注潛在首創／同類最優早期資產來優化我們的管線」；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95.0百萬港元，將投入用於招聘、擴大銷售與營銷網絡以及商業及開發基礎設施，包括擴增銷售團隊以籌備新產品上市及零售渠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作，以及投資建立用於研發日达仙作為疫苗佐劑之適應症的疾控中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繼續創新業務模式並增強我們的商業化及開發能力」以及「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致力於人才發展及增強我們的運營基礎架構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張」；

- 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7.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上市產品組合進行額外臨床應用的持續臨床研究提供資金。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通過有效的生命週期管理，繼續加強我們的上市產品組合」。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列於下表：

	基於建議發售價 範圍的低位數 17.20港元	基於建議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 18.00港元	基於建議發售價 範圍的高位數 18.80港元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約1,861.3 百萬港元	約1,950.4 百萬港元	約2,039.5 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約2,148.6 百萬港元	約2,251.0 百萬港元	約2,353.4 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許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33.7百萬美元(約1,036.6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5,135,000股，佔發售股份的約47.5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7,586,500股，佔發售股份的約49.6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0,265,500股，佔發售股份的約51.9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8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信心。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且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

基石投資者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因此相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概不會遞延交付或遞延交收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且對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結算。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我們於2021年3月2日或前後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基於發售價17.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13,521,000	11.66%	1.99%	10.14%	1.94%
Da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百萬美元	13,521,000	11.66%	1.99%	10.14%	1.94%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0百萬美元	9,014,000	7.77%	1.33%	6.76%	1.30%
Ding Asset Ltd.	12百萬美元	5,408,000	4.66%	0.80%	4.05%	0.78%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77.60百萬港元	4,511,500	3.89%	0.67%	3.38%	0.65%
祥輝投資有限公司	67.50百萬港元	3,924,000	3.38%	0.58%	2.94%	0.56%
IDG Capital Investment 2020 Limited.....	5百萬美元	2,253,500	1.94%	0.33%	1.69%	0.32%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2,253,500	1.94%	0.33%	1.69%	0.32%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2,253,500	1.94%	0.33%	1.69%	0.32%
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2,253,500	1.94%	0.33%	1.69%	0.32%
黃展雄.....	3百萬美元	1,352,000	1.17%	0.20%	1.01%	0.19%
合計	134百萬美元	60,265,500	51.96%	8.89%	45.18%	8.67%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1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12,920,000	11.14%	1.91%	9.69%	1.86%
Da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百萬美元	12,920,000	11.14%	1.91%	9.69%	1.86%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0百萬美元	8,613,500	7.43%	1.27%	6.46%	1.24%
Ding Asset Ltd.	12百萬美元	5,168,000	4.46%	0.76%	3.87%	0.74%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77.60百萬港元	4,311,000	3.72%	0.64%	3.23%	0.62%
祥輝投資有限公司.....	67.50百萬港元	3,750,000	3.23%	0.55%	2.81%	0.54%
IDG Capital Investment 2020 Limited.....	5百萬美元	2,153,000	1.86%	0.32%	1.61%	0.31%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2,153,000	1.86%	0.32%	1.61%	0.31%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2,153,000	1.86%	0.32%	1.61%	0.31%
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2,153,000	1.86%	0.32%	1.61%	0.31%
黃展雄.....	3百萬美元	1,292,000	1.11%	0.19%	0.97%	0.19%
合計.....	134百萬美元	57,586,500	49.65%	8.50%	43.17%	8.28%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基於發售價18.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12,370,000	10.67%	1.82%	9.27%	1.78%
Da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百萬美元	12,370,000	10.67%	1.82%	9.27%	1.78%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0百萬美元	8,246,500	7.11%	1.22%	6.18%	1.19%
Ding Asset Ltd.	12百萬美元	4,948,000	4.27%	0.73%	3.71%	0.71%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77.60百萬港元	4,127,500	3.56%	0.61%	3.09%	0.59%
祥輝投資有限公司.....	67.50百萬港元	3,590,000	3.10%	0.53%	2.69%	0.52%
IDG Capital Investment 2020 Limited.....	5百萬美元	2,061,500	1.78%	0.30%	1.55%	0.30%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2,061,500	1.78%	0.30%	1.55%	0.30%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2,061,500	1.78%	0.30%	1.55%	0.30%
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2,061,500	1.78%	0.30%	1.55%	0.30%
黃展雄.....	3百萬美元	1,237,000	1.07%	0.18%	0.93%	0.18%
合計.....	134百萬美元	55,135,000	47.54%	8.13%	41.34%	7.93%

附註：

- (1) 可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有關基石配售的基石投資者提供。

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上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臨港新片區註冊的公司，專門從事原研藥進口。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藥物分銷業務，向全國逾30,000家醫療機構提供藥物及醫療供應服務，且已建立覆蓋中國17個省份的業務網絡。上海醫藥集團於1994年1月18日

基石投資者

註冊成立，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的大型醫藥產業集團。上海醫藥集團的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此次基石投資無須獲得上海醫藥集團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

SPIL、賽生中國及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建立並深化於以下領域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分銷及配送、原研藥服務、基於互聯網+的新零售及向患者提供創新支付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旨在發現未來合作的潛在領域。我們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將進一步討論並協商特別合作安排及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單獨協議。

Da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guan International**」)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標準化資產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Daguan International的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對健康醫療、替代能源、新材料及消費品領域具有長遠潛力的公司的中長期投資。Daguan International為專業的全球投資平台，由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時資本**」)及張博博士(「**張博士**」)分別持有其99%及1%的股權。博時資本透過其QDIE(即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項目認購其於Daguan International的股權，並為海南天實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天實**」)持有Daguan International的權益。海南天實由北京匯通永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匯通永鑫**」)及高曉珂(張博士的親戚)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北京匯通永鑫由梁永梓、億永玲、梁洪、梁博、梁鵬及梁坤分別持有60%、20%、5%、5%、5%及5%的股權。張博士為海南天實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5))的前任副主席及總裁。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郵創業國際**」)是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中郵創業國際為全球投資者提供共同基金及其他投資組合管理以及資產配置解決方案，管理約720百萬美元的資產。中郵創業國際對中國資本市場的獨特見解為我們打開了廣闊的視角，有助發現機遇及管理風險。中郵創業國際的核心投資實力包括私募和公開市

基石投資者

場，涵蓋諸多策略。中郵創業國際專門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建議服務，側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中郵創業國際的母公司為中郵基金及中國郵政集團。中郵基金管理所有資產類別的共同基金，且於各個資產類別均擁有若干表現良好的頂尖共同基金。中國郵政集團是中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除了提供境內外郵遞服務，其亦擁有多家附屬公司，其中著名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郵政速遞物流、中郵人壽保險、中郵證券、中郵基金、中郵資產管理、中國集郵有限公司等。

中郵創業國際將促使其指定實體(即中國郵政及資本投資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者股份。中郵創業國際為中國郵政及資本投資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且概無中國郵政及資本投資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權益總額的25%或以上。

Ding Asset Ltd

Ding Asset Ltd為一家以新加坡家族辦公室的方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言忠先生(「**丁先生**」)。丁先生於2018年設立該家族辦公室，在管資產50百萬美元。丁先生於物流和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其經營和管理上海華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中國公司)。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投資組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源盛投資基金(SPC)有限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而源盛投資基金(SPC)有限公司由盧思源先生最終持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Bradbury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獲委任就投資組合提供資產服務(「**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此外，源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資組合經理。

祥輝投資有限公司

祥輝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就投資於醫療健康及技術領域目的而成立。該公司董事為Tan Gim Lin先生(「**Tan先生**」)、Ip Hon Lam Hiram先生(「**Ip先生**」)及Wong Wing Lam女士(「**Wong女士**」)。Tan先生為Midana Capital的合夥人，Midana Capital投資重點包括東南亞及中國的科技、媒體及通信(「**TMT**」)以及醫療保健及金融科技

基石投資者

領域。於2019年，Tan先生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1）的首次公開發售。Ip先生及Wong女士為香港資深金融專家。Wong女士持有第9類證券牌照，並為嘉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精品資產管理公司）的合夥人。

祥輝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翠盈女士（「張女士」）、何倍倩女士（「何女士」）、Louie Yuen Ki Janet女士（「Yuen女士」）、Wong女士、Lu Yi女士（「Lu女士」）、Kwan Sing Choi Nancy女士（「Kwan女士」）、Wang Meng先生（「Wang先生」）及Wu Hongsai先生（「Wu先生」）。張女士為任職於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何女士為一名企業家，是Laclary（一家利用區塊鏈追溯產品起源的健康技術平台）的創辦人。Yuen女士為AJA Capital（向上市公司提供投資者關係建議及諮詢服務）的聯合創辦人。Wu先生是一名中國實業家，投資若干醫療健康公司。Lu女士、Kwan女士及Wang先生均為香港資深投資者。

IDG Capital Investment 2020 Limited

IDG Capital Investment 2020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IDG VC Management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由Chi Sing Ho先生最終控制，Chi Sing Ho先生於2000年加入IDG Capital，目前擔任IDG Capital的財務總監。

IDG Capital於1992年成立，為將外資資本引入中國的先驅。在超過20年的營運過程中，IDG Capital將全球視角及本地經驗的強勢結合融入投資管理中，其技術純熟的團隊對中國市場擁有深厚的了解，且與許多成功企業家及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軍人保持密切關係。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大眾」，一家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大眾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35）上市的公司，亦是上海主要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其通過對公用事業及其他產業內相關公司的戰略金融投資擴大其業務範圍。此次基石投資無須獲得上海大眾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香港)」），前稱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996年10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石投資者

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CE編號：ADV247)。太平資產管理(香港)經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權可於香港管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以及管理職業退休計劃。截至2020年6月，太平資產管理(香港)實繳資本212百萬港元並管理逾1,216億港元資產。太平資產管理(香港)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成員公司及第三方管理資產，其產品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組合型基金、房地產基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其亦管理強積金基金，並獲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保險基金海外受託人資格。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擁有逾30位經驗豐富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此次基石投資無須獲得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將促使其指定實體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認購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者股份。太平人壽總部位於上海，是國內一家大中型人壽保險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是一個由中央管理的金融及保險集團，總部位於香港，連續三年位列世界500強。截至2020年6月，太平人壽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3億元，資產總值逾人民幣6,000億元，期末有效保險逾人民幣35萬億元。服務網絡基本覆蓋全中國。其已開設38家分公司，逾1,200家三級及以下營業機構，服務逾53百萬名客戶，支付逾人民幣1,200億元賠償和生存基金。於2020年，Fitch International已連續五年將太平人壽的財務實力評為「A+」(強)，評級展望「穩定」。同時，在2019年公佈的保險行業「三位一體」監管評價體系結果中，太平人壽的公司業務評價、服務評價、風險綜合評級分獲A級、AA級及A級。

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富喬鑫資本」)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綜合資產管理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富喬鑫資本提供量身定制的財富管理方案及家族辦公室服務，以滿足高淨值個人及企業的複雜需求，管理超過10億美元的資產。富喬鑫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an Yik Fan、Jin Xin、Mao Feiyong、Lin Guoqin及An Rui。富喬鑫資本與頂級私人銀行、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為亞洲專業投資者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其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包括開曼SPC基金的設立及管理、私人銀行外部資產管理(EAM)、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及投資銀行解決方案)。富喬鑫資本專門從事外部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前者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資產管理

基石投資者

服務，經驗豐富的專家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市場見解。後者專為超高淨值家族設計。精英團隊為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整合企業資源、從信託設立到資產配置再到增值服務(例如保險及教育)提供全方位的家族財富管理提供意見，以實現財務資本的延續及成功傳承家族的人力及智慧資本。富喬鑫資本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及國際配售認購，業務遍及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主要城市，具備投資於全球金融市場各類資產的能力。

黃展雄

黃展雄先生(「黃先生」)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8))運營總監。其投資若干上市公司，包括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碼：JD)上市的公司)、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3))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3))。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並已生效，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b. 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撤回；
- d. 政府當局並無制定或出台適用法律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令或禁止致使實際排除或阻止上述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

基石投資者

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禁售期」)，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但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1,59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04,385,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正在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 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澳大利亞、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當局施加）、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

包 銷

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
- (ix) 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 (x)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 董事被指控公訴罪行或因法例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x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出現或對上述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xv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 (x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

而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為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導致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受理申請及／或接收付款無法進行或者延遲；或
- (2) 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獲悉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包 銷

- (b)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c)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期權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d)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當中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e)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f)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授出已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就於任何香港包銷協議所界定的發售文件中被提述或刊發有關發售文件所授出的同意；或

包 銷

- (j) 在建賬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訂立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某些情況則除外。

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第5.3(ii)段及《上市規則》第10.07(1)條，單一最大股東德福資本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就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德福資本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德福資本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其應：

- (i) 倘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或相關註冊持有人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包 銷

如獲德福資本告知上述第(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我們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該等公告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包 銷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相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作出的承諾

為促進全球發售，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如適用）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若干股東作出的承諾

Avengers Limited、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安瀚有限公司、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Corto Co., Ltd.（「簽署股東」）已分別同意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形式大體相同，惟若干特別情況除外），各簽署股東同意，於自各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批准或變更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禁售承諾」）。

「有關股份」指自有關簽署股東於禁售承諾契據簽署日期持有的股份中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細分的任何及全部股份，猶如該等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細分已於有關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完成。

該禁售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任何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後作出的轉讓；
- (b) 任何由簽署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的股份；
- (c) 向任何簽署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惟有關全資附屬公司須於有關轉讓前作出書面承諾（提交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並以彼等為受益人，條款須令彼等滿意且與相關禁售承諾契據大體相同）同意且簽署股東承諾會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受相關禁售承諾契據條文的約束；及
- (d) 就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有關股份而言，防止簽署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

包 銷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惟倘(i)簽署股東即刻告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ii)當簽署股東收到來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在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時立即告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相關指示。

就禁售承諾契據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選擇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獲取有關股份任何重大價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
- (c) 訂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述期間完成）。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包 銷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分配及發行最多合共17,397,5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總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最高支付發售價1.0%的額外酌情獎勵費。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考慮適當的比例)，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將重新分配予國際包銷商(按聯席代表全權酌情考慮適當的比例)。

本公司預計將就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如有))向國際包銷商支付發售價的3.0%作為總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國際包銷商最高支付發售價1.0%的額外酌情獎勵費。

包 銷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及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3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聯席保薦人」一節。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確保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已發行股份總目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進行股份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發售股份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11,599,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104,385,5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11%(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情況)。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所載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599,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5,799,500股及5,799,5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5,79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59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特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79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39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99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代表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

- 如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
- 如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

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23,198,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每股發售股份17.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如有)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4,385,5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或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397,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的可能性。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允許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啟動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如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此交易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7,397,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協議

為促進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GL Trade Investment L.P.借入最多17,397,500股股份。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限。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0港元。**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公開接納的期間，令潛在投資者擁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之認購或重新考慮現有的認購；及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惟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除外。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宣佈的可能性。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聯席代表酌情決定僅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但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若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遞交，有關申請可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情況下於其後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7.20港元至18.8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估計將為約1,950.4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遭撤銷；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IPO App**（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代表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賽生藥業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陳述、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滿足本節「—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自領取」一段所載標準而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 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代表以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未曾或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促使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其應：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就最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和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24小時通過IPO App「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4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測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自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列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的差額，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

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載有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2月19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212,966	1,408,869	1,708,068	1,290,771	1,584,173
收入成本	12	(181,178)	(302,999)	(393,141)	(292,745)	(346,063)
毛利		1,031,788	1,105,870	1,314,927	998,026	1,238,1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	(395,965)	(389,046)	(460,332)	(316,009)	(298,430)
行政開支	12	(332,170)	(143,491)	(118,385)	(92,052)	(146,243)
研發開支	12	(82,665)	(77,463)	(87,688)	(59,370)	(48,717)
其他收入	9	13,313	37,085	6,795	6,755	65,624
其他開支	9、12	—	—	—	—	(55,31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0	26,459	(38,599)	(5,128)	(17,535)	7,979
經營利潤		260,760	494,356	650,189	519,815	763,013
融資收入	11	1,498	2,659	12,171	8,211	9,189
融資成本	11	(1,744)	(1,742)	(1,189)	(1,101)	(17,38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46)	917	10,982	7,110	(8,192)
所得稅前利潤		260,514	495,273	661,171	526,925	754,8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240,932)	39,809	(46,567)	(39,747)	(65,0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19,582	535,082	614,604	487,178	689,7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6	3,914	835	17,679	17,554	83,860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33	(72,928)	57,536	27,578	47,100	22,684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49,432)	593,453	659,861	551,832	796,3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9,432)	593,453	659,861	551,832	796,3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15					
每股基本盈利		0.04	0.99	1.13	0.90	1.26
每股攤薄盈利		0.04	0.99	1.13	0.90	1.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7	38,494	39,125	26,082	11,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283	13,312	9,021	4,956
無形資產.....	19	127,067	143,468	169,251	567,9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6	5,120	15,871	24,971	25,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26	17,538	19,285	37,491	165,980
其他資產.....	20	87,141	9,387	6,991	5,003
		<u>284,643</u>	<u>240,448</u>	<u>273,807</u>	<u>780,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3,795	145,401	140,199	123,837
貿易應收款項.....	22、25	351,349	603,169	362,900	410,081
其他流動資產.....	23	36,747	22,599	25,666	75,8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6	129,488	8,698	123,761	100,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	481,629	275,962	919,490	1,151,967
受限制現金.....	24、25	—	—	—	170,253
		<u>1,143,008</u>	<u>1,055,829</u>	<u>1,572,016</u>	<u>2,032,077</u>
資產總值.....		<u><u>1,427,651</u></u>	<u><u>1,296,277</u></u>	<u><u>1,845,823</u></u>	<u><u>2,812,555</u></u>
權益及負債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	—	—	1,631,447
遞延稅項負債.....	31	2,975	4,938	6,240	8,289
租賃負債.....	25、29、34(c)	19,642	17,354	6,992	3,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9	800	815	202
		<u>23,196</u>	<u>23,092</u>	<u>14,047</u>	<u>1,642,9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71,679	165,744	224,321	504,548
租賃負債.....	25、29、34(c)	19,140	22,206	19,466	8,895
借款.....	30	—	—	—	408,460
即期稅項負債.....		253,738	42,364	62,812	81,699
		<u>444,557</u>	<u>230,314</u>	<u>306,599</u>	<u>1,003,602</u>
負債總額.....		<u><u>467,753</u></u>	<u><u>253,406</u></u>	<u><u>320,646</u></u>	<u><u>2,646,545</u></u>
資產淨值.....		<u><u>959,898</u></u>	<u><u>1,042,871</u></u>	<u><u>1,525,177</u></u>	<u><u>166,010</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	—	—	192
其他儲備.....	33	1,662,676	1,214,150	1,296,133	73,17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702,778)	(171,279)	229,044	92,646
權益總額.....		<u><u>959,898</u></u>	<u><u>1,042,871</u></u>	<u><u>1,525,177</u></u>	<u><u>166,010</u></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6,534,345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7,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7
		<u>32,394</u>
資產總值		<u><u>6,566,739</u></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12
負債總額		<u>25,512</u>
資產淨值		<u><u>6,541,227</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92
其他儲備	33	6,560,012
累計虧損		<u>(18,977)</u>
權益總額		<u><u>6,541,227</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2,129,018	(721,708)	1,407,310
全面虧損					
年內利潤.....		—	—	19,582	19,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	3,914	—	3,914
外幣匯兌.....	33	—	(72,928)	—	(72,928)
全面虧損總額.....		—	(69,014)	19,582	(49,432)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c. (「SPI」)的購股權、受限制 股票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 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	19,169	—	19,1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33	—	652	(652)	—
股份酬金開支.....	27(a)	—	54,598	—	54,598
購回SPI的普通股.....	33	—	(471,747)	—	(471,747)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397,328)	(652)	(397,98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62,676	(702,778)	959,898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1,662,676	(702,778)	959,898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535,082	535,0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	835	—	835
外幣匯兌.....	33	—	57,536	—	57,536
全面收益總額.....		—	58,371	535,082	593,453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33	—	3,583	(3,583)	—
股份酬金開支.....	27(b)	—	7,592	—	7,592
股權持有人出資.....	33	—	45,347	—	45,347
股息.....	16	—	(563,419)	—	(563,419)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506,897)	(3,583)	(510,48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14,150	(171,279)	1,042,871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214,150	(171,279)	1,042,871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614,604	614,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	17,679	—	17,679
外幣匯兌.....	33	—	27,578	—	27,578
全面收益總額.....		—	45,257	614,604	659,861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33	—	2,685	(2,685)	—
股份酬金開支.....	27(b)	—	34,041	—	34,041
股息.....	16	—	—	(211,596)	(211,596)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36,726	(214,281)	(177,55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96,133	229,044	1,525,177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296,133	229,044	1,525,177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689,756	689,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	83,860	—	83,860
外幣匯兌.....	33	—	22,684	—	22,684
全面收益總額.....		—	106,544	689,756	796,300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32	192	25,193	—	25,385
股份酬金開支.....	27(b)	—	40,781	—	40,781
股東出資.....	33	—	8,761	—	8,761
股息.....	16	—	(1,404,240)	(826,154)	(2,230,394)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 交易總額.....		192	(1,329,505)	(826,154)	(2,155,467)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192	73,172	92,646	166,010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214,150	(171,279)	1,042,871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487,178	487,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	17,554	—	17,554
外幣匯兌.....	33	—	47,100	—	47,100
全面收益總額.....		—	64,654	487,178	551,832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酬金開支.....	27(b)	—	25,646	—	25,646
與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25,646	—	25,646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	1,304,450	315,899	1,620,34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	166,684	349,181	1,046,547	882,139	847,425
已收利息		1,498	2,659	11,964	7,602	7,063
已付利息		(1,744)	(1,742)	(1,189)	(1,101)	(15,090)
已付所得稅		(12,611)	(182,657)	(25,696)	(20,867)	(29,5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827	167,441	1,031,626	867,773	809,8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應收貸款所得現金		—	82,187	—	—	—
應收貸款所得利息		6,024	3,566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款項		(6,293)	(12,447)	(1,947)	(1,724)	(2,310)
就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4,435)	(12,324)	(30,695)	(30,695)	(314,643)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_債務投資		—	(13,726)	(6,976)	—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_股權投資		—	—	—	—	(49,557)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_結構性存款		—	—	(620,000)	(320,000)	(887,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_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	—	501,590	270,849	909,284
受限制現金增加	24(a)	—	—	—	—	(170,25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_貨幣市場基金所得款項		—	127,455	5,538	4,075	3,4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04)	174,711	(152,490)	(77,495)	(511,0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SPI的購股權、受限制股票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19,169	—	—	—	—
發行普通股	32	—	—	—	—	25,385
購回SPI的普通股	33	(471,747)	—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	(23,948)	(24,557)	(22,993)	(17,345)	(16,937)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	—	—	(3,12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2,123,850
股東出資	33	—	45,347	—	—	—
上市開支付款		—	—	—	—	(2,646)
已付股息	16	—	(563,419)	(211,596)	—	(2,173,7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6,526)	(542,629)	(234,589)	(17,345)	(47,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633	481,629	275,962	275,962	919,4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399	(5,190)	(1,019)	(169)	(19,15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629	275,962	919,490	1,048,726	1,151,96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上市產品組合以及在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在研產品(「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股東為GL Trade Investment L.P.、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安瀚有限公司、Avengers Limited、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及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最終股東」)。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a) 貴集團的歷史

緊接附註1.2(b)所述重組前及於業績記錄期, 上市業務由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c. (「SPI」)、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IL」,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營實體」)運營。SPIL由SPI(一家於1990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7年10月13日前, SPI是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本土註冊人, 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 股票代號為「SCLN」。於2017年10月13日, 根據於2017年6月7日與投資者財團(「股東」)完成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SPI被私有化, 不再為上市企業, 其普通股的交易終止(「私有化」)。

帶著收購SPI的明確目的, Silver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SBH」)於2016年12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SBH由Silver Biotech Elements Limited (「SBE」,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股東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Silver Delaware Investment Limited (「合併附屬公司」, 一家美國(特拉華州)法團及短時收購載體, 由Silver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SBI」,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由SBH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與SPI合併, SPI仍為唯一存續法團。

由於私有化，SPI成為SB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BH及SBE成為SPI的母公司。

於2017年10月私有化後，為精簡貴集團的全球業務架構採取了一系列重組措施。重組期間，SBI成立了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SPL」）及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Management Limited（「SPML」，前稱為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Limited）作為其於20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構成上市業務一部分的SPI的供應鏈及執行管理業務被分別轉移及納入SPL及SPML。

由於重組，SPIL的股本權益分別由SBH及Silver New Cayman Holding Limited（「Silver New Cayma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BH及SPI各持有50%）持有57%及43%。

(b) 重組

在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期間，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20年4月6日，SPI按成本向SPIL轉讓於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taly S.R.L.（「SP Italy」）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SP Italy成為SPI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20年5月13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貴公司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00005美元轉讓予最終股東之一的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以處理公司重組及秘書事宜；
- (iii) 於2020年6月16日，SPI以實物分派形式將其於Silver New Cayman的50%股本權益分派予SBI。於2020年6月18日，SBI以實物分派形式將其於Silver New Cayman的全部股本權益分派予SBH，然後，Silver New Cayman將其於SPIL的全部股本權益轉移至SBH；
- (iv) 於2020年6月18日，SBI以零對價將其於SPL及SPML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SPIL。於轉讓後，SPL及SPML成為SPIL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20年6月18日，SBH以實物分派形式將其於SPIL的全部股本權益分派予SBE；及
- (vi) 於2020年6月24日，SBE向貴公司轉讓其於SPIL的全部股本權益。貴公司按最終股東在SBE的持股比例(悉數繳足對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合共543,135,509股普通股。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PI持有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正在向SPIL轉讓。鑒於轉讓的時間週期較長，於2020年5月28日，SPI與SPIL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SPI同意就SPI持有的相關知識產權向SPIL及其若干聯屬人士授予一項永久、獨家及免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

1.3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2020年6月24日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主要活動／經營地點	應佔貴集團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直接持有									
SPIL	開曼群島， 1992年11月16日； 於1993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	900,000 美元	產品銷售、生產、業務開發及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100%	100%	100%	100%	100%	(a)
間接持有									
SP Italy	意大利， 2000年12月14日	10,000 歐元	於意大利持有許可／意大利	100%	100%	100%	100%	100%	(a)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hina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2005年9月19日	50,000 美元	投資控股及產品銷售／開曼群島	100%	100%	100%	100%	100%	(a)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td.	香港， 2010年9月14日	61,828,872 美元	產品銷售／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	(b)
Nov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2006年5月19日	50,000 美元	休眠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100%	100%	100%	100%	100%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應佔貴集團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19年4月29日	1 美元	休眠公司/ 澳大利亞	—	—	100%	100%	100%	(a)
蘇州蘇生醫藥研發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2020年4月2日	人民幣 10,500,000元	研發服務/ 中國	—	—	—	100%	100%	(f)
諾凡麥醫藥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2日	14,000,000 美元	休眠公司/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c)
賽生醫藥(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營銷及推廣支持 服務/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c)
賽生醫藥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產品分銷及行政 支持/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c)
上海普多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臨床研究服務/ 中國	—	100%	100%	100%	100%	(d)
賽生醫藥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各種支持服務/ 中國	—	100%	100%	100%	100%	(d)
賽生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7日	250,000 美元	營銷及推廣 服務/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c)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ayman) Development Ltd.	開曼群島， 2008年6月11日	50,000 美元	臨床前研發 服務/開曼群島	100%	100%	100%	100%	100%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主要活動／經營地點	應佔貴集團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K) Development Co., Ltd.	香港， 2015年 10月21日	1,000 美元	臨床前研發 服務／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	(b)
賽生醫藥研發(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2日	1,400,000 美元	研發服務／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c)
SPL.....	香港， 2018年9月19日	10,000 港元	供應鏈及質量 保證服務／ 香港	—	100%	100%	100%	100%	(e)
SPML.....	香港， 2018年9月19日	10,000 港元	管理服務／ 香港	—	100%	100%	100%	100%	(e)
賽生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產品銷售／ 中國	—	—	—	100%	100%	(f)

- (a) 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於其註冊所在地的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經上海錦航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經上海錦航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
- (e) 該等公司自2018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f) 由於該公司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註冊成立的新公司，故並無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1.4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乃通過經營實體開展。根據重組，通過經營實體持有的上市業務被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在重組前，貴公司未曾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上文附註1.2所述的步驟僅為經營實體的重組，不會改變通過經營實體開展的上市業務的業務實質及管理。

因此，因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下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經營實體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擬備及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經營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上市業務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SPI於業績記錄期有關上市業務的財務資料按以下方式納入歷史財務資料：

- (i) 貴集團採用追溯呈列法納入SPI的業務，猶如該等業務始終與上市業務合併入賬。SPI的交易及結餘，按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
- (ii) 在重組完成時，未轉讓予貴集團的與上市業務有關的SPI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期稅項負債、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視為向股東分派或股東出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持續應用該等政策。

2.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並通過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6。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擬備。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貴集團已將強制於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貫徹應用於業績記錄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準則。

貴集團有關收入、金融工具及租賃的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24、附註2.8及附註2.25討論。

一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引用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020年6月1日

董事已對新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這些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於貴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內各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i) 業務合併

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均對所有業務合併的入賬應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招致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的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辨認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遞增借貸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相似借貸的借貸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的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歐元或港元，而貴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因此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估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處置境外業務及部分處置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合資企業(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性權益,且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如減少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未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 辦公家具及設備	3至5年
— 車輛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研究開支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的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以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招致的研發開支並不符合上述資本化原則，故於產生時支銷。

(b) 許可

為授權引入或收購知識產權、化合物及產品向第三方作出付款(包括初始不可退還預付款、後續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在產生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除非該等遵循附註2.6(a)中資本化原則的付款用於外包研發工作。伴隨著相關銷售所招致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收入成本。

於資產初始確認時不考慮視未來事件而購買無形資產的額外付款，而是於產生時，或於因現金流量變動而重新計量相關負債時將其計入初始錄得的資產成本中（倘該等付款與資產的成本有關）。

與引入知識產權許可、化合物和產品有關的後續內部研發費用，按照附註2.6(a)中所述的會計政策予以支銷或資本化。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任何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並不符合資本化原則，故於產生時支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與授權引入安排相關的或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7）。

確認的有關授權引入安排的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按直線法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附註6(c)）。

可供使用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許可	5至10年（基於授權引入安排期限或預計產品銷售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c) 軟件

軟件購置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將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3年）內予以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毋須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歸為一組。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每種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貴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e)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採購返點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採購返點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後已顯著增加，則減值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有關的金額。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9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數分類為流動款項。

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及計算虧損撥備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

2.11 應收貸款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應收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加資產收購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更短期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均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在一年或更短期(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的更長期)內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

在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通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券轉股權），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7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公允價值根據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付款與並無該擔保所需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或就承擔該債務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若無償提供與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相關之擔保，則公允價值入賬列作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2.18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納的稅款，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貴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貴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已在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貴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此等基金供款，具一定上限。貴集團就此等基金承擔的負債，以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就僱員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e)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獎金產生法定或推定的債務，且該債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f)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聘用僱員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貴集團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的現值。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貴公司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購股權)的對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花紅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之融資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 撥備

貴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有關債務，而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的可能性將通過考慮債務整體類別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的流出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清償債務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產品及提供推廣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將確認收入。

(a) 產品銷售

貴集團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下的履約義務已得到履行且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

戶的時間點確認產品收入。貴集團在裝運點確認銷售其自有產品日达仙的產品收入，並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以及銷售授權引入產品的產品收入。

貴集團與日达仙的獨家中國進口商及分銷商達成的合約安排包含與價格機制有關的可變對價，倘省招標價低於或高於參考價(基準價)，則貴集團可能欠付分銷商應付價格補償，或應從分銷商處獲得應收價格補償。省招標價是中國省級主管部門批准的最終終端售價。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對價，並考慮報告日的招標價以及最近的市場趨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可變對價(不論是應付還是應收價格補償)在確認相關原始銷售時予以確認。

(b) 推廣服務收入

貴集團就向客戶提供推廣服務而獲得推廣服務收入。貴集團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推廣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推廣及營銷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所在期間內，隨時間推移確認指定藥品的推廣服務收入。

2.2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及樓宇。租約一般按1至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不設重續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

在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攤銷。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修復成本。

如可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則租賃付款按照該利率貼現，或按照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截至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剩餘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租賃交易被視為一項將資產及負債緊密相連的單一交易，因此初始時並無暫時差異淨額確認。隨後，由於負債清償和租賃資產攤銷產生差異，則會產生暫時差異淨額並就此確認遞延稅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與租賃交易相關的遞延稅項結餘極少。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所有規定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2.27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確認。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惟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於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將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貴集團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面臨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從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將收取外幣，或向業務合作夥伴支付或將支付外幣時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有關。

對於貴集團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淨額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將分別約為增加／減少人民幣26,227,000元、人民幣27,951,000元、人民幣20,533,000元、人民幣37,970,000元及人民幣16,699,000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於2020年6月獲得的借款(附註30)按浮動利率計值，該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按可變利率持有的現金部分抵銷。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75,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採購返點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應收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採購返點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應收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其主要被存入高信用評級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劃分組別。

預期損失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前至少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概況以及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或市場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化(其中包括，前所未見的COVID-19對客戶造成的經濟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極小。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約90%及93%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一名客戶（「客戶A」）（一家大型國有藥品分銷商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約80%及81%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另一名客戶（「客戶B」），該客戶與客戶A為同系附屬公司。貴集團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其信貸質量會基於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鑒於應收客戶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均不存在不利因素。貴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COVID-19的影響及相關前瞻性因素，並確定於2020年9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仍屬極小。

下表概述結餘大於貿易應收款項10%的客戶：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戶A.....	90%	93%	—	—
客戶B.....	—	—	80%	81%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採購返點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於業績記錄期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會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所實際或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動；
- 對手方預期表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情況的變動。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評估認定該等應收款項於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概述結餘大於其他流動資產10%的第三方：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司C.....	54%	14%	41%	11%
公司D.....	30%	79%	50%	16%
公司E.....	—	—	—	68%

(iv) 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對應收貸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金融工具信貸受損，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受損(第三階段)，貴集團須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78,334,000元(附註20)，所有該等應收貸款均於2018年收回，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未收回應收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評估認定應收貸款於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v) 財務擔保安排的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安排而言，貴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預警。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17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50,019,000元)、13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

人民幣905,942,000元)、3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92,860,000元)及零(附註35(b)(iv))。根據擔保的財務狀況,貴集團評定自初始確認以來與財務擔保安排相關的信貸風險很小,因此於業績記錄期,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支付獲得授權安排、購買存貨款項、經營開支付款、向附屬公司注資以及由於其他不可預見的危機而導致的意外現金流出。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其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借款來滿足其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預計可隨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8,451,000元、人民幣825,515,000元、人民幣1,265,417,000元及人民幣1,028,475,000元。考慮到預期的經營現金流入及其調整經營擴張步伐及支出的能力,董事認為,貴集團在不久的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解至相關到期日組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	108,617	—	—	—	108,617
租賃負債.....	19,412	13,446	7,392	—	40,250
	<u>128,029</u>	<u>13,446</u>	<u>7,392</u>	<u>—</u>	<u>148,867</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	110,099	—	—	—	110,099
租賃負債.....	22,632	16,048	2,431	—	41,111
	<u>132,731</u>	<u>16,048</u>	<u>2,431</u>	<u>—</u>	<u>151,2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	159,083	—	—	—	159,083
租賃負債.....	19,820	5,542	2,017	—	27,379
	<u>178,903</u>	<u>5,542</u>	<u>2,017</u>	<u>—</u>	<u>186,462</u>
於2020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	443,690	—	—	—	443,690
借款.....	469,677	456,918	1,305,137	—	2,231,732
租賃負債.....	9,052	2,843	381	—	12,276
	<u>922,419</u>	<u>459,761</u>	<u>1,305,518</u>	<u>—</u>	<u>2,687,69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及長期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管理及調整，以獲得可用資金支持董事擬從事的除最大化股東回報以外的業務活動。董事並不就管理制定資本回報量化標準，而是依靠貴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來維持未來的業務發展。

為開展當前運營及支付行政成本，貴集團將投入其現有營運資金，並根據需要籌集額外款項。貴集團會持續審查其資本管理方法，而鑒於貴集團的相對規模，其認為該方法屬合理。

5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除列入第一層級之報價以外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資產：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流動_貨幣市場基金(附註26).....	129,488	—	—	129,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股權投資(附註26).....	—	—	17,538	17,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股權投資(附註26).....	5,120	—	—	5,120
	<u>134,608</u>	<u>—</u>	<u>17,538</u>	<u>152,146</u>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流動_貨幣市場基金(附註26).....	8,698	—	—	8,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股權投資(附註26).....	—	—	19,285	19,2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股權投資(附註26).....	2,084	—	—	2,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債務投資(附註26).....	—	—	13,787	13,787
	<u>10,782</u>	<u>—</u>	<u>33,072</u>	<u>43,854</u>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流動_貨幣市場基金(附註26).....	3,397	—	—	3,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流動_結構性存款(附註26).....	—	120,364	—	120,3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股權投資(附註26).....	—	—	37,491	37,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股權投資(附註26).....	3,571	—	—	3,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債務投資(附註26).....	—	—	21,400	21,400
	<u>6,968</u>	<u>120,364</u>	<u>58,891</u>	<u>186,223</u>
於2020年9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流動_結構性存款(附註26).....	—	100,102	—	100,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股權投資(附註26).....	118,309	—	47,671	165,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股權投資(附註26).....	4,302	—	—	4,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_債務投資(附註26).....	—	—	20,907	20,907
	<u>122,611</u>	<u>100,102</u>	<u>68,578</u>	<u>291,291</u>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長期股本及債務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股權投資(附註26)。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長期債務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13,787	13,787	21,400
添置.....	—	13,726	6,976	—	—
公允價值變動.....	—	61	405	192	14
匯兌差額.....	—	—	232	428	(507)
年末／期末.....	—	13,787	21,400	14,407	20,907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4,592	17,538	19,285	19,285	37,491
添置.....	—	—	—	—	49,557
轉至第一層級.....	—	—	—	—	(68,017)
公允價值變動.....	3,914	835	17,679	17,554	29,300
匯兌差額.....	(968)	912	527	1,154	(660)
年末／期末.....	17,538	19,285	37,491	37,993	47,671

貴集團為進行財務申報設有管理第三層級工具估值的團隊。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還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相關投資對象公開上市，金額為9,56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017,000元)的金融工具從第三層級轉移至第一層級。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債務投資(附註26)、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6)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6)。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等)釐定。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參數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	—	13,787	21,400	20,907	預期波幅	不適用	47.1%	46.5%	54.5%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538	19,285	37,491	47,671	預期波幅	46.0%	43.5%	50.0%	不適用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倘預期波幅下降／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165,000元及人民幣182,000元。

倘預期波幅下降／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零。

倘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79,000元、人民幣2,140,000元及人民幣2,091,000元。

貴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稅款))及貴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屬短期性質，或其利率接近市場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計量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估值以與工具相關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若干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詳情於附註5披露。

(b) 股份酬金開支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貴集團須估計仍然受聘於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或(如適用)在歸屬期末是否將滿足歸屬表現條件。貴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股份酬金開支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c) 研發開支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產生的研發開支(包括對貴集團的候選藥物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生產開發工作及與監管備案有關的活動)，僅於貴集團可以證明以下各項時資本化為

無形資產：i)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ii)貴集團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iii)貴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iv)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v)貴集團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及vi)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不符合該等資本化原則的開支確認為研發開支。於所有呈報期間，貴集團任何產品的研發支出並不符合此等資本化原則，故於產生時支銷。

為授權引入或收購知識產權、化合物及產品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項(包括初始預付款及後續的里程碑付款)均予以資本化，惟該等付款乃用於遵循前段所述資本化原則的外包研發工作則除外。

(d)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授權引入安排產生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可用經濟年期(估計為授權引入安排的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倘貴集團估計的產品銷售時長比安排的期限短，則採用較短的期限。如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不同於上述估計，則確認額外攤銷。於年底時根據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各司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貴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貴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f) 可變客戶合約安排

當客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

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整體審查貴集團的合併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經確定，貴集團的經營為單一經營分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141,200	94	1,306,123	93	1,611,835	94	1,228,706	95	1,501,932	95
其他.....	71,766	6	102,746	7	96,233	6	62,065	5	82,241	5
	<u>1,212,966</u>		<u>1,408,869</u>		<u>1,708,068</u>		<u>1,290,771</u>		<u>1,584,173</u>	

按資產位置細分的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5,222	8	25,415	13	23,035	11	21,470	4
其他.....	165,305	92	176,527	87	184,876	89	562,816	96
	<u>180,527</u>		<u>201,942</u>		<u>207,911</u>		<u>584,286</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未經審計)				
客戶A*	88%	78%	—	—	—
客戶B*	—	—	72%	73%	80%

* 客戶A與客戶B均屬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8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產品銷售額	1,185,143	1,406,215	1,708,068	1,290,771	1,584,173
隨時間推移確認					
— 推廣服務收入(a)	27,823	2,654	—	—	—
	<u>1,212,966</u>	<u>1,408,869</u>	<u>1,708,068</u>	<u>1,290,771</u>	<u>1,584,173</u>

- (a) 2018年以前，貴集團向貴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百特提供推廣服務，推廣服務收入入賬列作收入。自2018年起，貴集團調整商業模式，除提供推廣服務外，貴集團亦從事百特推廣產品的銷售，貴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薪酬反映為對百特推廣產品收入的成本調整，而非呈列為推廣服務收入。

9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i)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7,289	8,342	6,795	6,755	9,754
授權收入(b)	—	—	—	—	55,870
預付款退款(c)	—	25,177	—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20)	6,024	3,566	—	—	—
	<u>13,313</u>	<u>37,085</u>	<u>6,795</u>	<u>6,755</u>	<u>65,624</u>

(ii)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與授權有關的					
無形資產攤銷(b)	—	—	—	—	55,310
	<u>—</u>	<u>—</u>	<u>—</u>	<u>—</u>	<u>55,310</u>

- (a) 政府補助均與收入有關，且不存在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 (b) 於2020年2月，貴集團與諾華公司和Novartis Pharma AG(統稱「諾華」)訂立若干協議，以購買以下資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i)擇泰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進口藥品註冊證(「IDL」)；及(ii)在中國與擇泰產品唯一及獨家相關的諾華商標、域名、商業信息、醫療信息、記錄和銷售授權數據。有關購買總對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4,770,000元)記為無形資產並自2020年2月起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攤銷費用人民幣55,310,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於2020年9月30日，就該購買對價未付的應付款項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0,253,000元)(附註28)。

於貴集團在中國取得擇泰產品的IDL之前，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雙方同意諾華繼續在中國銷售擇泰產品，並向貴集團支付銷售利潤，期限為自2020年2月24日起至(a)貴集團於中國取得擇泰產品的IDL之日；及(b)自2020年2月24日起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諾華支付予貴集團的利潤入賬列作「其他收入」中的授權收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確認授權收入人民幣55,870,000元。

- (c) 於2013年，貴集團向貴集團授權合作夥伴上海澤生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澤生」)支付預付款3,500,000美元。由於候選藥物的預期失敗，與該預付款有關的無形資產於2017年之前悉數減值。於2018年，貴集團終止有關合作，澤生以現金向貴集團返還所有預付款。該預付款退款金額人民幣23,218,000元在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入賬。

1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原材料的收益	—	—	2,206	2,1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軟件的虧損	(52)	(93)	(192)	(192)	(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貨幣市場基金	758	145	94	84	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股權投資	(70)	(3,294)	1,458	218	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結構性存款	—	—	1,954	1,041	2,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債務投資	—	61	405	192	14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25,825	(35,727)	(10,883)	(20,762)	4,495
其他	(2)	309	(170)	(309)	710
	<u>26,459</u>	<u>(38,599)</u>	<u>(5,128)</u>	<u>(17,535)</u>	<u>7,979</u>

11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8	2,659	12,171	8,211	9,189
融資收入	1,498	2,659	12,171	8,211	9,189
借款利息開支	—	—	—	—	(16,58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	(1,744)	(1,742)	(1,189)	(1,101)	(795)
融資成本	(1,744)	(1,742)	(1,189)	(1,101)	(17,381)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u>(246)</u>	<u>917</u>	<u>10,982</u>	<u>7,110</u>	<u>(8,192)</u>

1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變動.....	(24,688)	26,057	(6,102)	4,317	10,322
消耗的原材料和					
貿易商品.....	171,597	235,505	328,653	243,184	277,928
存貨撇減.....	21 1,685	—	93	93	112
運輸開支.....	14,016	19,886	28,416	20,655	30,624
僱員福利開支.....	13 361,617	280,294	330,894	241,609	266,270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 24,841	24,716	22,895	17,211	16,89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8 8,472	8,793	6,265	5,058	6,156
無形資產攤銷.....	19 1,602	2,320	7,213	4,736	63,013
市場開發和					
業務推廣開支.....	126,260	135,633	157,749	99,388	81,682
專業服務費.....	119,090	34,842	17,139	12,462	22,098
研發的測試費及					
臨床試驗費.....	57,053	44,238	45,380	28,656	17,308
差旅及會議開支.....	54,140	46,662	59,751	40,954	25,939
公用設施及辦公開支.....	15,112	12,683	10,864	5,894	6,483
核數師薪酬.....	12,202	3,741	3,146	2,360	177
上市開支.....	—	—	—	—	23,4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	—	—	—	20,968
其他.....	48,979	37,629	47,190	33,599	25,388
	<u>991,978</u>	<u>912,999</u>	<u>1,059,546</u>	<u>760,176</u>	<u>894,763</u>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260,261	225,096	249,426	182,107	203,0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54,598	7,592	34,041	25,646	41,164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6,308	28,975	24,831	18,282	2,09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					
其他社會福利供款(b).....	20,450	18,631	22,596	15,574	19,990
	<u>361,617</u>	<u>280,294</u>	<u>330,894</u>	<u>241,609</u>	<u>266,270</u>

- (a) 根據中國法例法規的規定，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且有上限)的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貴集團按相關收入的16%至20%(設有一定上限)每月向計劃供款，且就供款以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鑒於COVID-19疫情，中國地方政府豁免貴集團自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對退

休後福利的供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豁免退休後福利為人民幣18,594,000元。

- (b)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約21%至24%（設有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鑒於COVID-19疫情，中國地方政府豁免貴集團自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對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的供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豁免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為人民幣1,716,000元。

-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工資、 薪金和花紅	退休金 費用—界定 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和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其他 僱員福利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股份酬金 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i)	6,329	—	88	112	—	—	6,492	13,021
非執行董事								
CHOU Hui Hu女士(ii)	—	—	—	—	—	—	—	—
LI Zhenfu先生(iii)	—	—	—	—	—	—	—	—
VASELLA Daniel Luzius先生(iv)	—	—	—	—	—	—	—	—
BRANDGAARD Jesper先生(iv)	—	—	—	—	—	—	—	—
石岑先生(iii)	—	—	—	—	—	—	—	—
王曉卓女士(iii)	—	—	—	—	—	—	—	—
李泉女士(iii)	—	—	—	—	—	—	—	—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v)	—	—	—	—	—	—	—	—
JIN Lihua女士(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先生(vi)	—	—	—	—	—	—	—	—
CHEN Ping先生(vi)	—	—	—	—	—	—	—	—
劉國恩先生(vi)	—	—	—	—	—	—	—	—
HAYES Wendy女士(vi)	—	—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工資、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其他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股份酬金	合計
	薪金和花紅	費用—界定	醫療保險和				其他社會	
	人民幣千元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i)	5,386	—	95	129	—	—	2,080	7,690
非執行董事								
CHOU Hui Hu女士(ii)	—	—	—	—	—	—	—	—
LI Zhenfu先生(iii)	—	—	—	—	—	—	—	—
VASELLA Daniel Luzius先生(iv)	—	—	—	—	—	—	—	—
BRANDGAARD Jesper先生(iv)	—	—	—	—	—	—	—	—
石岑先生(iii)	—	—	—	—	—	—	—	—
王曉卓女士(iii)	—	—	—	—	—	—	—	—
李泉女士(iii)	—	—	—	—	—	—	—	—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v)	—	—	—	—	—	—	—	—
JIN Lihua女士(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先生(vi)	—	—	—	—	—	—	—	—
CHEN Ping先生(vi)	—	—	—	—	—	—	—	—
劉國恩先生(vi)	—	—	—	—	—	—	—	—
HAYES Wendy女士(vi)	—	—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工資、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其他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股份酬金	合計
	薪金和花紅	費用—界定	醫療保險和				其他社會	
	人民幣千元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i)	6,145	—	100	130	—	—	8,152	14,527
非執行董事								
CHOU Hui Hu女士(ii)	—	—	—	—	—	—	—	—
LI Zhenfu先生(iii)	—	—	—	—	—	—	—	—
VASELLA Daniel Luzius先生(iv)	—	—	—	—	—	—	—	—
BRANDGAARD Jesper先生(iv)	—	—	—	—	—	—	—	—
石岑先生(iii)	—	—	—	—	—	—	—	—
王曉卓女士(iii)	—	—	—	—	—	—	—	—
李泉女士(iii)	—	—	—	—	—	—	—	—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v)	—	—	—	—	—	—	—	—
JIN Lihua女士(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先生(vi)	—	—	—	—	—	—	—	—
CHEN Ping先生(vi)	—	—	—	—	—	—	—	—
劉國恩先生(vi)	—	—	—	—	—	—	—	—
HAYES Wendy女士(vi)	—	—	—	—	—	—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工資、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其他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股份酬金	合計
	薪金和花紅	費用—界定	醫療保險和				其他社會	
	人民幣千元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i)	5,537	—	38	109	—	—	12,061	17,745
非執行董事								
CHOU Hui Hu女士(ii)	—	—	—	—	—	—	—	—
LI Zhenfu先生(iii)	—	—	—	—	—	—	—	—
VASELLA Daniel Luzius先生(iv)	—	—	—	—	—	—	—	—
BRANDGAARD Jesper先生(iv)	—	—	—	—	—	—	—	—
石岑先生(iii)	—	—	—	—	—	—	—	—
王曉卓女士(iii)	—	—	—	—	—	—	—	—
李泉女士(iii)	—	—	—	—	—	—	—	—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v)	—	—	—	—	—	—	—	—
JIN Lihua女士(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先生(vi)	—	—	—	—	—	—	—	—
CHEN Ping先生(vi)	—	—	—	—	—	—	—	—
劉國恩先生(vi)	—	—	—	—	—	—	—	—
HAYES Wendy女士(vi)	—	—	—	—	—	—	—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工資、薪金 和花紅	退休金 費用一界定 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和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其他 僱員福利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股份酬金 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i)	4,609	—	75	97	—	—	6,975	11,756
非執行董事								
CHOU Hui Hu女士(ii)	—	—	—	—	—	—	—	—
LI Zhenfu先生(iii)	—	—	—	—	—	—	—	—
VASELLA Daniel Luzius先生(iv)	—	—	—	—	—	—	—	—
BRANDGAARD Jesper先生(iv)	—	—	—	—	—	—	—	—
石岑先生(iii)	—	—	—	—	—	—	—	—
王曉卓女士(iii)	—	—	—	—	—	—	—	—
李泉女士(iii)	—	—	—	—	—	—	—	—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v)	—	—	—	—	—	—	—	—
JIN Lihua女士(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先生(vi)	—	—	—	—	—	—	—	—
CHEN Ping先生(vi)	—	—	—	—	—	—	—	—
劉國恩先生(vi)	—	—	—	—	—	—	—	—
HAYES Wendy女士(vi)	—	—	—	—	—	—	—	—

- (i) 於2020年6月24日，趙宏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2020年5月13日，CHOU Hui Hu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24日辭任。
- (iii) 於2020年6月24日，LI Zhenfu先生、石岑先生、王曉卓女士及李泉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20年8月27日，VASELLA Daniel Luzius先生及BRANDGAARD Jesper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0年6月24日，LIN Shirley Yi- Hsien女士及JIN Lihua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26日辭任。
- (vi) 於2020年8月27日，GU Alex Yushao先生、CHEN Ping先生、劉國恩先生及HAYES Wendy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董事收到或接受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一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並未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一 惠及董事、其控制的法團及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惠及董事、其控制的法團及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一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內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於業績記錄期，應付剩餘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44,252	13,731	11,272	8,474	10,3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22,641	826	6,244	4,629	5,64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 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303	272	427	279	250
其他僱員福利	—	51	674	498	542
	67,196	14,880	18,617	13,880	16,823

每年薪酬屬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薪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5,000,000元	—	3	3	4	4
人民幣5,00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00元	2	1	1	—	—
人民幣10,000,000元至 人民幣35,000,000元	2	—	—	—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40,831	(41,772)	45,265	38,320	63,016
遞延所得稅.....	101	1,963	1,302	1,427	2,0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40,932</u>	<u>(39,809)</u>	<u>46,567</u>	<u>39,747</u>	<u>65,065</u>

貴集團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貴集團旗下實體利潤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60,514	495,273	661,171	526,925	754,821
按適用稅率計算(a).....	3,284	10,325	40,919	37,778	62,346
中國預扣稅(b).....	101	1,963	1,302	1,427	2,049
不可就所得稅扣除的開支(d).....	26,818	13,821	14,398	10,118	2,834
美國稅務改革(c).....	216,734	(60,288)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3,116	855	606	874	1,198
利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00)	—	(8,866)	(8,036)	(256)
往年超額撥備.....	(7,021)	(6,485)	(1,792)	(2,414)	(3,106)
所得稅開支.....	<u>240,932</u>	<u>(39,809)</u>	<u>46,567</u>	<u>39,747</u>	<u>65,065</u>

(a) 即期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而得出。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18年4月1日(即利得稅兩級制生效之日)之前，稅率最高為16.5%；利得稅兩級制生效後，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出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b)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通常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具體取決於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貴集團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之間的雙重徵稅協定安排就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按5%的預扣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c) 美國稅務改革

美國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2017年減稅和就業法案》(「《2017年稅收法案》」)，其主要條文包括(1)對境外附屬公司的累計收入徵收匯回稅；(2)預計施行屬地稅制以及對境外盈利徵收若干即期稅項；及(3)將一般企業所得稅率下調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匯回稅主要在SPI(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附屬公司的累計境外收入及利潤(不包括先前已確認稅項的金額，如SPI附屬公司SPIL派發的股息)的基礎上徵收。無論收入是否會匯回予美國股東，均會評估匯回稅，而未分配境外收入及利潤按比例計入美國股東於2018年1月1日前開始的稅務年度的總收入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總金額為33,98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6,734,000元)的匯回稅，並計入即期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貴集團基於有關其來自稅務機關的研發抵免及孤兒藥抵免的說明以及於2018年提交的經修訂申報表重新評估2017年就匯回稅錄得的上述應計稅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計11,37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473,000元)已記錄並撥回。

此外，《2017年稅收法案》新增一款條文：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開始對境外附屬公司賺取的全球無形低稅收入徵稅。全球無形低稅收入稅項為SPI附屬公司境外收入超過視作境外附屬公司有形資產回報的部分的一項即期稅。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全球無形低稅收入作出金額為2,28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185,000元)的撥備。

(d) 不可就所得稅扣除的開支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不可扣除的開支主要指(i)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就私有化產生的不可扣除之交易成本；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不可扣除之餐飲及招待費。

15 每股盈利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將貴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在確定於業績記錄期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543,135,510股普通股（即完成重組後貴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被視作於2017年1月1日獲發行及配發，猶如貴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19,582	535,082	614,604	487,178	689,75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543,136	543,136	543,136	543,136	545,557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0.04	0.99	1.13	0.90	1.26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由於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工具，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各年份／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考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應予發行的普通股而計算（使用庫存股票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19,582	535,082	614,604	487,178	689,75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543,136	543,136	543,136	543,136	545,557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	—	—	—	5,271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543,136	543,136	543,136	543,136	550,828
每股攤薄盈利.....	0.04	0.99	1.13	0.90	1.25

16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指由SPI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內股息後)。由於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並不重大，因此並未載列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之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應付股息	—	—	—	—	—
年內／期內宣派股息	—	563,419	211,596	—	2,230,394
年內／期內已付股息	—	(563,419)	(211,596)	—	(2,173,758)
匯兌差額	—	—	—	—	(2,155)
年末／期末應付股息	—	—	—	—	54,481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6,223
累計攤銷	(32,919)
賬面淨值	53,3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304
匯兌差額	(2,921)
添置	12,952
攤銷費用	(24,841)
期末賬面淨值	38,49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3,700
累計攤銷	(55,206)
賬面淨值	38,49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494
匯兌差額	1,965
添置	23,382
攤銷費用	(24,716)
期末賬面淨值	39,12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0,175
累計攤銷	(81,050)
賬面淨值	39,125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125
匯兌差額	613
添置	9,239
攤銷費用	(22,895)
期末賬面淨值	26,08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8,253
累計攤銷	(62,171)
賬面淨值	26,08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6,082
匯兌差額	(776)
添置	3,008
攤銷費用	(16,895)
期末賬面淨值	11,419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84,474
累計攤銷	(73,055)
賬面淨值	11,419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0,175
累計攤銷	(81,050)
賬面淨值	39,12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9,125
匯兌差額	926
添置	3,378
攤銷費用	(17,211)
期末賬面淨值	26,218
於2019年9月30日	
成本	82,392
累計攤銷	(56,174)
賬面淨值	26,218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載有關於租賃的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攤銷	24,841	24,716	22,895	17,211	16,895
利息支出	1,744	1,742	1,189	1,101	795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102	136	149	147	43
經營活動租賃的現金流出	(1,846)	(1,878)	(1,338)	(1,248)	(838)
融資活動租賃的現金流出	(23,948)	(24,557)	(22,993)	(17,345)	(16,93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家具及 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3,205	564	10,494	44,263
累計折舊	(25,943)	(12)	(6,084)	(32,039)
賬面淨值	7,262	552	4,410	12,2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62	552	4,410	12,224
匯兌差額	(422)	(32)	(256)	(710)
添置	3,813	—	2,480	6,293
出售	(49)	(3)	—	(52)
折舊費用	(6,422)	(141)	(1,909)	(8,472)
期末賬面淨值	4,182	376	4,725	9,28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3,358	528	12,365	46,251
累計折舊	(29,176)	(152)	(7,640)	(36,968)
賬面淨值	4,182	376	4,725	9,2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82	376	4,725	9,283
匯兌差額	211	19	238	468
添置	12,263	—	184	12,447
出售	(93)	—	—	(93)
折舊費用	(6,669)	(135)	(1,989)	(8,793)
期末賬面淨值	9,894	260	3,158	13,31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9,188	559	13,240	62,987
累計折舊	(39,294)	(299)	(10,082)	(49,675)
賬面淨值	9,894	260	3,158	13,312

	辦公家具及 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894	260	3,158	13,312
匯兌差額	163	4	52	219
添置	1,947	—	—	1,947
出售	(192)	—	—	(192)
折舊費用	(4,214)	(140)	(1,911)	(6,265)
期末賬面淨值	<u>7,598</u>	<u>124</u>	<u>1,299</u>	<u>9,02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0,221	569	13,388	64,178
累計折舊	(42,623)	(445)	(12,089)	(55,157)
賬面淨值	<u>7,598</u>	<u>124</u>	<u>1,299</u>	<u>9,021</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598	124	1,299	9,021
匯兌差額	(132)	1	19	(112)
添置	2,310	—	—	2,310
出售	(107)	—	—	(107)
折舊費用	(4,736)	(102)	(1,318)	(6,156)
期末賬面淨值	<u>4,933</u>	<u>23</u>	<u>—</u>	<u>4,956</u>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43,726	561	2,751	47,038
累計折舊	(38,793)	(538)	(2,751)	(42,082)
賬面淨值	<u>4,933</u>	<u>23</u>	<u>—</u>	<u>4,956</u>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9,188	559	13,240	62,987
累計折舊	(39,294)	(299)	(10,082)	(49,675)
賬面淨值	<u>9,894</u>	<u>260</u>	<u>3,158</u>	<u>13,312</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894	260	3,158	13,312
匯兌差額	14	7	96	117
添置	1,724	—	—	1,724
出售	(192)	—	—	(192)
折舊費用	(3,454)	(105)	(1,499)	(5,058)
期末賬面淨值	<u>7,986</u>	<u>162</u>	<u>1,755</u>	<u>9,903</u>
於2019年9月30日				
成本	50,172	555	13,563	64,290
累計折舊	(42,186)	(393)	(11,808)	(54,387)
賬面淨值	<u>7,986</u>	<u>162</u>	<u>1,755</u>	<u>9,903</u>

折舊開支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580	3,693	5,200	4,092	3,8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900	4,290	891	809	1,902
行政開支.....	700	495	81	72	209
研發開支.....	292	315	93	85	224
	<u>8,472</u>	<u>8,793</u>	<u>6,265</u>	<u>5,058</u>	<u>6,156</u>

19 無形資產

	授權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30,230	5,875	136,105
累計攤銷.....	—	(4,213)	(4,213)
賬面淨值.....	<u>130,230</u>	<u>1,662</u>	<u>131,89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230	1,662	131,892
匯兌差額.....	(7,562)	(96)	(7,658)
添置.....	—	4,435	4,435
攤銷費用.....	—	(1,602)	(1,602)
期末賬面淨值.....	<u>122,668</u>	<u>4,399</u>	<u>127,06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2,668	9,969	132,637
累計攤銷.....	—	(5,570)	(5,570)
賬面淨值.....	<u>122,668</u>	<u>4,399</u>	<u>127,06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2,668	4,399	127,067
匯兌差額.....	6,176	221	6,397
添置.....	8,579	3,745	12,324
攤銷費用.....	—	(2,320)	(2,320)
期末賬面淨值.....	<u>137,423</u>	<u>6,045</u>	<u>143,46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7,423	13,967	151,390
累計攤銷.....	—	(7,922)	(7,922)
賬面淨值.....	<u>137,423</u>	<u>6,045</u>	<u>143,46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7,423	6,045	143,468
匯兌差額.....	2,201	100	2,301
添置.....	30,695	—	30,695
攤銷費用.....	(5,240)	(1,973)	(7,213)
期末賬面淨值.....	<u>165,079</u>	<u>4,172</u>	<u>169,251</u>

	授權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0,381	12,981	183,362
累計攤銷	(5,302)	(8,809)	(14,111)
賬面淨值	<u>165,079</u>	<u>4,172</u>	<u>169,251</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5,079	4,172	169,251
匯兌差額	(2,280)	25	(2,255)
添置 ⁽¹⁾	483,517	1,379	484,896
攤銷費用	(61,291)	(1,722)	(63,013)
減值虧損	(20,968)	—	(20,968)
期末賬面淨值	<u>564,057</u>	<u>3,854</u>	<u>567,911</u>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649,842	14,360	664,202
累計攤銷	(65,355)	(10,506)	(75,861)
減值虧損	(20,430)	—	(20,430)
賬面淨值	<u>564,057</u>	<u>3,854</u>	<u>567,911</u>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7,423	13,967	151,390
累計攤銷	—	(7,922)	(7,922)
賬面淨值	<u>137,423</u>	<u>6,045</u>	<u>143,468</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7,423	6,045	143,468
匯兌差額	4,520	101	4,621
添置	30,695	—	30,695
攤銷費用	(3,255)	(1,481)	(4,736)
期末賬面淨值	<u>169,383</u>	<u>4,665</u>	<u>174,048</u>
於2019年9月30日			
成本	172,743	13,967	186,710
累計攤銷	(3,360)	(9,302)	(12,662)
賬面淨值	<u>169,383</u>	<u>4,665</u>	<u>174,048</u>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形資產的添置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收購了擇泰的許可證(附註(9))。

攤銷開支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	—	5,240	3,255	5,9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71	1,951	1,651	1,226	1,434
行政開支.....	163	226	150	107	137
研發開支.....	68	143	172	148	151
其他開支(附註9).....	—	—	—	—	55,310
	<u>1,602</u>	<u>2,320</u>	<u>7,213</u>	<u>4,736</u>	<u>63,013</u>

減值測試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根據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測試一次。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產品層面。我們通過聘請獨立評估師對各在研產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以估計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各在研產品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基於多期超額收益法，且貴集團根據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的時間、為達到預期最高潛在收入而進行的商業加速以及各在研產品專營權的期限，對其在研產品的預測期間（從2030年至2035年）作出估計。各在研產品的估計收入乃基於管理層預期的商業化時間。成本及經營開支乃基於可比較公司的當前利潤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按收入預測期間的百分比進行估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後比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PT-112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18.2–80.7%	18.2–80.7%	18.2–80.7%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20,714	29,490	45,707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u>16,335</u>	<u>24,021</u>	<u>24,417</u>

ABTL-0812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1.0–36.7%	1.0–36.7%	1.0–36.7%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7,823	60,176	70,950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854	17,317	17,602

SGX-942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0.7–63.1%	0.7–63.1%	0.7–63.1%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70,953	83,723	98,823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9,603	20,590	20,929

Vibativ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0.7–23.2%	0.7–23.2%	0.7–23.2%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08,491	363,482	428,821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9,603	20,590	20,929

諾弥可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18%	18%	18%
收入增長率.....	3.4–47.3%	3.4–47.3%	3.4–47.3%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68,441	78,845	91,513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534	6,863	6,976

安其思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¹⁾
貼現率.....	18%	18%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	10.8–1111.9%	10.8–1111.9%	不適用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82,659	214,029	不適用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5,739	48,042	不適用

附註：

- (1) 安其思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銷售，自2019年起可供使用並開始攤銷。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與安其思有關的無形資產將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減值。
- (2) 貼現率指我們的一般業務及市場風險，其來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計及無風險利率、市場溢價、 β 值、公司特定風險及規模溢價等適用市場數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採用的貼現率均約為18%，原因是在釐定貼現率時輸入模型的數據保持相似。
- (3) 收入增長率乃基於各項無形資產在授權尚不可用的各單項無形資產之預期商業化後的關鍵輸入數據(如預計市場滲透率及市場規模等)而計算。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由於上述關鍵輸入數據並無重大變化，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期的預計收入增長率保持在相同範圍內。

基於上述評估結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發生任何減值。

於2020年9月30日，上述無形資產(SGX-942除外)概無減值指標。貴集團並無對上述無形資產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乃由於貴集團的政策是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發生減值，則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SGX-942，據報道，SGX-942未能達到其III期臨床終點。因此，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對有關無形資產作出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20,968,000元(3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減值測試 — 敏感度

貴公司通過增加1%的貼現率或減少1%的收入增長率進行敏感度測試，此乃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餘額)所受影響如下：

PT-112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4,379	5,469	21,290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2,601)	(2,862)	(4,095)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189)	(1,407)	(2,184)

ABTL-0812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22,969	42,859	53,348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3,973)	(5,696)	(6,174)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562)	(2,416)	(2,853)

SGX-942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51,350	63,133	77,894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6,469)	(6,987)	(7,478)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2,522)	(2,979)	(3,516)

Vibativ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288,888	342,892	407,892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23,647)	(25,037)	(26,161)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2,350)	(14,571)	(17,196)

諾弥可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61,907	71,982	84,537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5,155)	(5,298)	(5,379)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3,058)	(3,507)	(4,018)

安其思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136,920	165,987	不適用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4,120)	(14,962)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6,528)	(8,867)	不適用

鑒於該評估顯示仍有充足餘額，貴公司認為，倘貴公司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0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 應收貸款(a).....	78,334	—	—	—
— 租賃按金.....	3,124	3,350	3,434	5,003
其他：				
— 長期應收稅款.....	—	1,303	—	—
— 預付保險.....	5,683	4,734	3,557	—
	<u>87,141</u>	<u>9,387</u>	<u>6,991</u>	<u>5,003</u>

(a) 貴集團於2014年至2015年向澤生提供貸款，該等貸款以澤生於其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該等借款按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須於各付息日按年支付。

於2018年，澤生提前向貴集團償還所有欠付的有抵押貸款。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24,000元及人民幣3,566,000元，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一欄。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523	68,501	57,290	51,362
製成品.....	95,743	73,757	82,493	72,472
在製品.....	5,529	3,143	416	3
	<u>143,795</u>	<u>145,401</u>	<u>140,199</u>	<u>123,837</u>

已就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存貨撇減，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收入成本」一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685,000元、零、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112,000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1,349	603,169	362,900	410,08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351,349</u>	<u>603,169</u>	<u>362,900</u>	<u>410,081</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51,349	603,169	362,900	394,028
6至12個月	—	—	—	16,053
	<u>351,349</u>	<u>603,169</u>	<u>362,900</u>	<u>410,081</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發票日期起的90天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利息。

(b)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6,758	578,402	337,546	386,701
美元	13,391	23,719	24,069	22,749
港元	1,200	1,048	1,285	631
	<u>351,349</u>	<u>603,169</u>	<u>362,900</u>	<u>410,081</u>

(c)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起予以確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關客戶的付款情況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多數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隨後已結清，且並無發現不利的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故預期信貸虧損

屬極小。貴集團在計量2020年9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COVID-19的影響及納入相關前瞻性因素，並確定2020年9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仍屬極小。

23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 授權收入應收款項.....	—	—	—	43,198
— 採購返點應收款項.....	12,735	10,261	16,120	16,834
— 租賃按金.....	2,473	775	1,254	1,098
— 應收利息.....	—	—	207	2,126
其他：				
— 預付原材料成本.....	8,429	—	—	—
— 預付臨床試驗費.....	7,397	6,424	5,695	2,971
— 預付保險.....	2,142	1,235	1,255	926
— 向僱員墊款.....	1,069	408	229	51
— 預付上市開支.....	—	—	—	7,487
— 其他.....	2,502	3,496	906	1,146
	<u>36,747</u>	<u>22,599</u>	<u>25,666</u>	<u>75,837</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權收入應收款項、應收供應商採購返點、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其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若干應收款項金額隨後已結清，且並無發現不利的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故預期信貸虧損屬極小。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	481,629	275,962	919,490	1,322,220
減：受限制現金 ^(a)	—	—	—	(170,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1,629</u>	<u>275,962</u>	<u>919,490</u>	<u>1,151,967</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1,841	161,377	687,428	1,081,478
人民幣.....	267,162	112,004	227,542	41,884
港元.....	2,510	2,581	4,480	28,534
歐元.....	116	—	40	71
	<u>481,629</u>	<u>275,962</u>	<u>919,490</u>	<u>1,151,967</u>

(a) 受限制現金

於2020年9月30日，上文披露的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結餘包括就貴集團收購無形資產而提供銀行擔保的按金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0,253,000元）。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劃分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351,349	603,169	362,900	410,081
—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	15,208	11,036	17,581	63,2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629	275,962	919,490	1,151,967
— 受限制現金.....	—	—	—	170,253
— 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 及應收稅款).....	81,458	3,350	3,434	5,0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投資.....	17,538	19,285	37,491	165,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129,488	8,698	123,761	100,1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5,120	15,871	24,971	25,209
	<u>1,081,790</u>	<u>937,371</u>	<u>1,489,628</u>	<u>2,091,851</u>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劃分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 及花紅).....	108,617	110,099	159,083	443,690
— 即期租賃負債.....	19,140	22,206	19,466	8,895
— 非即期租賃負債.....	19,642	17,354	6,992	3,005
	<u>147,399</u>	<u>149,659</u>	<u>185,541</u>	<u>455,590</u>

26 金融資產及投資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股權投資_上市(i)	5,120	2,084	3,571	4,302
— 債務投資(ii)	—	13,787	21,400	20,907
	<u>5,120</u>	<u>15,871</u>	<u>24,971</u>	<u>25,209</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iii)				
— 貨幣市場基金	129,488	8,698	3,397	—
— 結構性存款	—	—	120,364	100,102
	<u>129,488</u>	<u>8,698</u>	<u>123,761</u>	<u>100,102</u>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股權投資_上市(i)	—	—	—	118,309
— 股權投資_非上市	17,538	19,285	37,491	47,671
	<u>17,538</u>	<u>19,285</u>	<u>37,491</u>	<u>165,980</u>

(i) 股權投資_上市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收盤價確定，其根據所報市價使用其公允價值列賬，而不扣除交易成本。

(ii) 債務投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作出的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投資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787,000元、人民幣21,400,000元及人民幣20,907,000元。相關被投資方主要從事製藥業務。

該等投資包括：(a)在被投資方無法控制的贖回事件中，貴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以保證的預定固定金額贖回貴集團所持全部股份的可贖回優先股；(b)附帶一項可以指定價格購買被投資方優先股之認股權證的應收貸款；及(c)在發生被投資方無法控制的轉換事件時可轉換為被投資方的優先股的應收貸款。在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投資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債務投資會予以整體考慮。因此，這些投資作為債務工具入賬，並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指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的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於0.55%至2.00%、1.48%至5.00%、1.48%至5.00%、1.48%至5.00%及0.55%至5.00%之間。所有該等投資的回報均無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規定，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等投資均未逾期。

公允價值是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及結構性存款和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分別處於第二層級和第一層級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的預期回報率計算。

(iv) 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70)	(3,294)	1,458	218	839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61	405	192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貨幣市場基金.....	758	145	94	84	6
— 結構性存款.....	—	—	1,954	1,041	2,022

(v)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3,914	835	17,679	17,554	83,86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於2017年10月私有化之前

SPI自2015年6月11日開始採納其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該計劃准許授予激勵股票期權、非法定股票期權、受限制股票單位(「RSU」)、績效限制股票單位(「PSU」)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權酬金。根據2015年計劃，期權須按照SPI董事會確定的條件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有效期十年。期權行使價等於公開交易普通股的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並在一段時間內(一般為四年)或達成SPI的特定績效條件後歸屬。某些股票期權獎勵可在控制權變動後加速歸屬。

SPI亦提供僱員購股計劃(「ESPP」)，在此計劃下，合資格僱員可選擇預扣薪資以購買SPI普通股。ESPP下發行股票的購買價格等於SPI普通股公平市場價值的85%。

於2017年10月13日進行私有化後，所有當時發行在外且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包括因加速歸屬規定而歸屬的股份獎勵)均由投資者財團根據參照每股購買價計算的獎勵之固有價值以現金結算。相應地，SPI股權獎勵計劃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均因私有化而失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與2015年計劃項下發行在外且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有關的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54,598,000元。

(b) 私有化之後

於2018年6月，SBE採納其2018年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允許向貴集團僱員及董事授予股票期權。該計劃初步預留共4.22百萬股SBE普通股(佔其53.41百萬股普通股的7.78%)用於發行。2018年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合約期限自授予日期起為期八年。有關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股票期權的股票酬金開支被下推並記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於2018年12月、2019年4月、2020年4月及2020年7月，SBE分別向貴集團僱員授予3,878,500隻、339,000隻、936,121隻及650,000隻股票期權。所有股票期權的授予均附帶績效條件，規定須達到公司整體績效目標以及個體的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而若可能達到績效目標，則在必要服務期內確認薪酬成本。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達致績效條件的可能性，並對評估變更記錄累積追加調整。

SBE於2019年11月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根據股息派發的比例，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4月在2018年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從8美元自動調整到5.24美元。並未因行使價調整確認增量股份酬金開支。

於2020年6月，貴公司在重組的同時採納其2020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以替代2018年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與SBE的2018年計劃相同，惟每股SBE股份按比例分為貴公司10股股份。重組後，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與SBE保持一致。並未因該調整確認增量股份酬金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2018年計劃下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股票期權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每隻期權的平均行使價 (美元)	期權數量	每隻期權的平均行使價 (美元)	期權數量	每隻期權的平均行使價 (美元)	期權數量
於年初／期初.....	—	—	5.24	3,878,500	5.24	3,878,500
年內／期內已授出.....	5.24	3,878,500	5.24	339,000	5.24	339,000
年內／期內已沒收.....	—	—	5.24	(54,700)	5.24	(54,700)
於年末／期末.....	<u>5.24</u>	<u>3,878,500</u>	<u>—</u>	<u>4,162,800</u>	<u>—</u>	<u>4,162,800</u>
於年末／期末歸屬及可行使.....	—	—	5.24	1,078,800	5.24	1,078,800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2018年計劃（於2020年9月被2020年計劃替代）下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股票期權活動：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每隻期權的平均行使價 (美元)	期權數量
於期初.....	5.24	4,162,800
於2020年6月前授出.....	5.24	936,121
於2020年6月前沒收.....	5.24	(271,050)
於2020年6月的股份拆分.....	0.524	43,450,839
於2020年6月後授出.....	<u>0.524</u>	<u>6,500,000</u>
於期末.....	<u>0.524</u>	<u>54,778,710</u>
於期末歸屬及可行使.....	0.524	21,363,500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股份期權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5.24美元	3,878,500	3,823,800
2019年4月1日	2027年4月1日	5.24美元	—	339,000
2020年4月1日	2028年4月1日	5.24美元	—	—
合計			3,878,500	4,162,800
於年末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8.00年	7.08年

授予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股份期權	
			2020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0.524美元	35,976,500	
2019年4月1日	2027年4月1日	0.524美元	2,941,000	
2020年4月1日	2028年4月1日	0.524美元	9,361,210	
2020年7月1日	2028年7月1日	0.524美元	6,500,000	
合計			54,778,710	
於期末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6.63年

所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績記錄期，在2018年計劃下授予的每隻期權的公允價值，乃結合下表所列假設（或其範圍）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每個授予日期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行使價	8美元	8美元	8美元	5.24美元
期權期限	8年	8年	8年	8年
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	43.94%	46.75%	46.75%	48.50%–48.66%
無風險利率	2.67%	2.55%	2.55%	0.69%
於授予日期的每隻期權 公允價值(美元)	1.27–2.05	1.81–2.07	1.81–2.07	8.77–11.17

股票認購

於2018年6月24日，SBE採納高管投資計劃，據此，於2018年12月15日及2019年1月1日，貴集團若干行政人員及董事獲准以指定認購價分別認購其791,420股及415,009股普通股。因SBE普通股指定認購價與公允價值之間差異而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5,302,000元、人民幣2,890,000元、人民幣2,890,000元及零的股票酬金開支，被分別下推並記入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0年8月7日，貴公司以3,6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385,000元）的對價向該等行政人員及董事發行及配發12,064,290股股份。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確認作為僱員福利開支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於：					
收入成本.....	1,125	130	1,784	1,289	5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709	1,122	16,201	11,682	10,841
行政開支.....	41,489	6,099	12,336	9,955	23,881
研發開支.....	3,275	241	3,720	2,720	5,559
股份酬金開支總額.....	<u>54,598</u>	<u>7,592</u>	<u>34,041</u>	<u>25,646</u>	<u>40,781</u>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38,252	52,576	66,047	83,670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52,505	45,966	71,633	55,124
應付薪金及花紅.....	63,062	55,645	65,238	60,858
應付專業服務費.....	12,662	10,186	8,278	2,596
應付上市開支.....	—	—	—	19,972
購買授權應付款項(附註9(b)).....	—	—	—	170,253
提前收到的終止補償金(b).....	—	—	—	34,168
應付股息.....	—	—	—	54,481
其他.....	5,198	1,371	13,125	23,426
	<u>171,679</u>	<u>165,744</u>	<u>224,321</u>	<u>504,548</u>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u>38,252</u>	<u>52,576</u>	<u>66,047</u>	<u>83,670</u>

(b) 於2020年4月，貴集團的一名授權合作夥伴提前終止了貴集團一款授權引入產品的分銷權，貴集團將就有關終止獲得總額約7,300,000美元的補償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貴集

團收到4,84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168,000元)的預付補償款，列賬記為應付款項。補償款已於2020年12月在完成指定註冊及文件的轉讓後悉數結算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29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款				
— 一年內	19,412	22,632	19,820	9,052
— 一至兩年	13,446	16,048	5,542	2,843
— 兩至五年	7,392	2,431	2,017	381
	40,250	41,111	27,379	12,27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68)	(1,551)	(921)	(376)
租賃負債現值	38,782	39,560	26,458	11,900
一年內	19,140	22,206	19,466	8,895
一至兩年	12,956	15,443	5,356	2,756
兩至五年	6,686	1,911	1,636	249
	38,782	39,560	26,458	11,900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	—	—	—	1,631,447
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	—	408,460

於2020年6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PIL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人」)獲得一項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融資」)，SPIL(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普通股均被質押作為該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0年6月，一筆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23,850,000元)的五年期浮動利率貸款(「貸款」)自該項融資中提取。20%的本金首期還款須按以下時間表償還：(i)如果貴公司尚未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在2020年11月4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期還款須於2020年11月4日作出；(ii)如果貴公司已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但尚未在2020年11月4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期還款須在(a)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一個月；及(b)2021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作出。

該貸款的剩餘分期還款如下所示：

	<u>日期</u>	<u>規定的本金還款</u>
		千美元
分期付款第二期	2021年11月4日	60,000
分期付款第三期	2022年11月4日	60,000
分期付款第四期	2023年11月4日	60,000
分期付款第五期	2024年11月4日	60,000

此外，貸款人有權要求SPIL於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個月內，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預先償還本金金額中的至少4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3,180,000元）。

債務發行成本及利息開支

SPIL就該融資產生79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01,000元）的交易成本，該成本被記作債務發行成本，抵銷該借款的賬面值。該債務發行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債務的存續期內被攤銷至利息開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該融資協議有關的利息開支為2,37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586,000元）。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u>於12月31日</u>			<u>於9月30日</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u>(2,975)</u>	<u>(4,938)</u>	<u>(6,240)</u>	<u>(8,289)</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司法管轄區內抵銷結餘)如下所示：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2,874)
於損益中扣除	(101)
於2017年12月31日	<u>(2,975)</u>
截至2018年1月1日	(2,975)
於損益中扣除	(1,963)
於2018年12月31日	<u>(4,938)</u>
截至2019年1月1日	(4,938)
於損益中扣除	(1,302)
於2019年12月31日	<u>(6,240)</u>
截至2020年1月1日	(6,240)
於損益中扣除	(2,049)
於2020年9月30日	<u>(8,289)</u>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	(4,938)
於損益中扣除	(1,427)
於2019年9月30日	<u>(6,365)</u>

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時，方會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並未分別就人民幣866,298,000元、人民幣61,743,000元、人民幣28,746,000元及人民幣32,939,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2021年至2025年到期。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32 股本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SBE的一名股東獲發行一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4日，貴公司按SBE股東於SBE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543,135,509股股份（附註1.2(b)）。於2020年8月7日，貴公司以3,6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385,000元）的對價向行政人員及董事發行及配發12,064,290股股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量	普通股的 等值面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為換取SPIL的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543,135,509	188
向行政人員及董事發行普通股（附註27）.....	12,064,290	4
於2020年9月30日.....	<u>555,199,800</u>	<u>192</u>

33 其他儲備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份 酬金儲備	貨幣匯兌 差額	法定盈餘 公積	資本公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4,592	—	—	1,067	2,113,359	2,129,018
外幣匯兌.....	—	—	(72,928)	—	—	(72,928)
轉撥至法定儲備(i).....	—	—	—	652	—	652
SPI的購股權、受限制股票 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 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	—	—	—	19,169	19,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3,914	—	—	—	—	3,914
股份酬金開支.....	—	54,598	—	—	—	54,598
購回SPI的普通股(ii).....	—	—	—	—	(471,747)	(471,74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506</u>	<u>54,598</u>	<u>(72,928)</u>	<u>1,719</u>	<u>1,660,781</u>	<u>1,662,676</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8,506	54,598	(72,928)	1,719	1,660,781	1,662,676
外幣匯兌.....	—	—	57,536	—	—	57,536
轉撥至法定儲備(i).....	—	—	—	3,583	—	3,5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835	—	—	—	—	835
股份酬金開支.....	—	7,592	—	—	—	7,592
股東出資(iii).....	—	—	—	—	45,347	45,347
股息.....	—	—	—	—	(563,419)	(563,41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341</u>	<u>62,190</u>	<u>(15,392)</u>	<u>5,302</u>	<u>1,142,709</u>	<u>1,214,15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股份酬金儲備	貨幣匯兌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9,341	62,190	(15,392)	5,302	1,142,709	1,214,150
外幣匯兌.....	—	—	27,578	—	—	27,578
轉撥至法定儲備(i).....	—	—	—	2,685	—	2,6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7,679	—	—	—	—	17,679
股份酬金開支.....	—	34,041	—	—	—	34,04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020	96,231	12,186	7,987	1,142,709	1,296,133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7,020	96,231	12,186	7,987	1,142,709	1,296,133
發行普通股.....	—	—	—	—	25,193	25,193
外幣匯兌.....	—	—	22,684	—	—	22,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83,860	—	—	—	—	83,860
股份酬金開支.....	—	40,781	—	—	—	40,781
股東出資(iv).....	—	—	—	—	8,761	8,761
股息.....	—	—	—	—	(1,404,240)	(1,404,240)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120,880	137,012	34,870	7,987	(227,577)	73,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股份酬金儲備	貨幣匯兌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9,341	62,190	(15,392)	5,302	1,142,709	1,214,150
外幣匯兌.....	—	—	47,100	—	—	47,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54	—	—	—	—	17,554
股份酬金開支.....	—	25,646	—	—	—	25,646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36,895	87,836	31,708	5,302	1,142,709	1,304,450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內地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該等公司須將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先行撥款予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內地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該等公司須將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撥款予彼等各自的儲備基金。

分配予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已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ii) 為促進私有化，SPIL以購買價71,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1,747,000元)收購SPI的普通股。
- (iii) 於2018年10月，SPI的直接控股公司SBI以現金6,51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347,000元)向SPI出資。
- (iv) 重組完成後，未轉讓予貴集團的SPI負債淨額作為視作股東出資入賬。下表概述了重組完成後SPI的資產與負債狀況：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
其他流動資產	4,526
流動稅項負債	(14,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
	<u>(8,761)</u>

貴公司

	貨幣匯兌差額	資本公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的			
結餘	—	—	—
外幣匯兌	(258,017)	—	(258,017)
為換取SPIL的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			
普通股	—	6,792,648	6,792,648
向行政人員及董事發行普通股			
(附註27)	—	25,381	25,381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u>(258,017)</u>	<u>6,818,029</u>	<u>6,560,012</u>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60,514	495,273	661,171	526,925	754,821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72	8,793	6,265	5,058	6,156
無形資產攤銷	1,602	2,320	7,213	4,736	63,0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24,841	24,716	22,895	17,211	16,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688)	3,088	(3,911)	(1,535)	(2,881)
存貨撇減	1,685	—	93	93	1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20,968
股份酬金	54,598	7,592	34,041	25,646	40,781
利息收入	(7,522)	(6,225)	(12,171)	(8,211)	(9,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52	93	192	192	107
利息開支	1,744	1,742	1,189	1,101	17,381
外匯(收益)/虧損	(13,399)	5,190	1,019	169	59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7,096)	(1,481)	7,503	44,596	13,06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111)	(193,294)	265,389	273,922	(65,370)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34,935)	15,953	(189)	(1,417)	(46,1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5,927	(14,579)	55,848	(6,347)	37,159
經營所得現金	<u>166,684</u>	<u>349,181</u>	<u>1,046,547</u>	<u>882,139</u>	<u>847,425</u>

(b) 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組後終止確認SPI負債淨額 (不包括現金)的視作股東 出資(附註33(iv))	—	—	—	—	10,709
通過租賃安排收購使用權 資產(附註17)	<u>12,952</u>	<u>23,382</u>	<u>9,239</u>	<u>3,378</u>	<u>3,008</u>

(c) 現金／(債務)淨額對賬

以下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的現金淨額和現金淨額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629	275,962	919,490	1,048,726	1,151,967
借款—一年內償還.....	—	—	—	—	(408,460)
借款—一年後償還.....	—	—	—	—	(1,631,447)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19,140)	(22,206)	(19,466)	(19,446)	(8,895)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19,642)	(17,354)	(6,992)	(7,355)	(3,005)
現金／(債務)淨額	<u>442,847</u>	<u>236,402</u>	<u>893,032</u>	<u>1,021,925</u>	<u>(899,8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629	275,962	919,490	1,048,726	1,151,967
總債務—浮動利率.....	—	—	—	—	(2,039,907)
總債務—固定利率.....	(38,782)	(39,560)	(26,458)	(26,801)	(11,900)
現金／(債務)淨額	<u>442,847</u>	<u>236,402</u>	<u>893,032</u>	<u>1,021,925</u>	<u>(899,840)</u>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租賃負債	借款	合計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795,633	(52,847)	—	742,786	
現金流量	(327,403)	25,692	—	(301,711)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2,952)	—	(12,952)	
應計利息	—	(1,744)	—	(1,744)	
外匯調整	13,399	3,069	—	16,46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481,629	(38,782)	—	442,847	
於2018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481,629	(38,782)	—	442,847	
現金流量	(200,477)	26,299	—	(174,178)	
使用權資產增加	—	(23,382)	—	(23,382)	
應計利息	—	(1,742)	—	(1,742)	
外匯調整	(5,190)	(1,953)	—	(7,14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275,962	(39,560)	—	236,402	
於2019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275,962	(39,560)	—	236,402	
現金流量	644,547	24,182	—	668,729	
使用權資產增加	—	(9,239)	—	(9,239)	
應計利息	—	(1,189)	—	(1,189)	
外匯調整	(1,019)	(652)	—	(1,67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919,490	(26,458)	—	893,032	
於2020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919,490	(26,458)	—	893,032	
現金流量	251,632	17,732	(2,123,850)	(1,854,486)	
使用權資產增加	—	(3,008)	—	(3,008)	
應計利息	—	(795)	—	(795)	
其他變動	—	—	3,123	3,123	
外匯調整	(19,155)	629	80,820	62,294	
於2020年9月30日的債務淨額	1,151,967	(11,900)	(2,039,907)	(899,840)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275,962	(39,560)	—	236,402	
現金流量	772,933	18,446	—	791,379	
使用權資產增加	—	(3,378)	—	(3,378)	
應計利息	—	(1,101)	—	(1,101)	
外匯調整	(169)	(1,208)	—	(1,377)	
於2019年9月30日的現金淨額	1,048,726	(26,801)	—	1,021,925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公司是在貴集團有結餘及／或與貴集團開展交易的關聯方。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SBH	中介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代表關聯方作出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SBH	—	—	246	—	—

(ii) 股東出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SBH	—	45,347	—	—	8,761

(iii)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SBH	—	563,419	211,596	—	2,230,394

(iv) 向貴公司股東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2020年6月之前，貴集團為SBH的銀行貸款融通提供擔保。倘SBH未能履行其於銀行貸款融通下的義務或發生其他違約行為，貴集團將對SBH於銀行貸款融通下的義務承擔責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融通分別為17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

民幣1,150,019,000元)、13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5,942,000元)及3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92,860,000元)。SBH已於2020年6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貴集團因此獲解除其擔保。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向SBH提供的擔保所涉的財務擔保責任微乎其微。

應付／應收貴集團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和花紅	47,468	23,482	20,782	15,607	17,0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503	3,574	17,410	14,185	17,2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1	593	615	511	36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 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340	419	794	589	628
	<u>68,892</u>	<u>28,068</u>	<u>39,601</u>	<u>30,892</u>	<u>35,242</u>

36 或有情況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7 期後事項

於2021年2月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其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保留盈利中向其現有股東宣派約120.0百萬美元股息的計劃。

於2021年1月22日，貴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貴公司合共6,689,963股股份將發行及授予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關鍵貢獻者及僱員，惟於上市後須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於2021年2月，貴公司發行合共6,689,963股股份，隨後直接分配予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承授人(將於上市後確定)持有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就2020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而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擬備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 計算.....	<u>(401,901)</u>	<u>1,572,868</u>	<u>1,170,967</u>	<u>1.73</u> <u>2.08</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0港元 計算.....	<u>(401,901)</u>	<u>1,721,159</u>	<u>1,319,258</u>	<u>1.95</u> <u>2.34</u>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010,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7,911,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及18.8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0年9月30日前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400,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677,874,263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而得出，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20年9月30日後於2021年2月5日宣派建議股息120.0百萬美元的影響。倘計及該等建議股息，則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及18.80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59元(0.71港元)及人民幣0.80元(0.96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及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740百萬元 (約888百萬港元)(附註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 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1.09元 (約1.31港元)(附註3)

附註：

- (1) 編製上述盈利估計的依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 (2)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的677,874,263股股份計算。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分別於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而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盈利估計的資料，其中我們已就上述盈利估計資料出具盈利估計的函件並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中。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分別於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 見

本 所 認 為 ：

- a)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已 由 貴 公 司 董 事 按 照 所 述 基 準 適 當 編 製 ；
- b) 該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的 會 計 政 策 一 致 ； 及
- c) 就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4.29(1) 條 所 披 露 的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 ， 該 等 調 整 是 適 當 的 。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 ， 2021 年 2 月 19 日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盈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編製盈利估計所用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致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敬啟者：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貴公司於2021年2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一節中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中所載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Morgan Stanley



CREDIT SUISSE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基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盈利估計時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盈利估計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及我們寄送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函件。

根據盈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teven Li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Long Liang

為及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Kevin Rumjahn

2021年2月19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1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履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05美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以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該等股份須被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以前所採取的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作為離職補償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的任何金額的付款，或作為其退任的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

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透過一般通告申明，基於通告所示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該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亦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

容(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擬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否則另作別論。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數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書藉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投票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罹患或可能屬於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本公司股東除外）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份。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將確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

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警告至少已於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因此延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並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利。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允許派付股息，彼等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就其中的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指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約整（上調或下調）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召開任何續會的任何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載日期（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形式計算),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催繳,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如果未遵從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

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且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義務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受限於董事可作出的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出席股東大會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事項，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或應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按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上述內容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上述股份至少已有三次股息到期應付，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滿時，本公司以在報章發

出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有關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的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禁止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提供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支付股息方面可能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質疑。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最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應付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2020年5月16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0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將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3401A室，並於2020年7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包含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章程文件所規限。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於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 (b)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543,135,510股股份：

名稱	配發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已付對價
GL Trade Investment L.P.	104,968,370	104,968,370	5,248.4185美元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	90,135,690	90,135,689	4,506.7845美元
安瀚有限公司	84,523,130	84,523,130	4,226.1565美元
Avengers Limited.	106,536,790	106,536,790	5,326.8395美元
Ascendent Silver (Cayman) Limited	103,497,710	103,497,710	5,174.8855美元
Bo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53,473,820	53,473,820	2,673.6910美元

- (c) 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向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vergence**」) 及Corto Co., Ltd. (「**Corto**」) 分別以約3,630,800美元及26,636美元的對價發行及配發11,979,690股及84,600股股份；
- (d)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0日向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6,689,963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該數目的股份獲分配予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註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u>附屬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蘇州蘇生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日
賽生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8日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19年4月29日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 (a) 於上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待滿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後，有條件：
 - (i) 批准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及上市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實行其認為適宜的修訂；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全球發售所涉相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聯席代表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按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其本身股份，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f)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權利。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

7. 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從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下,我們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但不得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下一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本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77,874,263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

回67,787,426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4月3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

- 此，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支付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3,630,800美元的對價以認購11,979,690股股份，且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及發行11,979,690股股份；
- (b) ZANG YING QIN、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GL Trade Investment L.P.及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12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ZANG YING QIN同意支付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26,636美元的對價通過Corto Co., Ltd.認購84,600股股份，且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Corto Co., Ltd.出售及發行84,600股股份；
 - (c)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Da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IDG Capital Investment 2020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黃展雄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h)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j)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祥輝投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k)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l)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m)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Ding Asset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SPIL	5	757876	2025年7月27日
2		中國	SPIL	5	944610	2027年2月13日
3		中國	SPIL	5	757875	2025年7月27日
4		中國	SPIL	5	757877	2025年7月27日
5		中國	SPIL	5	904614	2026年11月27日
6		中國	賽生中國	5	737818B	2030年5月25日
7		印尼	SPIL	5	IDM000620344	2027年1月5日
8		印尼	SPIL	5	IDM000164817	2028年9月29日
9		印尼	SPIL	5	IDM000164818	2028年9月29日
10		韓國	SPIL	5	4002753120000	2023年9月27日
11		韓國	SPIL	5	4003752590000	2027年9月22日
12		韓國	SPIL	5	4002753110000	2023年9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3		意大利	SPIL	5	0001564840	2023年11月3日
14	ZADAXIN (文字)	意大利	SPIL	5	0001564842	2023年11月3日
15	SCICLONE (文字)	意大利	SPIL	5	0001564843	2023年11月3日
16		新加坡	SPIL	5	T9603560C	2026年4月12日
17	ZADAXIN	新加坡	SPIL	5	T9208734Z	2022年7月10日
18		新加坡	SPIL	5	T9205742D	2022年6月18日
19		台灣	SPIL	5	02061708	2030年5月31日
20	ZADAXIN	台灣	SPIL	5	02058504	2030年5月15日
21		台灣	SPIL	5	00752366	2027年3月15日
22	日達 Zadaxin	台灣	SPIL	1	00597478	2023年5月15日
23		台灣	SPIL	1	00602498	2023年5月15日
24	日達仙	香港	SPIL	5	305090959	2029年10月21日
25		香港	SPIL	5	199704460	2023年4月13日
26	ZADAXIN	香港	SPIL	5	199403960	2023年7月10日
27		香港	SPIL	5	199510166	2023年6月18日
28	賽生	香港	SPIL	5	199508858	2024年8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9	SCICLONE	香港	SPIL	5	199501911	2023年5月19日
30		澳大利亞	SPIL	5	582706	2029年7月17日
31	SCICLONE (文字)	澳大利亞	SPIL	5	582707	2029年7月17日
32	ZADAXIN (文字)	澳大利亞	SPIL	5	590485	2029年11月16日
33		澳大利亞	SPIL	5	706055	2026年4月9日
34	ZADAXIN (文字)	柬埔寨	SPIL	5	11646	2029年3月26日
35		菲律賓	SPIL	5	5635	2027年9月29日
36	EOTRIZ (文字)	瑞士	SPIL	5	720219	2028年8月22日
37	XEPADO (文字)	瑞士	SPIL	5	698787	2027年2月7日
38	ZOMETA	中國	賽生中國	5	686355B	2028年1月26日
39		泰國	SPIL	5	Kor60061	2026年5月2日
40	ZADAXIN	泰國	SPIL	5	Kor59781	2022年12月3日
41		泰國	SPIL	5	Kor13587	2022年10月20日
42		中國	賽生中國	5	1745414	2022年4月13日

(ii) IP許可協議項下經SciClone US許可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阿根廷	SciClone US	5	3667858	2027年12月27日
2	ZADAXIN (文字)	阿根廷	SciClone US	5	3706747	2028年6月27日
3		阿根廷	SciClone US	5	3705539	2028年6月3日
4		越南	SciClone US	5	4-0033652-000	2028年10月17日
5	ZADAXIN Gia-Đa-Xin	越南	SciClone US	5	4-0059881-000	2029年8月19日
6		越南	SciClone US	5	4-0033651-000	2028年10月17日
7	安捷方 (文字)	中國	SciClone US	5	10481372	2023年4月6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c)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胸腺肽 α 1/ 聚合物結合物	SPIL	中國	ZL 02821872.8	200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	胸腺肽 α 1在製備用於治療或預防哺乳動物中曲黴菌感染的藥物組合物中的應用	SPIL	中國	ZL 200480008490.4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3	作為癌症疫苗佐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中國	ZL200580041799.8	2005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4	胸腺肽 α 1在製備減少癌症患者化療副作用的藥劑聯合中的應用	SPIL	中國	ZL 01808907.0	200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5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中國	ZL201080030714.7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6	胸腺肽和多肽聯合療法治療丙型肝炎	SPIL	美國	7208167	2003年2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7	胸腺肽 α 1/ 高分子偶聯物	SPIL	美國	7297676	200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8	α 胸腺素肽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美國	8207294	2004年3月29日	2027年1月12日
9	α 胸腺素肽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美國	8389680	2012年5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10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美國	8716012	2010年5月10日	2031年12月20日
11	胸腺肽 α 1製備用於治療惡性黑色素瘤第IV期的藥物中的用途	SPIL	美國	8017129	2007年4月12日	2026年6月1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美國	9724395	201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1日
13	胸腺肽 α 1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美國	10478474	2016年2月4日	2036年2月4日
14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中山大學 附屬第一醫院 (「附屬第一醫院」)	英國	2841088	2013年3月29日	2033年3月28日
15	用胸腺肽 α 1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英國	1613340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16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英國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17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台灣	1683667	201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1日
18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附屬 第一醫院	瑞士	2841088	201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8日
19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瑞士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20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荷蘭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21	胸腺肽 α 1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俄羅斯聯邦	2724932	2016年2月4日	2036年2月4日
22	用胸腺肽 α 1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日本	4629033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23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意大利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24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附屬 第一醫院	意大利	2841088	201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8日
25	胸腺肽 α 1用於囊性纖維化炎症的治療及預防	SPIL	意大利	1428562	2015年2月9日	2035年2月9日
26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附屬 第一醫院	德國	2841088	201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7	用胸腺肽 α 1 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德國	1613340	200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28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德國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29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附屬 第一醫院	法國	2841088	201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8日
30	用胸腺肽 α 1 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法國	1613340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31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法國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32	用胸腺肽 α 1 治療曲黴菌感染	SPIL	加拿大	2520400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33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比利時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34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香港	HK1170669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35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南非	ZA201702111B	2017年3月27日	2037年3月27日
36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PIL	西班牙	2427213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10日
37	用胸腺肽 α 1治療 曲黴菌感染	SPIL	意大利	1613340	200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38	胸腺肽 α 1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歐洲 專利局	EP3256150	2020年12月9日	2036年2月4日
39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日本	JP6821560	2021年1月8日	2035年10月21日

(ii) 待決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	美國	2020年5月22日	16/881314
2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美國	2020年1月7日	16/736211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	胸腺肽 α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美國	2019年10月4日	16/593226
4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台灣	2015年10月21日	108147603
5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新加坡	2015年10月21日	11201702558V
6	胸腺肽 α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俄羅斯聯邦	2016年2月4日	2020106652
7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新西蘭	2015年10月21日	730409
8	α 胸腺與PD-1抑制劑聯用有益於治療癌症	SPIL	以色列	2015年10月21日	251761
9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香港	2015年10月21日	17110056.1
10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香港	2015年10月21日	17110544.1
11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 附屬第一醫院	香港	2013年3月28日	15108037.1
12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 附屬第一醫院	香港	2013年3月28日	18106506.4
13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歐洲專利局	2015年10月21日	15852092.4
14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中國	2015年10月21日	201580057457.9
15	胸腺肽 α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中國	2016年2月4日	201680009244.3
16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 附屬第一醫院	加拿大	2013年3月28日	2866435
17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加拿大	2015年10月21日	2962451
18	胸腺肽 α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加拿大	2016年2月4日	2976062
19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PIL	澳大利亞	2015年10月21日	2015335979
20	胸腺肽 α 1 用於囊性纖維化治療	SPIL	澳大利亞	2016年2月4日	2016217473
21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PIL及 附屬第一醫院	中國	2013年3月28日	201710735183.5

(iii) IP許可協議項下經SciClone US許可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ciClone US	俄羅斯 聯邦	申請編號 2017117194	2015年10 月21日	不適用
2	α 胸腺肽用於膿毒症治療	SciClone US及 附屬第一醫院	日本	申請編號 2019-120721	2013年 3月28日	不適用
3	作為疫苗增強劑的 α 胸腺素肽	SciClone US	日本	註冊編號 5766894	2010年 5月10日	2030年 5月10日
4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ciClone US	巴西	申請編號 BR112017007817-1	2015年 10月21日	不適用
5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ciClone US	韓國	申請編號 10-2017-7011825	2015年 10月21日	不適用
6	用免疫刺激劑治療癌症	SciClone US	墨西哥	申請編號 MX/A/2017/005134	2015年 10月21日	不適用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獲得許可使用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ciclone.com	本公司	1997年9月8日	2022年9月7日
2	zometa.cn	賽生中國	2003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3	zometa.com.cn	賽生中國	2002年1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4	sciclone.online	賽生中國	2017年6月9日	2022年6月10日
5	scine-learning.com	賽生中國	2012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6	sciclonecloud.com	賽生江蘇	2018年4月9日	2023年4月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Li Zhenfu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95,104,060	28.78%
趙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1,979,690	1.77%
	實益擁有人 ⁽⁴⁾	11,256,210	1.66%

附註：

-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的677,874,263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GL Trade Investment L.P.持有104,968,370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I Ltd.(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由於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Li Zhenfu先生控制70%的權益，Li Zhenfu先生被視為於GL Trade Investment L.P.所持有的104,968,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0,135,690股股份。其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Lion River I N.V.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由於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Li Zhenfu先生控制70%的權益，Li Zhenfu先生被視為於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90,135,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onvergence持有11,979,690股股份。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持有0.00003957%的權益，由其有限

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康諾」)持有99.999996043%的權益。由於趙宏先生持有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32.44%的股權和舟山康諾40.96%的合夥權益，趙宏先生被視為於Convergence持有的11,979,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為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趙宏先生的11,256,210股股份的購股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我們可通過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ASELLA Daniel Luzius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其他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並無向董事已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我們或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計劃

1. 購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19年11月13日修訂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購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a) 目的

購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管理層和關鍵僱員提供以績效為驅動、公平且持續的購股權激勵，以留住本公司關鍵人才，使本公司及其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讓僱員參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分享本公司的價值增長。

(b) 參與者

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必須是已通過試用期的僱員。

(c) 管理

股東會議是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負責執行購股權激勵計劃。

在取得股東會議的適當授權後，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的企業執行委員會和人力資源部對購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日常管理，並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有權詮釋和執行購股權激勵計劃，並評估其參與者的表現。如果任何參與者不符合該計劃下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d) 購股權的授予和調整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應由董事會主席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向除行政總裁外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應由本公司的企業執行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對新聘、晉升或向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符合購股權激勵計劃資格的僱員，可經董事會批准後作出補充授予。倘任何參與者不再符合購股權激勵計劃資格，或調職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身故，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對該參與者作出調整。對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的調整應由董事會主席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對除行政總裁外的任何參與者的調整應由本公司的企業執行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e) 購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最大股份數目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4,778,710股，佔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7.4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f) 行使價及付款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24美元。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購股權行使申請後，承授人可於按行使價實際支付後行使購股權。

(g) 購股權的行使及失效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八年。於期限內，在滿足行使條件的前提下，參與者有權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下賦予其的購股權或放棄此權利。因參與者的任何原因而於期限內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後自動取消。

(h) 歸屬時間表

對於初始授予，於四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25%將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對於2019年作出的補充授予，於三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33%、33%和34%將分別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對於2020年作出的補充授予，於兩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50%及50%將分別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對於2021年作出的補充授予，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100%將在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獲歸屬。

作為關鍵非銷售僱員且榮獲本公司年度最佳員工獎的參與者，可在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獲授予購股權的100%。

購股權激勵計劃下參與者將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基於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決定，未達到年度績效目標的參與者將不獲歸屬任何購股權。

(i) 投票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言，概無可行使之投票權。

(j) 分紅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

(k) 終止

股東有權終止購股權激勵計劃。倘本公司發生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變動導致本公司解散，則購股權激勵計劃應當終止，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按與股東相同的清算比例清算行使購股權的所得股份。行使及清算安排應由股東或經股東正式授權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

(l) 可轉讓

未經董事會同意，除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規定轉讓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後獲得的任何部分資產外，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得於購股權激勵計劃期限內轉讓、出售、交換或用於擔保或償付任何債務；倘承授人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則本公司可能取消該等承授人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取消該等承授人在本公司未來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中的資格。

(m) 稅項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應繳納個人所得稅及適用稅法規定的其他稅費。承授人應承擔因行使、出售、轉讓、使用、購買及其他與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稅款；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稅法代扣代繳購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個人所得稅。

(n) 尚未行使的授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以零對價向合共13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合共54,778,71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7.4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18年12月15日至2020年7月1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授予，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以下為董事、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每份購 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 行使股份 的數目 (附註1)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3)
董事 趙宏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零陵路777弄 80號503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5,925,000	1.54%	a
				2020年 4月1日		831,210		c
				2020年 7月1日		4,500,000		d
高級管理層 吳明祥先生	副總裁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青山湖區 上海北路 7巷619號2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580,000	0.22%	a
賈敏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三江路 88弄21號13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975,000	0.30%	a
				2020年 4月1日		200,000		c
邵志文先生	副總裁	536 Anchor Circle, Redwood City CA 94065 USA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975,000	0.27%	a
武連宗先生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旗東路育新花 園小區 57棟二單元3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354,500	0.21%	a
				2020年 4月1日		200,000		c
常岩松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瞿溪路 811弄6號4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580,000	0.24%	a
				2020年 4月1日		200,000		c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每份購 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 行使股份 的數目 (附註1)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3)
郭曉寧先生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晨暉路 825弄39號903室	0.524	2020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800,000	0.11%	c
<i>其他關連人士</i>								
潘蓉蓉女士	賽生中國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長寧路 269弄1號2402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2,370,000	0.53%	a
				2020年 7月1日		1,500,000		d
LAI Chin Hung 先生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董事	香港 新界 粉嶺 欣盛苑欣悅閣6樓10 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750,000	0.10%	a
林惠斌女士	SPIL、SPIL China 及Nov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Room 32-04, The Cosmopolitan, 200 Kim Seng Road 239471, Singapore	0.524	2020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400,000	0.08%	c
				2020年 7月1日		150,000		d
<i>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i>								
俞仲文女士	副總裁、戰略計 劃及BD主管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南三街1號702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580,000	0.24%	a
				2020年 7月1日		200,000		d
陳晞女士	副總裁、人力資 源主管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呼瑪三村129號401 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185,000	0.16%	a
王錦平先生	董事、合規與法 務部主管	中國 上海市 法華鎮路 457-8-1706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967,500	0.15%	a
				2020年 7月1日		150,000		d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每份購 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 行使股份 的數目 (附註1)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3)
張虹女士	高級區域總監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凱旋路 濱江華家池公寓14- 1-5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1,000,000	0.14%	a
孫毅先生	高級總監、IT部 主管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伊敏河路 99弄1號2903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987,500	0.13%	a
Zang Ying Qin 女士	前副總裁、研發 及CMO主管	中國 上海市 明月路 188弄90號102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975,000	0.13%	a
朱琳女士	高級總監、 卓越業務主管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古美路 377弄9號501室	0.524	2018年 12月15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800,000	0.12%	a
				2020年 4月1日		100,000		c
合計						34,235,710	4.67%	

附註1：不包括被沒收或被取消的購股權。

附註2：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732,652,97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3：請參閱下文所列歸屬時間表的不同類別。

類別 歸屬時間表

- a 於四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25%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 b 於三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33%、33%和34%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 c 於兩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50%及50%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 d 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100%在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獲歸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10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的17名承授人外，剩餘113名承授人（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已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少於75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可認購合共20,543,000股股份（約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下表。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 股份的範圍 (附註1)	承授人 總數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 股份的總數 (附註1)	行使價格 (美元 /每份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間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3)
1至100,000股股份	63	2,061,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28%	a、d
100,001至200,000股 股份	10	1,850,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25%	a、b、c、 d
200,001至300,000股 股份	11	2,971,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41%	a、b、c、 d
300,001至400,000股 股份	16	6,240,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85%	a、c、d
400,001至500,000股 股份	5	2,420,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33%	a、c、d
500,001至600,000股 股份	5	2,901,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40%	a、b、c、 d
600,001至749,999股 股份	3	2,100,000	0.524	2018年12月15日 2020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8年	0.29%	a、c
合計	113	20,543,000				2.80%	

附註1：不包括被沒收或被取消的購股權。

附註2：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732,652,97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3：請參閱下文所列歸屬時間表的不同類別。

類別	歸屬時間表
a	於四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25%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b	於三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33%、33%和34%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c	於兩年期限內，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50%及50%在授予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d	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100%在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獲歸屬。

假設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7.48%。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01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4,778,71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o) 為購股權激勵計劃設立受託人

本公司正在委聘專業受託人，以持有和管理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設立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最多54,778,710股股份。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待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不合資格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由股東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出於有關批准當日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予計入。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限授予指明合資格選定參與者,且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d) 承授人獲授之最高數目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向及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及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作用於計算行使價的日期。

(e)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之後20個營業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的匯款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本公司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後的交易日（含該日）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果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方式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其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即告失效。

(q)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即告失效。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如果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s)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而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必需的限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限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如果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在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不得無理不批予或延誤有關批准)下向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如果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u) 終止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必需的限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實施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投機性假設,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概要

下文為於2021年1月22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涉及授出購股權,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應為6,689,963股股份。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截至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作為信託受託人的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6,689,963股股份,目的是最終由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數目的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該數目的股份獲分配予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承授人(將於上市後確定)持有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該等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承授人,且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b)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關鍵貢獻者及僱員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成功,從而確保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緊密結合,並激勵其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是指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或會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供分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向一名承授人授出一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作文件證明且受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所規限，由董事會釐定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應於獎勵協議中載明。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在授出時須說明日期及／或歸屬或根據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持續受聘(或其他服務關係)、達到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及目的及／或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為接收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承授人須：(i)在其授出的整個歸屬期內連續不間斷地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ii)遵守董事會所確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責任(「持續僱傭條件」)。若承授人在其授出的任何歸屬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再符合持續僱傭條件，則彼將在無事先通知或考慮的情況下自動喪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

若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前喪失，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喪失及無進一步效力或作用，且將不會就此向承授人作出任何付款。

(e) 股份變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倘流通股份增加或減少或交換為本公司不同數目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新股或不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董事會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適當或按比例調整，防止承授人的權利遭攤薄或擴大。

合併或拆分。如本公司出現合併或拆分，該計劃的所有條文(自交換日起計餘下期限內)須繼續適用於因交換獲得的權利。倘董事會釐定須歸屬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於

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清盤。如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酌情決定是否歸屬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須歸屬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收購。如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債務償還安排的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發出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的任何期間內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

債務償還安排。如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的任何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

和解協議或安排。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就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無論如何，本公司須設法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三日將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f) 不得轉讓獎勵及股份

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及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的繼承及分配法或家庭關係命令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抵押、轉讓或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未遵守相關規定將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g) 承授人的權利

身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承授人可指定一名承授人或多名受益人於其身故時或身故後收取任何已歸屬獎勵或任何獎勵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該指定在董事會收到前不會生效。

債權人的權利。就承授人未收取的任何獎勵及任何現金付款、股份或其他對價而言，除非董事會根據任何獎勵另行明確確定，否則承授人的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

(h) 預扣稅

每名承授人不得遲於截至據此獲得的獎勵價值或其他金額首次就所得稅而言可納入承授人總收入止日期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僱主付款，或就法律規定的任何國家、聯邦、州或地方就相關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型的稅收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付款安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於法律許可範圍內(i)自其他應付承授人的任何類型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相關稅款或(ii)促使出售我們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履行承授人的責任。

(i) 歸屬**(a) 歸屬期**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時間表限制，並須履行相關責任及／或滿足董事會絕對酌情確定的其他條件(如有)。倘未滿足相關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於相關條件未獲滿足之日自動失效。

(b) 投票權

在向承授人轉讓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之前，承授人無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受託人亦無權行使獎勵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j) 失效及喪失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自動取消(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b)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修訂要約)的日期；
- (c)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確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記錄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約之日；

(f) 承授人故意作出任何可能使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獲得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法律顧問、顧問、合作夥伴，或擁有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的日期；或

- (g) 不再可能滿足未滿足的歸屬條件的日期。

如果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其服務因相關原因(定義見下文)以外的原因(包括因離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僱傭或服務協議到期後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未續期)終止，董事會應絕對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是否將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歸屬以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如果董事會確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取消。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相關原因」是指，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導致即時解僱或離職：承授人作出不當行為；被判犯下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董事會絕對酌情確定)本集團相關公司可根據任何其他理由立即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表明有關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已經或尚未因本招股章程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的決議將具有決定性。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的同意下，隨時取消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k)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改或修改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改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更改、修改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此計劃下的任何已有權利。凡對此計劃的

任何重大更改、修改或豁免都必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擬定的更改、修改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I)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此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承授人於此計劃下的任何已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但在該終止前授出且在終止日期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告知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終止以及如何處置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與未行使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彼等的費用約為40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與註冊成立本公司相關的任何重大費用。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香港稅項

(a)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稅。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銷售股份所得交易利潤，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徵收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我們轉讓之股份對價或(倘較高)價值以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合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此外，每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規定)。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書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書(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c)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於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董事會於2021年2月5日宣派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12. 雜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其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財產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所出具的意見函；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 (l)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提及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